二十五別史

大金國志
元朝祕史

齊魯書社

二十五別史

大金國志

元朝秘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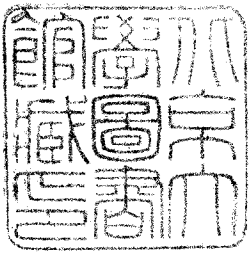

齊魯書社

大金國志

[金] 宇文懋昭 撰

李西寧 點校

經進大金國志表

臣懋昭上言，竊惟紀外國之曆年，簡書具在；考累朝之文館，事迹難磨。(愛)〔爰〕輯遺聞，少(裡)〔裨〕淵覽。伏念臣偷生淮浦，竊禄金朝，少讀父書，因獲清流之選；日親文苑，粗知載記之詳。迹其所以興亡，是以可為鑒戒。其《金國志》，起自武元天輔至于義宗，九主百一十七年，裒集成編，卷分條別。本其初興之地，勢局一隅，肆此兼并之謀，志吞四海。饕淫日積，篡弑相仍，雖運數之使然，亦事機之適爾。獨世宗寬厚，遂得"小堯舜"之稱。然泰和荒昏，已階周幽厲之釁。日斜西崦，數到盡頭，皇天從而降災，聖明為之啟運。

臣誠惶誠懼，頓首頓首。恭惟皇帝陛下道包文武，德運聖神，新天開地闢之規模，奮雷厲風飛之氣勢。奏蔡城之凱，人(無)〔覩〕漢官威儀；清關洛之塵，民快唐家日月。皇靈遠被，天意交歸，由江漢而出師，願見〔舊〕時天子；從淮西而入覲，永作皇家老臣。臣干冒天威，無任激切屏營之至。臣所輯《大金國志》謹隨表上進以聞。

臣惶懼惶懼，頓首頓首，昧死謹言。

宋端平元年正月十五日，淮西歸正人、改授承事郎、工部架閣臣宇文懋昭上表

金國初興本末

金國本名朱里真，番語舌音訛為女真，或曰慮真，避契丹興宗名，又曰女直，肅慎氏遺種，渤海之別族也。或曰三韓辰之後，姓拏氏，於北地中最微且賤。唐貞觀中，靺鞨來中國，始聞女真之名，世居混同江之東長白山下。其山乃鴨緑水源。南鄰高麗，北接室韋，西界渤海、鐵離，東瀕海，《三國志》所謂挹婁，元魏所謂勿吉，唐所謂黑水靺鞨者，今其地也。

其屬分六部，有黑水部，即今之女真。其水掬之則色微黑，契丹目為混同江，深可二十丈餘，狹處可六七十步，闊者至百步。居江之南者謂之"熟女真"，以其服屬契丹也；江之北為"生女真"，亦臣於契丹。後有酋豪受宣命為首領，號太師。契丹自賓州混同江北八十里建寨以守。

又云：契丹乘唐衰興北方，吞諸番三十六，女真在其中。契丹恐女真為患，誘豪右數千家處之遼陽之南而著籍焉，分其勢，使不得與本國通，謂之"合蘇欵"。自咸州東北分界入宫口至東沫江，中間所居之女真，隸咸州兵馬司，與其國往來無禁，謂之"回霸"。極遠邊而野居者，謂之"黄頭女真。"

又，居束沫江之北，寧江州之東，地方千餘里，户十餘萬。〔無〕大(居)〔君〕長，亦無國名，止是族帳散居山谷間，自推豪傑為酋長。小者千户，大者數千户，蓋七十二部落之一也。僻處契丹東北隅，臣屬一百餘年，世襲節度使，兄弟相傳，周而復始。

或又云：其初酋長〔本新羅人，號完顔氏。"完顔"，猶漢言"王"也。女真妻之以女，生二子，其長〕即胡來也。其自此傳三人至楊割太師，以至阿骨打。以其國産金及有金水源，故稱大金。

金國九主年譜

太祖武元皇帝[1]以戊戌[2]稱帝，國號大金，建元天輔，至癸卯天輔六年[3]五月乙丑崩，在位六年。

太宗文烈皇帝[4]癸卯改元天會[5]即位，至甲寅天會十二年[6]。冬崩，在位一十二年。

熙宗孝成皇帝[7]。甲寅天會十二年冬即位，至戊午改元天眷，辛酉改元皇統，至己巳皇統九年[8]十二月丁巳，為從弟岐王亮所弒，在位一十六年。

海陵煬王。己巳改元天德[9]即位，癸酉改元貞元，丙子改元正隆，至辛巳正隆六年[10]十一月乙未，為諸將弒于揚州瓜洲鎮龜山寺，在位一十三年。

世宗聖明皇帝[11]辛巳改元大定，[12]十月丁未自立于會寧府至己酉大定二十九年餘二日[13]癸巳崩，在位二十九年。

章宗皇帝[14]〔己酉正月癸巳即位〕，庚戌改元明昌，[15]丙辰改元承安，辛酉改元泰和，〔至〕戊辰泰和八年[16]十一月丙辰崩，在位一十九年。

東海郡侯[17]己巳改元大安[18]即位，壬申改元重慶，癸酉改元至寧，[19]八月甲午，為紇石烈執中遣內侍李監成弒

于其府，在位五年。

宣宗皇帝⑳癸酉九月丙午即位，改至寧元年為貞祐元年，㉑丁丑改元興定，（癸未）〔壬午〕改元元光，至（甲申）〔癸未〕元光二年㉒十月崩，在位一十二年。

義宗皇帝㉓〔癸未〕元光二年冬即位，（乙酉）〔甲申〕改元正大，壬辰春改元開興，夏改元天興，㉔癸巳歸德府絶糧，六月奔蔡州，八月，大兵與宋兵攻蔡，甲（申）〔午〕天興三年㉕正月己酉，禪位于後主總帥丞麟，即閉閣自縊，在位一十一年，金亡。

金主自宋徽宗（重）〔政〕和（戊戌）〔乙未〕稱帝，至理宗端平甲午，計九主，一百一十（七）〔年〕。

①元名阿骨打，改名旻，遼楊割太師子。 ②宋徽宗重和元年、遼海濱王天慶八年。 ③宋徽宗宣和五年、遼海濱王 保大三年。 ④元名昊乞買，改名晟，太祖之弟。 ⑤宋宣和五年、遼保大三年。 ⑥宋高宗紹興四年。 ⑦元名曷剌馬，改名亶，太祖嫡孫，（定）〔宗〕浚之子。 ⑧宋紹興十九年。 ⑨元名孛烈，改名亮，太祖孫，遼王宗（翰）〔幹〕之〔子〕。宋紹興十九年。 ⑩宋紹興三十一年。 ⑪元名袞，改名雍，太祖孫，冀王宗輔之子。 ⑫宋紹興三十一年。 ⑬宋（光宗庶成紹熙元年正月）〔淳熙十六年〕。 ⑭諱璟，世宗之孫，太子允恭子之。 ⑮宋〔光宗〕紹（興）〔熙〕元年。（正月甲午即位） ⑯宋寧宗嘉定元年。 ⑰諱允濟，世宗第七子。 ⑱宋嘉定二年。 ⑲宋嘉定六年。 ⑳諱珣，世宗之孫，顯宗允恭長子。 ㉑宋嘉定六年。 ㉒宋嘉定十（七）〔六〕年。 ㉓諱守緒，宣宗第三子。（甲申） ㉔宋理宗紹定（六）〔五〕年。 ㉕宋理宗端平元年。

大金國志目録

經進大金國志表 …… (1)
金國初興本末 …… (1)
金國世系之圖 …… (1)
金國九主年譜 …… (1)
第一卷　紀年一 …… (1)
太祖武元皇帝上 …… (1)
第二卷　紀年二 …… (9)
太祖武元皇帝下 …… (9)
第三卷　紀年三 …… (18)
太宗文烈皇帝一 …… (18)
第四卷　紀年四 …… (29)
太宗文烈皇帝二 …… (29)
第五卷　紀年五 …… (41)
太宗文烈皇帝三 …… (41)
第六卷　紀年六 …… (54)
太宗文烈皇帝四 …… (54)
第七卷　紀年七 …… (63)
太宗文烈皇帝五 …… (63)

第八卷　紀年八 …… (71)
太宗文烈皇帝六 …… (71)
第九卷　紀年九 …… (77)
熙宗孝成皇帝一 …… (77)
第十卷　紀年十 …… (84)
熙宗孝成皇帝二 …… (84)
第十一卷　紀年十一 …… (90)
熙宗孝成皇帝三 …… (90)
第十二卷　紀年十二 …… (98)
熙宗孝成皇帝四 …… (98)
第十三卷　紀年十三 …… (104)
海陵煬王上 …… (104)
第十四卷　紀年十四 …… (109)
海陵煬王中 …… (109)
第十五卷　紀年十五 …… (115)
海陵煬王下 …… (115)
第十六卷　紀年十六 …… (122)
世宗聖明皇帝上 …… (122)
第十七卷　紀年十七 …… (129)
世宗聖明皇帝中 …… (129)
第十八卷　紀年十八 …… (135)
世宗聖明皇帝下 …… (135)
第十九卷　紀年十九 …… (140)
章宗皇帝上 …… (140)
第二十卷　紀年二十 …… (148)

章宗皇帝中 …… (148)
第二十一卷 紀年二十一 …… (153)
章宗皇帝下 …… (153)
第二十二卷 紀年二十二 …… (159)
東海郡侯上 …… (159)
第二十三卷 紀年二十三 …… (165)
東海郡侯下 …… (165)
第二十四卷 紀年二十四 …… (171)
宣宗皇帝上 …… (171)
第二十五卷 紀年二十五 …… (182)
宣宗皇帝下 …… (182)
第二十六卷 紀年二十六 …… (190)
義宗皇帝 …… (190)
第二十七卷 …… (202)
開國功臣傳 …… (202)
粘罕 …… (202)
骨捨 …… (203)
斡離不 …… (204)
蒲路虎 …… (205)
兀朮 …… (205)
銀朮 …… (206)
兀室 …… (207)
婁室 …… (208)
撻懶 …… (209)
撒離曷 …… (210)
窩里嗢 …… (210)

烏陵思謀 …… (211)
韓常 …… (212)
第二十八卷 …… (213)
文學翰苑上 …… (213)
宇文虛中 …… (213)
蔡松年 …… (213)
蔡珪 …… (214)
高士談 …… (214)
馬定國 …… (214)
施宜生 …… (215)
郝俁 …… (215)
李晏 …… (215)
王寂 …… (216)
劉昂 …… (216)
楊雲翼 …… (216)
史肅 …… (217)
蕭貢 …… (217)
李遹 …… (218)
馮延登 …… (218)
梁持勝 …… (219)
馮璧 …… (219)
韓玉 …… (220)
第二十九卷 …… (221)
文學翰苑下 …… (221)
王若虛 …… (221)
麻九疇 …… (221)
高廷玉 …… (222)

張萬公 …… (222)
董師中 …… (223)
胥鼎 …… (223)
張行中 …… (223)
路仲顯 …… (224)
耶律履 …… (224)
王予可 …… (224)
李獻甫 …… (225)
党懷英 …… (226)
趙秉文 …… (226)
周昂 …… (227)
第三十卷 …… (228)
楚國張邦昌録 …… (228)
第三十一卷 …… (232)
齊國劉豫録 …… (232)
第三十二卷 …… (240)
立楚國張邦昌册文 …… (240)
立齊國劉豫册文 …… (241)
金國檢視大宋庫藏 …… (243)
金國取去大宋寶印 …… (243)
宗族隨二帝北遷 …… (244)
第三十三卷 …… (247)
天文 …… (247)
地理 …… (247)
燕京制度 …… (248)
汴京制度 …… (249)

陵廟制度 …… (251)
儀衛 …… (252)
第三十四卷 …… (254)
旗幟 …… (254)
車纛 …… (254)
服色 …… (255)
千官品列 …… (256)
第三十五卷 …… (264)
雜色儀制 …… (264)
誥勅 …… (268)
除授 …… (268)
天會皇統科舉 …… (269)
天德科舉 …… (271)
第三十六卷 …… (272)
皂隸 …… (272)
浮圖 …… (272)
道教 …… (273)
科條 …… (273)
赦宥 …… (274)
屯田 …… (275)
田獵 …… (275)
兵制 …… (276)
第三十七卷 …… (277)
兩國往來誓書 …… (277)
第三十八卷 …… (281)

京府州軍 …… (281)
第三十九卷 …… (286)
初興風土 …… (286)
男女冠服 …… (287)
婚姻 …… (288)
飲食 …… (289)
第四十卷 …… (290)
許奉使行程録 …… (290)
附録一 …… (301)
女真傳 …… (301)
校點後記 …… (310)

大金國志卷之一

紀　年　一

太祖武元皇帝上在位六年

太祖武元皇帝(初)〔番〕名阿骨打，後改名旻，楊割太師之長子也。其先龕福，五世至胡來，世為酋長，襲節度使。胡來生三子：長曰核里頗，次曰蒲剌束，季曰楊割。楊割生三子：長曰阿骨打，次曰吳乞買，又次曰思改，即粘罕父也。金人至楊割太師始雄諸部。

初，契丹國舅帳蕭解里聚衆為盜，潛奔女真，因命楊割圖之。楊割遷延數月，獨斬解里，遣阿骨打獻首級，餘悉留不遣。契丹不得已，反進其父子官，自是遂懷大志。力農積粟，練兵牧馬，多市金玉以賂契丹權貴。如此十餘年，未有以發也。遼主延禧初立之年，楊割死，阿骨打立。阿骨打生于遼咸雍四年戊申。初在妊娠時，骨重異常兒。將生，(何)〔河〕水為沸，野獸盡嗥。及生，若有光照其室，部落咸異之。既長，臂垂過膝，身長八尺，狀貌雄偉，沈毅

寡言笑，而有大志。弓力過絶于人。嘗至其部落，有意欲謀害之者，阿骨打覺之，奮劍殺數人而去，追者不敢當。既立，承楊割富庶之餘，兵强馬壯，加以遼主天祚掊剥是嗜，上下荒淫，其相李儼、蕭奉先輩庸瑣貪婪，阿骨打益有異志。

阿骨打之十三年，[①]是春，蘇源奚室蒲古率其部落内附，共七千餘户。是年，始破遼國寧江州。先是，五國之東接大海，出名鷹來自海東者，謂之"海東青"，小而俊健，能擒鵝鶩，遼人酷愛之，求之女真，女真苦之。又沿邊諸帥，邀求賂遺無虚日。遼主天祚如混同江釣魚，時疑阿骨打，欲殺之，蕭奉先諫止。阿骨打知其意，始謀叛。于是用粘罕、胡捨等為謀主，銀朮割、移烈、婁宿、闍母為將帥，侵混同江之東，名寧江州。天祚射鹿慶州秋山，遣海州刺史高仙壽討之，為女真所敗，失寧江州。天祚再以蕭嗣先帥奚、契丹五千人出屯出河店，臨白江，與寧江州女真對壘。女真潛渡混同江，掩擊之，嗣先兵潰，又獲甲馬四千。天祚兩敗後，謂奉先不知兵，召宰相張琳，付兵十萬使討之。計人家户貫備一軍，富人有出一二百軍者。琳等非經濟才，統御無法，器甲聽從人便，往往以槍刀氈甲充數，弓弩鐵甲百無一二。于是分四路竝進，獨涕流河路一軍深入，遇女真，交鋒稍却，走還其壁。都統(幹)〔斡〕离朵者以為漢軍遁，即領契丹兵棄營而奔。漢兵尚三萬餘，推武朝彦為都統，再與女真戰，遂大敗。餘三路聞之，各退保其城，悉為女真攻克。

阿骨打之十四年[②]夏五月，北方有光燭地，火星出，

殷殷(有)〔如〕雷聲。

六月，括寧江州一路金銀粟帛，盡數以往，民間有隱者斬。丁夫强壯集得萬餘人，勒歸軍前。

是年，生紅芍藥花，北方以為瑞。女真多白芍藥花，皆野生，絶無紅者。好事之家採其芽為菜，以麵煎之，凡待賓齋素則用之。其味脆美，可以久留。金人珍甚，不肯妄設，遇大賓至，縷切數絲寘楪中，以為異品。

十一月，敗遼師于混同江。先是天祚征女真，率番漢兵十餘萬出長春路，命蕭奉先為都統，耶律章奴副之。以精兵二萬為先鋒，餘分五部北出駱駝口，車騎亘百里。步卒三萬人，命蕭胡都姑、柴誼將之，南出寧江州，齎數月糧，期必滅女真。阿骨打以刀勞面，仰天大哭，謂其部落曰："不若殺我以降。"諸將皆拜曰："事以至此，當誓死一戰。"乃與天祚遇，乘其未陣，三面擊之，天祚大敗，退保長春。女真乘勝，遂并渤海遼陽等五十四州。

阿骨打之十五年[3]春正月，升骨捨為正都統，粘罕為左副都統，阿忽為右副都統。

是年，北方寒甚，裂膚墮指，多有死者。

北方苦寒，故多衣皮，雖得一鼠亦褫皮藏去。婦人以羔皮帽為飾，至直十數千，敵三大羊之價。不貴貂鼠，以其見日及火則剥落無色也。

是歲，女真克遼渤海軍。先是渤海人高永昌殺其東京留守蕭保先，自稱大渤海國皇帝，據遼東五十餘州。遼主遣其宰相張琳討之，至瀋州，女真遣兵來援渤海，琳敗績，乃以燕王淳為都元帥，仍募遼東人號"怨軍"者二萬以

行。淳至乾州，武朝彦等謀殺淳，不克，復召淳還，遣蕭德恭、耶律余覩等屯田為備。既而女真破渤海軍，斬高永昌，其衆散為盜，所至擄掠，而遼不能制。

阿骨打之十六年，④次年之冬始稱帝。金天輔元年，⑤是春，宋遣其使馬政來約夾攻遼。先是宋建隆以來，女真自其國之蘇州泛海至登州賣馬，故道猶存。去夏，有漢兒郭藥師者泛海來，具言女真攻遼事，宋遣馬政同藥師講買馬舊好，由海道入蘇州，至其國阿骨打所居阿芝(州)〔川〕涞流河，問遣使之由。政對以"貴朝在建隆時講好已久，今聞貴朝攻破遼國五十餘城，欲〔與貴朝〕復〔通〕前好，共行弔伐。"阿骨打與粘罕共議數日，遂質登州小校六人，遣渤海人李善慶、生熟女真二人，齎國書并北珠、生金、貂革、人參、松子為贄。

是時，遼燕王淳將討"怨軍"，而金人適至，淳遇于徽州，未陣而潰，退保長泊魚務。于是金人大掠，經新、(城)〔成〕、懿、濠、衛五州皆降之。

有楊朴者，遼東鐵州人也。本渤海大族，少第進士，累官校書郎。高永昌叛時，降女真，頗用事。是冬，阿骨打用楊朴策，始稱皇帝，建元天輔，以王為姓，以旻為名，國號大金。楊朴又勸國主遣人詣天祚求封册，天祚付(東)〔南〕北面大臣議，遂遣使備衮冕之服，册為東懷皇帝。國主召朴等觀驗，以儀物不純用天子之制，大怒，欲斬其使，諸將為謝，乃解，尚人笞百餘。尋遣還，邀令稱大金皇帝兄，不然則提兵取上京。天祚惡聞女真事，蕭奉先揣其意，不以聞。明年上京破，和議遂格。

《契丹志》云，楊朴陳説阿骨打曰："自古英雄開國受禪，先求大國封册。八月，阿骨打遣人詣天祚求封册，其事有十：徽號大聖大明皇帝一也；國號大金二也；玉輅三也；衮冕四也；玉刻御前之寶五也；以弟兄通問六也；生辰、正旦遣使七也；歲輸銀絹二十五萬疋兩，分南宋歲賜之半八也；割遼東、長春兩路九也；送還女真趙三、阿鶻産大王十也。天祚付羣臣等議，蕭奉先大喜，以為自此無患。差静江軍節度使蕭習烈等備子衮冕、玉册、金印、車(駱)〔輅〕、法駕之屬，册立阿骨打為東懷國至聖至明皇帝。二月至金國，楊朴以儀物不全用天子之制，又東懷國乃小邦懷其德之義，仍無册為兄之文，阿骨打大怒，叱出來使，欲腰斬之，粘罕諸人為謝乃解，人笞百餘。次年三月，遣蕭習烈等回，云册文罵我，我都不曉。徽號、國號，玉輅、御寶我都有之，須稱我大金皇帝兄。能從我，今秋可至軍前。不然，則提兵取上京矣。天祚惡聞女真事，蕭奉先揣其意，皆不以聞。遷延久之，聞上京已破，和議遂寢。後天祚雖復請和，皆不報。

十二月，七代祖龕福追謚景元皇帝，號始祖；六代祖名訛魯，追謚德皇帝；五代祖名洋海，追謚安皇帝；高祖名隨闊，追謚定昭皇帝，號獻祖；曾祖名實魯，追謚成襄皇帝，號昭祖；祖太師名胡來，追謚惠〔桓〕皇帝，號景祖；父太師名楊割，追謚孝平皇帝，號穆宗。妃后皆追加謚號。

天輔二年，[6]是年春北方有赤色，大三四圍。長二三丈，索索如樹。西方有火五團，下行十餘丈，皆不至(城)〔地〕滅。

二月，遣李善慶通使于宋。善慶至宋國門，宋相蔡京、童貫見之，諭以夾攻取燕之意，善慶等唯唯。居十餘日，遣趙有開、馬政齎詔及禮物與善慶等渡海聘之，止用詔書。有開行至登州而死，會諜者言金已受東懷皇帝之封，乃詔政勿行，止差平海軍校呼慶持登州牒送善慶等歸。呼慶至軍前，國主及粘罕等責以中輟，且云登州不當行牒。留半年始遣之。臨行，語之曰："跨海求好，非吾家事，吾已獲大遼數路，其他可以俯拾。汝歸見皇帝，果欲結好，請早示國書。若仍用詔決難從也。"

是年，知樞密院內相楊朴建議以為陛下肇登大寶，混一封疆，應天順人，奄宅天命，而六宮示備，殊失四方觀覩，欲乞備日，册命正后妃之位，國主從之。詔册蒲察氏為皇后，番漢羣臣稱慶。先是女真驟興之初，未具六宮之典，僅有賢妃、淑妃，自餘姬侍並稱娘子而已。平遼所得中原士女，艷裝麗色，盡掠而北。后性儉素，不好華飾，躬御縵繒而已。

是年，攻破遼上京。

天輔三年⑦春正月，肇州之始興、隆州之利涉地震，陷死數千人。

知樞密院楊朴建言："惟我國家興自遐荒，朝儀、典章猶所未備，以中朝言之，威儀、侍衛尊無二上，諸親從、諸王部族尊貴者馳驅戎行，雖不可盡責，其自番漢羣臣以下宜致敬盡禮，所合定朝儀、建典章，上下尊卑粗有定序。"國主從之。

是月宋遣其使趙良嗣來。先是金使同呼慶持國書來

宋，因遣良嗣來通好，猶以買馬為名，其實約夾攻遼，取燕雲舊地也。第面約不齎國書。

時金人出師三路攻遼之上京。是夏，良嗣等在青牛山追及國主，遂從至上京，觀其攻城，不旋踵而破。

良嗣之來使也，大概議夾攻遼，使金人取中京，宋朝取燕京，許之歲幣。初許三十萬，而卒與契丹舊數。良嗣曰："燕京一帶，則并西京是也。"國主亦許之，遂以手劄付良嗣，約以本國兵自平地、松林趍古〔古〕口，南朝兵自白溝夾攻，不然則難依已許之約。仍遣使偕來，止作新羅人來朝見。其國書略曰："大金皇帝謹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蓋緣素昧，未致禮容，酌以權宜，交馳使傳。趙良嗣言，燕京本是漢地，若許復舊，將自來與契丹銀絹轉交。雖無國信，諒不妄言。若將來貴朝不為夾攻，即不依得已許為定。具形敝幅，冀諒鄙悰。"

馬政回使于金，國書略曰："大宋皇帝謹致書于大金皇帝：遠承信介，特示函書，致伐契丹，遂聞為慰，確示同心之好，共圖問罪之師。誠意不渝，義當如約。已差童貫勒兵相應，彼此兵不得過關，歲幣依與契丹舊數，仍約毋聽契丹講和。"

時春正月，趙良嗣來使，國主令從軍。每行數十里，(輜)〔輒〕鳴角吹笛，鞭馬疾馳。比明，行二百五十里。所攻城不旋踵而破。七月，回至女真所居，留飲數日，令契丹吳王妃歌舞飲讌。妃配吳王，天祚私納之，復以他過囚于上京。女真破上京，得之，謂良嗣曰："此契丹兒婦，令作奴婢。"遂使人懽。時國中議論不決，以宋朝欲還山前、

山後地，意皆狐疑。且以山前、山後北朝得之而雄，若我滅契丹，彼自以幣帛奉我，粘罕云："宋朝四面皆被邊，若無兵力，安能立國？强大如此，亦未可輕之。當且為良圖，少留使人。"國主遂將宋使馬擴遠行射獵。每晨，國主坐一虎皮椅上，縱騎打圍。嘗曰："此吾國中最樂事也。"既還，令諸將具飲食，迎邀南使。夾攻之(謀)始〔謀〕如此。

①時宋徽宗政和四年、遼海濱王天慶四年也。 ②時宋政和五年，遼天慶五年也。 ③時宋政和六年、遼天慶六年也。 ④時宋政和七年、遼天慶七年也。 ⑤時宋徽宗重和改元、遼天慶八年也。 ⑥時宋徽宗宣和改元、遼天慶九年也。 ⑦時宋宣和二年 遼天慶十年也。

大金國志卷之二

紀　年　二

太祖武元皇帝下

天輔四年[1]春三月，始于渤海遼陽等州〔置〕榷筦庫，歲課稍重，商人疑惑，金人但一切取辦于所在官場，他不恤也。

是春，日有眚，忽(青)〔眚〕黑無光，其中洶洶而動，若鈃金而湧沸狀。日旁青黑，正如水波，周回旋轉，將暮而稍止。

四月，韓州千户皮兀室帥其衆謀入漠北以畔，伏誅。

五月，遣使烏曷魯等如宋，宋詔司業權邦彦、内侍童師禮館之。未幾，師禮傳旨邦彦曰："大遼已知金人海上(左)〔往〕還，難以復如前議。諭金使令歸。"邦彦驚曰："如此，則失其懽心，曲在朝廷矣。"師禮入奏，復傳旨侯童貫回議之。二使留宋國凡三月餘，方遣人送歸國書，只付其使回，不復遣使。後曷魯等自海上歸至其國，國主得書，

意宋朝絶之。乃命其弟國相孛極烈昊乞買并粘罕、兀室等悉師度遼而西，用遼降人余覩為先鋒，以趨中京。

天輔五年，②春正月，知樞密院内相楊朴權知行營留守事。先是國主出征，骨捨留守。既而有中京之行，召骨捨共謀。蓋骨捨〔在〕諸將中最有智而黠猾者也。朴為人慷慨有大志，多智善謀。建國之初，諸事草創，朝儀 制度皆出其手。

三月，金兵攻破中京。中京，奚國也，遂引兵至松亭關。已與宋朝有各不過關之約，止引兵由其西而過。遼主天祚震驚，率騎兵五千奔雲中，留宰相張琳、李處温與燕王耶律淳守燕。天祚至雲中，遂取馬三千匹奔入夾山。淳守燕二十年，得人心。天祚既奔夾山，李處温與其弟處能及子奭、都統蕭幹挾"怨軍"謀立淳，乃率燕京數萬人勸進，淳即位，改"怨軍"為"常勝軍"，自號天錫皇帝，改元建福，降天祚為湘陰王。淳主燕雲，平上中京、遼西六路，而沙漠以北諸番部天祚主之，猶稱保大二年，遼國自此分矣。金兵追至雲中，蕭查剌降。進追天祚，幾及，凡行帳、輜重、寶貨及其幼女盡俘獲之。

五月，國主用楊朴議，始合祭天地于南北郊及禘享太廟，頒賜番漢羣臣以下有差。宋師與遼人遇，戰失利。六月，退保雄州。

未幾，耶律淳死，蕭(斡)〔幹〕與大石林牙立其妻蕭氏為太后，改元德興。

時宋童貫為宣徽使，蔡攸副之，同復燕雲。趙良嗣遺書開諭燕王淳，使納土。大略云："吴越錢俶、西蜀孟昶等

歸朝，世世子孫不失富貴，況遼之與宋懽好百年，誠能舉國内附，恩數有加。苟執迷失機，恐有彭(龐)〔寵〕之禍。淳得書，斬其使，又令董寵兒遣人説易州土豪史成獻城，復執送燕京斬之。宋种師道、辛慶宗總東西路軍至白溝，意謂燕人有(簞)〔簞〕食之迎。初至蘭溝甸，為遼大石林牙所襲而敗。既而淳益師二萬人渡白溝挑宋師，宋師遇之，又北。燕王死于六月間，國人立蕭太后。

八月，國主追襲天祚于國崖，禽其都統蕭規，天祚脱身去。及夏國引兵數萬襲天德軍，國主遣偏師七千擊破之。于是乘勝，遂因秋成竝邊牧馬休兵，屯奉聖州之東。

九月，遣孛堇烏歇、高慶裔等使于宋。初，宋朝回書附其使還，不遣報使，國中疑宋有謀。兼又未嘗先報師期，輟進兵取中京，移軍泉泊，襲破天祚行帳。既占雲中府山後州縣，忽聞宋童貫舉兵。國主與羣臣議，恐爽約自我。或南朝徑取燕，則歲賂不可得，遂專遣使來。烏歇等奏："聞知貴朝遣童貫舉大兵，不報本國，故遣臣來聘。"館伴趙良嗣答曰："聞貴朝取西京，雖不得報，已令童貫舉兵，以應夾攻之約。彼此不報不必較也。"宋徽宗待烏歇等甚厚，賜予不貲，至輟御茗調膏賜之。引登明堂，入龍德宫、蕃衍宅、籞别館、離宫，無所不至，禮過契丹數倍。而慶裔渤海人，桀黠知書，雖外為恭順，稱藩頌德，而屑屑求故例不已。烏歇等又詣王黼第計事，面授回書。略曰："所有漢地及夾攻竝如昔議。"慶裔曰："夾攻一段且莫是，候本國兵來否。"良嗣曰："縱本朝乘勝下燕，亦與已許歲幣，初不必計先後也。"趙良嗣報使，馬擴副之。

冬十月，宋師再舉伐遼，高鳳、郭藥師以易、涿二州降。

時蕭后管"常勝軍"，郭藥師聞宋師忽自燕來進涿州，藥師以為圖己，召所部曰："天祚失國，女政不綱，宋天子重兵壓境，此男兒取金印之時。"于是萬口響應，囚監軍蕭餘(度)〔慶〕，遣使奉表來降。時高鳳亦以易州來歸。

宋師劉延慶、郭藥師等自雄州趍新城，劉光世、楊可世自安肅軍出易州，遂會于涿州。時兵衆五十萬，駐盧溝河，攻燕京。蕭后密遣人招盧溝河四軍馳騎自南門入，殊死戰，宋師連戰敗績。

十一月，金國遣使于宋，議割燕山地。初，宋朝與金人約，但求石晉故地，初不思平、營、灤三州乃劉仁恭以遺契丹，故不肯割。至是，趙良嗣、馬擴見國主于奉聖州，主令其弟國相蒲結與計事。蒲結以往歲不遣報使，今歲遣兵失期為言云："今更不論元約，特與燕京六州二十四縣。"六州謂(冀)〔薊〕、景、檀、順、涿、易也。良嗣答以"兩朝皆以信義為主，元約山後、山前十七州，今乃如此，信義安在"？辨論數四，卒不從。于是以國書付良嗣等，使與其使偕來，仍留馬擴于軍前。未幾，趙良嗣送金使還，且求營、平、灤三州。

十二月，童貫密使其客王瓌禱國主，具言貫兵已壓燕境，乞如約夾攻。國主遣瓌先歸，遂分三道進兵：粘罕趍南暗口；撻懶駙馬趍北牛口；國主親趍居庸關。分三路入燕。蕭后既敗，延慶獻捷于金，奉表稱藩請和，〔國主〕不許。自媯、儒二州進兵，抵居庸關，遼人棄關走。時馬擴

隨軍行，國主謂擴曰："契丹疆土我得十九矣，止燕京數州之地，留與汝家。我以大軍三面掩之，令汝家俯拾亦不能取。初聞南軍到燕，我心亦喜。縱令汝家取之，我亦將斂兵歸國。近却聞劉延慶一夜燒營而遁，乃至此邪？似此喪師，有何誅賞？"擴答云："兵折將死，將折兵死。劉延慶果敗，雖(貴)〔貴〕亦誅。"國主云："若不行法，何以使人？一兩日到關，汝觀我家用兵有走者否。"

是月初六，入居庸關，晡時到燕。蕭后聞居庸失守，夜率蕭幹等出奔。未行五十里，國兵遊騎已至城，遼相左企弓、虞仲文等迎降。出丹鳳門，毬場内投拜，國主戎服坐萬歲殿，皆拜伏，待辜于下。譯者曰："我見城頭炮繩(席)〔蓆〕角〔都不曾解動〕，是無拒我意也。"竝放辜。纔撫定燕山，即遣馬擴歸獻捷。國兵之入燕也，大石林牙以蕭后歸遼主于夾山。天祚殺蕭后，蕭幹以奚渤海人入奚。

良嗣至軍前，時諸帥列館燕京郊外，獨置南使一廢寺中，以氈帳為館。是時國主營已立，閤門官吏皆服袍帶如漢儀，贊引拜舞悉用遼人規式。每日入氈帳門，謂之上殿。

天輔六年③春，陞"皇帝寨"曰會寧府，建為上京，其遼之上京改作北京。先是女真之初無城郭，止呼曰"皇帝寨"、"國相寨"、"太子莊"，至是改焉。置三省六部、尹貳曹屬，仍命左丞相陳王兀室撰女真字以行。大宴番、漢羣臣于乾元殿。大合樂擊鼓百戲為樂，至夕有沾(酒)〔醉〕匍匐于殿之側者。詔諸州積粟峙芻，備軍前支給，不許雜以糠土。

正月，遣李靖、寧术割、王度剌、撒(母盧)〔盧母〕使于宋。宋趙良嗣報使。先是趙良嗣至軍前，國主曰："平、灤等州若必欲取，并燕京不與汝家矣。"以國書副本示良嗣，讀至"燕京自我得之則當歸我，大國其熟計之。若不早見與，請速退涿、易之師，無留我疆。"于是遣李靖、王度剌、撒(母盧)〔盧母〕與良嗣偕來。靖既對，遂見王黼。黼謂靖曰："租税非約也。上意以交好之故，欲以銀絹充之。"靖復請去年歲幣，上亦時許，遂命良嗣與靖再使。良嗣偕靖抵燕京，見國主曰："本朝徇大國多矣，豈平、灤一事不能相從邪？"國主曰："平、灤欲作邊鎮，不可得也。"遂議租税。國主曰："燕祖(三)〔六〕百萬，止取一百萬。不然，還我涿、易舊疆，'常勝軍'亦當還我。吾且提兵按邊。"良嗣曰："本朝自以兵下涿、易，今乃云爾，豈無曲直邪？且言本朝許十萬至二十萬，不敢擅增。"乃令良嗣歸報，過半月不至，吾提兵往矣。時左企弓為國主謀，嘗以詩獻之曰："君王莫信捐燕議，一寸山河一寸金。"故索南朝不已。然國中自以分軍護送擄獲東歸，又山後告急，以天祚謀復故地，而張毅據平州，不能無懼。自南使過盧溝，悉斷橋梁，焚次舍，亦恐宋不從而自防也。良嗣等留雄州，以國書遞奏。其略云："貴朝兵不克夾攻，特因己力下燕，所以拘税。今據燕管内每年租六百萬貫，良嗣等稱御筆許二十萬，以上不敢自專。其平、灤等州不在許限。倘務侵求，難終信義，仍速追過界之兵。"宋復遣良嗣自雄州再使。國書略曰："本朝與貴朝通和，每曲從〔貴朝〕所欲以成交契。今代税之物悉如來諭。"國主大喜，遂議雲中地。兀

室曰："皇帝言趙皇大度，我增百萬，一言不辭，今求西京，何辭以拒？然其民却待遷去。"良嗣曰："若止空城，安用之？"兀室笑曰："此無他，皇帝意欲南朝犒賞諸軍耳。"

三月，郊，合祭天地，依天輔年間例施行。車騎填咽，諸大臣骨捨之屬躑躅其前，仗衛不肅，無復中朝儀制矣。寧术割、王度剌、撒(母盧)〔盧母〕持誓書再同良嗣等至宋，求西京犒賞金帛。引對，徽宗許以二十萬。乃遣兵部侍郎盧益等持國書及誓書議交割燕京日子。良嗣與寧术割皆言國主許還西京，且求犒軍物二十萬，而國書并誓書乃無一語及西京者，蓋良嗣與寧术割共為欺罔，卒啟兵端。

夏四月，以燕京六州歸于宋。先是盧益與國使寧术割至燕山，金人止之，以候犒師金帛。已，乃得見。兀室等先索誓書觀之，斥字畫不敬，屢却回，令至京師易之。益等諭以南朝皇帝親御翰墨，示尊崇大國之意，猶不聽。凡改更三四，宋朝皆曲意從之。且言近有燕人趙溫訊、李處能等逃去，南朝須先見還，方可議交燕地。趙良嗣諭宣撫司，縛溫訊等與之。既至，粘罕釋其縛，以為用，遂遣楊朴以誓書及燕京、涿、易、檀、順、景、薊六州歸于宋，且索米二十萬石。自是，童貫、蔡攸入燕。先曰交割，後曰撫定。凡燕之金帛、子女、職官、民户，為金人席卷而東，宋朝捐歲幣數百萬，所得者空城而已。粘罕猶欲止割涿、易，國主曰："海上之盟不可忘也。我死，汝則為之。"蓋海上初約燕人歸南朝，奚、契丹、渤海人皆屬金國也。

燕雲之地，易州西北乃金坡關；昌平之西乃居庸關；順州之北乃古北口；景州東北乃松亭關；平州之東乃(榆)

〔榆〕關。(隃)〔榆〕關之東乃金人之來路也。凡此數關，乃天造地設以分番漢之限，一夫守之，可以當百。當時南宋之割地也，若得諸關，則燕山之地可保。然關内之地，平、灤、營三州自後唐為契丹阿保機陷之，後改平州，為遼興府，以營、灤二州隸之，號平州路。至石晉之初，耶律德光又得燕山檀、順、景、薊、涿、易諸州，建燕山為燕京，以控六郡，號燕京路，與平州自成兩路。昔宋朝海上密議割地，但云燕雲兩路而已。蓋初謂燕山之路盡得關内之地，殊不知關内之地平州與燕山異路也。由是破遼之後，金人復得平州路。既據平州，則關内之地番、漢雜處，故斡离不後自平州入攻，此當時議割燕、雲不明地理之誤也。

國主以徽宗建中初元立，歷崇寧、大觀至政和凡十二載，疑遼主天祚知其意志，始謀叛。逮政和四年初，屠寧江州，再敗蕭嗣先于出河店。繼而張琳四路之師敗，又繼而天祚親征，敗。高永昌據渤海，而女真屠之。遼東(燕)〔怨〕軍畔燕王，而女真殪之。遼東、長春兩路以次克捷，而國主始稱帝矣。

當盧益奉使時，國主賜益等花宴。是日，國主坐行帳，前列契丹伶人作樂。每舉酒(轂)〔輒〕謝漢兒。左企弓已下悉搢笏捧觴稱壽，一如契丹之儀。時國主自入燕以後，所擄中原士大夫之家姝姬、麗色、光美、娟秀凡二三千人北歸其國，酣歌宴樂，惟知聲色之娛。至此，形神已病。中觴，令盧益便辭，全不及交燕事。

國主有子八人：一曰阿母；二曰室曷；即亶之父；三曰設梁虎，與室曷同母，乃正室所生；四曰斡离不，昔誤呼

"二太子"；五曰窩里嗢，昔誤呼"三太子"，宋紹興四年冬曾至江上者；六曰兀朮，昔誤呼"四太子"；七曰窩里混，昔誤呼"五太子"，今號"自在郎君"；八曰阿骨保，邢王是也，與兀朮同母。蓋國主稱兵之初，長子阿母在世，呼作"大太子"，而第二、第三子已亡，所以斡离不人誤呼為"二太子"，如兀朮亦誤呼為"四太子"也。國主立其弟吴乞買為之後，除諳版孛極烈，為都元帥。

是年五月，國主旻殂，上謚曰大聖武元皇帝，廟號太祖。建國登皇帝位，首末凡六年。

①時宋宣和三年、遼海濱王保大改元。　②時宋宣和四年、遼保大二年也。　③時宋宣和五年、遼保大三年也。

大金國志卷之三

紀 年 三

太宗文烈皇帝一在位一十二年

太宗文烈皇帝初名吳乞買，又云吳乞馬，後改名晟，楊割太師第二子也。生時有白雉之祥。既長，方頤隆準，身長八尺，立髮垂地。為兒童時，不喜嬉戲，落落有大度。曾有道人以所佩劍授之，光彩殊常，曰："佩此可辟惡兵，除不祥。"受訖，道人不見，遂寶祕之。凡太祖用兵，時密謀祕計皆其所與。性特(果決)〔殘忍〕，抑服旁近部族，說以甘言，不服，則以兵加之。攻遼時，三數大戰皆親犯矢石為部衆先。金國自胡來以諳版孛極烈為儲副，太祖之時，以弟吳乞買為之。後太祖歸燕山，北追天祚，以疾死于軍中。時天輔六年五月。①

太祖有八子，不立其子而立其弟吳乞買。吳乞買立，就是年改元天會。賜文武官爵秩有差，親從兄弟各加一等。其諳版孛極烈又以弟斜也馬為之，務欲兄弟相傳，其

都帥之權歸儲副耳，不論年也。是時大功臣如粘罕、斡離不、兀朮、蒲路虎、兀室、撻懶之徒。國人謂之"郎君"，皆有大功。既滅遼，駸駸氣燄，虎視中原。自張覺平州之叛，而南北〔之〕釁啟矣。

天會元年[2]夏，燕人張覺畔。覺仕遼，知契丹必亡，盡籍丁壯，潛練兵為備。國兵下燕，粘罕謂康公弼曰："我欲擒張覺何如？"公弼曰："是趨之畔也。"親見覺，諭金國之意。覺曰："契丹八路，今特平州存耳，敢有異志？所以未釋甲者，防蕭斡耳。"公弼達其語于粘罕，粘罕信之，改平州為南京，加覺同平章事。至是，國主新立，遂遣左企弓等歸。時燕人患遠徙，私訴于覺曰："企弓不謀守燕，而使吾(立)〔民〕流離至此。近聞天祚復振，若明公仗義興復，先責企弓罪而殺之，縱燕人歸南朝，宜無不納。如金國復來，內用平州之兵，外借宋朝之援，何懼乎？"覺以其事問李石，石以為然。遂拘企弓，數其辜殺之，遂以平州附宋。

八月辛巳朔，日當食，陰雲蔽之不見。

是時，宋已得燕山之地。先是金人克燕京時，蕭斡[3]據奚王府，自立為神聖皇帝，國號大奚，改元天嗣，寇掠燕城，其鋒甚銳，有涉河犯京師之意，人情洶洶，頗有謀棄燕者。宋童貫移文王安中、郭藥師，切責之。已而，安中命藥師大破其衆，斡循去，尋為其下所殺，傳首京師，皆藥師之功也。藥師在燕山，凡有請宋朝，無不從。

十一月，國兵破平州，得宋朝所賜覺詔。覺挺身走燕山，其弟懷宋詔青走，又為國兵所獲。自是歸曲宋朝，未

幾入侵。

張瑴遣其弟來通款宋朝，宋朝授瑴節度，世襲平州。令李安弼賫詔，仍以金花箋御筆付其弟，授瑴。惟燕山路轉運趙良嗣力争，以為不可，恐必招金人之兵，宋朝不從。瑴聞安弼至，率官吏郊迎。金人知之，以千騎襲破平州，得宋詔書，乃歸曲宋朝。累檄宣撫司取瑴，朝廷不得已，命王安中縊殺，函首送至。未幾，金太子窩里孛由平州入侵矣。

十二月，國使初往宋賀正旦。

天會二年④春正月，慶陽府環、涇州大水，漂居民三千餘家，詔于大定府置廣積倉。上京府之宜春有狗生角。

三月，國主之豹子河避暑。是月，遣使往宋丐糧。先是良嗣使金時，許金人(粮)〔借〕糧二十萬斛。至是詣宣撫司來索所許。譚稹曰："二十萬斛豈易致邪？兼宣撫司未嘗有片紙隻字許糧之文。"金使曰："去年四月間，趙良嗣已許矣。"稹曰："口許豈足憑邪？"終不之與。由是怒及舉兵，亦以此為辭云。

五月，國使往宋告嗣位，宋以著作郎許(元)〔亢〕宗為賀登位使。(元)〔亢〕宗至涞流河。金國素無城郭、宫室，就以所居館燕，悉用契丹舊禮。如結綵山、作倡樂、尋幢角觝之伎、鬥鷄擊鞠之戲，與中國同。但于衆樂後飾舞女數人，兩手持鏡上下，類神祠中電母所為者，莫知其説。

其國初無城郭，四顧茫然，皆茅舍以居。至是方營大屋數千間，日役萬人，規模亦宏侈矣。

七月，國兵破應、蔚等州。

天會三年[5]先是遼主天祚竄入陰、夾山，國兵以力不能入，恨其不出，謂出必得之。天祚亦畏粘罕兵在雲中，故不敢出。至是，聞粘罕歸其國，以兀室代戍雲中，乃率韃靼諸軍五萬并攜其后妃二子秦王、趙王及宗屬南來。大石林牙諫之，不聽。遂越漁陽嶺，而粘罕已回雲中，故為國兵所敗。又畏中國不可仗，乃謀奔西夏。未至，國兵擒之，削封海濱王，送長白山東，築城居之。逾年而卒，遼國遂亡。

十二月，斡离不、粘罕分道入侵南宋。東路之軍斡离不主之，建樞密院于燕山，以劉彦宗主院事；西路之軍粘罕主之，建樞密院于雲中，以時立愛主院事。國人呼為"東朝廷"、"西朝廷"。于是斡离不之軍自燕山侵河北，粘罕之軍侵河東，克朔、武、代、忻等州，直趨太原。

先是，金人既獲天祚，連遣三使聘宋：初曰報謝通好也；次曰告慶得天祚也；又次曰賀天寧節也。使傳繼來，河朔至京供億疲敝。其實窺覘道路，使之不疑。及三使北歸，宋禮部郎中陳楠為送伴使至境上，〔虜人〕已宣言大舉，公為掠奪無常儀，楠懼馳還。時粘罕已蓄南侵之謀，會義勝軍三千畔奔之，具言中國虛實；又易州常勝軍五百人亦畔歸粘罕，由是劉彦宗、余覩、蕭慶力勸粘罕言南朝可圖，仍不必衆，因糧就兵可也。粘罕遂决意入侵，然尚未顯然渝盟。宋朝以故事命吏部員外郎傅察為接伴賀正旦使，行至境上，值斡离不入侵，遂執察等，責使投拜。自副使蔣璪以下皆羅拜臣服，察獨不屈。金人以兵脅之，察亦不顧。金人曰："我以南朝天子失德，故來弔伐。"察曰：

"(政)〔胡〕欲敗盟,以此為兵端,有死而已,膝不可屈也。"金人怒執而殺之。

宋朝聞其南侵,詔童貫再行。貫又遣馬擴往使,且交蔚、應州及飛狐、靈邱縣。至境,嚴兵以待,止許吏卒三人從。乃趣庭參,擴等力爭不可,皆拜之如見國主禮。首議山後事,粘罕曰:"大聖皇帝初與趙皇跨海交好,各立誓書,萬世無斁。不謂貴朝陰納張瑴,收燕京逃去官民。本朝累牒追還,第以虛文見紿,今當略辨是非。"擴曰:"本朝緣譚稹昧大計,輕從張瑴之請,上每悔之,願相國存舊好,不以前事置懷。乞且交蔚、應州,飛狐、靈邱兩縣。"粘罕〔笑〕云:"爾尚欲兩州兩縣邪?山前、山後我家地,尚復(乘)〔奚〕論!汝家別割數城來可贖罪也。"擴自雲中回至太原,具以粘罕所言告貫,貫驚。未幾,金使撒盧拇王介儒來,同日進軍,直薄馬邑而營,撒盧拇至太原,貫曰:"如此大事,何不預告我?"答曰:"兵已興,何告為?"擴微言以撼之。撒盧拇曰:"國相若以貴朝可憚,不長驅也。莫若勸童太師速割大河以北。"貫聞之,憂懣不知所為。即與其屬宇文虛中等赴闕禀議。至太原諭帥臣張孝純以赴闕之意。孝純愕然曰:"金人渝盟,大王當會諸路將士極力支吾。今大王去,人心搖,是將河東與敵,河北亦豈能保?"貫怒目曰:"貫受命宣撫,非守土臣。必欲留貫,置帥臣何為?"孝純撫掌歎曰:"平時童太師作多少威重,臨軍乃畏怯如此!身為大臣,不能以死排難,止欲奉頭鼠竄,何面目見天下士乎?"貫翊日遂行,用九日止京師。

冬十一月,斡离不軍至燕山府鹽場。

十二月初，破檀、薊州。時郭藥師已屯東郊，蔡靖出金帛犒軍，行至三河，藥師〔之兵〕戈甲鮮明，步伍整肅，金人初見亦懼。斡离不乃東向望日而拜，號令諸部而進。藥師鏖戰三十餘里，金人已北，張令徽等先自遁，金人力追之。是役也，令徽與刺史皇甫陰約開門內應。初八日，靖見藥師，共議死守。晡時，藥師招靖等計事，會藥師家，藥師迎謂靖曰："令徽初無戰意，已遁矣。太學不得已，姑降如何？"靖曰："誓死報國，此何言哉！"引佩刀欲自刎，衆共抱持之，軍官方驅運使呂頤浩等出。藥師曰："不必，爾聚而鑲之，并其家。"斡离不至，藥師率衆降。金人曰："太子有令，南官不殺，令悉降。"靖曰："既就執矣，尚何降？"十一日，斡离不遣蕭室奴、王芮、張愿恭來謂靖等曰："太子語諸軍勿恐，此坐南朝渝盟耳。"曰："太學南朝賢臣，將大用。"靖曰："靖一書生，身位宰執而不能守一路，何足用？"次日，斡离不遣人議相見之禮，靖曰："兩朝兄弟之國，望闕之拜，靖不敢辭。拜見太子，不可。"藥師曰："太學與部使者拜堂上，衆官拜堂下可也。"靖乃曰："太子能議和，靖一屈膝何所惜？"遂如藥師議。既退，斡离不使王芮來取和議之書，中山府連[illegible]奏至京師，宋朝失色。

金人初于漠北，為契丹苦虐幾二百年，一旦乘忿而起，重以遼主失馭，國人怨離，無事之(久)〔日〕不親兵革，往往〔遇賊〕聞風而潰。武元稱兵之始，成敗未保，推心用人，苦樂同之。有得其勝計者，恣所剽掠，故貪婪輕生之徒聞風四起，多殺守將，據郡邑，脅軍伍以應之。以至渤海酋長大撻不也、高永昌，契丹副都統耶律章奴、耶律余

覩亦率衆而歸之。于是金人之勢遂莫禦。先是遼主天祚數起燕雲之人入遼東、長春等路討賊，自累戰累敗，多為所虜，不得西歸鄉里。乃金人于天輔六年驅燕山士庶，多有歸中京、遼水者，云我與中國約，同取燕，中國得其地，我得其人，故被驅，失業人皆歸怨于朝廷。及金人已立劉彦宗、時立愛為金國相，二人皆燕人也，以墳壠、田園、親戚之故，愈勸金人南侵。兼契丹舊臣降金人者，如余覩、締里、稿里、特离不、王芮、鐸剌、乙信、特可、九哥、馬五、耶律暉、毛曷魯、(王)〔三〕寶奴、(蕭)〔楊〕天吉、蕭庭珪之徒，已得用事，又〔二〕太子之妻金肇公主乃遼主天祚之女，粘罕之妻蕭氏乃遼主天祚元妃，各因間可入，内外勸之南侵，陰報宋朝助兵攻遼之隙。(仍)〔乃〕四來番漢烏合之衆，蟻聚蠭起，燕雲陷北之人，皆欲西歸，故金人驅率其衆，假以平州張毅為名，渝盟入侵。時藥師所統"常勝軍"復乃遼水之人，亦欲乘勢東歸，故金人南侵也，驅(力)〔久〕勝貪忿之徒，乘契丹報怨之勢，率陷北燕雲之人，燕山之失，其理必矣。粘罕自雲中遣女真萬户温敦郎君蒲魯虎、賽里，契丹都統馬五東侵居庸關，以應斡离不同取燕山。

遼主天祚自天慶親征敗績之後，退保長春州，又退保廣平甸，又退保中京，繼走燕山，既而西走雲中，至于夾山，以保四部族衙。武元及粘罕、兀室以契丹畔臣余覩為鄉導，自中京由平地松林徑趨雲中路以追之，後于山金司獲天祚，于是嬀州、儒州、歸化、奉聖、弘州、雲中、寧州、德州、東勝、天德、雲内，皆為金人之有。後武元帝死，粘罕

專制軍事，遂據雲中，已違元議，不肯歸雲中地。至是，以斡离不來征燕山之境，粘罕遣兵攻居庸關以應之。慮居庸難取，遂分兵由紫荊口、金坡關攻易州，及出奇取鳳山，沿皇太妃嶺道以入昌平縣。既至昌平，則反顧居庸矣，于是居庸亦潰，金人遂入居庸。

初，藥師之備金人也，嚴于東北而弛于西何哉？蓋東北乃金人來路也。燕山之東，以韓城鎮為界，東北以符家口為界，韓城、符家口去燕山皆四百餘里。斡离不既侵東北。探騎、潰軍洛繹而來，燕山得預聞之，故藥師出"常勝軍"屯于燕山之東白河以待敵，西則居庸為絶邊，去燕山無百里之遠，但閉關而已，更無他備。不意粘罕間道取居庸，一夕攻城，故預無警備焉。設若白河之戰藥師果能全勝，追敵而東，則西亦為粘罕乘虚矣，況戰復不利，何以禦之？

斡离不留蔡靖守燕，引兵向闕。以藥師為先驅，攻保州安肅軍，不克，圍中山府，宋詹度禦之？

藥師既畔，金使詣宋國具言擁兵來因，辭頗不順。徽宗引咎歸己，連下哀痛之詔，國人讀之，有流涕者。沈琯是時留守在營，聞斡离不初告靖議講和事，請將文字來。至慶源府，太史局占帝星復明，怪之，已而徽宗内禪，大驚欲回。藥師曰："南朝未必有備，不如姑行。"至信德府，不移時遂克，執守臣楊信功。斡离不登城，撫諭居民。

金人以斡离不據燕山，以圖入攻河北；以粘罕守雲中，以圖入攻河東。然粘罕不敢由太原深入，而斡离不越三鎮，直至輦轂者何哉？蓋是時河東邊外，宋朝雖得朔、

武、蔚、應四州，而未盡得雲中之地，故舊邊尚不失備。粘罕所以不敢輕至雁門石嶺之險，越太原之重地也，河北邊外，宋朝便以燕地為新邊，竭舊邊之力以禦之，故新邊一失，舊邊亦莫之禦也。由是斡离不乘隙可入焉。然亦有説斡离不所以易中國之太甚，在藥師不得無謀，何以見之？觀夫斡离不與粘罕始則分路以圖入攻河東、河北而已，非有直造京闕之志。以粘罕之雄，尚且遠遣撒母使夏國，許割地以為牽制、猶不敢輕舉，⑥況斡离不者，才居粘罕之下，豈敢直越大河以至宋闕邪？此蓋燕山之陷，藥師〔部〕族隸斡离不之軍，藥師欲自結知，必告以方今童貫在并州，以圖雲中，貫之所在，重兵係焉。粘罕既由雲中入侵，貫必與之相持。今京畿内虚，河朔無備，可因粘罕以為牽制也。斡离不信而行之，故是歲入侵中原，功居粘罕上，其為藥師之謀明矣。

粘罕進兵取朔、武、忻、代四州，進距石嶺關，遂圍太原。代州安撫史抗父子迎戰，死之。

初，宋宣撫司招燕雲之民，置之内地，如義勝等軍，皆山後漢兒，勇悍可用。其在河東者十餘萬，官為贍給。久之，倉廩不足，因飢而怒出不遜語。〔時〕官軍所請皆陳腐，亦怨。每語漢軍曰："汝番人也，而食新，我官軍也，而食陳。吾不如番人乎？吾誅汝矣！"漢兒聞之懼。至是，金人至朔、武之境，朔州守將孫翊者，勇而忠，出戰，勝負未決，漢兒開門，進至武州，漢兒亦為内應，遂失朔、武。長驅至代州，守將李嗣本率兵拒守，漢兒又擒嗣本以降，時十二月初九日也。忻州守賀懽度勢不敵，開門張樂以

迓之，粘罕大喜，下令兵不得入城，遂距石嶺關。關(猶)〔尤〕險隘，太原帥張孝純謀守關之人，命冀景，景辭，孝純不許。復命耿守忠以本部八千助之，景復辭，孝純曰："第如我語！"景不得已而往，使守忠當其前。及至關，守忠果啟而獻之，景單騎奔還。

金人至太原。太原既受圍，提舉保甲鄭諠自城中出，傳檄諸郡，使為備。義勇將劉嗣初領衆四千先屯平陽，有欲降心，會金人已圍太原，其餘黨謀襲京師，嗣初聞之，密遣人間道獻平陽于大金，于是偽為入城貿易者，既入，則殺守關者，啟關以納其軍，其徒大譟而入，取器甲，分隊而出，士民股栗，馳而呼曰："奸臣置漢兒内地，今果墮其計中。"其徒輩宿憤，縱兵屠城，城中人悉出避之。嗣初入城，(哀)〔裒〕金銀，掠婦女，然後投金。于是金人益熾，留數萬人圍守太原，而去半趍宋關。粘罕遇城必攻，故比斡离不其行稍緩。

粘罕自雲中由懷仁河陰將侵代州之境，嚴戒部伍，整肅器甲，慮家計寨難取⑦，遂分兵由胡谷寨入焉。謂其徒兀室、余覩曰："今日至代州與南軍必有數戰，初戰不無勞力，其餘可乘勝破矣，"既行，越家計寨直至代州，并無一戰。無何，代州三日失守，守臣李嗣本率吏民請命，忻州石嶺關聞風皆降，于是金人如入無人之境，直趨太原，粘罕始有輕中國之心。

是年冬，宋徽宗(傳)〔禪〕位于皇太子，是為欽宗，改明年曰靖康，仍令李鄴來使，告内禪，且求和。

①宋宣和五年也。 ②天輔六年改元，宋宣和五年、遼保大三年也。 ③名燮離不者。 ④時宋宣和六年、遼保大四年也。 ⑤時宋宣和七年，滅遼之歲也。 ⑥是時粘罕遣撒母使夏國，許割天德、雲内、武州及河東兜答斫剌、曷董、野鵲神崖、榆林、保大、裕民八館，河西金肅、河清二軍，約入侵麟府，以牽河東之勢。 ⑦代州絶邊控扼之所。

大金國志卷之四

紀　年　四

太宗文烈皇帝二

天會四年[1]春，斡离不克宋相、濬二州。先是，内侍梁方平領軍在河北岸，鐵騎奄至，倉卒奔潰。時南面守橋者望見金人旗幟，燒斷橋纜，陷没凡數千人，金人因不得濟。方平既潰，何灌軍亦望風奔散。宋師在河南者無一人，金人遂取小舟以濟，凡五日騎兵方絶，步兵猶未渡也。

初，金人至邯鄲，遣郭藥師為前驅，付以千騎，藥師求益，復以千騎與之。藥師疾馳三百里，質明遂至濬州。癸酉，斡离不圍宋京師。先是，藥師嘗打毬于牟駝岡，知天駟監有馬二萬匹，芻豆山積，至是導斡离不使奄而取之。斡离不曰："南朝若以二千人守河，我豈得渡哉？"尋攻通天、景陽門甚急，宋李綱督將士拒之。又攻陳橋、封邱、衛州門，綱登城督戰，殺數千人乃退。何灌出戰，敗績，死之。未幾，馬忠以京西兵敗金人于順天門外，宋師稍振，

游騎不敢旁出。

宋遣鄭望之使金議和，許割河東、河北三鎮，康王構質軍前。斡离不憚之，更請肅王樞代之，遣康王還。

初，命望之為使，高世則副之。後遣同知李棁為使，而改望之等為副。以金一萬兩賜斡离不，斡离不盛兵南向坐，棁、望之北面再拜，膝行而前，恐怖喪膽，失其所言。良久，遣王汭譯云："京城破在頃刻，所以斂兵者，徒以上故，所以存趙氏宗社，恩莫大也。今議和，需犒(賞)〔師〕之物，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牛馬萬頭，表段百萬匹；須尊其主為伯父；歸燕雲之人在漢者；割中山、太原、河間三鎮之地；且欲親王宰相為質，乃退師。"出事目一紙付棁達宋朝。欽宗以皇弟康王為軍前計謀使，張邦昌副之。時肅王、康王居京師，康王毅然請行。在金營幾月，斡离不憚之，不肯留，更請肅王樞代之。李綱力爭，以為尊稱及歸朝官固無害，犒師金帛太多，當量與之。三鎮不可割。至于遣使，即宰相當往，親王不當往。綱獨留三鎮，詔不遣。

遣王汭、素頡頏入使宋朝，會种師道等勤王兵至。

宋京畿北路制置使种師道及統制官姚平仲以涇原、秦鳳路兵至。未幾，熙河經略姚古，秦鳳經略种師中，及折彦質、折可求等勤王兵並至，號二十萬，京師人心少安。种師道曰："女真不知兵，豈有孤軍深入人境，而能善其歸乎？"

先是李鄴使于斡离不軍求和，斡离不以兵攻京師不克，乃遣王汭偕來。鄴盛談金强我弱，以濟和議：人如虎，

馬如龍，上山如猿，下水如獺，其勢如(太)〔泰〕山，中國如累卵。大臣皆有懼意，李邦彥等專主和，范宗尹俯伏流涕，乞割三鎮以安社稷。惟李綱言擊之便，欽宗不從，乃用邦彥計。

二月，姚平仲夜劫營，金人覺而敗之。

宋倚种師道以謀國，而种氏、姚氏素為山西巨室，平仲恐功名之會獨歸种氏，乃欲夜叩金營，生擒斡离不，奉康王以歸。平仲謀泄，金人先事設備，至是平仲率步騎萬人劫寨，為所敗而還。李綱率行營左右軍又與金戰，于是宰相、臺諫交言西兵及行營兵馬為金人所殲，欽宗大驚，有詔不得進兵，廢行營，罷李綱，以謝金人。

圍宋京城，凡三十三日，既得三鎮，詔書及肅王至，不俟金幣數足，退師。

斡离不師退，抵中山、河間，兵民固守，不肯下，即以矢石擊之而退。种師道請臨河邀擊之，李綱亦謂金人兵不過六萬，吾勤王之師二十餘萬，今莫若扼關津，絶糧道，且禁其抄掠。吾堅壁勿戰，俟其疲乏，然後以將帥檄取誓書，復三鎮，縱其歸，半渡而後擊之，此必勝之計也。並不從。

三月，宋詔三鎮堅守，又以李綱為兩河宣撫，至太原，克平陽，始議棄守三鎮。粘罕克隆德府。先是太原堅守，攻之不克。會平陽府威勝軍相繼而降，粘罕遂留兵攻太原，分兵而南。既逾南北關，仰而歎曰："關險如此，而使我過之，南朝可謂無人矣。"遂至隆德，城中素無備，二日而破，守臣張確死之。

宋李綱建議盡遣城下兵追斡离不之師。及于邢、趙間，相去二十餘里，金人懼，其行甚速。至是，澤州奏粘罕兵次高平，執政懼，密啟欽宗，以御前金字牌追兵速還。綱力争于宋欽宗，得旨復遣，而諸將還已數程。夜再進，猶及金人于滹沱河，然將士知朝諭二三，悉解體，不復邀擊，第遥護之而已。

粘罕之圍太原也，悉破諸縣，為"鎖城法"以困太原。"鎖城法"者，于城外矢石不及之地築城環繞，分人防守。雖姚古進師復隆德府威勝軍，阨南北關，累出兵，互有勝負，而不能解太原之圍。未幾，金人迎古，遇于盤陀，宋師皆潰。

粘罕敗朔州守臣孫翊于太原城下，翊没于陣。繼敗府州守臣折可求于交城。

翊河東名將也，守朔有聲，金人亦憚之。粘罕既侵太原，反據雁門。翊自朔不得而入，遂由寧化、〔岢嵐〕、憲州出天門關以援太原，營于城下，粘罕憚之。翊之離朔也，旬餘之間，朔以無守，已降于金，而翊麾下多朔人，至是，粘罕驅朔之父老以示翊軍，于是軍畔。翊方戰，為畔徒害之。

可求統〔麟〕府(州)之師二萬衆，自府州涉大河，由岢嵐、憲州將出天門關，以援太原，為敵據關，不克，復越山取松子嶺道出焉。至于交城，遇粘罕之衆，大戰移時，折可求〔遠來〕新至，勞逸有間，故敗績。

蓋金人初攻太原，翊與可求隨而援之，可謂勤矣。然雖有援太原之心，而無援太原之術，何哉？當粘罕自雲中

悉衆侵太原之初，翊在朔州，由馬邑、懷仁東去雲中，無數舍之遠；可求在府州，由武、朔東去雲中，路近于交城。皆是坦(徒)〔途〕，更無關阻。若翊與可求會府州武、朔之師，并力以擣雲中，時粘罕之徒，骨肉財寶盡在雲中，敵必倉皇歸救根本，太原之軍自可從後襲之。孫臏走大梁而救韓，皆此道也。粘罕失意，則斡离不亦喪氣矣。由是歎翊與可求救太原之無術也。

國兵克宋朔州，夏人亦應粘罕之約，遂由金肅、河清軍渡河，取宋天德、雲内、河東八館及武州。于是武州為西夏所陷。

夏，斡离不自東京歸至燕山，宋師送之至境上而回。

國主始改都統府為元帥府，用國相劉彦宗之議也。設置官屬：都元帥，左右副元帥，左右監軍，左右都監，凡七人。始以其弟諳版孛極烈斜也馬為都元帥，弟骨盧你移賚孛極烈〔粘罕〕為左〔副元帥，子斡离不為〕右副元帥，弟撻懶為左監軍，兀室為右監軍，闍母為左都監，耶律余覩為右都監。

初，二帥征南，但稱都統府。是夏，金人用其臣劉彦宗議，始改為元帥府。

粘罕復奪夏國所割天德、雲内、河東八館、武州，于是絶好。惟金肅、河清二軍在大河西，不能取之。

斡离不奪郭藥師"常勝軍"器甲、鞍馬，散歸遼東、遼西。

時京城未破，兩河未失，燕雲人心未安，戰争勝負未保，而藥師反覆之徒，存之或為後患，故遽奪器甲、鞍馬而

散之，此金人之所以得志也。

粘罕、兀室、余覩自太原，斡离不、撻懶、闍母自燕山，會于山後避暑議事，及秋而還。

時三大帥避暑，而宋朝援兵四合，不能解太原之圍，失計甚矣。女真萬户婁室敗种師中軍于榆次，師中死之。

金人圍太原，多于潞汾兩路以拒宋師，不謂師中由平定出土門，一旦去太原無一舍遠，敵衆驚惶，謂自天而下。師中所失者，既不能乘其不意，攻其無備以破之，則當急趨太原，薄城而壘，與張孝純、王禀之軍以為表裏，則敵必不敢越太原，重兵往拒汾潞，由是汾潞之師亦可前進，太原之圍必解矣。而師中方以孤軍為憂，回趍榆次就糧，宜乎為敵人所襲，以至敗也。

粘罕大起雲中路民兵，之太原。

秋，粘罕、兀室、余覩自草地歸至太原，斡离不、撻懶、闍母自草地歸至燕山。

九月，粘罕破太原。始粘罕攻太原，久不下，乃于城外築舊城居之，號元帥行府。已而歸雲中，留銀朱大王攻城。至是，粘罕自雲中復至，乘勝急攻。丙寅，城破，金師盡殺勝(犍)〔捷〕軍，帥臣張孝純被禽，繼又釋而用之。副總管王禀負原廟太宗御容赴汾水而死，轉運韓總以下，死者三十六人。圍城凡二百六十日，城中軍民餓死者十八九，固守不下。至是始破，宋下哀痛詔，命兩河互相救援。

王禀係宣撫司統制。自童貫棄太原入覲，留禀守太原。太原守禦，禀功居多。及至城破，禀引疲乏之兵，欲出西門，無何，西門插板索斷，不能出，軍已入城。倉皇之

間，士卒勸稟降，稟嘆曰："城破，士無鬬志，又且門阻，天亡稟也，稟豈惜死，違天命而負朝廷哉！"遂赴汾水死。後粘罕得其屍，令孝純驗之。既實，粘罕向屍大罵，率諸將執兵同踐之，而暴于野。

宋遣使吴革至軍前。

革以閤門舍人充使，見粘罕，庭叅不拜，責其貪利敗約，氣勁詞直，金人相顧動色愧服。為追回威勝軍等處人馬，(受)〔授〕書以歸，備得其情狀，報宣撫折彦質請于朝，急備河南。及對，欽宗問割地事，革曰："金人有吞箭之誓，渝盟必矣，乞措置邊地，起陝西兵馬為京城援，不復議和。"欽宗乃遣革陝西勾兵，委〔同〕諸帥臣講武備，仍置四道總管府。

冬十月，斡离不破真定府，帥臣李邈、鈐轄劉翊死之。先是，斡离不以三鎮未得，遂越中山攻真定。邈措置乖謬，翊率衆晝夜搏城上。金人初攻北壁，翊力拒之。至是，偽攻東城，還薄北城。黎明，鼓衆憑堞而上，城破，邈被禽，翊猶率衆巷戰，知不免，縊而死。

真定之破也，邈已抗節，故斡离不執歸燕山。後國相劉彦宗逼邈出仕，邈不從，復逼邈剃頭頂髮，邈亦不從，彦宗逼之，遂削髮為僧，終不從彼之俗，又且示以不仕。彦宗憾之，聞于粘罕，粘罕命殺之。邈談笑赴市，至死不屈。邈之忠義，于斯著矣。

先是，宋真定帥劉翰守禦備具，人恃以安。總管王淵、鈐轄李質，訓諫士卒數千人，皆可用。是時，真定在河朔最為堅壘，朝廷以太原危急，恐東軼征河朔，命翰為宣

撫副使，領兵五萬，守遼州以據其險。斡又辟淵、質自隨，乃以李邈代守真定。邈新至，拙于應變，人心未附，金人卒至圍城，不旬日而破。

劉彦宗勸斡离不試真定儒士，取七十二人，授以勅命。

斡离不、粘罕以書遣使宋朝，責問契丹梁王及余覩蠟書，交元割三鎮。

書略曰："乃者差蕭仲恭、趙倫等賫書報復，回日輒受間諜之(謀)〔語〕，陰傳構結之文。今〔差〕楊天吉、王汭為問罪使，請速令皇叔越王、皇弟(暉)〔鞏〕王，并太宰一員，同詣行府，賫書陳謝過咎。仍據元割三鎮，即行誠諭，並令開門以待〔撫定〕。

先是，斡离不軍既還，粘罕尚留隆德，遣簽書路允迪等以和議之書(止)〔上〕之。粘罕既聞斡离不獲金帛不貲，而己無所得，于是遣使求賂。時宋勤王之帥踵至，大臣有輕敵意，猥曰："吾兵盛如此，當與金抗，且彼既領肅王過河，吾盍留其使，與之相當。"于是館其使，逾月不遣。有都管趙倫者，燕人，狡獪，懼不得歸，乃詐以情，告伴使邢倞曰："金國有余覩者，領契丹精銳甚衆，貳于金人，願歸大國，可結之以圖粘罕、斡离不。"倞遂以聞，宋大臣信之，即以詔書授倫，納衣領中，仍賜倫等絹各千疋，白金千(金)〔兩〕。倫至粘罕所，首以其書獻之。粘罕大怒，以倫書奏聞其主，其主報云："深入攻討，委元帥從長措置。"粘罕復提兵南下。

又，麟府折可求來獻言，夏國之北，有大遼，天祚〔子〕

梁王與林牙蕭太師出榜，稱金人不道，與南朝奸臣結約，毀我宗廟。今聞南朝天子遜位，嗣君明聖，如能合擊金人，立我宗社，則當修好如初。吴敏以為然，乃奏上，令致書梁王。由河東入麟府，為粘罕遊兵所得，故金人以為辭。金使之來也，禮貌甚倨，持其書于欽宗前曰："陛下既不割三鎮之地，又安忍欲復立契丹之後？"欽宗曰："此乃奸人所為也。"金使請必割三鎮，要金帛、車輅、儀物，及加其主徽號。欽宗乃卑辭，深明其非朝廷之罪，更命王時雍特館之。雍議盡以三鎮所入，總增歲幣，并祖宗内府珍玩，悉歸二帥，且厚犒河東之師，金使頗頷其説，先取犒師絹十萬疋以行。

粘罕克汾、澤等州。

初，粘罕既克太原，乃縱兵汾、晉之間，攻下縣鎮寨壘十數。汾雖糧乏兵疲，獨不降。並力攻，逾月又克之，知州張克戬死，于難者八人。乃東攻太原之(青)〔壽〕陽，(青)〔壽〕陽城小，而百姓死守，凡三受攻，而金衆萬人竟不能拔。欲據井陘，其始攻也，喪士三千。復與斡离不合兵攻平定，斡离不自真定西之平定軍，亦喪萬人，拔之。

粘罕、斡離不會議平定軍，再(往)〔征〕宋京城。

時二帥會議，再征宋闕。兀室曰："今河東已得太原，河北已得真定，二者乃兩河領袖也。乘此之勢，可先取兩河，俟兩河既定，徐取東京未晚。今若棄兩河先取東京，倘有不利，則兩河非我所有。兼太子向到東京，不能取之。"斡离不未有語。粘罕怫然以手去貂帽擲之于地，謂諸將曰："東京國之根本，我謂不得東京，兩河雖得而莫

守。苟得東京，兩河不取可自下。向東京不能得者，以我不在彼也。今若我行，得之必矣。”又舒右手，作取物之狀曰：“我今若取東京，如運臂取物，回首得之矣。”斡离不忻然稱善，諸將不敢沮之，南征之計遂決。于是二帥分歸本路，約會于東京，是歲百雉失守，適應其言，諸將愈伏其能也。

粘罕留銀朱守太原，斡离不留韶合、韓慶和守真定，各率其衆南征。斡离不侵慶源府，都統王淵遣將韓世忠拒扼。又宣撫范訥軍五萬守滑濬，斡离不知有備，乃由恩州王榆渡趍大名，由李固渡濟河。

十一月，斡离不侵宋京師，屯劉家寺。

京師危急，四方勤王之師至近甸者，皆以有詔“毋得逼城，有妨和議”，皆粘罕、斡离不以和議之説，而誤攻守之計也。

粘罕克平陽府，又克西京及河陽府。

粘罕自澤潞至河陽，宋宣撫副使折彦質領兵十二萬，與之夾河，又簽書李回以萬騎行視黄河，時亦至河上。金人曰：“南兵亦衆，與之戰，勝負未可知，不若加以虚聲。”遂取戰鼓，擊之達旦，宋師潰散。京西提刑許高，河北提刑許亢，各提兵防路口，亦望風而潰。金兵悉渡自河東，澤潞官吏多棄城走。西道都總管王襄，與河陽守臣燕瑾皆棄城去，粘罕乘勝克河陽及西京。

閏十一月，克鄭州，克懷州，守臣霍安國、林淵、張彭年、趙士(譚)〔訐〕、張(訐)〔諶〕、(丁)〔于〕潛、沈敦、張行中，及部隊將五百人皆死之。粘罕圍宋京師，屯青城。

金師已抵城，而國事危矣。惟何桌欲率都民巷戰，聞者爭詹。金人由此斂兵不下，惟以割地、貲金幣、議和為說。

丙辰，宋京師破。

自十一月二十五日圍城，凡四十日，是日午時破。時宋京城中不過七萬餘人，有砲五百餘座在郊外，皆棄不收，金師得之以為用。張叔夜提兵入衛，凡三萬人，轉戰而前。勤王之師無一至者。貸糧之請，會盟之說，粘罕不過假"和"之一字以誤之，而攻城日急矣。

先是有卒郭京者，都人盛傳其能用六甲法，可以生擒粘罕、斡离不。何桌、孫傅與內侍輩尤尊信，傾心待之。又有劉孝竭等，各募衆，或稱"六丁力士"，或稱"北斗神兵"，或稱"天(關)〔官〕大將"，大率效京，有識者危之。

是日，大啟宣化門出，去敵不百步，時天明，京盡令守禦人下城，獨與張叔夜坐宣化門甕城樓上。宋欽宗以親兵數萬自衛。俄頃金兵分四路，鼓譟而進，前軍殲焉，後者悉墜河。城門急閉，京白叔夜云："須自(百年)〔下作〕法。"因下城引餘兵南遁，國兵登城者纔數人，衆皆披靡，城遂破。王宗濋引殿班下城，急呼救駕，四壁兵大潰，國兵因而上城，京師里巷强梁，乘此作亂。

粘罕遣使入城，請二帝至軍前議和及割地事。城中子女、玉帛、寶玩、車服、器用、圖書、百物，括索公私，上下俱空。

辛酉，宋欽宗往青城，二宿而返。

宋何桌、陳過庭，與粘罕、斡离不相見，粘罕應答琅

然，斡离不唯唯而已。初，何㮚率都民欲巷戰，聞者争奮，由是斂兵不下，乃偽唱和議，人心稍安。時，李若水以出使留軍中，粘罕、斡离不令若水、何㮚來議事。若水入見欽宗曰："粘罕止欲得兩河地，别無他事。"乃遣㮚為請命使。粘罕曰："自古有南即有北，不可相無也。今建議期在割地而已。"㮚拜回言："元帥請與上皇相見。"上曰："朕當自往耳。"金人自攻太原以來，即以講和割地為言，宋之君臣往往惑于和議，而戰守不固也。

十二月癸亥，欽宗往青城，與粘罕議和。索金一千萬錠、銀二千萬鋌，縑帛如銀之數。自御馬而下，在京共七千匹，皆歸于我。

宋朝大括金銀，户部尚書梅執禮提舉根括，而監察御史胡舜陟、胡唐老、姚舜明、王俁副之。

①時宋欽宗靖康元年也。

大金國志卷之五

紀　年　五

太宗文烈皇帝三

天會五年,[1]宋親王二人來軍前賀正。粘罕遣使人朝賀正,頗不為禮。

庚子,欽宗復如青城,太上帝后及皇后、皇太子、親王、妃嬪皆挈而北。

正月十一日,粘罕遣人入城,請車駕軍前議事。二十九日,又遣使請車駕出城,且賫金國之書曰:"今已破汴,二主不可復(居)〔君〕,宜〔於〕族中別立一人,以為宋國主,仍去帝號,但稱宋王。"

二月十一日,欽宗車駕出幸金營,百姓數萬人阻扼車駕曰:"陛下不可出,既出,事在不測。"號泣不與行,帝亦泣下。范瓊按劍怒曰:"皇帝本為兩國生靈,屈己求和,今幸金營,旦去暮即返矣。若不使車駕出城,汝等亦無生理。"百姓大怒,爭投瓦礫以擊之。瓊以劍殺死數輩,蓋攀

輅之人也。至軍營，粘罕坐帝西嚮，使左右以詔書示之，諭以別立賢君之意。

十八日，車駕入城。

三月初一日，粘罕遣二人持書，一詣太上皇，一詣欽宗前曰："今日北國皇帝已有施行事件，請車駕詣軍前聽候〔指揮〕。"初三日，欽宗至金營，粘罕坐而言曰："今北國皇帝不從汝請，別立異姓為主。"使人擁帝降自北道，至一室，以兵刃守之。天明，有人呼帝出曰："太上至矣。"帝視之，見戎衣數十人，引太上由旁門小道而去。自初四至十五日間，皇族、后妃、諸王，纍纍至軍中，日夜不止。太上與帝各居一室，后妃、諸王皆不得相見。十六日，粘罕坐帳中，使人擁二帝至堦下，宣詔曰："宜擇立異姓以代宋後，仍令趙某父子前來燕京，令元帥府差人津遣前來。"是日，以青袍易二帝衣服，以常婦之服易二后之服。時惟李若水抱持大呼曰："帝號不可去，龍章不可褫，若水惟有死而已。"吳革結衆欲劫還二帝，為范瓊誘殺之。十七日，粘罕使騎吏持書示欽宗及太上皇曰："元帥今遣汝趍燕京朝皇帝，已(詔)〔召〕康王至軍前同去。南朝以張邦昌為帝，國號大楚矣。"十八日，車駕北行。

六月二十三日，安肅軍傳詔，令往雲中聽俟旨揮。

李若水、王履死之。

吏部侍郎李若水之出使也，修武郎王履副之。若水至軍前，罵聲不絶，粘罕擊之，面目為傷，若水氣悶仆地，良久乃甦。粘罕使人監視，日三飯之，若水絶不食。粘罕怒囚之。若水母張氏聞變，哭且言曰："吾子死難必矣。"

至是，粘罕再召若水，若水歷數失信五事，肆罵不絶。粘罕大怒，即圜邱下敲殺之。若水將死，奮罵愈切。軍中相謂曰："大遼之破，死義者十數。今南朝惟李侍郎一人而已。"履臨被害，略無懼色，且歌詩，末章云："矯首問天兮，天卒無言。忠臣效死兮，死亦何僊。"人聞而悲之。

劉韐、徐揆死于金營。

劉韐守真定，有威名，金人欲用之，韐不可。手書片紙，遣人遺其子曰："忠臣不事二君，此予之所以死也。"乃以衣絛自經。徐揆本太學生，為書以獻粘罕，厲聲抗論，殺之。

粘罕責金銀不足，殺宋從人梅執禮等四人。

户部侍郎梅執禮，禮部侍郎陳知質，刑部侍郎程振，給事中安扶，並坐根括金銀不足，乃敲殺之。御史胡舜陟、胡唐老、姚舜明、王俁，各杖數百，唐老死。于是再括。留守司差官百員，分坊巷遍括，左諫議大夫洪芻分詣懿親(藩)〔蕃〕衍宅遍括。

宋昊革謀起兵，范瓊誘殺之。

革初募兵，後遷居同文館，附者至數萬，以圖迎二帝，事泄，為范瓊所害。革至死顔色不變，人為泣下。

粘罕又以國主之命逼張邦昌僭位，國號大楚。

邦昌僭位之日，風霾，日色薄而有暈，百官皆慘怛，邦昌亦變色。然邦昌不御正殿，不受常朝，不山呼及稱聖旨。與執政侍從坐議，必自稱名。遇金人至，則遽易服。

禁中諸門悉緘鎖，題以"臣邦昌謹封"。易詔曰手書。

宋宗澤大軍至東京。

春三月，斡离不退。

夏四月，粘罕退。

宋建炎元年，宗澤留守東京。

邦昌降手書，迎元祐太后復居延福宫。其策語有曰："尚念宋氏之初，首崇西宫之禮。"蓋用宋太祖即位，迎周太后西宫故事。庚午，垂簾聽政，邦昌以太宰，退處資善堂。邦昌僭位，至是凡三十三日。甲戌，降手書迎康王，其語略曰："乃眷賢王，越居近服，已循羣臣之議，俾膺神器之歸，由康邸之舊藩，嗣宋朝之大統。漢家之厄十世，宜光武之中興；獻公之子九人，惟重耳之尚在。兹惟天意，夫豈人謀？尚期中外之協心，同定安危之至計。庶臻小愒，漸底丕平。用敷告于多方，其深明于吾意。"邦昌又率百官上表勸進康王。其表略曰："使生靈惟顧以無歸，雖溝瀆自經而何益？輒學周勃安劉之計，庶幾程嬰存趙之心。"邦昌繼至伏地請死，康王待以客禮，且慰撫之。是年五月，康王即帝位于南京，改元建炎。建炎元年，張邦昌安置潭州，尋賜死。

夏，粘罕由河東歸至雲中，斡离不由河北歸至燕山，約會于山後草地避暑議事。斡离不以病死。

斡离不知康王即位，張邦昌入覲，故會粘罕于草地，議還徽宗。粘罕未之許，會斡离不打毬冒熱，以水沃胸背，致傷寒而死，遂中輟。時六月二十一日也。

秋，粘罕自草地歸至雲中，遣楊天吉約夏國同取陝西，夏人從之。

粘罕已嘗渝盟于夏國，而夏人又從之，何哉？蓋夏人

非不知和好不可久也，是時金國方盛，脅而從之，亦欲因而擄掠耳。

七月，宋二帝自雲中如燕山府。

起燕山、雲中、上京、東京、遼東、遼西、平州、長春八路，隸于諸萬户，入侵兩河，取諸州郡。惟左監軍撻懶親圍中山。

兩河州郡，自金人初入，以指揮得便宜行事，故各據人馬，以圖自固，逐路帥司不能調發，致無連衡相援。故一州既破，復攻一州。至是，以京城失守，河北州郡〔官〕盡為官軍作亂害之。河東官軍多棄城南走，兩河州郡外無救援，内復自亂，于是為金師乘而取之，如俯拾遺物。惟中山、慶源、保、莫、祁、洺、冀、磁、相、絳，久而後克。撻懶親圍中山，中山巨鎮，守禦尤堅于他郡故也。

諳版孛極烈斜也馬都元帥以病死，除曷剌馬代之。曷剌馬乃亶小名也。是時，亶方童稚，國主擬為儲嗣，故有是除。

是年冬，除窩里嗢②為右副元帥，代斡离不，遂自本國至于燕山。粘罕約諸將分征河南，窩里嗢自燕山率衆由清、滄渡河，以征山東。

粘罕知張邦昌之廢，故約諸將分征河南。攻山東者窩里嗢，攻西京者粘罕。又除萬户婁室為陝西路先鋒都統，以萬户撒离曷孛堇副之，以攻陝西。宋賀師範以陝西兵與金人戰于八公原，死之。

粘罕自雲中率衆下太行，渡河陽，再破西京，及遣銀朱、拔束、茶曷馬等以攻漢上。

先是，去年冬，粘罕已破西京，以高世由守。其後翟進殺世由，據其城。粘罕至此再破。

時鄭建雄守河陽，翟進扼河清白磊，金師不得渡。粘罕乃以重兵屯河陽北城，以疑建雄與進，陰遣銀朱領輕騎取九鼎渡河，還攻河陽南城，建雄之軍遂潰。粘罕得渡，首敗姚慶軍于偃師，慶死之。西京官吏棄城南走，殘民開門以降，粘罕遂入西京，屯于大內。以代州降守李嗣本知河南府事，且遣銀朱前攻漢上。粘罕不自行者，時以宗澤守東京，恐邀其後，故親自據西京，與澤相持，使漢上之師無後顧之憂也。

婁室自河中由同州韓城縣界越河，以攻長安。

時婁室屯河中蘇村，宋軍扼蒲津西岸，金師不得渡，遂潛從韓城上流一夕履冰而渡，直攻長安。于是長安之衆不戰而潰。

天會六年[3]春，粘罕屯西京，窩里嗢破青、濰二州而還。

婁室既破長安，繼攻鳳翔、秦鳳等路，後為張嚴所敗。粘罕聞之，將自西京提兵，西援婁室。行次陝府，會聞嚴已敗績，婁室北渡蒲津，故粘罕復取平陸渡河，由解、(梁)〔汾〕、晉、絳以歸雲中。

婁室攻鳳翔，守臣劉清臣遁。熙河帥張深遣裨將劉惟輔禦之，惟輔舞槊刺殺其將號黑風大王者，婁室蚖窮，退走。深更，檄張嚴以兵繼進，時粘罕知婁室為張嚴所襲，又聞韓世忠兵至，故棄西京，分兵親援婁室，且留兀室、余覩之衆以待世忠之至。既而嚴至鳳翔，戰五馬山

下，婁室伏兵于五里坡，嚴至，伏發，不利，嚴死之。金人謀趍涇州，又為曲端、吴玠所敗。粘罕焚掠西京，取平陸渡河，由解、絳、晉、汾以歸雲中，婁室遂自馮翊渡河，破潼關，及同、華、陝以歸。于是知延安王庶遣將斷河橋，又遣將屯龍水峽，斷其歸路，金人遂還。

二月，破中山府。

中山自靖康末受圍，至是(一)〔三〕年乃破。初，撻懶圍中山，陳亨伯冒圍入城固守，逾半年，金人不能下。至是，呼總管，欲盡使城中兵擊敵，以衆寡不敵辭，斬以狥。復呼部將沙振使往，振固辭，亨伯固遣之，振懼，潛裹刃入府，害亨伯并其家十七人。城破，金人見其屍曰："南朝忠臣也。"

(二)〔三〕月，宋翟興復西京。

(危)〔范〕致虚既敗，統制翟興提兵數百入洛陽，禽守臣世由斬之。

(三)〔是〕月，宋李彦仙復陝州，金人復渡河，先攻虢，後圍陝，彦仙極力禦之，金人敗于城下而去。復攻虢州，破之。

夏四月，銀朱與其弟拔束兵二十萬下宋鄧州，帥臣(危)〔范〕致虚走，劉汲死之。南陽儲峙甚多，至是悉為金有。需民間金帛，根括無遺。及刷汝、金、房，凡四州之民以歸。

兀室、余覩敗翟進于西京，復下其城。後又敗進于文家寺，繼敗韓世忠于永安後澗而去。

宋建炎元年冬，粘罕再攻西京，官吏棄城南走，統兵

官翟進率軍〔民〕上山保險。至是春，粘罕盡焚其廬舍，刷居民北去，故進始得其城。然兀室、余覩之衆尚屯河南白馬寺、白馬坡、河清、長泉等處，雖去〔西京〕不遠，而金國視為棄物，不復顧之。無何，進于四月十二日出兵，夜攻其營，金以間探預知，反為所襲。進敗出城，據文家寨，復為金乘勢追擊世忠，又敗世忠于永安後澗。時當盛夏，北騎非利之時，又以連敗宋師(可)〔少〕得休息，且知粘罕北歸，故復棄西京，相率而回雲中。因留萬户荼曷馬以戍河陽。

五月，宋遣使宇文虛中來，楊可(嗣)〔輔〕副之。尋又遣劉誨、王賐為通問使副，祈請二帝，堅不許之。

虛中時安置韶州，應詔願使絶域，遂詔赴行在，復資政殿大學士，為祈請使，楊可(嗣)〔輔〕副之。尋又遣劉誨、王賐為通問使副。明年春，金人並遣歸，虛中曰："奉命北來，祈請二帝，二帝未還，虛中不可歸。"于是獨留金國。

冬，窩里嗢、撻懶之衆敗馬擴于北京清平，因之以攻河南。粘罕自雲中率衆下太行，南渡黎陽，以攻澶、濮。圍濮州，為本州將官姚端乘夜攻而敗之。

粘罕圍濮之初，甚有輕敵之意。端乘其不意，夜鏖其營，直犯中軍，粘罕跣足而走。至城破，端引死士突陣而出，粘罕以端之故，盡屠其城。

破相州，守臣趙不試同家屬赴井死。

破德州，都監趙叔(醇)〔皎〕死之。

破濟南府，守臣趙德降之。

破大名府，守臣張益謙、轉運裴億率衆迎降。金人

曰："城破乃降，何也？"皆以提刑郭永不從為辭。金人遣騎召之，永正衣冠，南面再拜訖，易幅巾而入。粘罕問："沮降者誰？"永熟視之曰："不降者我。"粘罕見永狀貌魁傑，且夙聞其賢，欲以富貴啗之。永罵曰："無知(之人)〔犬豕〕，恨不醢爾以報國，何說我降乎？"粘罕怒，并其家害之。

破東平府，守臣權邦彥棄母而遁。

破冀州，權州事單某死之。

先是將官李政守備有方，紀律嚴明，金人屢攻城，皆擊退之。或夜劫金人寨，所得盡散士卒，不以自私。一日，金人已登城火其門樓，政以重賞募死士撲之，俄(以)〔有〕數十人，皆以濕氈裹身，躍火而進，大呼力戰，金人驚駭，有失仗者，遂敗走，城賴以全。後政死，而城失守。

破延安府，守臣劉選遁，通判魏彥明死之。

金人破府之東城，而西城猶堅守。金人諜知曲端與王庶不叶，遂併兵寇鄜延。庶在(防)〔坊〕州，乃自當鄜州來路，遣龐世才當延安來路。初，庶用端為都統制，庶御下嚴，多殺將士，嘗曰："設曲端誤我，亦當斬之。"端頗銜其語。及是，端盡統涇原精兵駐鄜州之淳化，庶屢趨其進兵，端不動。庶退屯龍坊，金人遂乘虛破延安府。

八月，宋二帝自(中)〔上〕京如韓州。

韓州在中京東北千五百里。秦檜不與徙，依撻辣以居，撻辣亦厚待之。

粘罕既破澶、濮，會寓里嗢之衆同攻北京，繼攻兗、鄆。十二月，破襲慶府，有欲伐孔子墓者，誅之。

時漢兒將啟孔子墓，粘罕問曰："孔子何人？"通事高慶裔曰："古之大聖人。"曰："大聖人墓焉可伐？"盡殺之。故闕里得全。

天會七年④春，破徐州，守臣王復死之。

粘罕破徐州，守臣王復肆罵不屈，闔門百口皆遇害。初，韓世忠在淮陽，將會山東諸寇以拒之，會粘罕兵至滕縣，聞世忠扼淮陽，乃分兵萬人趍揚州，以議事為名，使上不得出，而粘罕以大軍迎世忠，世忠不能當，夜引歸。

破淮陽、泗、楚等州。

破淮陽，執守臣李寬。

破泗州，守將吕元、閻瑾已焚淮橋(道)〔遁〕。金人由招信(路)〔縣〕將渡淮，縣尉孫暉將射士、民兵禦之，沈其數舟。會大霧蔽日，金不測其多寡，相持逾半日，以疑兵縻暉，自上流渡兵。暉且戰且却，及城破(寇)〔竟〕死于敕書樓。

破楚州，守臣朱琳降。以數百騎奄至天長軍，守將瞿重、成喜將萬人俱遁。

破泰州，守臣曾(明)〔班〕降。

破高郵軍，守臣趙士瑗遁，判官齊志行降。

攻滄州，守臣劉錫遁。

粘罕自東平、襲慶、徐、泗，以攻揚州。

自去年秋，窩里嗢既破五馬山寨，探知馬擴軍來，使人馳會粘罕，共備之。故粘罕留兀室、余覩守雲中，率衆南征也。粘罕初下太行，由懷、衛將東應窩里嗢，聞擴已敗于清平，窩里嗢從而入侵，由是粘罕亦渡黎陽，以攻澶、

濮。澶、濮既下，時杜充守東京，慮敵西來，决大河阻之。金不能西，乃東會窩里嗢，同下北京，繼攻兗、鄆。故至是，由徐、泗以攻揚州。

破揚州。

二月，宋高宗如杭州。

高宗時在揚州，得天長報，聞金人已至，乃如杭州，以州治為行宫。

窩里嗢、撻懶、閻母分下山東諸路州郡，惟濟、單、興仁、廣濟以水阻而存。

時山東之民正當兵火之際，復有河决之患，高宗既渡大江，青、鄆兩鎮又先破没，州郡互不相救。至是歲復大荒，人民相食，嘯聚蠭起，巨盗王江、宫儀每車載乾屍以充糧，為金國所乘，而盡破之。

破晉〔寧〕軍，守臣徐徽言死之。

夏，窩里嗢、撻懶、閻母屯濱州。

四月，粘罕自揚州歸至東平，元帥府差宋畔臣劉豫知東平府，兼節制河南路諸州郡。先是豫元為宋濟南守，其后畔宋歸金，金仍用之，至此然後除知東平也。

六月，破磁、單等州。

磁州守將蘇珪降。尋破單州。尋破南京，執守臣〔凌〕唐(國)佐而用之。破沂州。

秋，粘罕自東平歸至雲中，窩里嗢、閻母自濱州北歸燕山，留撻懶于山東，後撻懶移屯濰州。

試舉人于蔚州，遼人應詞賦，兩河人應經義。忻州進士孫九鼎為魁。

九月，(破永興軍)婁室破長安，帥臣郭〔琰〕遁。

粘罕禁隱藏被虜亡人，犯者罪死。

國主行下樞密院，分河間府為河北東路，真定府為河北西路，平陽府為河東南路，太原府為河東北路。去宋朝新改諸州郡名，復舊州縣名。

是年六月，行下禁民漢服及削髮，不如式者死。

時金國所命官劉陶守代州，執一軍人于市，驗之頂髮稍長，大小且不如式，斬之。後韓常守慶源，耿守忠知解梁，見小民有衣犢鼻者，亦責以漢服斬之。生民無辜〔被害〕不可勝紀。時復布帛大貴，細民無力，坐困于家，莫敢出焉。

領燕京樞密院事劉彥宗以病死，并樞密院于雲中。除雲中韓企先為相，同時立愛主之。粘罕以彥宗之故，命其子(筈)〔筈〕僉書院事，又以通事高慶裔知雲中，兼西京留守。

冬十月，圍蔡州，宋守臣(陳)〔程〕昌寓敗之。兀朮請于粘罕及窩里嗢，乞提兵侵淮，從之。以女真萬户聶耳、銀朱、拔(束)〔束〕，渤海萬户大撻不也，漢軍萬户王伯隆，大起燕雲、河朔民兵附之。

冬，兀朮率衆渡江，分路入攻。攻萊州，張成以城降。攻密州，李逵、吴順以城降。遂分兩道：一自滁和攻江東，一自蘄黄攻江西。

破滁州。破壽春府，官吏以城降。破廬州，帥臣李會降。以檄抵濠州，權守張宗望降。破和州，守臣李(鑄)〔儔〕降。破無為軍，守臣李知幾遁，遣民固守山寨。破黄

州。破臨江軍，守臣吴將之遁。破吉州，守臣楊淵遁。破撫州，守臣王仲山降。破袁州，守臣王仲(旋)〔嶷〕降。尋屠洪州，分寧令聚衆拒守，金人引去。又攻采石渡，下建康府，杜充、李棁畔降。又攻建昌軍，為宋蔡延世所敗。

兀朮之取江南，本非其所長也，望風泛海，自為金師所乘耳。南朝若其主親征，豈至縱師如入無人之境乎？

十二月，破杭、越等州。

攻明州，宋高宗自明州航海，將渡自越州，領兵來，我師大敗。餘杭守臣退保山寨。兀朮自安吉進兵，過獨松嶺，曰："南朝可謂無人，若以羸兵數百守此，吾豈能遽渡哉？"

破越州，帥臣李鄴降。

①時宋靖康二年、高宗中興，改建炎元年也。　②武元弟五子也。
③時宋建炎二年也。　④時宋建炎三年也。

大金國志卷之六

紀 年 六

太宗文烈皇帝四

天會八年[1]春，粘罕、兀室、余覩居雲中，窩里嗢居燕山。撻懶屯濰州，遣太乙孛堇、玷者天使、鐵黑孛堇提兵南援兀朮，因圍楚州。左都監閻母以病死。破明州。

兀朮再至明州，張俊率衆拒之高橋，戰數合，慮其益兵復來，與守臣劉洪道俱避去，兀朮遂破明州，屠其城。高宗御舟次台州，金人以船侵昌國縣，追襲御舟，提領海舟張公(佑)〔裕〕引大船擊散之，金人遂退。

(二)〔正〕月，婁室攻陜州，李彦仙守禦甚備，婁室益生兵攻之愈急，城破，彦仙巷戰而死。民間雖婦女亦升屋以瓦擲之，哭李觀察不輟。金人殺其家，陜民無噍類，金人始西，而全陜没矣。彦仙守陜再逾年，大小戰二百，及城破，其屬官陳思道等五十一人皆與同死，無屈降者。破潭州，守臣向士諤遁，王(暕)〔暕〕、劉玠、趙聿之死之。

時軍民請以死守，金人登城，士諢突圍出，城遂破。軍民猶極口罵敵，與巷戰，金人怒，屠其城而去。

破荆南府，守臣唐慤遁。破(澧)〔澧〕州，守臣王淑遁。撒离曷及黑峰等攻邠州，宋張(俊)〔浚〕遣曲端拒之，兩戰皆捷。至(白店原)〔彭原店〕，撒离曷乘高望之，懼而號哭，金人因目之曰"啼泣郎君"。金師復破東京，上官悟為所害。自是，宋四京皆殘破矣。

時東京雖城守而埶愈危，金人更遣河北首領聶淵來攻，上官悟力不能拒，城破，為金所害。

兀朮破秀州，守臣趙士醫死之。

兀朮自越州執李鄴復還杭州，縱火屠掠。以輜重不可遵陸，遂由秀州、平江取塘岸路而還。

又下平江府常州，過吴縣，幾為陳思恭舟師所獲。

金人過吴縣，統制陳思恭以舟師邀于太湖，擊敗之，幾獲兀朮。

回至鎮江，韓世忠屯焦山寺以邀之，兀朮不得濟，遣使致詞，願還所掠，益以名馬。世忠不從。

世忠遣兵屯焦山寺以邀金師之歸，兀朮遣人約日會戰，世忠謂諸將曰："是間形勢無如金山龍王廟者，金人必登此覘我虚實。"乃遣偏將三百卒伏廟中，又遣二百卒伏江岸，戒之曰："聞江中鼓聲，岸兵先入，廟兵繼出。"金師果有五騎趍龍王廟，廟中之伏喜，先鼓而出，五騎(招)〔振〕策以馳，僅得其二。有一人紅袍玉帶，既墮，復跳馳而脱。詰二人，即兀朮也。既而戰數十合，俘獲甚衆。又獲兀朮之堉封龍虎大王者舟千餘艘。兀朮懼不得濟，復遣使致

詞，願還所掠假道，世忠不從。益以名馬，又不從。時撻懶在濰州，乃遣孛堇太乙趍淮以為援。

兀朮欲自建康謀北歸，又不可。或教于蘆場地開渠二十餘里，上接江口，在世忠之上，遂傍治城西南隅鑿渠，一夜渠成，次早出舟，世忠尾擊，敗之，終不得濟。乃揭榜募人，獻所以破海舟之策。有教其于舟中載土，以平版鋪之，穴船板以櫂槳，俟風息則出江，有風則勿出，海舟無風不可動也，以火箭射其蒻蓬，則不攻自破矣。一夜造(大)〔火〕箭成，是日引舟出江，其疾如飛。天霽無風，海舟皆不動，以火箭射海舟蒻蓬，世忠軍焚溺而死者不可勝數。世忠與餘軍至瓜步，棄舟而陸奔。兀朮輜重自瓜步口〔軸〕轤相啣，至六合不絶，為宋岳飛所敗。既而自六合歸屯楚州九里徑，又為趙立所敗。未幾，破揚州、承州，趙立中砲死。又破楚州，會聞宋師出陜右，託言應之，因而西去。

兀朮自江南回，初至江北，每遇親識，必相持泣下，訴以過江艱危，幾不免。又撻懶時在濰州，遣人誚兀朮南征無功，可(至)〔止〕于淮東，俟秋高相會，再征江南。兀朮皇恐，推避不肯從之。方躊躇江上，未有進退之計，會聞宋人出陜右，兀朮因而應之，于是留撻不也、聒耳、王伯隆軍于淮東，以待撻懶，約拔束等西去。

雲中留守高慶裔獻議于粘罕曰："吾君舉兵止欲取兩河，故汴京既得，而復立張邦昌。後以邦昌廢逐，故再有河南之役。方今兩河州郡既下之後，而官制不易，風俗不改者，可見吾君意非貪大，亦欲循邦昌之故事也。元帥可

首建此議，無以恩歸它人。”粘罕從之，于是令右監軍兀室馳請于朝，國主從之。

金師自破山東，撻懶久居濱、濰，劉豫以相近，奉之尤善。撻懶嘗有許豫僭逆之意。慶裔，粘罕心腹也，恐為撻懶所先，遽建此議，務欲功歸粘罕，而又使豫知恩出于己，望其後報也。或謂本鄧州畔臣張剛中獻策于慶裔，慶裔以三班奉職酧之，復以其説為己策，獻于粘罕，非也。金師取山東，止以邦昌為名，不易官制，不易風俗者，其議素已定矣。不然，撻懶豈敢擅許(乎大都)〔于人耶〕？劉豫揣意，求于金，慶裔懷私，屬于豫，其所由來漸矣。

粘罕遣高慶裔詢訪河南州郡，求賢人建國，州郡迎合上意，共推劉豫。

慶裔自雲中由燕京、河間，越舊河之南，首至豫所隸景州，會吏民于州治，諭以求賢建國之意，郡人莫敢言，皆曰：“願聽所舉，某等不知賢者。”慶裔徐露意以屬劉豫，郡人迎合。敵情懼豫權勢，又豫適景人也，故共戴之。慶裔喜曰：“爾與朝廷、帥府之意正相合耳。”遂令列狀舉之。慶裔至德、博、東平，一依景州之例。既至東平，則分遞諸郡，以取願狀而已。故豫得僭位，酧慶裔，賄賂不可勝計。麟、猊輩後于慶裔，有恩府門生之稱，良以此也。

高慶裔自河南歸至雲中，具陳諸州郡共戴劉豫之意，及持諸吏民願狀于粘罕，復令慶裔馳問劉豫可否？豫佯辭之，又且推前知太原張孝純。慶裔歸報粘罕，後粘罕又遣慶裔諭豫曰：“戴爾者，河南(百)〔萬〕姓，推孝純者，獨爾一人。難以一人之情而阻萬姓之願，爾可就位，我當遣孝

純輔爾。"豫于是諾，後孝純由此得還宋。

遼東漢軍萬户韓常，與太行義士原明戰于真定西山胭脂嶺，為原明所敗，千户劉慶餘被砲折其脛，由是解軍職，換授静江軍節度使，知慈州。

金國以萬户比都總管之職，千户比節度使，百人長比刺史，若解軍職，出官對格換授，此特武元初起兵所差之人也。至換授，憑武元差扎押字則為御書。慶餘隨常父慶和降阿羌，為千户，故換授静江軍之節度，繼以守土之任。今燕雲諸路民兵千户、百人長，乃以家業或丁數定之。一時隨軍所差也，在軍則權為千户、百人長，散則還為庶人。或就軍中受代，則復為一散軍而已，非可比御書者也。今民兵充者極多，御書補者極少。

蔚州百姓劉里龍造妖起兵，既而獲之。國兵因破劉里龍，害及數縣。河北簽軍首領聶淵再破東京。

時山東、河朔已為金師所取，京西、京南盜賊大起，四方路阻，米斛二百千，人民相食，聶淵乘而破之。

夏，兀室見國主，回至雲中，與粘罕、余覩同往白水泊避暑。白水泊在雲中之上，乃昔遼主避暑之地也。窩里嗢之望國崖避暑。望國崖在儒州望雲縣北也。

秋，粘罕、兀室、余覩自白水泊歸至雲中，窩里嗢自望國崖歸至燕山，撻懶自濰州親攻江東。七月，宋師復郢昌府，又復鄜州。宋二帝自韓州如五國城。

五國城者，在金國所都西樓之東北千里，金人將立劉豫，乃請二帝徙居之。

八月，宋師復永興軍。

宋吴玠復永興軍，金人大懼，遂調兀朮自京西，令星馳至陝西、與婁室等合。而張浚亦劄諸路，合兵四十萬，約日會于耀州大戰。

九月，國主以輔國大將軍西京留守、大同府尹高慶裔，禮部侍郎、知制誥韓昉為册禮使副，于九月九日立劉豫于大名府，國號大齊。

北京既破，南軍聞豫至，遂閉門殺金兵，後復降豫。至是，誅為首者數十人于莘縣，豫由此不居北京，復還東平。以張孝純為尚書左丞相，李孝揚、張柬權為左右丞，弟益為北京留守，子麟(為)〔知〕濟南府。時大金又以兀朮南征所降李鄴、李儔、鄭億年臣豫。豫降南京為歸德府，改東京為汴京，升東平府為東京，去淮寧、潁昌、順昌、興仁、壽春府名，復舊州名。

豫自以生景州，守濟南，節制東平，僭位大名，遂起四郡强壯，為"雲從子弟"，應募者數千人。豫置三衛官：曰翊衛，曰親衛，曰勳衛，以士大夫之子為之。二年升一等，滿六歲則試以弓馬，合格人出官。

豫之僭立也，止用天會之號。是冬，奉國主之命，改元阜昌。

馮長寧以淮寧府降豫，請行"什一法"，除户部郎中，權侍郎。後罷"什一之法"，將山東百姓六十以下、二十以上皆簽發為兵，每畝田科錢五百。又建"歸受館"于宿州，招延南方士大夫、軍民。置榷場，通南北之貨。

粘罕歸張孝純，以相劉豫。

孝純守太原幾年，而被執至粘罕前，逼令下拜，孝純

曰："未審帳上是何人？"衆曰："元帥。"孝純曰："元帥是大金國大臣，某乃大宋國大臣，豈有一國大臣拜一國大臣之禮？事今至此，惟有死耳，何相窘拜邪？"竟不拜，粘罕不能强之。因囚歸雲中。此與哥舒翰之敗，屈節于禄山遠矣。

孝純之得還也，蓋亦有由。是年五月六日，粘罕將避暑之白水泊，謂孝純曰："公于此無治生事，俟某秋歸當還公于鄉里。"又顧雲中留守高慶裔曰："如有人欠孝純錢物，可督還之，非晚，孝純歸鄉矣。"孝純初聞是語，不知其故，蓋是時粘罕與劉豫之議密定，外人莫之知也。至是，粘罕遣孝純南歸，止云歸鄉而已，奉使宇文虚中送孝純詩有"里閈共驚新素髮，兒孫將整舊斑衣"之句，則衆不知其相豫也明矣。孝純既至河朔，欲由濟南歸徐，徐乃其鄉里也。主者曰："當與公共至東平節制司，某得回檄，公方可歸徐矣。"既行，則孝純之兄孝忠、孝立及諸姪鄉人競遠迓之，孝純方喜慰之際，無何，至汶上，豫已僭位，遽拜偽相。當是之時，孝純昵于親黨，懼于還北，因而遂喪晚節，惜也。

十一月，歸秦檜于宋，用粘罕計也。檜之入北，從二帝之上京，逮二帝東徙韓州，檜依撻辣，為其任用。撻辣南征，以檜為參謀，以催錢糧為名，挈家泛小舟抵漣水軍，自言殺北軍之監己者，奪舟來歸。然全家同舟，婢僕亦如故，人皆知其非逃歸也。

檜之來也，宋之朝士多疑之，惟范宗尹、李回與檜善，力薦其忠，及引對，檜言：

"如欲天下無事，須是南自南北自北。"遂建議講和。

兀朮、婁室敗劉錫軍于耀州富平原。先是，大金萃兵淮上，宋張浚欲出兵，分道由同州、鄜延以擣(我)〔其〕虛，乃檄召熙河經略劉錫、孫渥、劉錡等會，兵甚衆，皆言(我)〔敵〕鋒方銳，浚不從。時曲端已死，乃詐立其旗。婁室曰："彼紿我也。"擁兵驟至，輿柴囊土，藉淖平行，進薄其營。錫等與之戰，頗有殺傷，勝負未分。鐵騎出其不意，直擊環慶軍，他路軍無與援者，會趙哲離所部，哲軍見塵起，驚遁，宋諸軍亦退，我師遂乘勝而前。

金兵自攻陝西，大戰有三：(危)〔范〕致虛戰于陝府，曲端戰于邠州(白店原)〔彭原店〕，劉錫戰于耀州富平原，宋師皆敗。至是戰之後，宋師退保兩川，于是州郡盡為金所破。

冬，宋叛臣杜充至雲中，粘罕鄙之，久而命知相州。

嘗聞粘罕初圍太原，有保正石竀起寨于西山，保聚村民，金兵攻之，往往為竀敗去，及多邀金兵出掠者。由是粘罕遣大軍破而擒之。時竀已保守八月矣。粘罕既得竀，命釘之于車，刺刃于股，將欲支解之。竀終不屈，粘罕異之，徐謂竀曰："爾若降我當命爾以官。"竀罵曰："爺是(宋)〔漢〕人，(能)〔寧〕死不降。爺姓石，石上釘橛，更不移改。"竟為所害。噫，充聞竀之風，豈不愧與！

粘罕密諭諸路，令同日大索兩河之民一日，北境州縣皆閉門，及拘行旅于道，凡三日而罷。應客户並籍入官，刺其耳為"官"字，鎖之雲中，及散養民間，立價鬻之，或驅之于回鶻諸國以易馬，及有賣于萌骨子、迪烈子、室韋、高

麗之域者。蓋既立劉豫，以舊河為界，恐在北者逃歸故耳。樂壽縣得客户六十八人，誤作六百八人以報，粘罕必責其數，縣官執窮民以足之。被掠歸雲中者，不令出城，無以自活，士大夫往往乞食于途。粘罕患貧民之多，恐致生事，遂以散米賑濟為名，誘三千人出城，令甲兵坑之。

①時宋建炎四年也。

大金國志卷之七

紀　年　七

太宗文烈皇帝五

天會九年[1]春，粘罕、兀室、余覩居雲中，窩里嗢居燕山，撻懶攻淮東。

時宋張榮據通州，糧且盡，殺人為糧。又以地勢不利，率舟船入縮頭湖，作水寨以守。撻懶在泰州，謀再渡江，欲先破水寨，以舟師直犯之。榮亦出數十舟，載兵與之遇，倉皇欲退不可，覘金兵只有戰艦數舟在前，餘皆小舟，水退阻隔，不得前，乃捨舟而陸，大呼而攻之。金師不得騁，舟中自亂，溺水〔陷淖者不可勝計〕，獲其堉盆辇，挞懶率餘兵奔还楚州，遂退师。盖金本无全胜之理，但南军多自望风而溃，如陈思恭胜兀朮于姑蘇，張榮勝撻懶于泰州。此(方)〔乃〕全勝之時，夫何難勝之有？

粘罕自雲中以燕雲漢軍、女真軍一萬人付右都監耶律余覩，北攻耶律大石林牙、耶律佛頂林牙于漠北曷董

城。既行，拘余覩妻子于女真城。

大石、佛頂，天祚之族也。"林牙"者，契丹之官也。曷董城者，契丹之北土也。使余覩北行，以覩乃契丹族類，知其巢穴，止付以女真、漢軍，又質其妻子，宜乎余覩之蓄憾也。

起燕雲民兵北攻曷董城，仍起燕雲、河東夫運糧，隨余覩行。

曷董城自雲中由猫兒莊、銀甕口北去地約三千餘里，盡沙漠無人之境。是行也，三路之夫死不勝計，車牛十無一二得還。

夏，撻懶之衆自淮東歸淮北，休兵于宿遷縣樂馬湖。

撻懶自天會八年攻淮南，至是方渡淮，休兵于宿遷。是行也，攻戰之久，人馬疲弊。既至宿遷，復值馬災，死亡殆盡，金兵食之不盡，往往棄擲道路。時新為張敵萬所敗，銳氣沮喪，又南兵已復淮東，去金兵不遠，且多傳南兵襲之，軍中每夜無故而驚，加之寇盜乘時蠭起，東北大恐。撻懶不敢遽回，故自是歲四月屯宿遷，至七月率衆北歸。以劉豫請兵戍邊，因留太乙孛堇屯劉伶莊，訛里也屯淮陽而去。

完顏没立與烏魯折合以數萬騎分為兩道南征，一自鳳翔，一自階成出散關，約日會和尚原。宋吴玠、吴璘歃血誓衆，為備甚力。已而，烏魯折合先期而至，陣于原北，玠率諸將列陣待之，更戰迭休，烏魯折合大敗，由他道遁去。没立方攻箭筈關，玠復别選將擊退之，二軍卒不得合。

渤海萬户大撻不也過淮陽，知軍張渙置酒于舟中，渙因語及劉豫即位，撻不也撫掌嘆曰："某大遼之大姓氏也，大金初招某，許開國遼東，其後被堅執銳，從軍争戰，積有年矣，雖一郡安閒未可得也。豫山東一郡守耳，勢孤援寡，出降而已，今當是任，豈不負某也？"

大金用兵，惟以和議佐攻戰，以僭逆誘叛黨，如許撻不也開國遼東，而役于軍旅；高永昌誓為鄰壤，而殺于海島；余覩嗣守大遼，而罪及夷族；折可求列士西秦，而害以酖毒；杜充許之中原，而囚諸囹圄是也。

粘罕禁竊，盜及一錢者罪死。

此高慶裔勸以重刑止盜也。為盜者知劫竊均于一死，故竊盜息而劫盜盛。

高慶裔請于粘罕，令諸州郡置地牢，深三丈，分〔二〕隔，死囚居其下，徒流居其中，笞杖居其上。外起夾城，重塹以圍之。粘罕行其説。

河東南路都總管蕭慶招降太行紅巾首領齊實、武淵、賈敢等送于粘罕，罕盡殺之于獄。然殺降不祥，自齊實之徒被害，無復降者也。

初，婁室死，兀朮遂會諸道及女真兵合數萬人南征，宋張浚命吴玠先據鳳翔之和尚原以待之，兀朮造浮梁于寶鷄縣，渡渭攻原，與吴玠連三日，戰三十餘陣，大敗，兀朮中流矢，僅以身免。于是，兀朮始自河東還燕山。

兀朮自天會七年秋離燕山率衆南征，既而回攻陝右以侵劍外，至是歲冬由河東歸燕山。是行也，宋陳思恭戰于姑蘇，韓世忠戰于大江，劉錫戰于富平，吴玠戰于劍外，

凡四戰，(皆敗雖)〔惟〕世忠與錫失利。然南軍亦大戰久之，軍不無損，加之往返萬里，首尾二年，其徒銷折十存三四，往往扶舁呻吟而歸。至于兀朮，尚以箭瘡吊攀其臂。兀朮始行，有從馬數百，至是(宿)〔僅〕六馬而還，平陽守蕭慶以三馬奉之，兀朮之衆自是不振。

粘罕以撒离曷為陝西路經略使，屯軍于鳳翔。

黑鋒既死，兀朮且回，故粘罕除撒离曷是職也。是時，劉豫已立逾年矣，陝西之地割屬劉豫，而大金于陝西尚設官屯衆何哉？時以翟興之軍守伊陽，東西路阻；吴玠之軍，又保和尚原，陝西强敵之地，人心未安，豫雖有得之之名，未暇保之，故金師未能去也。

天會十年[2]春，粘罕、兀室、余覩居雲中，窩里嗢、兀朮居燕山，撻懶居祁州。除兀朮為元帥府左都監。

粘罕諭樞密院：磨勘文武官出身、轉官、冒濫，以雲中留守高慶裔參主之，奪官爵者甚衆。劉豫遣人之元帥府，議遷東京及會大金兵共破西京翟興山寨，興没于陣。

自去年冬，劉豫弟益守東京，益迎合豫意，遣在京官屬併父老史平、僧録德真、道録王從問之東平，邀豫遷居東京。豫以翟興大軍見屯西京伊陽山寨，相去不遠，又陝西道久為興所斷，豫深惡之，[3]故力請于粘罕，期必破興。會興將楊偉降，具陳破興之計，于是發女真萬户茶曷馬渡河陽，張聲勢，揚言將欲攻興，興盡發(兵)〔兵〕以應之。楊偉潛引大軍由間道以襲興營，興兵既出，衆寡不敵，遂力戰而死，興之餘軍無復能振。時三月也。至四月，豫乘勢遷居東(居)〔京〕。是日，大風飛瓦拔木，都人震恐，豫因曲

(解)〔赦〕之。

夏，粘罕試舉人于白水泊，磁州胡礪為魁。

是舉也，粘罕密誡試官，不取中原人，故是歲止試詞賦，不試經義。礪係被擄，以知制誥韓昉燕人也，用昉鄉貫，故誤取之。初開試日，粘罕立馬場中，呼舉人年老者，意謂免試，爭走馬前跪之。粘罕以鞭指揮，令譯者報："爾無力老奴，何來應試？爾等若有文章，何不及第少年？爾等今苟得官，自知年老死近，向去不遠，必取贓以為身後計，行樂以少酧晚景，安有補于國？又聞爾等之來，往往非為己計，多有圖財假手後進者，如此，則我所取老者、少者皆非其人也！我欲殺爾等，又以罪未著白，復欲遂爾等，亦念爾等遠來，故權令爾等終場，當小心以報國，不然苟有所犯，必殺無赦！"于是諸生伏地叩頭，愧恐而去。是歲，胡礪之餘，中原人一例黜之，故少年有作賦譏者，其略云："草地就試，舉場不公，(北)〔比〕榜既出于外，南人不預其中。"由是士子之心失矣。

秋，國主如中京。時諸將邀上觀遼土及兩河地，故有是行。諸將會于燕山，將欲迎上于中京。兀室獵居庸關，遇馳遞者，得余覩反狀。

余覩之降大金，以為西軍大監軍，久不遷，常怏怏。其軍合董也，失其金牌，大金疑其與林牙暗合，遂質其妻子。余覩有叛心，明年九月，約燕京統軍反。統軍之兵皆契丹人，余覩謀誅西軍之在雲中者，盡約雲中、河東、河北、燕京(守)郡〔守〕之契丹、漢兒，令誅女真之在官、在軍者。天德知軍偽許之，遣其妻來告。時兀室為西監軍，自

雲中來燕，微聞其事而未信。與通事漢兒那也回〔行〕數百里，因獵居庸之東，憩于山上，遥見二騎馳遞交，相遇于道，立馬交談，久而不去。兀室疑之，命數騎追一人至，詰曰："爾何人也？"曰："余覩使者，以軍事詣燕山槁里統軍司。④兀室曰："爾適相遇者何人？"曰："此乃槁里統軍使之余覩者。"兀室曰："爾等適立馬，話及何事？"曰："問候。"兀室曰："非也，問候之語無許久。"又曰："話别。"兀室曰："亦非也，話别之語無許久。"又曰："叙家事。"兀室曰："家事故非立馬叙。"又曰："叙往事。"兀室曰："往事亦非立馬叙。"馳者詞窮面顫，又且戰慄不已。兀室察其言色，兼素疑余覩、槁里皆契丹反覆之徒，因以詐折之曰："我知你二人為余覩議反者，近有人密告余覩、槁里反期，于今日各有使至，我故來此伺之，果得爾輩，夫何隱焉？"其人謂兀室果知，不敢隱，余覩之叛由是敗。兀室多計皆此類，粘罕之下，諸將皆莫及之。

族誅契丹統軍槁里，元帥府諸將分捕余覩叛黨，仍令諸路盡殺契丹，諸路大亂，月餘方止。

河東八館五百户、山金司乙室王府、南北王府、四部族衙，諸契丹相温酉首率衆蠭起，亡入夏國，及北奔沙漠。契丹附大金者，由此一亂，幾成灰燼。兀室至雲中，余覩微覺，父子以遊獵為名，遁入夏國。夏人問以"兵幾何"？云"親兵三千百"。遂不納。投韃靼，韃靼先受兀室之命，其首領詐出迎，具食帳中，密以兵圍之。韃靼善射，余覩出敵不勝，父子皆死。兀室馳至雲中，盡誅其殘黨，仍擅殺粘罕次室蕭氏而還。

粘罕自燕山令兀室西捕余覩，及至雲中，余覩已走，兀室盡誅其殘黨，及擅殺粘罕次室蕭氏。回至燕山，請罪于粘罕曰："蕭氏本契丹天祚元妃也，與兄實乃仇讎，不得已而從，彼素忍死以(待)〔事〕兄者，將有待于今日也。今既見事無成，恐或不利于兄。且兄横行天下，萬夫莫當，而此人帷幄之間，可以寸刃害兄于不測矣。事當預防，某以愛兄之故，已擅殺之。"粘罕起謝，既而泣下。噫，兄弟同心若是，宜乎其能成功也。蘄州守蕭特毛可殺粘罕使者，既叛而獲之。平州守郭藥師、河東南路兵馬都總管蕭慶下元帥府獄，既而獲免，皆困女真之域。粘罕謂"財可聚衆"，以藥師家富，盡奪之。

郭藥師，南北反覆人也。藥師以契丹降將，被南宋寵遇，錫賚之厚，不可殫言。或引之出入宫禁，驕恣浸生。是時，宋中山帥臣謂其狃功怙寵，放縱士卒，居處服用率僭遼儀，至僭舊帥之禮，如置差遣司、禮樂司，用龍鳳旗鼓之類，皆非人臣之分。既而藥師外叛，導之圍京，大金雖以權宜用之，其心豈不疑之哉？始奪其"常勝軍"并器甲鞍馬散之，繼奪其家財没入之，藥師得不死幸矣。

冬，雲中副留守李處能[5]以預余覩之叛，族誅。主以余覩逆謀，乃元帥府不能撫之，粘罕以下各决柳條有差。既獲余覩，降赦。主欲自中京而之燕雲，以余覩之亂，復還闕。

宋叛臣杜充知相州，以其孫自江南逃相，充不聞官而擅納之，為節度副使胡景山告于粘罕，誣充陰通南宋，粘罕遣人馳詣相州，以鐵鏁鎖充，付元帥府獄(鞫)〔鞫〕之。

充知相州，尚肆作威福，篾視同僚，人多憾之，故為景山乘余覩之亂發之。充之付獄，鞭箠炮烙，備履重刑，凡幾年而後脱。初，粘罕問充曰："爾欲復歸南朝邪？"充曰："元帥敢歸南朝，監軍敢歸南朝，惟充不敢歸也。"粘罕顧諸將笑之，無恥之言一至于此，背君負國，宜乎大金所不容。

元帥府諸將以上已回，分歸本所。

内樞密院國相楊朴以病死。

①時宋高宗紹興元年也。 ②時宋紹興二年也。 ③時陝西五路，盡為大金所破，割屬劉豫。豫居東平，以崔興屯西京，東西路阻。豫每遣人之陝西，則假道于金，由懷衛越太行，取蒲解渡河以往。 ④槁里亦契丹。 ⑤乃宣和間歸朝官，賜姓名趙敏修者。

大金國志卷之八

紀　年　八

太宗文烈皇帝六

天會十一年[1]春，西京留守孟邦雄為宋翟琮所敗。琮即翟興子，時為河南鎮撫。憤大金發掘陵寢，琮及董震以山寨餘衆入潼關，遂入西京。邦雄醉方卧，俘其族以去。

大軍下金州，又下興元府。

先是，撒离曷等十萬自鳳翔、長安揚言東去，其實由商於出漢陰，直趍金商，至是入洵陽界。宋王彦倉卒迎敵，敗走，遂入金州。未幾，又趍興元，撒离曷募死士由饒風之左間道援崖而上，經祖溪關，遂下興元府，又至金牛鎮，距宋軍百十里而退。會野無所掠，食且盡，又聞南軍邀我歸路，乃還興元。

未幾，宋王彦復金州，又敗我師于洵陽，我師棄均、房回。

大金以和尚原天險，吴玠備禦嚴密，屢攻不勝，潛兵由金州路以謀入川。吴玠聞之，自和尚原提輕兵馳扼饒風嶺。金兵既至，南軍數戰皆勝，死者甚衆，金兵積屍而焚，將有退意。一夕，縱所擄婦人以歸南軍郭仲山寨，未幾，乘夜攻而克之。金師既得郭仲山寨，乃能乘高下視饒風矣。吴玠不能存跡，遂焚糧草，退保興州。金得入漢中，首攻米倉山，以圖入蜀，王彦守之，不克。兼是時吴玠屯興州，劉子羽屯三泉，金不無後顧之憂，乃退守漢川，又洋州、興元，先自焚而去。無以因糧，且野無所取，殺馬而食之，由虢州回。

劉豫陷鄧、隨等州，李成本羣盜，降。偽齊既得鄧州，知襄陽李横、知隨州李道聞之，皆棄城而去。于是宋鄧、唐、信陽軍相繼陷没。

慈州守劉慶餘破丹州義士孫韓山寨，降其士卒三千人，盡殺于平陽府獄。

秋，起女真國土人散居漢地。

女真，一部族耳。後既廣漢地，恐人見其虚實，遂盡起本國之土人棋布星列，散居四方。令下之日，比屋連村，屯結而起。

冬，粘罕遣李永壽等使南宋，取回齊國之俘及西北士民之在南者，且欲畫江以益劉豫。是冬，金兵下和尚原，兀朮屯鳳翔，以謀攻西蜀。

天會十二年[2]春，宋遣卓誼來軍前，充奉表通問使。時國中所議事，南宋皆不從，乃遣誼等請還兩宫及河南地，命王倫作書于粘罕所親耶律紹文、高慶裔，且以《資治

通鑒》、木綿虔布、龍鳳茶等物遺之。逮秋，章誼還宋，論李永壽所需三事，本國互有可否，獨畫疆一事未定，而粘罕答書又約以淮南毋得屯駐軍馬，蓋欲畫江以益劉豫也。誼等還至睢陽，為豫所留，以計得免。

兀朮攻仙人關，與吴玠戰于殺金平，為玠所敗。先是，大金得和尚原，玠度金軍必深入，至是，兀朮果與撒离曷、劉夔率十萬南征，進攻鐵山，鑿崖開道，攻仙人關。既至，金軍據高嶺為壁，循嶺東下，直攻宋軍，玠、璘兄弟轉戰凡七日，晝夜不息。統制官郭震為兀朮所襲，破其寨。宋軍屢敗，玠斬震以徇。與金軍力戰，萬户韓常為南軍所射，損左目，衆不能支，引兵宵遁。玠設伏河(地)〔池〕，扼其歸路，又敗。是舉也，大金決意入蜀，自撒离曷已下，盡室而來。既不得志，遂還鳳翔，授甲士田，為久留計，自是不復輕動矣。

兀朮于天會十一年再攻仙人關，幾為吴玠所殺，賴韓常援而出之，常被南軍射損左目，自此見知于兀朮。常為遼東漢軍萬户慶和之子也，小名快兒。慶和死，襲父爵，以總遼東漢兒。兀朮喜其有功，故國中稍推之。

兀朮征蜀回，至燕山，由望國崖約寫里嗢入見國主。

劉豫得隨、郢、襄陽等州，宋岳飛復取之。先是，飛遣張憲攻隨州，月餘不下。牛皐裹三日糧往，糧未盡〔而〕城拔，飛進復郢州。李成聞郢失守，乃棄襄陽遁去，與豫〔合〕兵屯鄧之西北，飛又克其城。

秋，宋遣其使魏良臣來，為奉表通問使。時國中已定議出兵，而南宋未之知也。

劉豫遣人請于國主乞師，主命諸將議之，粘罕、兀室以為難，窩里嗢以為可，于是窩里嗢、撻懶權左右副元帥，調渤海漢兒軍五萬人以應豫。

大金無愈盛之道，劉豫有將亡之理，于斯定矣。蓋主崩時，以窩里嗢輩提兵在外，粘罕莫得而專，故亶得立也。不然，粘罕内操兵權，必得其位，則駕羣豪、服諸番，其憂大矣。

粘罕自來止居雲中，未嘗入見上。而是歲遽自白水泊入覲，適值豫有侵江之請，立為異議，竟不自行，故窩里嗢輩得攝職總兵也。

窩里嗢請于國主，以兀朮先嘗過江，知地理險易，乞使將前軍。主從之。

豫之〔請〕侵江也，當粘罕、窩里嗢紛争行止之際，兀朮並無一言，非有往年獨請侵江之銳。至是，為窩里嗢所舉方行。蓋此將嘗困于江南，又屢危于劍外，其鉛刀之鋒，蒿矢之銳，固已判矣。

窩里嗢、撻懶下令禁燕雲等路漢軍不得雇人代名，須以正身。

諸將患傭身之人易致叛亡，其正者類多富家子弟，不任勞苦，故是歲侵江以霖雨乏糧，死不勝計。其自來傭身之人率皆失圖，無以為生，往往聚而為盗，諸將一舉遂成兩失。

劉豫遣其子麟、姪猊將兵，與窩里嗢等俱入征南宋。于是騎兵自泗攻滁，步兵自楚攻承。楚州守臣樊序遁，韓世忠自承州退保鎮江，南宋震恐。

是時，世忠進屯揚州，魏良臣將命過揚，世忠置酒，偽為流星，更牌沓至，紿以移軍守江。良臣既去，進至大儀鎮，勒精兵為五陣，設伏二十餘處，戒聞鼓聲則起而擊之。良臣至諸帥軍前，以所見對，諸帥大喜，勒兵趍江口。距大儀五里，其將孛堇撻也擁鐵騎馳過五陣之東，初交戰，南軍不利。既而世忠傳小麾鳴鼓，伏者四起，五軍旗雜出，金兵亂，弓刀無所施。南軍上揕人胸，下(稍)〔捎〕馬足，金兵全裝陷泥淖中，人馬俱斃，遂擒撻也。

冬，窩里嗢、兀朮同劉麟、劉猊侵江，屯于竹墅鎮。會大雨雪，糧道不通，軍皆憤怨。且聞宋主親征，又知國主病篤，諸將宵遁，麟、猊相繼而走。

是時，雨雪乏糧，殺馬而食，死亡日多，兵皆嗟怨。日久，虛驚軍中，每夜有人大字書于紙及去皮柳枝擲于帳前云，我等被苦(雪)〔虐〕之至，若或過江，必擒爾諸將以獻南宋。無何，又聞宋主親征，國主病篤，韓常勸兀朮曰："士卒勞苦，俱無鬥志，强驅過江，恐自常之餘，無不叛者。況今吾君病篤，內或有變，唯速歸為善。"兀朮然之，夜引還。大軍既去，乃遣人諭麟、猊。于是麟、猊等棄輜重亦遁，晝夜兼行三百餘里至宿州，方小憩，西北大恐。

河東南路平陽府。都總管蒲路虎捕太行義士，以絳州翼城村民多有輸其糧者，于是屠近山四十村。

(各)〔冬〕，國主崩，上謚曰文烈皇帝，廟號太宗。太宗以武元之弟陞居儲位，繼登大寶。然一時將相如粘罕、兀朮、兀室，皆開國大功臣，桀黠難制，太宗居位，拱默而已。太宗病時，大兵相距江上。既崩，不敢發喪。至軍回，于

次年春方告諸路。

方武元之立太宗也，元約互傳于子孫。太宗既立，即捨己之子宋王宗盤，而以武元之長孫梁王亶為諳版孛極烈，仍領都元帥之職。太宗既崩，宋王宗盤與武元之子涼王〔固〕磏及左副元帥粘罕皆争立，而亶為嫡，遂立之。蓋粘罕為窩里嗢所代，已失兵柄，故不得立。時窩里嗢、撻辣諸帥自江上回至燕山，悉赴太宗之喪。甲寅，亶即皇帝位。

①時宋紹興三年也。　②時宋紹興四年也。

大金國志卷之九

紀　年　九

熙宗孝成皇帝一在位一十(六)〔五〕年

熙宗孝成皇帝小名曷剌馬，後改名亶，武元皇帝嫡長孫也。亶幼而聰達，貫綜經業。喜文辭，威儀早有大成之量，太宗深所愛重。所與遊處，盡文墨之士，有未居顯位者，咸被薦擢，執射賦詩，各盡其所長以為娛。適既登儲位，人望頗歸。時粘罕諸帥皆大父行，潛萌窺覦，幸而豫有江上之請，大兵不在其掌握。太宗崩，傳位于亶，猶稱天會十三年。

天會十三年[①]春，諸郡立太宗之靈，拋盞燒飯，[②]吏民挂服，及禁音樂，一月而罷。國主上謚于大行。

四月，宋太上皇崩于五國城，聖壽五十四。遺言欲歸葬內地，金主未之許。兵部侍郎司馬朴與通問使朱弁同在燕山，聞之，遂服縗，朝夕哭，金人義之而弗問。

五月，宋遣何鑠來使，通問二聖。

陞所居曰會寧府，建為上京，仍改官制。初，宋使宇文虛中留其國，至是受北朝官，為之參定其制。

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

尚書省置令一人。次左右丞相，皆平章事。左右丞，皆參知政事。侍中、中書令，皆居丞相之下為兼職。

元帥府置都元帥，左右副元帥，左右監軍，左右都監。

樞密院置使、副，簽書院事。

大宗正府置判、同簽書。

宣徽院置左右使、同知、簽書使。

六部初置吏、户、禮三侍郎，後置三尚書，仍兼兵、刑、工。既而六曹皆置尚書、郎官，左右司及諸曹皆備。

國史院置監修，以宰相兼領。次修史，同修史。

御史臺置大夫、中丞、侍御史以下，而大夫不除。中丞(推)〔惟〕掌訟牒及斷獄會法。

諫院置左右諫議大夫，補闕、拾遺，竝以他官兼之，與臺官皆充員而已。

翰林學士院置承旨學士，侍讀、侍講學士，直學士，待制，修撰，而承旨不除。

殿前司置都點檢，左、右副點檢，左、右衛軍。

勸農司置(副)使〔副〕。

記注院置修注。

太常寺置卿、少。

秘書省置監、少，以下皆備。

國子〔監〕官不設。

外道〔置〕轉運使而不刺舉，故官吏無所憚，都事、令史用登進士第者(須)〔預〕其選。官無磨勘之法，每一任轉一官，此其大略也。

封左副元帥粘罕晉國王、領三省事，除元帥府(左)〔右〕監軍兀室尚書左丞相。

二帥乃金主所忌，故以相位易兵柄。是時劉豫有侵江之請，窩里嗢行，則二帥兵柄已去矣。

封太宗長子宗盤為宋國王、領三省事，冀王窩里嗢，魯王撻懶，正除左右副元帥。故宗盤雖得三公之位，失望儲貳之除，以至謀畔，蓋始于此也。未幾，窩里嗢死，以撻懶代之，進除左監軍，兀朮為右副元帥。

除知燕京樞院事韓企先尚書右丞相，西京留守高慶裔尚書左丞、蕭慶尚書右丞。三人皆粘罕腹心，故不欲用之于外。

兀朮戍邊，屯于黎陽，時上以新喪，恐南宋乘而伐之故也。窩里嗢自燕山入見，卒于路。兀朮赴喪，取其妻壽昌娘子以歸于黎陽。壽昌小名，姓張，渤海人也。

冬，皇伯領三省事、宋王宗盤提兵攻盲骨子，敗之。

大金初起，常假兵于彼。其後得國，不償元約，故彼有怨言，宗盤乘其不意而攻之，由是失盲骨子之附，而諸部族離心矣。

興燕雲、兩(路)〔河〕夫四十萬人之蔚州交牙山，採木為筏，由唐河及開創河道，運至雄州之北虎州造戰船，欲由海道入侵江南。是役始于是歲之夏，以百姓大困，嘯聚蠭起，海道之行遂成中輟。

大金国志、元朝秘史三代之

此劉豫遣人持海道圖及木作戰船小樣獻于大金，故有是役。

天會十四年[3]春，粘罕、兀室在相位。

秋，劉豫分道入侵南宋。先是，豫以粘罕、高慶裔得立，每歲皆有厚賂，而蔑視其他諸將。至是，豫聞南宋將親征，告急求援，且乞先攻江上，國主使諸將相議，領三省事宗盤以為難，乃聽豫自行，遣元朮提兵黎陽以觀釁。于是豫以其子麟領行臺尚書，許清臣權大總管，李鄴、馮長寧皆參行臺謀議。以李成、孔彦舟、關師古為將，簽鄉兵三十萬，號七十萬，分道南侵。中路趨合肥，以麟統之；東路由紫荊山出渦口，犯定遠縣，趨宣、徽二州，以姪猊統之；西路由光州犯六安，彦(州)〔舟〕統之。

麟令鄉兵偽胡服，屯于河南諸處。時猊兵至淮東阻韓世忠承、楚之兵，不敢進，復還順昌，麟乃從淮西繫三浮橋而渡，數十萬衆，次于濠壽之間。猊以數萬過定遠縣，欲趨宣化以犯建康，宋楊沂中與猊前鋒遇于越家坊，敗之。猊孤軍深入，恐宋軍掩其後，欲會麟于合肥。沂中至藕塘，與猊遇，宋吴錫率勁卒五千突入猊軍中，衆潰亂，遂大敗。猊挺身走。麟聞猊敗，亦望風而潰。孔彦舟圍(先)〔光〕州，亦引去，北方大恐。

是時，金已厭豫，然未廢豫者，以粘罕、慶裔尚在也。豫既敗，金主責問，由是有廢豫之意。

冬，劉豫欲立子麟為儲嗣，遣馮長寧請于國主，〔國主〕曰："先王所以立爾者，以爾有德于河南之民，爾子還有德(助)〔耶〕？朕當遣人咨訪河南百姓以定之。"

豫之乞立儲嗣，蓋探金主之意。聞金主是語，則明知其不免矣。欲南歸，則有張邦昌之禍，至于北去，亦不失為帝，故且視景偷生也。

夏國興兵，自河清軍渡河，由雲中府路天德軍界取所亡馬于韃靼。既而得回，往返竝不假道金國，亦莫問罪。

昔粘罕嘗欲假道夏國以攻川陝，夏人拒之。今乃擅越金境，以取所亡馬，金亦莫之問罪。蓋是時粘罕、兀室罷軍事，彼知撒離曷無能為也。

天會十五年④春，除杜充燕京三司使。兀朮自黎陽歸燕山。粘罕、兀室在相位。撻懶居祁州，撒離曷歸雲中。左丞高慶裔以贓下大理寺。

慶裔乃粘罕腹心，宗盤之徒欲挫粘罕，故先折其羽翼也。

夏，撻懶、撒離曷以內起大獄，各不如草地避暑。

粘罕乞免官為庶人，贖慶裔之罪，國主不許，斬慶裔于會寧市。慶裔臨刑，粘罕哭別之慶裔曰："我公早聽某言，事豈至于今日？某今死耳，我公其善保之。"以此慶裔常教粘罕之反也明矣。時山(東)〔西〕路轉運使劉思、肅州防禦使李興麟、河東北路轉運使趙温訊，坐慶裔下獄，思伏誅，興麟杖脊，除籍為民，温訊值改元，赦，得免。其餘連坐甚衆，皆粘罕之爪牙。粘罕自是失勢矣，安得不憤悶而死？

大內都點檢出忽質之子與國主元妃亂，並伏誅。

是年，宋問安使何蘚等回，始知道君及寧德皇后已相繼上仙，于是遣王倫為奉迎梓宫使。

劉豫乞兵侵江，且言酈瓊全軍新降，自九月十三日到京，具陳過江自效，當以瓊為鄉導，乘勢併力，乞兵南征。主以廢〔豫〕之議已定，陽許其行，且遣使乘傳至東京，以防瓊詐降為名，立散其衆。

除拔束為左都監，大撻不也為右都監。

大起諸路軍馬南征。

起兵南征之令初下，人莫知其廢豫也。時有夜宿太原府祁縣女真千户斜也孛堇之營，見斜也將行，與其家下泣別，殺一豕，以斜也之衣裹之，并作小弓箭挂豕身而埋之于後營，家人祝之曰："斜也已陣亡，葬之矣。"此女真怯戰之跡，如江南焚替代之類。于斯可見女真厭兵之甚也。

金國廢劉豫，偽齊亡。

先是，主已定議廢豫，會豫乞師不已，乃建元帥府于太原，及屯兵河間，令齊國兵權聽元帥府節制，遂分戍于陳、蔡、汝、亳、許、潁之間。于是尚書省檄豫治國無狀，金主下詔數之，略曰："建爾一邦，逮茲八稔。尚勤兵戍，安用國為？"遂令撻懶等以侵江南為名，伐汴京，先約劉麟單騎渡河計事，麟以二百騎至武城，與兀朮遇，為所擒。二將同葛王褒馳至汴京，入東華門，逼豫出，見兀朮，以鞭麾，命羸馬載之而去，廢為蜀王。是冬十一月也。

時豫弟益守陝西，主又別遣撒離曷提兵聲言攻蜀，即長安擒益。又恐汴人不安，紿之曰："汝舊主人少帝在此。"于是民心稍定，而北軍亦不敢擾民。

豫之廢也，汴京有錢九千八百餘萬緡，絹〔二〕百七十餘萬匹，金百二十餘萬兩，銀一千六百餘萬兩，糧九(千)

〔十〕萬石，而方州不在此數。豫即帝位，建元阜昌，凡八年。

豫既廢，遷居瓊林苑阿魯保寨，撻懶逼其北行，且問豫所欲之，豫請居相州及乞故魏王宅，撻懶從之。行近相州，繼發之燕山，又發之中京，既而發之上京，給夫子廟以居之。昔大金初破上京，盡屠其城，後以有罪者徙于其中，彼人視之以為罪地，如南地瓊崖之類。

建行臺尚書省于汴京，除張孝純行臺左丞相，蕭三寶奴、張通古右丞相。

除東京(遼東)留守宗雋太保、領三省事，封兗國王。

金主以宗盤豪猾難保，故藉宗雋才力可以制之。無何，二人共圖變逆，其失人心甚矣。

①時宋紹興五年也。　②北俗　③時宋紹興六年也。　④時宋紹興七年也。

大金國志卷之十

紀 年 十

熙宗孝成皇帝二

天眷元年,[1]是年春始改元。時諸將相官職依舊,多居汴京。國主又于燕京建行臺尚書省,除杜充、劉筈同簽書省事。時杜充為三司使。

金主亶之立,尚仍天會之號,是歲始改元天眷。遣萬户湖沙虎伐蒙兀部,糧盡而還。蒙兀追襲之,至上京之西北,大敗其衆于海嶺。

先是,國中主計之任在燕山曰"三司",在雲中曰"轉運",在中京曰"度支",上京曰"鹽鐵",東京曰"户部"。時杜充在燕京,〔就〕用之也。

詔立裴摩申氏為后,除亡齊官許清臣同知懷州。

夏,元帥府下令:諸欠公私債無可還者,没身及家屬為奴婢償之。

國使烏陵思謀奉使于宋。初,王倫使北,見撻懶于祁

州，撻懶遣使偕倫至北地見金主，首謝廢豫，然後致上旨。金主始密與羣臣定議許和，且命 思謀等來議。思謀即撒盧母也，乃始來通好海上所遣之人，今再遣來，示有許和意。宋再遣王倫來，金主亦再遣張通古往宋議和，以詔諭江南為名，〔言〕先歸河南地，徐議餘事。

秋，起京畿、陝右係官金銀錢谷，轉易北去，將有割地歸南宋之意。

宋韓肖胄來，充奉表報謝使。

府州守折可求赴雲中會，蓋左監軍撒離曷與之約故也。撒離曷酖之，可求卒于路。

去年冬，國主廢豫，是年秋，可求乃因軍事至雲中，撒離曷已密諭可求，將有廢豫立可求之意。至是，以撻懶主意割歸南宋，恐可求失望生變，罪有所歸，故酖之。

冬，左監軍撒離曷自雲中馳至陝右，將見左都監拔束，共議割地。時拔束在鳳翔，路由同州，為守臣李世輔殺從者百人，擒撒離曷南歸。北騎追逼，李世輔放之，亡入夏國，撒離曷歸雲中。

撒離曷智勇俱無，昔與宋曲端邠州之戰，金主幾摧，撒離曷號哭，衆目曰"啼哭郎君"。至是，又為世輔擒之南行，膽愈喪矣。

天眷二年[2]春，夏人乘折可求之喪，陷府州，可求子彦文挈家走河東，後金主命知代州。

宋王倫來使，充迎奉梓宫、奉還兩宫、交割地界使。金主下詔于河南，以陝西、河南故地歸于南宋。略曰："頃立劉豫，以守南夏，累年于兹。天其意者不忍遽泯宋

氏社稷，猶留康邸在江之南，以安吾南北之赤子也。倘能偃兵息民，我國家豈貪尺寸之地，而不為惠安元元之計乎？所以去冬特廢劉豫，今自河之南復以賜宋氏，爾等處爾舊土，還爾世主，我國家之恩亦已洪矣。爾能各安其生，無忘吾上國之大惠，雖有巨河之隔，猶吾民也。其官吏等已有誓約，不許輒行廢置，各守厥官，以事爾主，毋貽悔吝。”又命官軍吏民，願歸山東、河北者聽。

張孝純乞致仕居徐州，兀朮從之。

大金之克山東，多撻懶之力也。撻懶久居濰州，回易屯田，遍于諸郡，每認山東以為己有。其立豫也，既不能收功于己，又嘗怒豫不拜，深有悔吝山東之意。由是撻懶屢畫山東、河北圖，獻議于金主曰：“河北素號富庶，然名藩巨鎮膏腴之地，鹽鐵桑麻之利，復盛在舊河之南。我初與衆議以河為界耳，今新河殆非我有，豈可棄之？當以新河為界。”時粘罕用事，不得行。撻懶再四言之，始取清州，聊慰其意。粘罕既死，撻懶專權，遂力主議取山東。諸將恐豫生心，不若廢豫以取之。撻懶止有意于山東，河南只得歸之于宋。

夏，除李鄴為翰林〔學士〕承旨，馮長寧為東京③户部使。命下日，各髡髮、左衽赴任。

鄴與長寧昔嘗獻土于金，後復助豫為虐，至豫廢後，鄴自東京知代州，之會寧女真地五千里；長寧自東京隨行臺之北京，又之渤海地四千里。彼二人者，豈非生為叛國之人，死為沙漠之鬼哉？

兀朮留宋使王倫于祁州，密奏于主曰：“河南之地，本

撻懶、宗盤主謀割與南宋，二人必陰結彼國。今使已至汴京，未可令過界。會宋西京留守孟庾至汴京，倫始解留(倫)〔綸〕，將使指北。行至中山府，為兀朮所拘，後送祁州。

夏，元帥撻懶之蔚州，下令諸藏亡虜者，家長罪死，籍其家產、人口，半以充賞四鄰之家。共追賞錢八百緡，仍發北軍〔分〕諸路搜捕，民間大擾，羣起為盜以拒北軍，遂復止之。撻懶在諸將中最號寬恕，今故為此，蓋與宗盤通謀，將以致亂，使民嘯聚則藉之起兵。又令中山府拘奉使倫于館，會諸路北軍欲叛盟，復侵河南，蓋以應宗盤也。

試舉人于燕山，司馬朴充主文，中山石珪為魁。

秋，郎君吳矢反，既而擒獲，下大理獄，事連宋國王宗盤、(充)〔兗〕國王宗雋、虞國王宗英、滕國王宗偉、前左副點檢渾覩。時主與右相陳王兀室謀誅諸父，因(朝)〔朔〕旦伏兵于內，宗盤入見，擒送大理獄。辛巳，悉夷其族。詔略曰："周行管叔之誅，漢致燕王之辟，惟茲無赦，古不為非。不圖骨肉之間，有懷蠭蠆之毒，欲申三宥公議，豈容不頓一兵！羣兇悉殄。"翰林韓昉作也。

女真之初，尚無城郭，星散而居。國主晨嘗浴于河，牧于野，屋舍、車馬、衣服、飲食之類與其下無異。金主所獨享者，惟一殿，名曰乾元，所居四外栽柳〔行〕，以作禁圍而已。其殿宇遶壁盡置(火坑)〔大炕〕，平居無事則鎖之，或時開鑰，則與臣下雜坐于(坑)〔炕〕，后妃躬侍飲食。或國主復來臣下之家，君臣宴樂，携手握臂，齩頸扭耳，至于同歌共舞，無復尊卑，故情通而心一，無復覬覦意。國主

亶自踐位以來，左右諸儒日進諂諛，教以宫室、服御、妃嬪、禁衛之盛，出則清道警蹕，入則端居九重，舊功大臣非時莫得見，此宗盤之徒所以狼顧四起也。

除兀朮都元帥。兀朮既平宗盤之難，馳至燕山，以圖撻懶，下祁州府獄，伏誅。

仍因撻懶之子大槐，久之，因赦得出。

宗盤之難，撻懶預謀，時方握兵在外，難以遽誅，仍除撻懶為燕京行臺左丞相，又簽書杜充為右丞相。命下，撻懶語使者曰："我開國功臣，何罪而與降奴杜充為伍邪？"

不受命而叛。初欲歸宋朝，不克。既而北走沙漠，兀朮遣右都監撻不也追獲之，下祁州元帥府獄，具殺之。撻懶臨刑，謂兀朮曰："我死之後，禍必及爾，宜速圖之。"兀朮俛首無言。

時宋使王倫等至秦長城頭狗兒河，有號"天使"者，負函自後至，本國接伴問之，答曰："此魯王首級也。"倫至京，見主上，致命，主上悉無所答。令其翰林待制耶律紹文為宣(敕)〔勘〕官，問倫："還知撻懶等罪否？"倫對："不知。"又云："撻懶無一言及歲幣，却要割地。但知有元帥，豈知有上國邪？"因燕山留守彬王宗孟并其子稟，既而除屬籍，依舊燕山留守，後又因歸上京。

太行義士蠭起，東京諸路道不通行。

太行之士，有自宋靖康之末上山保險者，至今不從金國。其後又因嚴刑重賦，飢饉逃亡，及豪傑乘時而起者，比比有之。最甚者，天會八年春，以人口折還債負，相率上山者動以萬計。及宗盤、撻懶之徒被誅，在朝在軍莫非

其黨，莫不逃死偷生，聚保山谷矣。

封兀室陳王，除(右)〔左〕丞相，蕭慶自右丞遷左丞。

兀室昔副粘罕，雖有才智，素為諸將所忌。宗盤輩未誅之先，事之巨細兀室不敢預，姦巧多慮，所以粘罕之禍既而得脱，撻懶之敗又且不預。至于蕭慶，惟有書名、押字、行遣簿書而已，然其後也駢首就戮，卒不免焉。

山東海寇張(清)〔青〕乘海至遼東，詐稱宋師，破(薊)〔蘇〕州，遼東士民及南宋被虜之人，多有相率起兵應(清)〔青〕者，遼東大擾。(清)〔青〕無大志，既而乘海復歸。

詔諸州郡，不得從元帥府擅便簽軍，俟見裹面走馬使臣驗認御書牌劄，方許簽發。此因宗盤、撻懶謀亂之後，方為此關防也。

①時宋紹興八年也。　②時宋紹興九年也。　③遼陽渤海地。

大金國志卷之十一

紀年十一

熙宗孝成皇帝三

天眷三年[1]春，宋遣使莫將來充迎護使也。

兀朮下令，沿大河置寨鋪，防託諸偷渡大河南歸宋朝之人，及與人渡者罪死。

邢、洺、磁、相、慶源一帶屯駐堡寨，其中被虜漢人相約，于二月旦日各攜主人鞍馬器甲聚于邯鄲之西村，相結(土)〔上〕太行為盜。

太行義士夜破懷州萬善鎮，去懷二十里，州人大恐，本州守烏陵思謀率軍民保城。既旦，集父老于庭，諭之曰："爾等知破萬善鎮之人否？南宋官軍邪？太行盜賊邪？"父老皆曰："太行盜賊。"思謀曰："爾等既知非南宋軍，則各撫諭子弟及閭里丁社，慎無得煽搖妄動，恐盜賊不能保爾，反害生靈。若南宋軍來，則不必爾等為計，我當糾率郡人，開門納王師矣。"于是以酒勞之而散。

思謀自穹廬内亂之後，太行嘯聚蠭起，每終夜輾轉無寐，或披衣而坐，喟然嘆曰："可惜官人，備歷艱險，以取天下，而今為數小子壞之，我未知死所矣。[2]時乃割地之初，以大河為界，北方盛傳南帝親征，民間往往私結徒黨，陰置軍器，以備緩急。沿河州郡尤為流言所惑，至于晝為罷市，夜或披衣以伺風聲者。思謀時守河内，地當要衝，自揣執削身危，常懷疑懼，萬善又為義士所破，故假以撫諭為名，露其心腹哀鳴，以結彼人，又為播達宋朝，以為先容耳。

兀朮分四道征南。先是撻懶既廢偽齊，乃議以河南地歸南宋，兀朮力不能爭。及撻懶誅，兀朮始得政，以歸地非其本計，决欲渝盟，乃舉國中之兵集于祁州元帥府大閱，遂分四道南征。命聶黎孛堇出山東，撒離曷侵陝右，李成侵河南，兀朮自將精兵十餘萬，與孔彦舟、酈瓊、趙榮抵汴。至是，攻宋東京，孟庾率官吏迎拜，兀朮入城，駐節龍德宫。于是詔諭州縣，以撻懶擅割河南，且言宋朝不肯狥其所欲。詔詞略曰："非(予)〔朕〕一人〔與奪〕有食言，恩威弛張之間，蓋不得已。"遂命使持詔遍詣諸郡，又分兵隨之。

時兀朮至河南，諸郡望風奔潰，克興仁、淮寧、拱州，又克南京，遂留守路允迪。初，金國渝盟，以葛王褒知歸德府，褒以數千人至宋王臺，遣人諭都人，告以不殺不掠之意，請路留守出門相見。允迪朝服出城見之，會于宋王臺，允迪為主，褒為客。允迪奉觴為褒壽，褒酣飲，遂送允迪于汴京，褒鼓吹入城，秋毫不犯。又克西京慶陽府及亳

州。

撒離曷自河中渡河，疾馳二百五十里，趁永興軍，宋權知軍事郝遠即開門納之。長安既克，陝西州縣所至迎降。既而撒離曷至鳳翔西城外下寨，為李師顏、姚仲所敗。又悉兵攻涇州，宋田晟因其壁壘未定，擊之，金師敗走。兀朮敗于順昌府。時北師游騎先至順昌城下，既而葛王褒及龍虎大王軍併至城下，凡三萬餘人，為宋劉錡所敗，馳詣東京，告急于兀朮。兀朮至，責諸將用兵之失，衆曰："今者南兵非昔之比，國主臨陣自可見。"兀朮見其城陋，謂諸將曰："此可以靴尖趯倒耳。"即下令，來早府治會食。諸軍所得玉帛子女聽其自留，男子長成者皆殺，且折箭為誓，以激其衆。平旦，併力攻城，凡十餘萬，先攻東門，敗退。兀朮自將牙兵三千往來為援，皆帶重甲，三人為伍，貫韋索，號"鐵浮屠"。每進一步，即用"拒馬子"遮其後，示無反顧。復以鐵騎馬左右翼，號"拐子馬"，悉以女真充之，前此攻所難下之城，並用此軍，又名"長勝軍"。至是大敗，不能支，乃作筏繫橋而去。至泰和縣，卧兩日。至陳州，數諸將之罪，自將軍韓常以下皆鞭之，于是復以葛王褒守歸德府，韓常守許州，兀朮自擁其衆還汴京，自是不復出矣。

是秋，兀朮再提兵，與宋將岳飛戰，連敗。飛兵至朱仙鎮，得宋朝班師詔而還。

明年改元皇統，飛遣將梁興等率兵渡河，連破金人，復趙州及垣曲、王屋縣。飛等親提兵繼進，與兀朮戰，又破之。軍至朱仙鎮，距東京四十五里，詔班師，于是潁昌、

淮寧，蔡、鄭諸州皆失。秦檜主罷兵，召飛赴行在，命起居舍人李易見韓世忠，諭旨楊沂中還師鎮江，劉光世還池州，劉錡還太平州，張俊自宣化歸建康。罷宣撫司，以其兵隸御前，遇出師臨時取旨。

皇統元年[3]春，兀朮自順昌失利，遂保汴京，留屯宋亳州，出入許、鄭之間，簽兩河軍，與番部凡十餘萬，以謀再舉。至是，果南侵，克壽春府、滁州、亳州、廬州、和州，至拓皐，與劉錡相遇，隔河相拒。錡會張俊、楊沂中軍迎敵，兀朮敗退，屯于紫金山。

兀朮已克廬州，次侵和州，錡移屯濡須塢至尖山、清流、下關，兩與敵遇，俱捷。至拓皐，其地坦平，金人自以為騎兵之利也，隔河相拒。會夜大雨，錡遣人會合張俊及沂中之軍，俊為宣撫使，詔沂中副之，自臨安晝夜疾馳，六日至歷陽。翌日，諸將各以軍來，而俊未至，錡與諸將分軍為三並進，渡水擊金師。田師中欲俟俊至，王德曰："事當機會，復何待？"錡即與德上馬，率先迎敵，沂中軍繼至。兀朮鐵騎十餘萬，分為兩隅，夾道而陣。德與師中揮兵先薄其右隅，金陣動，乃以"拐子馬"兩翼而進，沂中令萬兵各持〔長〕斧，如堵而前，錡舉諸軍合擊之，金兵望見曰："此順昌旗幟也。"即退走，屯于紫金山。九月，宋遣使劉光遠來。先是莫將使金，為所留，至是不因聘諭，兀朮欲議和，故縱之歸，以兀朮書來，大略言："當遣尊官右職、名望夙著持節而來。"蓋欲亟和故也，宋于是又遣魏良臣往使。

十一月，良臣偕金使蕭毅、邢具瞻二人來，許以淮水

為界，歲幣銀帛各二十五萬匹兩。又欲割唐、鄧二州，故遣二人來審定可否。宋又遣何鑄充報謝使，曹勛副之。

毅等過江，揭旗于舟，大書"江南撫諭"，知鎮江府劉子羽見之，怒，夜以他旗易之。

良臣懼，力索之，且以語脅子羽。子羽曰："吾為守臣，朝論無所(預)〔與〕。然欲揭此于吾〔州〕之境，吾有死而已，請不已，出境乃還之。"洪皓在燕山。是冬，密奏宋朝，言金國已厭兵，勢不能久，異時以婦隨軍，(去)〔今〕不敢(攘)〔攜〕矣。朝廷不知虛實，卑詞厚幣，未有成約，不若乘勝進擊，再造猶反掌耳。

十二月，兀朮以書抵秦檜曰："爾朝夕以和請，而岳飛方為河北圖，必殺岳飛，而後可和。"檜奏，誅飛及張憲、岳雲。

岳飛忠孝出于天性。初，從駕渡河，留妻養母。河北破，凡十八往返，乃迎母歸。母喪，廬墓，御劄數四强之而後起，慷慨以必取中原為念。少飲酒〔能〕至數斗，上嘗戒之曰："卿異時到河朔乃可飲酒。"遂絶口不飲。吳玠嘗盛飾名姝以遺之，却而不受。上欲〔為〕營居第於行都，飛辭謝曰："金人未滅，臣何以家為？"飛前後累平劇盜，復襄、漢六郡，功名出諸將右。張俊遣成飛罪，赴獄賜死。洪皓在金，蠟書馳奏，以為金所大畏服者惟飛，至以父呼之。諸將聞其死，至酌酒相慶。

皇統二年④春，宋遣莫將、周聿往京西充割地使，割唐、鄧等州入于金，畫〔河、淮〕中流為界。

宋又割商、秦州和尚、方山原入于金，商、秦之地宋止

存上津、豐陽、天水三邑，及隴西、成紀餘地而已。初，宋邵隆任商州，終始幾十年，披荆榛瓦礫以為治，招徠離散，至是割屬金，隆嘗怏怏。後徙金州，秦檜酖之。

宋胡世將奏曰："和尚原(乃)〔及〕商、秦州險要之地，並係川蜀緊(急)〔要〕門户，撒離曷曾侵和尚原，折合孛堇曾侵攻商州，又欲復秦州，皆以本司遣兵捍禦而退，以此見和尚原、商、秦州三處，金人屢欲窺伺，終不得志。此係控扼川口必争之地，而和尚原所係利害尤重。"兀朮屢致書欲得之，世將卒，遂詔鄭剛中聽其分畫。

時廷臣多言可以與之議和，而四州之地不可輕棄。虞允文力争不可，惟湯思退主之。思退，乃檜之黨也。

八月，歸宋太后韋氏于宋，遣少監高居安等扈送。

是年，太原義士張横敗國兵于憲州，擒嵐、憲兩州同知，及岢嵐軍判官。

平陽義士梁小哥，敗國兵于太行，殺契丹都統馬五太師。

張横有衆一十八人，嘯聚于嵐、憲之境，大金捕之，往往失利。至是，帥府遣兩州同知及判官，領太原兵千五百人追捕。既與張横相遇，望風而潰，多墜崖死，兩州同知與判官盡為横所擒。

梁小哥有衆四十人，時破平陽府神(仙)〔山〕縣，去帥府五百里遠，總管判官鄧奭以三千人討之。奭軍常與梁小哥相去五六里方敢行，遥見梁旗幟則止。遇夜相去十餘里方敢下營，多置火炬、巡警，以備衝劫。營中轉箭唱號，不敢少眠。三夕之間，兩次警潰。至第四日，有契丹

都統馬五太師領契丹鐵騎五百，與奭軍會，大誚其怯，併奭之軍率衆先登而戰，為梁小哥首殺之，五百餘衆盡皆奔散。夫以横與小哥無六十人，而乃對大金六千之衆，梟擒主將，追奔逐北，則今之大金非昔之大金矣。倘宋朝有志恢復，燕、雲等路漢軍縱不南歸，豈不北走哉？

皇統三年⑤春，雲中家户軍女户陳氏婦姑持産業契書共告于元帥府，以父子俱陣亡無可充役，願盡納産業于官，以免充役。元帥怒其沮壞軍法殺之。

金國民軍有二：一曰家户軍，以家産高下定；二曰人丁軍，以丁數多寡定。諸稱家户者，不以丁數論，故家(曰)〔口〕至于一絶，人丁至于傭賤，俱不得免也。陳氏婦姑棄市，國人哀之。

夏六月，國主生子，大赦，詔其境内童行有籍于官者，悉度為僧，道士亦如之。始許宋使洪皓等南歸。

八月，洪皓以金國生子，大赦，方獲南歸 。中興奉使幾三十人，生還者惟皓及張邵、朱弁三人而已。

秋七月，境内大風，自河南北轉至山東而止。

主諭尚書省，將循契丹故事，四時游獵，春水秋山，冬夏剌鉢。⑥

契丹主有國以來，承平日久，無以為事，每歲春，放鵝于春水，鈎魚于混同江；夏避暑于永安山，或長嶺豹子河；秋射鹿于慶州黑嶺秋山；冬射虎于顯州。四時無定，荒于遊獵，内耗郡邑，外擾鄰封 。由是内外騷然，禍亂斯至，所以亡也。

皇統四年⑦春，渤海千户馬拽固謀亂，元帥府收叛

衆，盡誅之。

先是，馬拽固與萬户烏碖素不相能，會關中失火，馬拽固選其徒之强壯者，以救火為名，因攻城作亂，殺烏碖，欲逃之沙漠。未果而敗。

夏，遣使于南宋，賀天申節，禮物珠一囊，金帶一條，衣七(對)〔襲〕，綾羅紗〔縠〕五百段，馬十匹，自是，歲如之。

冬，遣使于南宋，賀明年正旦，禮物金酒器六事，色綾羅紗縠三百段。自是使命往復，貢物亦循如此例。

①時宋紹興十年也。　②官人呼粘罕。　③時宋紹興十一年也。　④時宋紹興十二年也。　⑤時宋紹興十三年也。　⑥剌鉢者，契丹語，所在之意。　⑦時宋紹興十四年也。

大金國志卷之十二

紀年十二

熙宗孝成皇帝四

皇統五年[①]春正月，復教坊樂工，凡二百有五人。

創屯田軍，凡女真、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與百姓雜處，計其户〔口〕授以官田，使其播種，春秋量給衣馬。若遇出軍，始給其錢米。凡屯田之所，自燕山之南，淮、隴之北，皆有之，多至六萬人，皆築壘于村落間。

秋七月，國中大旱，飛蝗蔽日。是月，詔蠲民租。

時有蒙兀之擾，又有旱荒之憂，民不聊生甚矣。

頒行《皇統新律》千餘條。

《新律》之行，大抵依倣大宋，其間亦有創立者，如毆妻至死，非用器刃者，不加刑。他率類此。徒自一年至五年，杖自百二十至二百，皆以荆决臀，仍拘役之 使之雜作。惟僧尼犯姦及强盜，不論得財不得財，並處死，與古制異矣，大概國法酷嚴。

北人官漢地者，皆置通事，即譯語官也。而通事之舞法尤甚，上下重輕皆出其手，招權納賄，二三年皆致富，民俗苦之。有銀珠哥大王者，以戰多貴顯，而不諳民事。嘗留守燕京，有民數十家，負富僧金六七萬緡，不肯償，僧誦言欲申訴，逋者大恐，相率賂通事，祈緩之。通事曰："汝輩所負不貲，今雖稍遷延，終不能免。苟能厚謝我，〔我〕為汝致其死。"皆欣然許諾。僧既陳牒，跪聽命，通事潛易他紙。譯言曰："久旱不雨，僧欲焚身動天，以蘇百姓。"銀珠笑，即書牒尾稱"賽哏"者再。庭下已有牽櫳官二十輩，驅之出，僧莫測所以，扣之，則曰："賽哏，好也，狀行矣。"須臾出郭，則逋者已先期積薪，擁僧于上，四面舉火，號呼稱冤，不能脫，竟以焚死。

九月，河決李固渡，漂居民五千餘家，詔起曹、單、拱、亳及應天五郡民修之。民有地一頃者出一夫，不及者助夫之費。凡役二萬四千夫，五十四日而畢。

皇統六年②春三月，上以上京會〔寧〕府舊內太狹，纔如郡治，遂役五路工匠，撤而新之。規模雖倣汴京，然僅得十之二三而已。

夏，左副元帥撒離曷以罪誅。撻懶既死，或言其嘗與通謀故也。撒離曷(皆)〔者〕女真人，不知其族屬之遠近。

女真萬户湖沙虎北攻盲骨子，糧盡而還，為盲骨子襲之，至上京之西北，大敗于海嶺。

用兵糧道有三：一者屯戍，二者出疆，三者臨敵，金國俱失之。一者屯戍，則各人自營田以供歲計，無田者每人一月給粟七斗，或折米四斗五升，餘無分毫所得，此屯戍

之失計也。二者出疆，因糧于敵，不計遠近，每人借(之)〔支〕一月糧，計〔米〕四斗五升。其人既負重甲，(人)〔又〕為糧累，或賤售于人，或棄驢馬，或督之行遠則擲于路，由是飢饉不行，相結逃竄。敵或清野，離散可待。此出疆之失計也。三者臨敵，並無火頭，負米自造，食罷而出。既出，更無供饋。或出營之久，或戰罷而歸，或傷重困倦，〔有能造飯者〕，有不能造飯者，此皆臨敵之失計也。三者俱失，盲骨子不毛之役，詎能久處乎？盲骨子在契丹時謂之朦骨國，其人長〔七〕八尺，捕生麋鹿食之，其目能視數十里，秋毫皆見。蓋不食烟火，故眼明。與大金隔一江，嘗渡江之南為寇，禦之則返，無如之何。

皇統七年③春，〔宋〕遣沈昭遠來，賀上生辰，蓋國主以七夕為生日也。賀禮金茶器千兩，銀酒器萬兩，錦綺千匹。賀正旦〔禮物〕亦如之，蓋生辰使亦以正月至，不欲使人兩至也。

女真舊絶小，正朔所不及。其民不知紀年，問之則曰："我見草〔青〕幾度矣。"蓋以草一青為一歲也。自興兵以後，寖染華風，(帥)將〔帥〕生朝皆自擇佳辰。粘罕以正旦，兀室以元夕，烏拽馬以上巳，國主亶以七夕矣。其他如重午、重九、中秋、中元、下元、四月八日，皆然。

秋九月，國主獵于陰山之北，遂至雲中府。冬十月，復歸上京。國主遣使，挾相士下兩河諸路，選民間室女，十三以上，二十以下者，得四十人。

是歲，朦骨國平。初，撻懶既誅，其子勝花都郎君者，率其父故部曲以叛，與朦骨通。兀朮之未死也，自將中原

所教神臂弓手八萬人討之，連年不能克。皇統之六年八月，復遣蕭保壽奴與之和，議割西平河以北二十七(開)〔團〕塞與之，歲遺牛羊米菆，且册其酋長熬羅孛極烈，為朦輔國主，至是始和，歲遺甚厚。于是熬羅孛極烈自稱祖元皇帝，改元天興。大金用兵連年，卒不能討，但遣精兵，分據要害而還。

冬，都元帥兀朮薨。兀朮且死時，語其屬曰："南宋軍勢强甚，宜益加好和，十數年後，南軍衰老，然後圖之。

皇統八年④四月，中京小雨大雷，羣犬數十爭赴土河而死，所可救者纔二三耳。國主之望國崖避暑。

五月，汴都太康縣一夕大雷雨，下冰龜，亘數十里，龜大小不等，首足卦文皆具。

九月，國主遣廉訪使(肖)〔蕭〕裕徧至諸路，詢民間，自郡守以下皆究其治狀而陞黜之。

十月，以故宋王宗(彝)〔幹〕之子岐王亮為左丞相。

時亮有包藏窺伺之意。胙王元者，乃(國)〔故〕主太祖旻之孫也，時太子未立，元居嫡長，以次當立。亮欲先除去，以為己計。因河南兵叛有妄稱"皇弟"者，亮誣以語相符合，實相連結，乃(譖)〔譖〕于主，置之重法。國人皆謂主淫于用刑，不知由亮之所陷也。亮頗能矯情飾貌，欺世盜名，故竊弄權柄，害及宗黨如此。

皇統九年⑤三月癸未朔，日有食之，陰雲不見。

黄頭女真三千人叛，遣右都監拔束討平之。

黄頭女真者，皆山居，號合蘇館女真。合蘇館，河西亦有之，有八館在黄河東，今皆屬大金，與金粟城、五花城

隔河相近。三城八館，舊屬契丹，今屬西夏。大金約以兵取關中，以三城八館報之，後背約，再取八館，而三城在河西，屢戰不得。今此合蘇館，乃黃頭女真，非河西也。其人戇朴勇鷙，不能別死生。〔國中〕每出戰，皆被以重札，令前驅，謂之(破)〔硬〕軍。"後役之益苛。廩給既少，遇掠所得復奪之，不勝忿，遂叛。其人髭髮皆黃，目睛多綠，亦黃而白多。

十二月，左丞相岐王亮弒國主亶。國主平日嗜殺，晚年性尤暴，宗族大臣皆懼不免，相與結約，以伺其間。是夜，亮入國主寢所，先收其兵械，然後數其罪弒之。

亮以岐王充燕京留守，時在外也。諸王召之同謀，亮潛往上京，入駙馬宅，與燕趙諸王謀廢立。駙馬曰："有一人可同謀，乃內侍興國奴也。此人好犀帶，并岐王照夜白馬，惠之必從。"興國奴大喜，先往宮候主寢，匿其弓劍，又親往皇城東門，謂守門使者乞伏效里等曰："主詔諸王議事，可開門。"既而駙馬及諸王相次而入，宮中燈燭如晝，諸王持劍(仗)〔直〕入帳前。主方熟寢，諸王叱曰："無道之君，匹夫耳，可速斬之！"言訖而劍落，主驚覺而起，見諸王在前，大呼曰："興國奴何在？"興國奴未及應，主已中數刃，嘆曰："我何罪，汝等悖逆如是邪？"良久而死，駙馬以衾裹其屍。

詰旦，未知其所立，宗族大臣推尚書左丞相岐王亮好學知書，遂共立之。

諸王環立榻前，薄曉，諸官成班，諸王與駙馬共立亮為主。蕭玉仗劍，謂衆曰："主上暴薨，岐王亮仁孝，可以

治國，故立為君。今岐王已陞殿，汝等何不拜？"衆拜，亮遂即位，改元，赦天下。以興國奴為西道總管。蕭玉又奏曰："臣請按行境内，以鎮壓不從者。"四十六日徧其境而回，除蕭玉東京留守。

亮立，追廢主為東昏王，亮死後，乃謚曰武靈皇帝，廟號閔宗，久之，又改孝成皇帝，廟號熙宗。熙宗自為童時聰悟，適諸父南征中原，得燕人韓昉及中國儒士教之，後能賦詩染翰，雅歌儒服，分茶焚香，弈棋象戲，盡失女真故態矣。視開國舊臣，則曰："無知夷狄。"及舊臣視之，則曰："宛然一漢户少年子也。"自即位已來，左右儒臣諂諛成風，禁衛尊嚴，後宫盛色，舊日元勳將相，多所疏擯，而骨肉之間邪心始起。太宗之長子宋王宗盤，次曰兖國王宗雋，次曰虞王宗(偰)〔英〕，滕王宗偉，以次受誅。武元初起兵時，其主兵者曰晉王宗維，乃武元從兄之子，所謂相國粘罕也。其主謀者曰陳王希尹，亦武元疏族，于屬為子，所謂兀室也。又其次曰魯王昌，乃武元之從弟，所謂撻懶也。又其次曰撒離曷，為左副元帥，皆女真人，不知其屬之遠近。自熙宗淫刑肆虐，疑似濫誅，粘罕首罷兵柄，憤悒而亡，餘皆不免于誅，而太祖、太宗子孫誅戮殆盡。岐王肆逆，豈其報應之理固當然哉！

熙宗既弑，亮以刑餘之人，故不得入廟。其後世宗升之廟位。通論熙宗，在位凡十五年。

①時宋紹興十五年也。②時宋紹興十六年也。③時宋紹興十七年也。④時宋紹興十八年也。⑤時宋紹興十九年也。

大金國志卷之十三

紀年十三

海陵煬王上在位一十三年

海陵煬王名亮，武元皇帝之孫，宋王宗幹之子也。幼時名孛烈，漢言其貌類漢兒。好讀書，學弈象戲、點茶，延接儒生，談論有成人器。既長，風度端嚴，神情閒遠，外若寬和，而城府深密，人莫測其際。皇統中，宗盤已誅，皇儲尚幼，未有所屬，而熙宗疑忌好殺，內外功臣莫能自保。亮矯飾盜名，包藏禍心已久，至是始得以肆其逆。

皇統九年十二月甲午，亮即皇帝位，大赦天下，除常赦所不原者，文武官各轉一資，放民租稅一年，追尊父宗幹為德宗，改元天德。

天德二年[1]春三月，誅曹王宗敏及兀朮之子韓王亨。先是，熙宗之弒，國王身預其謀，及大事已定，逆加疑忌，凡當日同謀，皆加以弒君之罪。宗敏乃武元之子，為大父行，忌其名重，首行誅戮，納其妃于宮中。兀朮開國元勳，

亨乃其子，亦以無罪誅。詔中外臣庶，皆令直言朝政闕失與軍民利害，如有可採，自當聽用。其或不當，弗加之罪。苟能裨補公私，別議旌賞。

詔河南民，衣冠許從其便。

除故盧馬鎮夏國、韃靼沿邊招討，提點兩國市場。

市場在雲中西北過腰帶上石楞坡，天德、雲内、銀甕口數處有之。契丹時亦置市場，唯鐵禁甚嚴，禁不得夾帶交易。至大金則不然，唯利是視，鐵禁遂弛。又宋時河東素使夾錫鐵錢，地分自為大金得之，不用鐵錢，盡拘之入官。官中每鐵錢兩貫伍百作一秤，每秤以銅錢五百五十貨于民間。北地貴鐵，百姓多由火山軍、武州、八館之天德、雲内，貨錢于北方，今河東鐵錢殆盡。自廢豫後至于陝西，鐵錢亦流而過北矣。北方得之，多作軍器，甚而有以堅甲利兵與之回易者。爪牙既成，始不易制矣。

七月，除大使梁漢臣為右丞相。一日，宫中宴閒，因問漢臣曰："朕栽蓮二百本而俱死，何也？"漢臣曰："自古(河)〔江〕南為橘，江北為枳，非種者不能，蓋地勢然也。上都地寒，惟燕京地煖，可栽蓮。"主曰："依卿所請，擇日而遷。"蕭玉諫曰："不可，上都之地，我國旺氣，況是根本，何可棄之？"兵部侍郎何卜年亦請曰："燕京地廣土堅，人物蕃息，乃禮義之所，郎主可遷都。北番上都，黄沙之地，非帝居也。"漢臣又曰："且未可遽，待臣為郎主起諸州工役，修整内苑，然後遷都。"主從其言。

冬，發諸路民夫，築燕京城。蓋主密有遷都意也。國主嗜習經史，一閲終身不復忘。見江南衣冠文物，朝儀位

著而慕之。下詔求直言，内外臣僚上書者，多謂上京僻在一隅，轉漕艱而民不便，惟燕京乃天地之中，宜徙都燕以應之，與主意合，大喜，乃遣左右丞相張浩、張通古、左丞蔡松年，調諸路夫匠，築燕京宫室。皇城周九里三十步，其東為太廟，西為尚書省。宫之正中曰皇帝正位，後曰皇后正位。位之東曰内省，西曰十六省，妃嬪居之。又西曰同樂園，瑶池、蓬瀛、柳莊、杏村皆在焉。

天德三年[2]三月，宋遣使巫伋來充祈請使。伋至，〔主〕問："祈請者何事？"伋言："乞修奉陵寢。"主曰："自有看墳人。"伋又言："乞迎請靖康帝歸宋國。"金主曰："不知歸後甚頓放？"伋又言："本朝稱皇帝二字。"主曰："此乃是本國中事，可自處之。"伋唯唯而退。

天德四年[3]冬，燕京新宫成，主率文武百官自會寧府遷都于燕，大赦天下，改明年曰貞元。

上遷都于燕，則諸路之名不得沿舊矣，遂以燕京為中都，(上)〔中〕京為北京，遼陽府為東京，雲中府為西京，開封府為南京，諸州郡各改隸焉。

貞元元年[4]春正月，元夕張燈，宴丞相以下于燕之新宫，賦詩縱飲，盡懽而罷。

七月，制遣御筆法。舊制，凡詔令皆中書命學士為之，其有承受御筆處分無故申明衝改者，以大不恭論。

貞元二年[5]正月，御大安殿，受羣臣朝賀。

以完顔誥弗簽書樞密院事。

六月，寧江州獻瑞桃，其大異常，一本而連實者三，羣臣稱賀。

寧江州去冷山一百七十里，地苦寒，多草木，如桃李之類，皆成園。至八月，則倒置地中，封土數尺，覆其枝幹，季春出之，厚培其根，否則凍死。瑞桃之獻，豈其偶然符兆邪？

京兆府鳳翔同華大旱，民飢，詔開倉賑卹。仍詔數州年穀不登，百姓橫罹艱毒，聽人出關就食，遣使者造籍，分遣去留，所在開倉賑卹。

十月，詔所在州郡，徒流之囚特與釋禁，戰陣之際令其先鋒自効。

貞元三年，[6]是年國主陰有南征之志，乃謀遷都汴京，先遣參知政事馮長寧為留守，經畫修內。未幾，大火焚之，宮室皆盡，主大怒，降長寧為庶人，尋杖之死，于是遷都之計稍緩。

冬，宋相秦檜卒。

粘罕南來時，檜在中司，以抗議請存趙氏，為粘罕所執而去，天下高之。然粘罕亦自喜其為人，置之軍中，試之以事。間語以利害，而檜終始言南自南、北自北，且說若許其着手時，只依舊規模分別。其後，南臣貧薄，獨檜温實。一朝資以金帛，偽云挈舟走漣水軍，家屬婢妾完備無恙。及至宋，果得權大用。其後，宋使洪皓自漠北歸，與檜語及北事，因曰："憶室撚否？別時託寄聲。"檜色變而罷。蓋檜在撻懶軍中，時撻懶圍楚州，久不下，使檜草檄諭降。有室撚者，在軍知狀，檜故怒也。順昌之戰，金師震懼喪膽，意欲捐燕以南棄之，而檜亟班師。岳飛至東京止四十五里，而檜亟召回，終于誅翦，罷逐一時名將，不

遺餘力。粘罕初來誓書，必令宋不得妄易首相，蓋為秦檜地也。再專國政者十有八年，南北之不復合，豈非天哉。

①時宋紹興二十年也。②時宋紹興二十一年也。③時宋紹興二十二年也。④時宋紹興二十三年也。⑤時宋紹興二十四年也。⑥時宋紹興二十五年也。

大金國志卷之十四

紀年十四

海陵煬王中

正隆元年[1]，是年猶仍貞元之號，是冬方改正隆。

二月，令婆隆敦為左都監，帥(令)〔兵〕經略〔屯〕田于曷董城。林牙之子烏律遊騎數百人出入軍前，婆隆敦遣使打話遂退。

沙子者，蓋不毛之地，皆平沙廣漠。風起揚塵，至不能辨色。或平地，頃刻高數丈，絶無水源，人多渴死。

曷董城去上京三千餘里。遼既亡，林牙大實亦降。大實，小名；林牙，猶翰林學士也。大實與粘罕雙陸，爭道，粘罕心欲殺之，而口不言。大實既歸帳，即棄其妻，攜五子宵遁。詰旦，粘罕怪其日高不來，使召之，其妻曰："昨夕以酒忤大人，畏罪而竄。"詢其所之，不以告。粘罕大怒，以配部落之最賤者，妻不肯屈，强之，極口嫚罵，遂射殺之。大實深入沙漠，立天祚之子梁王為帝而相之。

烏律者，大實之子。大金遣余覩至其地，不能平，令為屯田之策以困之。

冬，復修汴京大內，遣左丞相〔張浩〕領行臺尚書省督其事，且用梁漢臣為提舉官，號"大使"，于是暴役橫斂，以務速成，乃下詔，略曰："朕祇奉上元，君臨萬國，屬從朔地，爰出幽都。猶跼蹐于一隅，非光宅于中土。顧理道所在，有因有循；權變所在，有革有化。大梁天下之都會，陰陽之正中，朕惟變通之數，其可違乎？往歲卜食相土，宜建新都，將命不虔，燼于一炬。第川原秀麗，卉物豐滋，朕夙有志焉。雖則劬勞，其究安宅。其大內規模，一仍舊貫，可大新營構，乘時葺理。"是時，提舉大內者梁大使，即向來弒熙宗之人興國奴，乃宋內侍，為大金所虜也。

正隆二年[2]正月，宴羣臣于大安殿。時諸王皆會，獨宿王不樂。主曰："成吾事者皆卿等力，何獨卿不樂邪？"宿王曰："臣與陛下同乳而生，今天下民心未服，自溝河南中原諸城，往往皆漢人握其重柄，如李成、孔彥舟、酈瓊、靳賽、王善、徐斌等五十萬正軍，此當治之。"主曰："此朕之事，汝治其他。天時少舒，且可樂飲。"飲酣，梁漢臣請曰："今河北、河東、河西三路河道皆通，可以積糧草于汴京，乃是要衝。臣聞遺宋招覽賢才，練兵訓將，其意嘗在中原，必有大憂。願陛下豐倉廩，備器械，練兵馬，乃太平之治也。且汴京重地，可以鎮服南邊。"主從之，喜曰："梁大使可謂賢人臣也。"

夏，詔以河南州郡營造有勞，新邦百姓宜在優恤，遣使者觀察風俗，振恤困乏，仍令各修水田，通渠灌溉。

冬，制戰陣之法十有餘條，因大儺耀兵，有飛龍、螣蛇、吼虎、魚麗之變，以示威武。

正隆三年[3]五月，上坐薰風殿，命吏部尚書李通、翰林直學士蕭廉召對，因言："朕夜夢至上帝所，殿中人語如嬰兒。少頃，有青衣持宣授"天策上將"，令征宋國。朕受命出，上馬，見鬼兵無數，朕發一矢射之，衆皆喏而應。既覺，聲猶在耳。即遣人至厩中視其乘馬，其汗如水。取箭數之，亦亡其一。此異夢也，豈非天假手于朕，令取江南乎？"通等皆賀，主戒無泄于外。

八月，主坐正隆殿，召吏部〔尚書〕李通、〔左〕宣徽使敬嗣(徽)〔暉〕、翰林承旨翟永固、直學士韓汝嘉四人，謀欲遷都汴京，為南侵之地。通、嗣(徽)〔暉〕皆言此正合天時，主喜。永固、汝(喜)〔嘉〕曰："燕京未成，帑藏已乏，民力未蘇，豈可又營汴邑？江南通好，歲幣無闕，遽興征伐，亦恐師出無名。"主怒曰："非汝所知！"揮之使去。于是惶懼以為不免。既而，主怒稍息，明日，通、嗣(徽)〔暉〕並除執政，而永固請老，主許之。

冬，制私家不得隱藏緯候圖讖，違者抵罪。

詔平遼宋所得古器，年深歲久，多為妖變，悉命毀之。

正隆四年[4]春二月，宋遣禮部侍郎孫道夫來使，回歸南宋，具言北主詰以關陝買馬非約，恐有渝盟之意。

宋遣祕書少監沈介、國子司業黃中來，介為賀正使，中為賀生辰使。相先後行，至是介先還，中言："彼國治汴宮，役夫萬計，此必欲遷都以見迫，不可不早為計。"時講和日久，宋帝聞之，矍然曰："恐但為離宮也。"中曰："臣見

其所營悉備，恐不止離宮也。若南徙居汴，則壯士健馬不數日可至淮上，惟陛下深圖之。"于是左右相皆不悦，顧詰中曰："沈少監之歸，屬耳不聞此言，公安得為此也？"

時梁漢臣獻策于主曰："汴京重地，鎮服南邊一也；令諸州軍置造器甲，咸使精備二也；糧食不缺，三也；創置巨船、訓習水卒、支備海道四也；招募義士，使為先鋒五也。"主善其言。

是月，主再修汴京，令左丞張浩、參知政事敬嗣(徽)〔暉〕董其役，集諸路夫匠大興宮室，極其侈靡，將遷都焉。

九月，修造方殷，其謀始露，南宋疑之。乃遣樞密院王綸等來使。至是，綸等回南，言鄰國恭順和好無他。

時主再役諸路夫匠造諸軍器于燕京，令左丞李通董之，又令户部尚書蘇保衡、侍郎韓錫造戰船于潞河，夫匠死者甚衆。

十月，詔揭榜戒約諸路，禁妄傳起軍事。

宋太后韋氏崩，賀允中來使，報哀也。奉韋后留遺物使北界，至汴京就館宴，(日)〔且〕用〔常〕例賜花，時主有背盟意，用宋叛將孔彦舟押宴。允中曰："使人之來致太母遺物，國有大喪，樂不忍聞，況戴花乎？"伴使怒，謂將殺之。允中曰："主人無暴，事固有體。吾年(餘)七十〔餘〕矣，當守節死。"彦舟解曰："兩國通好，參政勿動心也。"揖允中坐，命左右捧花侍側而已。使還，言必敗盟，宜為備。

十二月，遣施宜生使于宋，耶律翼副之。宜生，宋朝人也，坐范汝為事遠竄，遂奔劉豫。豫廢，復為金用。至是，以翰林侍(讀)〔講學士〕充賀正使。張燾館伴，宜生素

聞其名，畏慕之，一見，顧翼曰："是使南朝不拜詔者也。"宜生閩人，燾以首邱、桑梓語之。宜生敬燾，頗漏其情，燾密奏之。

正隆五年[5]二月，遣左宣徽使大懷忠、禮部侍郎耨盌温都謙往弔宋太后韋氏喪，就行祭禮。宋遣同知樞密院事(蔡)〔葉〕義問為報謝使，時義問之來，見國中已自聚兵，有南征意，及回，密奏為備。

五月，遣使往宋賀天申節，宋工部侍郎黄(允)中〔充〕館伴，又充送伴使。(允)中還，言北境日繕兵不休，且其重兵皆屯中州，宜有以待之。

翰林學士(祈)〔祁〕宣上封事，略曰："民為邦本，本固邦寧。今北有造軍器之煩，南有修大内之擾，百姓久苦轉輸，不勝疲弊，願陛下權罷其一，俟一成而再計之。兼來歲害氣在晉，不利行師，望陛下以天下為心，社稷為念，曲從臣請。"上怒，令執而戮之。宣神色自若，曰："臣年七十，死固足矣，但恐陛下將來不及臣耳。"語未竟，左右以刃刺其額，遂屠之。

誅楚王、德王、澤王，用梁漢臣之譖也。

時國主南遷汴京，兵釁將開，楚王謂德王、澤王曰："梁大使所請，郎主輒行之，其將奈何？今從所請，必使農夫失業，織女不蠶，租税俱乏，民人怨望，敗之兆也。"梁大使聞之，譖于國主，謂其有異志。主曰："此三匹夫，欲謀反邪？"遂召和尚枝童及宿王謂曰："汝等為我將兵，速討三王。"既而五人皆到，主曰："三子召術人論事，欲謀反乎？"三王應曰："論者乃國之安危而已。"上怒曰："謀欲殺

我邪?"令左右賜死。宿王曰:"不可,陛下登位之時,親王十人,今推出七人矣。若天下聞之,有不從諫之稱。"上怒,拂袖而起,遂斬三王。

國主聚兵將南征,令户部尚書梁球、兵部尚書蕭德温,先計女真、契丹、奚家三部之衆,不限丁數,悉簽起之。凡二十四萬,壯者為正軍,弱者為阿里喜,一正軍,一阿里喜副之,類為一十二萬。又中原漢兒與渤海軍總一十七路,惟中都路造軍器,河南路修汴京免簽外,其一十五路,每路一萬,通為二十七萬。倣唐制,分二十七軍,軍數已定,遂以百户為謀克,千户為猛安,萬户為統軍。其統軍則有正副,諸軍悉令番漢相兼,無獨用一色人者。

先是上遣臣施宜生往宋為賀正使,隱畫工于中(即)〔節〕,敕密寫臨安之湖山、城郭以歸,上令繪為軟壁,而圖己像策馬于吴山絶頂,後題以詩,有:"自古車書一混同,南人何事費車工?提師百萬臨江上,立馬吴山第一峰"之句。八月間,宋得諜,報國主已至汴京,重兵皆屯宿、泗,亦有至清河口者。

冬,宋淵聖皇帝崩。

①時宋紹興二十六年也。 ②時宋紹興二十七年也。 ③時宋紹興二十八年也。 ④時宋紹興二十九年也。 ⑤時宋紹興三十年也。

大金國志卷之十五

紀年十五

海陵煬王下

正隆六年[1]正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太史奏當交不虧，羣臣稱慶。

自去冬主舉兵江上，洶洶訛言主已崩，幼主嗣立，改元新德。南宋信之，後使者回言，無此事。大金已授甲造舟，必為南渡計。

五月，遣高景山、王全往宋賀天申節，宋帝見于紫宸殿。時國主恃其强盛，欲渝盟久矣。全因道國主意，求淮漢之地，及指取將相近臣議事，并報淵聖皇帝訃音。且言國主以九月北巡，今所指近臣當于八月至金國，大率皆慢辭也。

國主令諸處統軍，擇其精于射者，得五千人，皆用茸絲聯甲，紫茸為上，黄茸、青茸次之，號"硬軍"，亦曰"細軍"，國主每自詫曰："取江南，此五千人足矣。"

六月，宋徐(喆)〔嘉〕來，充起居稱賀使，賀主遷都也。(喆)〔嘉〕未至盱眙，金遣韓汝嘉先在泗州，遂相見于淮岸口。汝嘉傳國主語，謂："卿等雖來，即非所召，可回，令元指定一二近上人來，須九月初定到。"汝嘉自盱眙歸，諫國主寢兵、議和，主曰："汝與南宋為遊說邪？"遂賜死。國主率其衆北巡，至北邙山，因改名其山曰太平。彗出角。

七月，國主南遷汴京。自左丞相以下，具九節儀從，迎主于南薰門。國主及門，而暴風雨至，儀從皆不克舉。主人內，至承天門，迅雷大風作，天變如此。

宿主國主親弟也。諸王皆戮，宿王獨存。時(主)〔王〕怵于梁大使之言，(宿王)嘗陰至太后處，告曰："郎主今信梁大使偽言，廣築汴京，用兵南(人)〔伐〕，皆是敗國之事。三王欲諫，郎主不問，已斬之矣。今告娘娘，望諫止之。"時母后方病，命〔主〕坐，因問曰："聞今廣築汴京，簽民造船，聚糗糧，制軍器，果有之乎？"主曰："有之。"母曰："吾無他病，以皇帝用兵不止，遠征江南，是吾病也。若行此事，民心必離，亂之端也。歷代無道之主，皆亡國敗家者，果有此行，其能免乎？"主大怒曰："非朕母，乃梁宋國王之小妻也。"遂使護軍將軍赤盞彦忠即宮中弒之，以威言者。于是左右縮頸，國人以目。而后徒單氏與子光瑛復諫，主亦欲誅之，母子俱避去，三日方出。

國主一日坐正隆殿，召臣下問曰："許多宰執，孰有能為統軍者？"右丞劉(諤)〔萼〕曰："臣請為之。"上喜，即拜(諤)〔萼〕為漢南道行營統軍，將二萬衆，歷唐、鄧以瞰荆、襄。又以金紫光禄大夫張忠彦統步軍，孟州防禦使王彦

章副之，將五萬衆，據秦鳳以伺巴蜀。工部尚書蘇保衡統水軍，驍騎上將軍完顏鄭家奴副之，由海道將趍二浙。餘兵國主自將焉。

時國主與梁大使及妃嬪數人在宫遊觀，聞人唱曲子，其詞乃柳耆卿作《望海潮》也，只詠錢塘之景，主喜，隨聲而入。其唱者李貴兒出迎，主問曰："適唱何詞？"貴兒曰："《望海潮》。"梁大(司)〔使〕曰："此神仙詞也。"既而后亦到，遂飲酒。時汴守孔彦舟進木樨一株，主喜，梁大使曰："此花乃江南植，以為薪。"于是主問："朝中誰曾往江南？"梁大使曰："有兵部尚書胡鄰曾到"。遂召之，首問錢塘之景。鄰曰："江南揚州瓊花，潤州、金山、平江、姑蘇、錢塘、西湖，尤為天下美觀，其他更有多多美景，但臣迹不得到，只此數景，天下已罕，況于他乎？"主聞之大喜，遂决意南征。

九月，西元帥合喜以五千騎自鳳翔大散關入鳳州界三十里，攻黄牛堡，宋守將李彦堅告急于吴璘，璘馳至殺金平，遣將援之，彦堅督衆，用神臂弓射却金師。璘又遣別將至寶鷄渭河，夜劫橋頭大寨，金師敗。又攻光化軍，騎兵數百忽突入城，宋守臣張超閉譙門，令從者率郡人巷戰，北軍死者數十人，乃引去。又攻信陽軍，趙樽引兵赴之，北軍引去。

國主以右丞李通為大都督，粘安阿述虎副之，令先造浮梁于淮水之上，主遂自將南征。時主衣橘紅袍，所乘馬金甲，自宋(州)〔門〕出，其后徒單氏與子光瑛俱送行，主亦掩泣，徐曰："天實使之，不自由也。"時兵號百萬，氈帳相

望，鉦鼓之聲不絶，南方大震。

十月，金師破安豐和、光等州。主既渡淮，令萬户蕭琦以十萬騎自花靨鎮由定遠縣取滁陽，路至揚州，琦至藕塘，駐軍(令清)〔數日〕，先以百騎侵清流關，南軍無與敵者，遂長驅而入，直抵滁州，守臣陸廉棄城去。琦復自滁州引兵至瓦梁，扼滁河，不得渡。執鄉民歐大者問之，大紿以有路，自竹岡鎮可徑至六合(河)，琦從之，俾為鄉導，遂迂路半日，故六合居民皆得逃去。琦得城不入，徑自山路趍揚州，攻破之。

北騎三千至樊城，宋翟貴、王進戍樊城，不過二百兵，北兵(經)〔徑〕至城下，會無橋，不得渡。貴、進引兵出戰，俱死焉，士卒半掩入江中，至晚北兵〔方〕退。

金師至順德軍，吴挺、向起敗之。

吴挺、向起乃吴璘所遣德順之師，抵城下，有秦世輔者，與其父出降，金人執其母妻招之，世輔欲還，其母云："還亦死，不還亦死，等耳。不若善事趙天子。"金人盡殺其母妻。

是役也，統制官朱勇被執，不屈，遇害。高師中力戰死。璘尋遣王中(立)〔正〕敗金人于治平寨，又敗之于照(夜)〔城〕坡。

金人既得揚州，即遣人來瓜洲渡，劉錡敗之于皂角林。

錡命部將賈和仲、吴超等拒之于皂角林，金人陷重圍，下馬死戰，數合，部將王佐以步卒百有四人往林中設伏，金人既入，張弩俄發，金人以運河岸狹，非騎兵之利，

稍引去，遂大敗之，斬統軍高景山，俘數百人。

金師圍海州，宋李寶兵至解圍，又敗金師于膠西。

先是，寶舟師至東海縣，時金師已圍海州，寶麾兵登岸，金人出意外，亟引去，于是魏勝出城迎寶，寶遣辯士四人招納，降伏。時山東豪傑王世修輩皆〔各〕以義旗聚衆，爭應為援。寶與子公佐引舟師至密之膠西石臼島，而金人之舟已出海口，泊唐島，相距止一山，候風即南，不知宋師之猝至也。寶伺金人之未覺，遣其將曹洋、黄端(祈)〔禱〕于石臼神祈風助順，忽風自南來，衆喜爭奮，引帆挺刃，俄頃過山，薄于金舟，鼓聲震蕩，金人大驚失措。金師之帆皆以錦繡為之，彌亘數里，忽為波濤捲聚一隅，窘促、搖兀不能動。寶命以火箭射之，烟焰隨發，延燒數百。有不及者，猶欲前拒，寶令健士躍登其舟，以短兵擊刺，其徒盡殪之。其餘簽軍皆中原舊民，脱甲而降者三千餘人。(刺)〔獲〕其將鄭家奴等六人，惟統軍蘇保衡未發，旋聞其敗，自經死。

金人侵陝州，宋任天(賜)〔錫〕敗之。

十月，渤海一軍萬人叛歸會寧府，立葛王褒為帝。主為内變所撓，于是親統"細軍"駐和州雞籠山，臨江築壇，刑馬祭天，必欲至采石而渡。宋都統李顯忠未至，虞允文夜見建康留守張燾議之，燾但言己當死守留鑰。丙子，國主登壇，建黄繡旗二，中張黄蓋，國主執小紅旗麾衆渡江。時宋將李顯忠未至，諸將莫肯用命，盡伏山崦。惟提舉張振、王琪稍任其責，允文督之。敵舟漸近，宋軍用海鰍船迎擊，士(自)〔皆〕殊死鬥，我舟沈溺數萬，其回北岸者主皆

殺之，遂不能濟。

主自采石之敗，乃北抵瓜州，宋虞允文亦自建康馳至鎮江。時江岸有車船二十四艘，允文同總領朱夏卿等相與臨江按試，命戰士踏車船徑趍瓜州，迫岸復回，北兵皆持滿以待。其船中流上下，其轉如飛，北兵相顧駭愕。時主已聞李寶由海道入膠西，焚其戰艦，而荆、鄂、成、閔諸軍方順流而下，主愈忿，乃回揚州，召諸將，約三日畢濟，過期盡殺之。諸將相與謀曰："南軍有備如此，進有湮殺之禍，退有盡戮之憂，奈何？"其中一將曰："等死求生可乎？"衆皆曰："願聞教。"有總管萬載曰："殺郎主，却與南宋通和歸鄉，則生矣。"衆皆一辭，曰："諾。"主有(細)〔紫〕葛等"〔細〕軍"，不遣臨敵，專以自衛，諸將雖欲殺逆，而"細軍"衛之甚嚴，衆因謂"細軍"曰："淮東子女玉帛皆逃在(秦)〔泰〕州，我輩急欲渡江，汝等何不白郎主往取之？""細軍"欣然共請，主從之，于是"細軍"去者過半。主語威勝統軍耶律勸農曰："爾所將勝兵，我明日自點，數少必誅汝！"勸農自計兵亡已過半，與其子宿直將軍毋里謀，亦欲弒主。

乙未，諸將集兵萬餘人，控弦直入主寢帳中，左右親軍散走，諸將射帳中，矢下如雨，主即崩，并殺妃侍與謀事者十餘人。

皇子光瑛留汴京，亦為衆所殺。時先一夕四鼓，濃雲塞空，東北有大星墜，其聲如雷，蓋不祥之徵也。南宋有知數者，詣行府上書云："以太乙局攷之，北主不煩甲兵，冬至前自有蕭牆之變。"後果然。

褒既立，追廢主為海陵王，謚曰煬。后徒單氏為海陵夫人。

金師次茨湖，守將敗之。

茨湖在洪口之南，與光化軍相對。至是，金人以海舟渡，欲攻襄陽，會風勢不利，不得著岸，兵校史俊麾旗登舟，擊〔却〕之。

金師次全椒，李顯忠敗之，〔次〕楊林渡，又敗之，金師乃退。

十二月，遣使入宋朝議和。

金人移牒云："正隆失德，無名興師，兩國生靈，枉被塗炭。已從廢殞，見議班師，各(務散)〔宜戢〕兵，以圖舊好。"

海陵之死也，死于揚州瓜州鎮之龜山寺，時正隆六年十月也，在位十二年。海陵少而知書，既長彌自矯飾，府庫資財無所愛，當世稱賢。諸王之誅，預有力焉，而窺覦非望，熙宗莫之覺也。一咏一吟，冠絶當時，沈深嚴重，莫測其志。迨登極之後，以法馭下，勇于誅殺，以會寧僻陋，遷都燕京，相宅未幾，復營汴邑，初而篡君，繼而殺母，背盟興兵，構禍累年。自采石與海道敗後，海陵不勝其忿，而身亦亡矣。

①時宋紹興三十一年也。

大金國志卷之十六

紀年十六

世宗聖明皇帝上在位二十九年

世宗聖明皇帝初名褒，後改名雍，武元皇帝孫，晉王宗輔之子也。母曰禿丹氏，生于雲中。其夜有光明體，重倍于常兒。性極仁厚，在熙宗朝，嘗侍立，見有桎梏重囚而問者，褒曰："何不赦之？"熙宗嘉其意，為降其罪。既長，統兵為將，撻懶、兀朮諸父南征，褒未嘗不在兵間，特以仁厚，為士卒所推，敵人所愛。東京之役，路元中承檄風靡入城，之後不戮一人。海陵晚年，肆虐日甚，宗室大臣悉被誅，而舊臣如張通古、孔彦舟輩亦皆坐死，國人莫有固志。及將用兵，又借民間稅錢五年，民益怨憤。是時，中原豪傑竝起，大名王友直、濟南耿京、太行陳俊，倡集義衆，而契丹之後耶律窩斡亦興于沙漠，于是渤海一軍萬人叛之，歸會寧府，立褒為帝。十月庚子朔，褒即皇帝位，改元大定，大赦天下，黄河以北皆下之。

大定元年,[①]是月,左丞相張浩自汴京録國主赦馳以報海陵,海陵嘆曰:"朕欲俟江南平後,取'一戎大定'之義以紀元,是子乃先我乎?"命取書一帙示其下,果預識改元之事。即遣先鋒將郭安國回衆攻之,令盡誅黄河以北之叛己者。

宋虞允文敗海陵之師于西采石楊林渡,衆軍殺海陵王于揚州元帥府。

紫荂軍克宋(秦)〔泰〕州,又侵茨湖,為守將所敗。茨湖在大江之南,至是,國兵以舟渡,欲攻光化,趍襄陽,又為宋兵校史俊所敗。

時海陵雖殞,國兵未退,宋楊欽敗之于洪澤鎮,吴超敗之于楊林渡,翌日乃退。

十二月,國主知海陵被殺,乃與皇子允升、允迪擁甲騎一萬趍燕京。

大定二年[②]正月戊辰朔,日有食之。是月,入都于燕,告祠天地社稷,且告祖廟。以父故名宗輔,非帝王所稱,改曰宗堯,追謚懿宗。故主亶謚閔宗,未幾,改熙宗。謚亮為海陵煬王。封皇子允升為齊王,充西京留守。

二月,遣使高忠建往宋告嗣位,宋以中書舍人洪邁來賀登位使,知閤門事張(渝)〔掄〕副之。

紹興之和也,近例屈節者凡十四事。是時,宋以徐(喆)〔嘉〕館伴,始更改之。

凡十四事,其大略:更定朝謁與進書、受書儀範,及伴使與北使抗禮而已,于是略如汴京故事。

國書曰:"審膺駿命,光宅丕圖,德合天人,慶均遐邇。

比因還使，當露悃悰，爰從海上之盟，護講鄰封之信。中更多故，頗紊始圖，事有權宜，始為父兄而貶損，釁無端隙，靡逖天地之鑒臨。”又曰：“願書舊疆，寵還敝國，結兄弟無窮之好，垂子孫可久之謀，庶令南北之民，(長)〔永〕息干戈之苦。”邁至燕京，鎖之館中，抑令于表中改換“陪臣”二字。

報書有曰：“名分既一言而定，貢輸亦兩紀于茲。”又曰：“蔑夫致釁之詞，要以難行之事，實為大鑒，再作禍端。”

是時，金師攻虢州者敗于王彦，攻汝州者敗于吴(拱)〔珙〕，關陝一路喪秦、隴、環、原、熙、河、蘭、會、洮州、積石、鎮戎、德順軍凡十二郡，金州一路喪商、虢、陝、華州凡四郡、獨恃重兵堅守大散關，可以扼宋師。吴璘遣楊從儀等攻下大散關，遂分兵據和尚原。未幾，金師又破河州，驅老弱數萬屠之，選强壯數千充軍，焚蕩其城而去。又破懷寧府，宋守臣陳亨祖登城督戰，中流矢死。

是時，京東義士耿京率衆據東平府，遣掌書記辛棄疾南附于宋，授天平節度，節制京東河北忠義軍馬。既而遣使往南宋通和，遂不復通，京遂為國中所殺。

正隆之渝盟也，宋復取海、泗、唐、鄧、陳、蔡、許、汝、嵩、壽等十州，至是宋但得四州而已。

時北兵猶圍海州，宋張子蓋率兵往援，仍聽張浚節制，相遇于石湫堰，率精鋭先入，王友直以所部力戰，北兵大敗，引去。

六月，宋高宗皇帝禪位于皇太子，是為孝宗，遣使劉

珙來報登位。行至境，責舊禮，不納而還。

大定三年[3]正月，窩斡餘黨蕭鷓巴、耶律适里皆驍將也，自海道奔宋。

是時，國中聚兵積糧于宿州之靈壁及虹縣，宋淮西招撫使李顯忠、建康都統制邵宏淵議欲襲其二邑，會元帥《答南宋書》謂"境土當以正隆以前為界，"宋張浚聞于朝，且上出師計。至揚州，合殿前江淮兵八萬，分隸二將濟淮，顯忠取靈壁，宏淵至虹，北兵拒之，顯忠東趍虹縣，蒲察徒穆、大周仁及右翼軍都統蕭琦亦降。會副元帥紇石烈志寧自睢陽引兵至城下，次夕雨，南軍兵大潰而歸，士卒死亡甚衆，資糧器械委棄皆盡。

時副元帥紇石烈志寧遺書南宋，宋令盧仲賢持報書以往，大略謂："泗、海、唐、鄧等州乃正隆渝盟之後，本朝未遣使之前得之。至于(常)〔歲〕幣，固非所較，第以兩淮凋殘之後，恐未能充其數。"仲賢辭行時，宋帝戒勿許四郡，而執政命許之無傷。仲賢至宿州，僕散忠義懼之以威，乃言歸當命許四郡，遂以忠義遺三省樞密院書來，凡畫定四事：一，叔姪通書之式；二，唐、鄧、海、泗之地；三，歲幣銀絹之數；四，叛亡俘虜之人。且約令十一月二十以前持誓書來。宋湯思退為相，遽奏，以户部侍郎王之望為通問使，知閤門事龍大淵副之。

五月，立皇子越王允升為皇太子，時國主以仁厚為上國部衆推立，長子允升、次子允猷皆有勳勞，至是允升登儲副，諸子皆封王。允升嗜酒，喜遊獵，膽勇，能用兵。每勸主南伐，混一天下，主不聽。

大定四年④正月，詔造《總計録》，大略云："正隆失德，土木、征伐相繼而起，有司出納動千萬計，浩瀚連年，莫會其數。臨急空乏，惟有取之于民。自今除每歲收支外，竝將見管實在之數開具成册，使朝廷通知有餘、不足之數，且以革去吏姦，候儲積果多，然後議窠名之重輕，攷撥定〔之〕數目，寬減州縣，優(輕)〔恤〕疲民。

八月，宋遣宗正少卿魏杞來充通問使。國書之來，已許割四郡，但求減歲幣之(卷)〔半〕。杞及疆，國中以書不如式，不受。又求割商、秦地及歸正人，且求歲幣二十萬，杞以聞諸朝，宋帝命盡依初式，再易書，歲幣亦如其數。

是時，宋丞相湯思退力主和議，陰諭國中，以重兵脅和。

十一月，元帥僕散忠義遂自清河口渡淮，宋守將魏勝戰死，劉寶自楚州、王彦自昭關南遁，國兵蓋以未得所欲為辭也，復自濠州繫橋渡淮，又分兵破滁州。至六合縣，為宋步軍統制崔皐所敗。宋使至潁河口，見僕散忠義、紇石烈志寧，國書略曰："脩好齊盟，出于初議，中因曲見，或為矛盾之言，致此數年未講衣裳之會。茲聆嘉報，不替舊歡，仰衛社之大忠，(謹)〔感〕睦鄰之高誼。已遵要束，無復異圖。"二將令與其介康誥同詣燕山，國師亦罷。

宋遣洪适為賀生辰使，龍大淵副之。其後，國主所遣報問使、副殿前左副都點檢完顔(中)〔仲〕、翰林直學士楊伯雄至南宋，持國書入見，始謂江南為宋皇帝云。

大定五年⑤正月，大雷。

二月，賜高年孝悌力田人粟帛各有差。赦河南諸州，

以被兵去處干戈塗炭故也。

夏，宋改隆興為乾道。

四月，報問使至南宋，宋遣李若川來賀上尊號。

元帥僕散忠義、副元帥紇石烈志寧來朝，國主宴之于正隆殿，賜金帛有差。

大定六年⑥正月(己酉)〔丙午〕朔，大會羣臣于紫極殿，始用百戲，酒三行則樂作，鳴鉦擊鼓，百戲出場，有大旗，獅豹蹺索上竿之類。

夏，熙州龍見。

熙州野外灤水有龍見三日。初，于水面見蒼龍一條，良久即没。次日，見金龍以爪托一嬰兒，兒雖為龍所戲弄，略無懼邑。三日，金(色)〔龍〕如故，見一帝者乘白馬，紅衫玉帶，如少年中官狀，馬前有六蟾蜍，凡三時方没。郡人競往觀之，相去甚近，而無風濤之害。

七月，嗢熱國率户内附，以其地為資、霖等州。

十月，宋遣使方滋來賀明年正旦，主亦遣使往宋賀會慶節，尋又遣使往宋賀明年正旦。自後不書。

十一月，行幸東京行宫。

十二月庚寅，還宫。

大定七年⑦正月，賜酺一日，命羣臣賦詩，京邑耆老亦會焉，頒賜各有差。

十月，免諸伎作、屯牧、雜色役隸之徒為白户。

十一月，詔以往年兵士從征身殞陣場者，蠲其家租賦。

是月，國中與南宋各遣使往來，賀明年正旦。

金國之待宋使也，使副日給〔細〕酒二十量罐，羊肉八斤，果子錢五百，雜使錢五百，白麵三斤，油半斤，醋二升，鹽半斤，粉一斤，細白米三升，〔麵〕醬半斤，大柴三束。

上節：細酒六量罐，羊肉五斤，麵三斤，雜使錢二百，白米二升。

中節：常供酒五量罐，羊肉三斤，麵二斤，雜使錢一百，白米一升半。

下節：與中節同。

①時海陵王正隆六年、宋紹興三十一年也。 ②時宋紹興三十二年也。 ③時宋孝宗隆興元年也。 ④時宋隆興二年也。 ⑤時宋孝宗乾道元年也。 ⑥時宋乾道二年也。 ⑦時宋乾道三年也。

大金國志卷之十七

紀年十七

世宗聖明皇帝中

大定八年[①]正月，詔增榷場。自南北通和，始置榷場。凡榷場之法，商人貨百千以下者，十人為保，留其貨之半在場，以其半赴南邊榷場博易。竣得南貨回，復易其半以往。大商悉拘之，以竣南賈之來。蔡、泗、唐、鄧、秦、鞏、洮州，鳳翔府置場，宋亦于光州棗陽、安豐軍花靡鎮、盱眙軍皆置場。海陵興兵，諸榷場皆罷，至此復舊，仍令湊集去處，增置其間。

七月，以水澇，遣使巡撫流亡人户。

詔以疏決繫囚例為文具諸路，淹獄動二三年在京者，朕當親決，不以暑月為拘。其諸路獄案經久者，取其尤而罰之。

大定九年[②]二月，命禮部侍郎完顏孛烈思往遼東、渤海一帶詢訪官吏治狀，按舉黜陟，所至問民疾苦。

詔以完顏建忠為左丞相，紇石烈烏古為丞相，翰林直學士楊伯雄為參知政事。

十月，廢北京府行臺省。

大定十年[3]正月，祀南郊。望日，大射于燕山之北，大閱兵師，五日而罷。

詔以去年臨洮府路蘭、秦、河、會州旱，人民大饑，命所在官司存恤。

五月，宋遣范成大來，為祈請使，為陵寢、受書二事也。國書報復大略云："和約再成，界山河而如舊，緘音遽至，指鞏、雒以為言。援昔時無用之文，濟今日既盟之好。既云廢祀，欲伸追遠之懷，止可奉遷，即俟刻期之報。至若未歸之旅柩，亦當竝發于行塗。抑聞附請之詞，欲(廢)〔變〕受書之禮，出于率易，要以必從，于尊卑之分何如？顧信誓之誠安在？事當審處，邦可孚休。"

自熙宗講和後，所定受書之禮：北使捧書陞殿，北面立榻前，跪進，南帝降榻受書，以授內侍。世宗初立，遣使往宋報登位，伴使取書以進。及後來再和，循舊例，降榻受書，畢，復御座。至是，宋帝悔之，因其報問使還，及其年遣李若川賀國主尊號，悉命口陳，祈削此禮，不報。

燕羣臣于同樂園之瑤池，主因語及古今帝王成敗之跡，大率以不嗜殺人為本。數年休兵，民力少蘇，唯獨貪殘之吏，去行朝稍遠，恐為百姓之蠹，宜時加稽察，以革其弊。知中書省孛詰烈稽首曰："陛下言及此，社稷之福也。"

大定十一年[4]正月，祀太廟，制諸州歲貢三人。

三月己丑，朝日于東郊。

五月，宋遣使趙雄來賀國主生辰，復附國書曰："比致祈懇，旋勤誨緘，欲重遣于軺車，恐復煩于館舍。惟列聖久安陵寢，既難一旦而驟遷，則靖康未返之衣冠，豈敢先期而獨請。再披諒諭之旨，詳及受書之儀，蓋今叔姪之情親，與昔尊卑之體異，敢因慶禮，薦布忱誠，尚冀允從，式符企望。"蓋去年范成大所得本國報書，以欽宗梓宮為詞也。至是雄入辭，國主使臣宣諭云，跪聽旨，歸日傳語宋皇帝："向來初講和日，宋朝來祈請徽宗靈柩，已送還了。〔今〕再講和，宋國自當來祈請欽宗靈柩，父子同葬，以時奉祀。去年使來，却妄請鞏雒山陵。上國止許奉遷，並許一就發還欽宗靈柩。上國已令搬取在此，俟〔來〕報聞。(令)〔今〕因聘使來，輒附書稱'久安陵寢，難以輒遷，及靖康靈柩亦難獨請。'向來已許遷送，今返辭以為難，于義安在？朕念欽宗嘗在宋國作帝，尚爾權葬，深可矜憫。今宋國既不欲請，上國却當就鞏雒山陵奉葬。"無一語及受書事。

冬，宋遣莫濛來充賀正使。

大定十二年[5]春，宋使莫濛入見，時正月三日，本國錫宴，前後循例無違者，濛獨毅然以宋朝國忌，不敢簪花、聽樂為辭，爭辯之久，主從其請，就館賜食。

時河東、河北大饑，流人相枕死于道，詔所在開倉賑恤。

冀、莫、澤、潞、絳、解州賊盜大起，詔元帥僕散忠義等討之。嘯聚山谷，散而復合，有連十數村。屠之，戮及無

辜，而强壯迸逸，竟不能制。

〔八月，皇太子允恭薨〕。

大定十三年⑥春二月，畋于南山。

詔以頻年水旱，百姓飢斃，分遣使者開倉賑恤，仍斷食粟之畜。

夏四月，詔諸路有粟之家，供年之外，悉貸飢人。

西夏遣使來貢。

五月壬辰朔，日有食之。

冬十一月朔，日有食之。

是年，宋下詔改明年曰淳熙。乾道盡九年。

大定十四年。⑦

大定十五年。⑧

大定十六年。⑨春正月，國主御正隆殿受印寶，一曰"承天休、延萬億、永無極，"二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三曰"天子之寶，"四曰："天子行寶，"五曰"天子信寶，"六曰"皇帝之寶，"七曰"天子神寶，"八曰"御書之寶，"九曰"皇帝恭膺天命之寶，"十曰"天下同文之寶。"置符寶郎，隸門下省，大朝會則陳之。

初，粘罕南征，破宋京師，宋朝〔所〕有玉璽，寶印盡為金國取去，此恐是南宋之物。八月，宋遣左司諫湯邦彥來，充申議使，請河南陵寢之地也。邦彥至燕，國中拒不納。既旬餘，乃命引見，夾道皆控弦露刃之士，邦彥大怖，不能措一辭而出，國中遺賜，邦彥受之，如宋朝禮物，則國中不受也。宋帝大怒，流邦彥新州。自是，河南之議始息，不復遣泛使矣。

大定十七年⑩正月，賑大名府路饑，恩、濮、滑三州民特甚，流亡孳死不勝計。

詔天下勸民力田，視每歲所入，以為官吏殿最。

以吏部尚書完顏世奕參知政事，以權直學士院寶者年同知中書省事。

四月三日，國主與太子、諸王在東苑賞牡丹，晉王允猷賦詩以陳，和者十五人。完顏(偉)兀朮子偉探知其意，直前頓首言曰："國家起自漠北，君臣將帥皆以勇力，戰爭雄略，故能滅遼、滅宋，混一南北，諸番畏懼。自近年，多用遼、宋亡國遺臣，以富貴文字壞我土俗。先臣昔在順昌，為劉錡所敗，便嘆用兵不如天會時，皆是年來貪安，漸為人(侮)〔侮〕。今皇帝既一，向不說著兵，使說文字人朝夕在側，遺宋所傳之主，于是有志報復。今朦骨不受調役，夏人亦復侵邊，陛下舍戰(鬥)〔鬬〕之士謂其不足與語，不知三邊有急，把作詩人去當得否？"主默然，左右皆駭目相顧。知內省事余萬福向前扶之曰："皇帝方懽飲，郎君却作苦惱人語邪？"扶起去之。自是文武分黨，如水炭矣。

大定十八年⑪正月，翰林侍讀學士張汝霖、吳與權等入對于便殿，因言及邊防事，上言曰："軍政不修幾三十年，闕額不補者過半，其見存者皆疲老之餘，不堪戰陣。大定初已萬萬不如天會時，今沉溺宴安，消靡殆盡矣，願與〔諸〕大臣講明軍政，以為自立之計。"主從之。

九月，西夏遣將蒲魯合野來攻麟州，至宕遵源，有邛都部之酋名祿東賀者，密與之通，番僧諦剌者約日為應。〔國〕兵與戰，祿東賀從中而叛，與西夏兵首尾夾擊之，師

燔。戊子，麟州城陷，夏人擄金帛子女數萬，毀城而去。

①時宋乾道四年也。 ②時宋乾道五年也。 ③時宋乾道六年也。 ④時宋乾道七年也。 ⑤時宋乾道八年也。 ⑥時宋乾道九年也。 ⑦時宋孝宗淳熙元年也。 ⑧時宋淳熙二年也。 ⑨時宋淳熙三年也。 ⑩時宋淳熙四年也。 ⑪時宋淳熙五年也。

大金國志卷之十八

紀年十八

世宗聖明皇帝下

大定十九年[1]正月，晉王宮僚張克己，延晉王允猷宴于南凉觀，三鼓方散，晉王因寢。及晨，觀門微啟，有(衣)血〔衣〕擲(地)〔池〕側，衛直余何都亟往視之，晉王已殞，胸口(背)〔皆〕傷，侍女四人亦死。詔大興府捕賊甚急。會(前)〔薊〕門失官錢，有張覩、遂寧等在市嬉遊花酒，揮費金帛殆不可勝算，衆疑其盜官錢，因擒之。閱甚篋，有金五百兩，皆太子允升所賜。下獄鞫問，乃知殺晉王者此輩，實太子使之也。縣密以聞，大興尹完顏珪密奏，〔主〕召二府議之，且疑其不然。太子允升覺之，詰曉，微服，佩三衛符出門，晨夜奔馳，凡三日至和龍。上遣明威將軍完顏宇馳騎追之，宇年老，不能馳逐。允升至會同，宣言："南宮子孫弒逆，我今在此發兵救國難。"國人聞太子至，皆信。自會同以北，和龍以西，皆受調發。會宇至，人心始疑。

宇至東謨，與太子遇，宇宣詔，且約日合戰。至晡，太子衆散。詰朝，宇進兵，懸榜購募，射龍淵人以允升首至有司，請誅其妻孥凡八十餘人。謚允猷為元悼太子。

大定二十年。[2]是年，有亡遼遺族耶律斡罕為羣牧使，聚兵十萬，自號後遼皇帝，結北地諸部為援，主遣宣徽使紇石烈撒合輦為元帥，將兵八千以討之，生擒斡罕，割耳鼻五十車，主封撒合輦為金源郡王、右丞相。越明年，撒合輦病篤，主問以國事，對曰："諸部强盛，宜早圖之，使彼無壯士方得。"主首肯之，其心終仁厚，不忍用兵也。

七月，立皇子昇王允恭為皇太子。時主有子七人：長曰太子允升，次曰昇王允恭，次曰晉王允猷，第四第五失其名，次曰鄭王允蹈，次曰衛王允濟。太子既死，允恭以次長立。

大定二十一年[3]二月，河東南路地震，平陽，河中府隰、懷、晉等州地震彌旬，晝夜不止。壞城壁屋宇，人畜死者甚衆。詔官給錢瘞奠，優恤死傷之家。

三月，詔兗州之曲阜修宣聖墓，賜其家子孫粟帛，仍給守視十人。

金國之初，大軍至曲阜，方發宣聖陵，粘罕聞之，問高慶裔曰："孔子何人？"對曰："古之大聖人。"曰："大聖人墓豈可發邪？"皆殺之。故闕里得全。世宗時，南北無事之久，其崇文興化宜矣。

大定二十二年[4]三月，詔恤民，略曰："皇祖有訓，非繼體敢忘，聖人無心，惟百姓是念。朕丕承洪緒，二紀于兹，祗遹先猷，百為不遠。永言治理，務在恤民。萬方有

罪，罪在朕躬，所以當饋，興憂夕惕載懷者也。今天下粗安，海内無事，可使人分巡風俗，申達冤枉，孝悌力田，給以優復，鰥寡孤獨，時加賑濟。其有蠹民害政之事，一切罷行。

七月，集諸軍講武于宛平，第賞有差。

大定二十三年。[5]

大定二十四年。[6]

大定二十五年[7]正月，長白山二龍見，解角交戲而去。

長白山在冷山東南千餘里，蓋白衣觀音所居。其山禽獸皆白。黑水發源于此，舊名粟末河，契丹太宗破晉，改名混同江。

是月，雨土。

三月，鄭、蔡、潁等州大水，命賑恤之。

七月，以隆暑，詔州縣决繫囚。

大定二十六年[8]二月，詔曰："曩者邊場多事，南方未賓，致令孔廟頹落，禮典陵遲，女巫雜(類)〔覡〕淫進非禮。自今有祭孔廟制，用酒脯而已，犯者以違制論。"

夏，河東大水，蝦蟆鳴于樹上。

是歲，東夷十一國朝貢。

大定二十七年[9]正月，元夕張燈，琉璃珠瓔，翠羽飛仙之類不一。至有一燈金珠為飾者。都人男女盛飾觀玩，至十八日而罷。

大金之初，皆不曉元夕張燈。己酉歲，有南僧被掠至其闕，遇上元，以長竿引燈毬，表而出之，以為戲。太宗見

之，大駭，問左右曰："得非星邪？"左右以實對。時有南人謀變，事泄而誅，故太宗疑之曰："是人欲嘯聚為亂，(刻)〔尅〕日時立(以)此〔以〕為信耳。"命殺之。後數年至燕，頗識之，至今遂盛。

四月，皇太子允恭薨，詔立原王璟為太孫。允恭二子：長曰豐王珣，次曰原王璟，璟嫡孫也。

大定二十八年[10]七月，京兆府路總管朮木石魯達以卧沙羊入獻。

關西羊出同州沙苑，大角虬上盤至耳，最佳者為卧沙細(筋)〔肋〕，石魯達所貢即此羊也。

十月，宋太上皇帝崩，廟號高宗，遣司農少卿(邢)〔韋〕璞來，為告哀使。至汴京，國中錫宴，欲用樂，璞持不可。自朝至夜漏下三十刻，璞持議益堅，國中不能奪，竟撤樂，〔即坐〕，忽遽而罷。至燕京，其閤門又令南使服吉帶入見，璞又持不可。日將(出)〔中〕，見殿上皆淺黄帷幄，乃知帝本無他意也。

大定二十九年，[11]是冬，宋以中書舍人鄭僑充賀正旦使，閤門張時修副之。以歲暮抵燕，時帝病已篤，傳旨："使人免朝見，令就東(土)〔上〕閤門進書。"僑與時修力爭，以為東上閤門者乃臣寮進獻表章之地，本朝皇帝國書豈當于此投進？往復爭辯，至漏下十數刻，乃令且就館相待。至元日晚，忽傳帝命："以使人欲面進書，今已過期，可遣還。"明日，帝崩，實大定二十九年餘二日也。

太子允恭早卒，立皇太孫璟，追謚雍為世宗，允恭為顯宗。

世宗寬仁愛人，雅有大度。歷(視)〔事〕兩朝，親見干戈之荼毒，崎嶇日久，心頗厭之。中原百姓不堪海陵之虐，而大名王友直之徒相繼並起，以興宋為辭。遼東、渤海之衆，服其賢厚，而正隆渡江之鋭，竟挫于謳歌之化。適南北未定，猶有交争，和好既成，迄三十年無寸兵尺鐵之用。嘗遇饑年，每命所在官司，開倉賑恤。諸國來朝，有見其强盛而致疑者，終不肯加曖昧之誅，是致户口殷繁充實，北人謂〔之〕"小堯舜"云。

是年二月，宋孝宗禪位于皇太子，是為光宗，自稱太上皇，移居重華宫。

①時宋淳熙六年也。　②時宋淳熙七年也。　③時宋淳熙八年也。　④時宋淳熙九年也。　⑤時宋淳熙十年也。　⑥時宋淳熙十一年也。　⑦時宋淳熙十二年也。　⑧時宋淳熙十三年也。　⑨時宋淳熙十四年也。　⑩時宋淳熙十五年也。　⑪時宋淳熙十六年也。

大金國志卷之十九

紀年十九

章宗皇帝上在位一十九年

章宗皇帝名璟，世宗皇帝孫，顯宗允恭之子也。幼好學，善屬文，寬裕温和，朝野屬望。母趙氏，即故降授千牛衛將軍鄆王楷之幼女。世宗時封原王，為正嫡孫，遂得立為嗣。居春宫未及二年，而世宗崩，正月甲午，即皇帝位，大赦天下，改元。

明昌元年[1]二月，文武百官各增二級。甲辰，祀上帝于南郊。乙巳，享大社。丙午，享太廟。

三月，賜高年孝悌力田者粟帛有差，鰥寡孤獨優加賑恤。遣大臣巡視天下風俗。

四月，翰林學士兼樞密院張克己參知政事，以有建儲之勳也。

左僕射知中書省孛詰烈加太保，同知中書省王昌禹為右僕射，直學士吴與權兼侍中。

夏國入寇嵐州，又寇石州。

明昌二年[2]正月，加上太后趙氏尊號曰壽福，御宣華殿，集百官及宮人、内外命婦，大列妓樂，又縱諸伶人百端以為戲樂。

三月，拜經童為相。經童者，僧童也。

五月，封監女為(貴)妃。監女者，大金有宮監，凡用兵所擄婦女，良者皆入此監，以為奴婢所不齒者。是時，内庭之事惟貴妃之言，外庭之事惟乞兒李點檢之説。于是朝綱不正，軍民胥怨。

回鶻國遣使來貢。

西夏陷鄜、坊州，又攻保安軍。

明昌三年[3]二月，内侍江淵除内都知省，淵益恃恩用事。主之登極也，尊禮大臣，事不自决。召朝臣文學者及禮學官于宮宴會，令以經義相質，手筆(揩)〔指〕問。酒酣，各賦詩，盡懽。淵出入宮掖，大受四方饋遺，國體始弱矣。

明昌四年[4]十月，誅鄭王允蹈，世宗第六子，于屬為叔。先是允恭太子既薨，允蹈次長當立，樞密院張克己以宮僚私意，贊立太孫。然允蹈性寬厚，母亦趙氏，遠避恩寵，中外無黨，世家稱其局量，諸武將謂其有外家風，不甚附之。太孫既立，每見之有愧色。是時，主日久酣飲，外間章奏不許通，京師謡言云："東欲行，西欲飛，中間一路赤垂垂，我醉不醉，知不知。"完顔高、完顔志同見人心危疑，且聞主嘗憾之密謀立鄭王，而鄭王實不知也。其妹夫唐适蒲剌兄察為統軍，與高等相〔得〕，會于菩提寺，高泣謂察曰："皇帝昏惑，不能君道，公可與弟同達意于鄭王。"

王亦許之。由是謀議漸廣，高從兄為中山守，志同弟志寧為從中起。內侍俞三德素惡江淵，高密結之，伺主動靜為應。會唐适家二奴以資易馬與張衛，為适所逐，具送大興府鞫之。适婢春英先與張通，适不知也。一日，婢立于看位，見張從外來，隔窗呼之與語，告以駙馬與衆謀立鄭王，二奴詣大興告變，大興尹蕭宗裔送二奴各囚一所，責狀言之皆同，遂密奏。主時與鄭宸妃、張婕妤皆醉卧未興，申漏〔下〕六刻，江淵以水沃面，徐告其故，夜遣東(壜)〔隊〕主李白曜、西(壜)〔隊〕主張飛龍、御前將軍完顏黑鐵分兵擒捕，置獄會同館。獄成，鄭王允蹈及駙馬都尉唐适蒲剌、同母妹新興公主、榮安公主並賜死，餘同逆者夷三族。

其誅鄭王詔書曰："天下一家，詎可窺于神器？公族三宥，卒莫逭于常刑。非忘本根骨肉之情，蓋為宗社安危之計。亦由涼德，有失睦親，乃于間歲之中連致逆謀之起，恩以義掩，至于重典之亟行，天高聽卑，殆非此心之得已。興言及此，惋嘆奚窮。"

是時，主淫佚自用，聽讒多疑，既誅允蹈，又黜其伯允中于平陽。

明昌五年⑤正月，大通節度使愛王大辨據五國城以叛。

初，大辨鄭王允蹈之子也。允蹈二子，大辨居長，年十六，明斷果決，封遂寧郡王。明昌初，遷愛王。大辨居閒，常說其父曰："太孫既立，大人處嫌疑之地，宜思避禍，不如乞外鎮可以自安。"允蹈不從。然東宮〔僚〕黨以其性寬〔大〕，不疑。太妃與允蹈母為姊妹，每相慈愛，張克己

等獨以大辨為疑。方大辨之生也，其母蕭氏夢一人乘馬持刀自南至，稱云，南紹興主遣來。覺而與其姑言之，及生，趙(王)〔氏〕捧之而泣曰："汝自南來邪？"尤鍾愛撫育。世宗以其母死，俾在趙貴人處，年十二始遣出。會蒙人累寇邊，大臣議遣親王統兵鎮撫，大辨乃請行，世宗以其年弱，不許。完顏赤曰："愛王雖年少，然志氣明決，度必可任。"遂遣之。至鎮，大得諸夷之心。及允蹈之誅也，其奴樵夫者急遣人往報愛王，使為備。越三日，以密詔令五國副都統耶律康孫圖之。康孫既至，與其心復完顏天應謀之。天應得密詔，許諾，徑以携入示愛王，垂淚言曰："四大王已死，郎君當如何？"愛王曰："公欲見殺，我無〔可〕奈何。"天應曰："天應受大王父子大恩，今日主上所為非人理，不可坐受戮辱，盍思為救國雪恥計？"愛王起拜曰："惟公命。"翌日，嚴備，延康孫入，徐謂曰："有詔見殺？"耶律康孫知事泄，哀泣祈出，都典客骨孛興曰："無此事，大王且勸中大使酒。"康孫垂淚飲之，急上馬，至驛而死。次日，愛王為父發哀，内外諸門悉皆嚴備，調發上國兵七萬人為城守計。三路提點万俟卂馳驛奏愛王叛，國主遣皇弟東安王瑜將河北兵五萬、武定王瑤將燕兵五萬往攻之。至桑乾川，遇愛王將骨孛興，與戰，河北兵大敗，瑜僅以身免。

三月，大起河東、陝西路簽軍一十五萬，上京路簽軍五萬，命東安王瑜、完顏進等分路攻討，約會于五國城。愛王聞大兵至，憂懼不知所出。掌書記何大雅説愛王曰："主以君討臣，今兹之來頭埶甚重，萬一戰而不捷，後將誰

繼？不若求援于大朝為討之。"愛王許諾，遣大雅往聘，約以其子雄為質，破國〔兵〕之後，軍儲金帛惟其所取，許之。

五月，完顔進等兵至東堙津，骨孛興戰敗，退保五(國)〔樓〕城，進追至城下，因圍守。愛王遣親將禾寶奴當(狐)北〔狐〕口兩山之間築城堡，堅守不動，糧車至，輒為所奪。進軍乏食，天時方暑，率皆飢困。二十七日，國主遣完顔宗慶往攻寶奴壘，以通運路，内樞密王漸固争，謂宗慶輕銳無謀，用之必敗事。宗慶亦不欲行，乃遣蕭三奴、李用辰往。三奴將至北狐口，天漸明，大霧四起，遣上國兵四千人藏伏北山之下，以糧車自東上，鳴鼓張旗，運夫呼嘯。寶奴出兵襲之，勝負未决，伏兵倏起，奪其城，植旗其上。寶奴(出)出顧見之，皆驚潰，寶奴自殺，運路遂通。愛王見孰急，留其妻兄兀律卿與子雄守城，自往北(路)〔地求援〕。至平天漠，而大朝將兵已至，愛王大喜，以手指天下馬，與大朝首將稽首相見，奉獻金寶十車，首將喜曰："大王無慮，待郎與戰。"北人言我為郎也。兵將至五(國)〔樓〕，進等與戰，北人禿體大撾以入，以一當百，進兵大敗，乘勝襲逐至和龍東津。

是年六月，宋孝宗崩，嗣帝光宗卧疾，猶未能出，就内中成服。

秋七月，光宗禪位于皇太子，是為寧宗，遣使鄭湜來告登位，范仲壬副之，改明年曰慶元。

明昌六年⑥自愛王之叛，師旅大喪，頗憂之。太后亦勸主勤國事，江淵等每以懽言解之，曰："兵師雖敗，死亡無多。"鄭宸妃執盃勸主，遂歌《解愁曲》，且曰："用兵(勝)

〔小〕敗，亦是常事。外間人喜禍，欲皇帝成疾。”主喜，復縱飲達旦，以是為常。

宸妃者，故南宮華原郡〔王〕居中之曾孫女也。在世宗晚年，甚嬖之。江淵及內侍江縱一、季璉侍上宴，因言昭儀善舞，主見而喜，令淵納之集慶宮，晨夕往焉。主時或酣醉，日昃不果視朝，三省黃案委令裁決，昭儀或坐膝上批詔內降。慧黠便媚，善能詼諧。淵時獻珍寶服玩，以相固結，太后以為言，主令改姓(鄭)〔鄧〕號宸妃。明昌盡六年。

承安元年，⑦是年，內侍御江淵用事，太后與主皆信之。淵公受賂遺，除拜生殺皆出其口，或以事故不入，則機務填塞，不即報下。張克己等朝夕候其門下。夏人入寇河東、陝西，喪師連年，淵皆不即以聞。完顏偉上疏諫，在都堂，慨慷謂右諫議鄭遂良等曰：“〔太祖〕、太宗皇帝與忠獻、忠烈王百戰以有天下，忠烈王臨終，以夏人、蒙人為憂，遺奏極切。今乃內外偷安，惡聞敵患，獨不聞耶律、趙氏將亡之時乎？”淵聞而惡之，諷東臺御史劾其短，除名為民，徙居代州。偉乃忠烈王兀朮之次子也，年已六十，性耿介，習兵事。偉既貶，中外惕息。

承安二年，⑧是年，天下大旱，山東〔及澤〕、潞間寇盜屯結至萬餘人，樞密院奏遣右統軍完顏高、副統軍完顏志同討之，凡七萬人，給錢五千，軍裝悉令自制。高見樞密謝世虛言：“軍怨詈，恐不堪用。”翌日奏事，主曰：“高等欲以此相恐懾邪？”二人皆罷，別遣龍虎將軍張天翼〔往〕，江淵仍奏遣其弟副知都省事江源監其軍。祕監田邁奏：“宦

者監軍，唐之弊政，趙氏常用之。河東之戰，忠獻王粘罕椎跋大呼，童貫以走。太祖起白龍朔，太宗討定兩河，皆用功〔臣〕親總軍。今忽變更舊制，士心亦離。”不聽。詰旦早朝，邁坐于待漏院，淵揚馬〔鞭〕過，罵之曰：“癡南虜，敢言我家兄弟邪？”邁遂求出知鄭州，淵怒其抵抗，改移潞州，兼督軍糧，欲以乏軍興之罪，令其弟害之。邁哀祈于左僕射完顏真，真言于淵，遂寢新命。

十二月丙寅，天翼、源辭行，至會同館前，源聞所調之兵怨語藉藉，懼為己害，歸白其兄，乞免行。天翼因其懼，令奏諸朝，求添賜庶，以結軍心。有旨從之。然有司視為(具)文〔具〕，支給減裂。至安肅軍，天翼懼變，連奏乞厚加資給，有旨令河東運司支辦。及潞州，與賊連戰皆敗，天翼戰死，寇埶(遂)〔逾〕張。潰兵皆聚天井關，潞守張清臣不知為計，急奏求援。

承安三年⑨春，國主幸蓬萊院內宴，內侍都知江淵與焉。時所陳玉器及諸玩好盈前，視其篆識，多南宋宣和物，惻然動色。宸妃解之曰：“作者未必用，用者未必作。南帝但作，以為陛下用耳。”宸妃嘗與主同輦過御龍橋，見石白如雪，歸而愛之，白國主，于蘇山輦至，築巖洞于芳華閣，凡用工二萬人，牛馬七百乘，道路相望。會是冬賞菊于東明園，主登其閣，見屏間畫宣和艮嶽，問內侍余琬曰：“此底甚處？”琬曰：“趙家宣和帝運東南花石築艮嶽，致亡國敗家，先帝命圖之以為戒。”宸妃怒曰：“宣和之亡不緣此事，乃是用童貫、梁師成耳。”蓋譏琬也。顧見江淵，又謂曰：“我嫌余琬來破壞我事，却又忘了都知，勿怪！勿

罪!"淵合手謝。時朝政多秕,名器混濫,吏部尚書余淵時奏言:"旬日之間,斜封補官凡二百人,乞行追汰。"奏入,不省。起居郎兼諫院木良器上疏諫,貶濮州同知。

①時宋光宗紹熙元年也。　②時宋紹熙二年也。　③時宋紹熙三年也。　④時宋紹熙四年也。　⑤時宋紹熙五年也。　⑥時宋寧宗慶元元年也。　⑦時宋慶元二年也。　⑧時宋慶元三年也。　⑨時宋慶元三年也。

大金國志卷之二十

紀年二十

章宗皇帝中

承安四年[1]二月，詔建太學于京城之南，總為屋七十有五區，西序置古今文籍、秘省新所賜書，東序置三〔代〕鼎彝、俎豆、敦盤、尊罍，及春秋釋奠合用祭器。于是行禮于辟雍，祀先師孔子，召郡國學生通一經以上者居之。公卿以下子孫竝入學受業，每季臨觀，課其優劣，學徒甚盛，諸生獻詩頌及賦者四百人。國主博學工詩，曾于雲龍川、泰和殿賞牡丹詠詩，時五月初也。詩云："洛陽穀雨紅千葉，嶺外朱明玉一枝，地力發生雖有異，天工造物本無私。"

先皇顯宗亦嗜詩，曾于世宗朝右相石琚生日賜以一詩云："黃閣今姚宋，青宮舊綺園。繡絺歸里社，冠蓋盡都門。善訓懷師席，深仁寄壽尊。所期河潤溥，餘福被元元。"又次高駢風箏韻云："心與寥寥太古通，手隨輕籟入

天風，山長水闊尋無處，聲在亂雲空碧中。"皆得詩人風騷之旨也。

九月，太后趙氏薨。太后寢疾時，主人(白)〔問〕起居，宸妃亦至，后曰："我有一心願未遂，宸妃能成我意乎？我家三四百口為煬王所殺，叢冢在和龍。我欲創一寺在彼，以追薦冥福，歲時奠享。我不敢費公錢，我自有錢七萬，可以辦。汝但說與皇帝，要時時省得，我死瞑目矣。越旬，太后薨，宸妃以其遺留分與中外姻親及諸趙女之在京遠近者，以手詔下和龍府，起大明寺，建九級浮屠。遣太后殿內侍侯衍往監造，務極壯麗，且度僧三萬人，施以度牒。時征行調發，民方厭苦，聞有度僧之命，遠近奔就，遂及五萬人。于寺旁建八寺以處之，右諫議胡列璧諫，不省。

時國兵屢敗，愛王處和龍〔以〕北，凡國家始興之地皆失之。主見兵革未已，心亦憂之，宸妃及諸御女多勸以酒。嘗乘小馬，命宮人攜酒殽、鼓樂，徧(趨)〔遊〕池館，意之所悅，必留飲至夜。嘗一日謂魯王琚曰："蹈叔父子如此，傚者心衆，人多勸我莫與汝等語。"琚泣曰："兄弟不信，尚誰信邪？周公誅管蔡，封康叔，豈可以一概疑之？"由是諸王皆緘默，如痴風焉。

承安五年，②自愛王叛後，北兵連年深入，加以荒旱，所在盜發。嘗遣秘書監虞世弈說愛王以世襲王封，竟不得要約而還。

是年，大軍大舉深入至斯波川，驅兵十日，以俟河冰合。和龍帥完顏太康集兵禦之于東津，大軍長驅而前，愛

王之兵在後，太康令人椎冰、伐柴薪燒川，燎于岸，刳木為舟，中積熾炭，冰不能合。大軍在對岸，愛王兵與之合，自君子津濟。

十二月丁酉，陷大都城，圍和龍，太康之兵皆潰。其子根在城中，與同知章去疾極力城禦，大軍攻之，(凡)十七日陷大城，去疾退守子城。大軍拆民屋為層樓，用牛車挽橋梁石裝砲，當之者糜碎。二十九日，和龍陷，遂取東濼平三州，余崇義〔建言〕遣樞密官屬同(立)〔丘〕好古，載金玉美女自山後出居蹬嶺，逾大漠，涉東韓白龍城使蒙國。蒙人聞使至，甚喜，好古因説之襲草地，可以大獲，蒙人從之。

次年三月，蒙兵犯北部，敗其衆于骨(立)〔丘〕，追襲餘兵，徑至楊割城。〔北國〕聞之始懼，亟回師。大興以北千里蕭條，耕桑俱廢，加以旱暵，民不聊生。

是年，宋遣户部郎中趙善義來賀生辰。未幾，又遣都官郎中吴盱為孝宗太上后崩告哀使。善義還至雍邱，因與本國人争下車子處，忽謂之曰："爾方為北國所擾，何暇與我交争？莫待要南朝起兵夾攻邪？"其下共調護之，伴使乃不争。翌日，伴使謂趙曰："昨日國信尚書所言，某等歸上頭莫須奏過否？"趙皇恐，以醉為辭，(具)〔且〕謝之。事聞，趙遂坐奉使生事免官。

盱之使也，善(慶)〔義〕未還，國中以奉使騶來，疑偵其國中事。盱之盱眙，未即納，陰遣人至臨安伺之，得其實而歸，乃遣使來迓。盱入境，與趙遇于途，兩使分道而過，各不相聞，但私以片紙往來而已。

秋，宋光宗崩。

泰和元年，[3]是年有羣牧使耶律得壽叛，聚兵數萬，以毛尾為大帥，主拜十一騎為元帥馬，紇石烈善樂為招討使，將兵三十萬以擊之，誅得壽、毛尾，遂追其餘衆至草地，凡六十日而歸。

冬，浚界壕，深廣各三丈，東接高麗，西達夏境，列屯戍兵數千里，防其復至。

泰和二年[4]五月，國主大宴于西凉觀，鄂王資起白主曰："天時人事不順如此，日已晡，恐勞聖躬，請駕興。"主曰："方與諸王公樂飲，何勞邪？"資泣曰："國兵屢敗，邊地蕭條，兩河盜起，北兵雖退，差凉復來，豈是樂飲時也？"主曰："我嘗(謂)〔畏〕與公等相見，偏説撓人心懷事。"資遂請退，不許。且曰："王欲飲酖邪？"侍郎李西華前曰："資是憂國，然言之非時，不足加罪。"主曰："卿等常自為一黨，以非我也。"自是，多以暑熱不視朝，日夕與宸妃及諸内侍為長夜飲。詔大興府：擇民間女子十三以上三百人，有姿色黠慧者進入禁中，教為酒令，及効市肆歌勸。大興尹完顔天穆奏稱："天旱正屬禱祈，索女恐招怨詈，且非敬天修德之事。"翌日，有旨降秩，罷知耀州。

泰和三年，[5]是時，宸妃嬖幸用事，軍中奏報悉令裁決，妃見有急切，多屏不奏。間有(少)〔小〕捷，即以示主，且喜且笑。會寧陷失，平灤破壞，主皆不知也。一日，謝世雲、完顔世卿奏言之，主始駭然，顧問内侍直李汝回曰："汝輩更不説邪？"汝回曰："章疏在宸妃處，臣等無由得見。"世卿曰："太宗討趙氏之罪，凡攜其三千口來，今日亂

國家皆是其女孽,此天也。"世雲曰:"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婦有長舌,維厲之階,信哉!"

泰和四年⑥三月,中天以北其色殷紅如血,司天官奏曰:"十年後,主天下大亂。"主怒曰:"如此全盛,豈十年能亂之乎?"

六月,愛王發疾卒,其子雄三大王立。大將共戍其國,且約以進兵,雄以持父喪辭。大將怒,遣其掌文官顏飛責讓之。初,愛王定約,以國家初起之地及故遼封疆,自溝内以北歸之于北,溝南則為己有。累歲結謀用兵,愛王無分毫得也。至是,使來責之,雄畏懼而從。

十二月,葬父愛王于冷山,遂進兵。

①時宋慶元五年也。 ②時宋慶元六年也。 ③時宋寧宗嘉泰元年也。 ④時宋嘉泰二年也。 ⑤時宋嘉泰三年也。 ⑥時宋嘉泰四年也。

大金國志卷之二十一

紀年二十一

章宗皇帝下

泰和五年[1]正月，完顏天穆將兵五萬人，與大軍戰于北陜口，自辰至酉，國兵疲，敵益添生兵，國兵不敵，天穆率麾下在前殊死戰，及暮，勝負未決。收兵退時，天寒甚，大軍舉火，彌漫山谷。詰朝，萬衆壓〔吾境，人如〕壘〔山〕，矢石如雨，天穆命以刀車衝之，隨開隨合。日晚皆飢渴，兵遂潰。天穆傷甚，左右欲載以馬與先奔，天穆曰："不可，吾曾大父為開國功臣，吾為子孫，不能救國之敗，何面目見宗廟乎？"奮劍大呼，(瘡)〔創〕裂而死。大軍進至桑乾，完顏天與聞其兄死，憤甚，持兵禦之于舊坪。望見有虎皮(象)〔蒙〕馬居中者，直前以槊刺之，不勝而死。蒲伏虎、烏倫大漠收衆天都山，兵不甚敗。

至二月，大軍退。既出境三日，平州有警報。蒲伏虎自平朔引兵晝夜行，至平州，而大隊已去。

三月，陷末波城，出白道，敗統軍兵，殺三戍將及千户賀拔禾。

四月，自飛狐道回，河東、嵐、代州皆震。

五月，祕書監起居舍人韓伯憲上言："上國之兵以生啗〔人畜之肉〕為糧，戰陣之間不患飢渴，則戰有餘力，我兵與角力不暇，則飢渴交迫，易至疲憊。以此較之，野戰非〔我〕所長，臣乞于幽燕以北及敵人經由之地，控扼險要，不必與戰，則其敝自沮。兼牛馬(橐駝)〔駱駝〕之類並皆收牧，置之城内，彼無所掠，則將自食其所有。"崇義亦然之，遣使者督兵築城。時歲饑，耕獵皆廢，河北、河南、山東之民貧悴飢疲，無力以耕。寇盜蜂起，沿邊及遼西為大軍攻陷，至此又築城，遣調役及老弱婦人。京畿之民素不習勞，大興府及上京路帥守皆榜諭，敵若深入，民皆不保，與其死于干戈之惨，曷若勞苦于城郭之間，民始遣就伍。

至八月末，築古北口東陘二城，樓櫓未備，而遊騎寖寖來矣。

十一月，大軍分兩道入，一自白檀，一自靡陂。奏至，主集羣臣議之，祕省及諸省官皆請遷都以避難，聶希古正色言曰："此策之下者，未可議。"徐王律明、兗王天驥曰："兵已遠來，此間徒聚議何益？獨不見南宋宣和、靖康之事乎？請自前往(義)〔禦〕之。"翌日，以律明為(河)東道統兵監軍，〔天驥為西道〕，律明至軍，率衆鑿溝，引白溝〔及白檀〕河以自固，大軍至水傍睥睨，越三日，風緊雪飛，及曉，冰厚五尺餘，兵悉渡，乃以炬火鎔冰，撤屋壘，竹木茅

等盡燒于冰上，其衆騰躍，國兵大敗，律明等以身免。夜入長(秦)〔泰〕城，會國中遣寶永固來援，律明、天驥遣報，令依山入城，且報慶州令堅守。大軍聞西夏之(驚)〔警〕，乃回師。

泰和六年②正月，詔求直言，權參政蒲察兀魯條陳備大軍六事，詔付省院詳酌施行。

四月，南宋遣鎮江都統制陳孝(廣)〔慶〕取泗州，又取虹縣，統領許進取新息縣，孫成取褒信縣，王大節為江州都統，引兵取蔡州，不克而潰。主得汴京留守完顏童奏，晨起，謂大臣曰："南兵敢來，可謂我國無人。"知樞密院余崇義曰："陛下有天下之全，豈偏方可比？但近年不務勤儉，天災流行，民窮國困，南宋亦且來，向此不足慮，但恐秋冬之間，大軍必將復動，西夏窺陝，四國皆驚，此可憂耳。"主曰："君勿他言，我問南方事，宜急圖之。"

自隆興甲申，宋朝與金人再和，逮開禧丙寅，凡四十三年。是年五月丙戌，宋寧宗內批，北金世讎，久稽報復，爰遵先志，決策討除，宜頒詔旨，明示海內。翌日，下北伐之詔。

五月，遣平章事僕散揆為宣撫使，駐開封，宋鎮江都統戚拱遣人結漣水縣弓手李(成)〔全〕焚我漣水，皇甫斌引兵攻我唐州，敗焉。池州副都統郭倬、馬軍行司李汝翼會兵攻我宿州，亦敗績。倬等還至蘄縣，國兵圍之，倬執馬軍司統制以與國兵，乃得免。

六月，宋〔李〕爽以建康都統侵壽州，敗績。田(林)〔琳〕以建康副都統取壽春府。

宋叛臣吴曦遣其客姚(維)〔淮〕源來獻鄜外四州之地，求封為蜀王，主賜以金印，詔封為蜀王。

十一月，起民兵于河南，十七萬人淮，十萬人荆襄。又起河北十萬戍居庸關及韓水大雞川，以防北邊，内外騷動，民聚為寇始益衆矣。國兵自清河口渡淮，宋守將郭超失利，遂進圍楚州。偏師趨棗陽軍，又圍廬州，守將田(林)〔琳〕拒我師，八日圍解。又圍和州，克信陽軍，圍襄陽府。又克隨州，宋守將遁，州人具香花〔迎〕拜，斂兵不殺，遂之德安，攻真州，于是濠、梁、安豐及並邊(儲)〔諸〕戍，皆為國兵所破。又破西和州。

十二月，圍德安府，為守將李師尹所敗。成州守臣辛棫之(道)〔遁〕。攻六合縣，遇宋師于胥浦橋，宋兵大敗，守將郭倪棄揚州走瓜洲渡。

遣使吴端持詔印，授宋吴曦于置口。曦自置口歸興州，以本國之命，稱蜀王。

國兵自淮南退師。

是月壬申夜，興州天赤如血，照地如晝。自月初有兩日相摩于初暗之時，至是復有此異。

泰和七年③春，宋遣盱眙小吏王文持書幣來，行省完顔弼、右副元帥紇石烈志寧皆有和意。

五月，宋遣使方信孺來，以通謝國信，參議和好。

六月，宋再遣林拱辰來使，林仲虎副之。先是，信孺往河南行省求和，元帥僕散揆許納南使，且禮遣之。信孺既行，揆復論之曰："(乞)〔已〕奏朝廷，更得安宣撫一書與西元帥乃善。"宋朝論旨安丙作書如所云，且餉以藥物、縑

帛。西帥啓緘，却餽，而令鳳翔路都統使完顏昱作書以遺宋，大略云："當聽命于行省而已。"是時，吴曦來附，南宋誅之。所獻四州，旋為宋人所取。

南宋遣三使來，一通謝，一告哀，一賀生辰。通謝使者，林拱辰是也。國中遣迓使宣諭曰："皇帝聖旨，南使中惟李璧、吴(琪)〔琯〕、朱致(和)〔知〕、李大性四人言語可信，當遣來議事，今所遣小使且還。"

時國所索于宋者五事：一割兩淮，二增歲幣，三犒軍金帛，四取陷没及歸正人，五取韓侂胄首級。侂胄聞之大怒，復有用兵意。

十二月，宋遣許奕、吴衡來使，時已誅侂胄矣。

是年十一月乙亥，殛殺侂胄于玉津園側。

泰和八年④春，宋梟韓侂胄首于兩淮，仍遣使(謝)〔許〕奕來充通謝使，并言開禧權臣授首故也。上遣諭成使完顏侃、喬宇使于宋，和議始成，以大散關及濠州歸于宋。

五月甲子，太白經天。

西夏遣使求援于我。先是泰和六年，帝大發兵，侵西北諸乱生蕃也，鄰接(比)〔北邊〕，號曰驍騎，有衆三萬，盡數起發侵江南。次年罷兵，和好如初。諸乱還歸，因賞不均，皆叛北歸。太學生李藻上書言宫中事，主大怒，勑斷一百。牛逢辰、白綸、田廣明者亦上書勸北伐，主以為擅欲興師，窺圖進用，皆杖一百。四人挈其家，亡之北地，相與獻謀，又有諸乱輸其力，于是大軍益鋭。恐西夏議其後，乃大舉兵攻之，至是西夏遣使求援，主不應。其臣僚

諫曰:"西夏既亡,必來加我,不如與西夏首尾夾攻,可以進取而退守。"主曰:"敵人相攻,中國之福,吾何患焉?"不聽。

十一月,上崩。在位一十九年。

章宗性好儒術,即位數年後,興建太學,儒風盛行。學士院選五六人充院官,談經論道,吟哦自適。羣臣中有詩文稍工者,必籍姓名,擢居要地,庶幾文物彬彬矣。惜其十年以後,極意聲色之娛,內外嗷嗷,機事俱廢。間出視朝,不過頃暫回宮。與鄭宸妃、李才人、穆昭儀並馬遊後苑,因留宴,俟月上,奏鼓吹而歸,以是為常。張天貴、江淵等用事,聾瞽昏荒,朝中陳奏便宜,多不經主省覽。愛王叛于內,邊釁開于外,盜賊公行,充斥道路,邊疆多事,兵連禍結矣。

①時宋寧宗開禧元年也。 ②時宋開禧二年也。 ③時宋開禧三年也。 ④時宋寧宗嘉定元年也。

大金國志卷之二十二

紀年二十二

東海郡侯上在位五年

東海郡侯名允濟，世宗第七子也。允濟在章宗朝封衛王，為奉聖軍節度使，又權參知政事，行省事于河北。章宗崩，無子，而世宗之諸子惟允濟在，章宗所嬖内侍李黄門者，傳遺詔與尚書右丞撒剌，共立之。十一月丙寅，允濟即皇帝位，拜撒剌太師，領三省事，封申王。詔羣臣先緣事故罷者，悉復叙用之。其見居官者，普增爵位各有差。詔北邊連年用兵，肝腦塗地，貧人困悴，言之惻然；可令所在官司存問賑恤。

大安元年[1]正月，改元，大赦天下。

二月，國主親祈天，告祖宗之靈而誓衆，鋭欲北征，聽羣臣之諫而止。敵人聞主新立而喜曰："彼老懦無能，不足畏也。"遂决意南侵。

是月，熒惑入太微垣，犯執法。

七月丙申，詔百辟求言。

是歲不稔。自四月至六月不雨，内出寶器及圖書、文畫付雜(買)〔賣〕場賣。又諭民納粟補官，時州郡無富室，迄無應命。薄聞西夏及北方稻麥皆熟，時陝西差稔，河南高田種不入土，獨齊魯之間田差有秋。

大安二年②二月，詔河東，河北沿邊募饑民修水利，令所在官司任責。

三月，詔内外百官，條陳禦敵之策。又詔去歲荒歉，所在流民失業，在處閒田曠土甚多，官給其種糧，貸以牛力，候歲有成，官司量與收入。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大安三年③春，禮部兼太常卿杜世昌奏請郊天地，用《周禮》春秋祈穀之制，張慶之以為不可。世昌曰："朝廷閔雨，徧(走)〔從〕羣望，今種多不入土，若一歲得稔，便可少安，不告之天，將安禱也？"衆以為然，且用春秋龍見而雩之説，王親祀南郊，與地祇合祭。先一日，祭太廟于大興殿。祕監邵文虎奏乞州縣立力田科，初〔秋〕遣使行諸路，觀田之墾廢，以為守令殿最。

是春，西夏始為大軍所攻，遣使求援，國主新立，不能救。大軍至興(靈)〔元〕而反，夏人恨之。時金國亦為所擾，勢益衰，夏人(恨之)遂叛，乃改元光定。

是時大朝國勢益强，但居其故地，于燕雲置行省，命其大臣領之，所謂"太師國王"也。

韃靼之先與女真同類，蓋皆靺鞨之後也。其國在元魏齊周之時稱勿吉，至隋稱靺鞨，地直長安東北六千里，

東頻海，離為數十部，有黑水，白山等名。白山本臣高麗，唐滅高麗，其遺人迸入渤海，惟黑水完(强)〔疆〕。及渤海盛，靺鞨皆役屬之。後奚(為)契丹所攻，部族分散，其居混同江之上，初名曰女真，④乃黑水遺種，其居陰山者自號為韃靼。唐末、五代常通中國，宋初各再入貢。韃靼之人皆勇悍善戰，其近漢地者謂之"熟韃靼"，尚能種秫穄，以平底瓦釜煮而食之。其遠者謂之"生韃靼"，止以射獵為生，無器甲，矢用骨鏃而已，蓋以地不產鐵故也。契丹雖通其和市，而鐵禁甚嚴。及金人得河東，廢夾錫錢，執劉豫，又廢鐵錢，由是秦晉鐵錢皆歸韃靼得之，遂大作軍器，而國以益强。方金國盛時，韃靼歲時入貢。衛王既立，韃靼主忒没真始稱成吉思皇帝，山東、兩河皆為大朝收附矣。

又有朦骨國者，在女真之東北，唐謂之蒙兀部，金國謂之蒙兀，亦謂之萌骨。人不火食，夜中能視，以鮫魚皮為甲，可捍流矢。自天眷年間⑤始叛，都元帥宗弼⑥，用兵連年，卒不能討，但分兵據守要害，反厚賂之。其國亦自稱祖元皇帝，時為邊患，遺以子女玉帛，則敵為内顧而回師。蒙人稱帝，既侵金國，得契丹漢兒婦女而妻妾之，自是生子全不類蒙人。又漸有火食，至是大朝乃自號大蒙古國。然二國居東西兩方，相望凡數千里，不知何以合為一名？蓋金國盛時，置東北招討司以捍禦萌骨、高麗，西南招討司以統隸北方西夏、萌骨所據，蓋金主太宗創業時地二十七團寨。而北方之境東接臨(洮)〔潢〕府，西與夏國鄰，南距静州，北抵大人國，今盡為大朝所有矣。

又，先有鄰于金界者，其酋封北平王，被殺，其弟繼立。其子白斯波方二歲，大金取歸國中，養于黑水千户家。章宗泰和七年丁卯⑦春，北平王之弟環州進貢，金國乘其無備，醉而殺之，復立白斯波為王⑧，遣還國。始白斯波在黑水千户家，見其女悦之，至是欲娶其女為妻，國中不從。白斯波怨怒，叛歸黑韃靼，以至益强，漸併諸族地，遂起兵攻河西。不數年，河西州郡悉為所破，又獲夏國偽公主而去，夏人反臣事之。

七月壬戌，太白經天。十八日，大軍自和龍直趍山後，與國兵戰于灰河。凡三日，勝負未分，大軍三千騎馳突衝擊，國兵亂，大軍乘之，主急命西京留守紇石烈執中領軍迎戰于大勝甸。執中者，老將也，知兵善戰，自主立，心常不服，至是不肯力戰，其下觀望，遂大敗，執中以百騎奔還，上怒罷之。大軍至屏口，國兵又敗。

九月十四日，攻奉聖州，後二日，城破，進軍野狐嶺。上遣平章軍國獨吉毛吃合同烏林答將兵以禦之，相遇于野狐嶺下，吃合按兵不戰。日將夕，令諸軍下寨，大軍乘國兵不備，出谷衝突，又調一軍轉出其後，國兵腹背受敵，大恐，潰散，大軍逐之，遂大敗，死者蔽野塞川。

十月，大軍至晉山縣，距燕京百八十里，主遣殿前點檢完顔七斤統兵數萬出城戰，七斤又敗。

十一月己酉朔，日有食之。

十二月一日，大軍至昌平，時南宋遣使余嶸來賀正，道不通而還。聶希古奏請大興尹烏陵用章榜諭居民，使自為計，城内外亂甚，老弱奔號。少尹張天和奏請京城一

十八門隨方便自門以出，凡永順、東義、寧化、新興等縣皆有城壁，許其容受。民皆飢凍，死者相望。翌早，諫議俞昌世請避敵，高耆年曰："事已至此，惟有死守，萬一足離京城，敵隨後至，豈容我有駐足之地？"

初，忠獻王粘罕有志于都燕，因遼人宮闕于外城築四城，每〔城〕各三里，(先)〔前〕後各一門，樓櫓城塹悉如邊城，每城之內立廒倉、甲仗庫，各穿複道與內城通。時陳王兀室及韓常笑其過計，忠獻王曰："百年間當以吾言為信。"及海陵煬王定都，既營宮室，欲撤其城，翟天祺曰："忠獻王是開國社稷元勳，措置必有說。"乃止。及是，命京城富室遷入東子城，百官家屬入南子城，宗室保西城，戚里保北城，各分守兵二萬，凡市(廬)〔廛〕小民聽其奔避。初七日，遊騎至城下，完顏天驥遣中將金突通奔馳，凡殺三(千)〔十〕許人。去大興門〔三里〕，望見煙塵漲天，鼓聲震地，遂急奔回。是晚，大軍營于(路)〔城〕下，大興尹烏陵用章分命京畿諸將毀在城橋梁，瓦石悉運入四城，往來以舟渡，運不及者投之〔於〕水。拆近城民屋為薪，納之城中。凡城市有儲(畜)〔蓄〕，縱其搬運入子城內，〔門〕不許閉。完顏天驥欲以兵劫其寨，律明曰："不可。"二人與聶希古建巷戰計。十一日，大軍攻南順門，天驥設拒馬于南柳街，縱其入，(日)已半(黑)〔里〕，以槊禦之于拒馬內，且縱火，燒兩(行)〔傍〕民屋。街狹屋倒，大軍死傷甚衆，退屯于南順門。不退，俟火息乃(退)〔進〕，天驥力戰而死，律明入(內)守〔內城〕，駕自巡城勞軍。十四日，大軍攻內東城，(以)〔拆〕民屋為樓，與城〔上〕相敵，隨毀隨立。城中發大

砲擊之。金吾衛將軍邵邕戰死。二十三日，大軍攻内城，四城兵皆迭至，自城上擊之，敵稍失勢。二十八日，遣東安王出使請和，且以公主為婚。許之，〔且〕曰："婚待别日，只是大軍至此，豈得更無犒勞？"欲得駱駝三萬匹，牛羊各五萬匹。東安王曰："此非使人所得專，當奏之皇帝。"及晚入禁城，以木舁懸入，主命議之于明堂殿，翰林學士張(興)〔慶〕之曰："不可，彼方乏食，因我請和，復得六畜以為食，將留攻不去。獨不見侯景運石頭米之事乎？"因命人取《通鑑》以呈。聶希古曰："不可，無以塞其意。"主曰："惟有金繒、錦帛可耳。"翌旦，凡懸三百囊，及東安王復出，大軍大怒，舉繒帛焚之，欲烹東安王，已而有勸止之者。至午，攻内城轉急，發大砲，擊碎西承天門樓，又壘木于下，復欲沃水為冰。完顔律明命城上縛大火炬數百，薰炙于上，且發礮木拒之。夜，遣百户數十人劫大軍寨，殺傷甚衆。

①時宋嘉定二年也。 ②時宋嘉定二年也。 ③時宋嘉定四年也。 ④混同江即鴨緑水之源，蓋古肅慎之(源)〔地〕也。 ⑤宋紹興初。 ⑥即兀朮，所謂"四太子"者。 ⑦時宋開禧三年。 ⑧《宋通鑒》云：韃靼有黑白[之分]，此白韃靼也。

大金國志卷之二十三

紀年二十三

東海郡侯下

(重)〔崇〕慶元年[1]正月三日，河東總管統軍完顏及、高陽帥〔臣陶木成德〕、(遣)〔帥臣茹〕賚興各將兵入援，至易州，完顏及又遣人使于朦骨，俾襲其國。大軍覺不得志，亦欲請和，乃許〔和〕，以羊一萬〔遣之〕。又請止援兵之來，高耆年曰："此不可，忠獻王及斡離〔不〕太子嘗以此術誤南宋矣，國家自嘗為之，豈可復墮其計？"乃報以援兵之來，此不及知。會被掠人將軍穆思順乘間走〔脱〕，至賚興軍言狀，賚興與穆思順皆〔請〕速進兵，阻易水之上。十一日，大軍退取興中路歸，賚興等追之，敗其後軍。十五日，內城及四子城開，完顏及等見主，大哭。主亦泣曰："燕京自天會初不罹兵革，殆將百年，僧(居)〔寺〕、道觀、內外園苑、百司庶府，室屋華盛，〔至是〕焚毀無遺。向非忠獻王有先見宏(圖)〔規〕，國不立矣。"雖大軍已退，行至臨

(洮)〔潢〕，其別將攻興化和建(并)〔州〕、永霸，皆陷之。赤地千里，聞燕京退師，亦回。

二月，遣其使來請昏，且欲割宗錦以北見歸。聶希古請許其婚，欲以熙宗第三女順國公主嫁之。割地之請不從，且許以歲幣三十萬。遣王良復報聘。至陰山致命，其國相聞之大怒曰："不必得，我今引兵，俟秋高時，地與公主皆可有。"良復回，已四月末。

五月，改元，合祭天地于南郊。祀開國功臣，命有司定謚。十七日，連雨，凡二十(一)〔餘〕日。

時京師市井蕭條，草莽蔥茂，大興尹烏陵用章親課大興宰及千户屯等耕墾廢田。時山東路都運俞良裔、河北路都運唐鼎各運米五萬石至京師，民皆呼萬歲。

是年小稔，然田之荒者動至百餘里，草莽彌望，狐兔出没，盜賊縱横，莒、(溜)〔淄〕、(灘)〔濰〕、河中、陝西之寇動數萬人，所在屯結，朝議謀欲討之。張慶之以為"民未安集，歲雖稔而力未蘇，若調兵以平寇，恐大軍再來則不堪應敵，若用兩河簽兵，止為敵餌，無益也。"

九月二十七日，報至大軍自蒲(興)〔與〕路取三韓，哨騎二百先至順州，舉朝相顧，不知為計。烏陵用章與完顔律明曰："復用往時規模。"張慶之力争，謂當遷都以避，主不能决。聶希古曰："遷避當早為之計，今敵已迫順州，朝發夕至，一動足則内外紛潰，若何收拾？此非〔萬全〕策也。當如去年，極力捍禦，俟其兵退，然後别議。今中京形勢宏壯，尤可保守，自燕山以南皆是小郡，到大同、中山方可以守，亦不如此見成規模。"用章曰："多募强勇，復修

苑城，守備百方，皆(已)〔令〕精思，但〔北兵〕空國大舉，去而復來，今兹攻城，志在必克。守城先須盡力，兼自七月完顏叔良謝朦骨，已厚賚金帛，昨叔良信歸，朦骨極喜，今當再募使人，優與借官，俾之告急事，寧許以重報，大軍必被其(内擾)〔撓〕。"聶希古曰："用章言是也。"翌日，以用章為樞密使，用章且請兼府尹事，許之。完顏律明且請守大城，用章、希古曰："不可，大城汗漫凡七十餘里，如何去守？設或不利，必皆走入小城，倉皇急遽，如何得入？紀律一亂，大軍必踵至，此危道也。不如從容養力，以候其至，但堅閉大城，俾之不可徑入，俟其勞苦，我以逸制勞，憑高困之，不易之策。"

十月十八日，大軍至城下，一屯仁皇寺，一屯大安門。

十一月初一日，攻順陽門、南順門、四會門，樓上乃以沸湯浸糞沃之，大軍皆乍進乍退。

一將自北門梯城以上，大呼而前，用黑騎馳走諸門，守兵皆潰。用章令開苑城洞門納之。初二日午，攻内城南甬道，左三衙統軍李思安令發礮木、牛鼻砲擊之，死者甚衆。初六日，大軍發民間所疊木植、竹簾等積甬道城下，務與城平，欲前搏戰。李思安自龍遊池鑿地道，以乾柮塗硫黄，破絮蘸油，間塞於所疊〔竹〕木之下。初八日午，大軍登木堆，用(衛)〔衝〕車大鐵椎〔打城〕，燈火下發，衆皆驚走。大元帥遣兵于夾口，用大刀不許其衆退，焚死者臭不可聞。希古請遣人夜劫其寨，用章曰："不可，〔劫寨〕須是退有可據，今大軍據南順門，去子城九里，萬一失利，為其所覺，羣起追逐，開城納衆，則彼乘其間；不納，則

無故棄三千人，且損吾氣。”希古喜曰：“樞密自國難以來，凡所說皆是社稷之福也。”是晚大雪，國兵皆寒。十四日，雪霽，三大王雄自瀋州運乾蒸餅、牛羊馬肉凡五十挽車，大軍甚喜。十七日，攻內城，張瓊、范臻率國兵，自子城上用强弩射之，死者甚衆。攻者不輟，用大鐵鑊闊尺〔餘〕，尾作尖柄，以鐵錐錐甎上，踏之以上。李思安待其上城頭，用大刀斧斫碎，飛屍以下。大軍百計攻城，不能克。獨城內柴薪乏，拆絳霄殿、翠霄殿、瓊華閣分給四城。二十五日，大軍退，范臻欲出兵追襲，永興王使白用章，用章曰：“不可，大軍知我守五城，共有十萬兵，彼以攻城不得利，今若遇伏，其敗必矣。多遣則守城者少，少遣則適為大軍擒，此必有計，姑少忍之。”至次早，東翠園、黃興觀乃有伏兵，候我追之，然後夾擊，因復攻城，衆乃服用章之言。

十二月四日，大軍屯順州，毀城，忽不知所在。半月餘，始自古社越龍漠以去。

至寧元年[2]正月，改元，大赦天下。

三月，遣中使某人，于大軍所經殘踩地，分設魚肉酒炙招魂、奠酹，內出祭文，其略曰：“禁煙祭先，土俗所崇，凡爾子孫，以此為恭。乃令乏祀，神哭陰風。惟予一人，致爾若此，痛恨填臆，有顙其泚。”文既頒行，讀者泣下。

七月，大軍復至山後，都元帥完顏福興迎敵而敗，主黜之。

八月起，紇石烈執中為右副(都)元帥，將武藝軍三千復往迎敵。二十日，發燕京至紫金關，執中開關延敵，守

關國兵上下千里，聞大軍過關，一時潰走，不可禁遏。執中還京，見上言："大軍勢盛難敵，臣急來保守京城。"上遣完顏綱將兵禦之，戰于易州，國兵大敗，綱獨引百騎至都，密奏"執中受北賂，故放入關"。執中聞之，懼誅。先是，左副元帥南平者迎合主意，沮格軍賞，衆皆怨之。執中因人心之憤，欲廢主，遂回軍，以誅南平為名。二十四日，軍至東華門外，召南平計事，手刃殺之。宫中聞變，門皆不開，執中召"細軍"大將金壽語之曰："吾此來特誅亂臣耳，非有叛意也。"俄而"細軍"俱來救駕，壽諭止之，衆憚執中威名，無敢動者。獨關西大漢軍都統完顏善羊引所部五百人至，皆為武藝軍所殺。執中以善羊驍勇，召其父福海令招之，善羊大呼，告其父曰："老賊欲反，何謂降之？"復力戰，自旦至午，手殺數十人，身中數(十)矢而死。軍民相殺，流血滿地，執中遂進兵東華門，主遣皇子蔣王持詔書投于門下，募能殺執中者，白身除大興尹，世襲千户，軍民皆無應者。執中欲縱火焚門，守門將軍合住啟之，執中引兵入宫，侍衛皆散走。進至大安殿，主望見之，遥呼曰："令我何往？"曰："歸舊府耳。"主入後宫，邀皇后俱出。后留之曰："出則被(執)〔殺〕矣。"執中見其久不至，遣兵執之，併其后囚于舊府。二十六夜，執中遣内侍李監成弒主于其府，宣宗既即位，降封為東海郡侯。

國主為人仁厚，居兄弟中最賢，事世宗小心不懈。歷承安、泰和年間，鄭王内死，愛王外叛，一則曰蹈叔父子負之何言，二則曰蹈叔餘殃毒我宗社，骨肉疏忌，遂成嫌疑。國主逢迎其間，無少罅隙。泰和年間，盜賊縱横，邊圉驛

騷空，一國之事，力已不足以支矣。國主繼之，倥傯日甚，又懷宿昔之憾，遂動無名之師，力不逮心，輕佻外侮，甚至蔬食徒跣，日焚香告天，不幸適丁其會矣。初即位時，命學士吴宗稷草詔，具述國難及哀痛之意，復遣手詔諭愛王曰："泰和猜忌，兄弟失懽，骨肉至親，化為讎怨，誘引外敵，傾危本家，計王之心，亦復何忍？往事已矣，今宜改圖。朕遭家多難，静晦以處，忽諸父諸臣横見推迫，不容固辭。王是朕之姪，朕是王之叔，勿行間言，憑陵以逞，叔姪二人，同形共氣，設復交鋒，務行兼并，太祖、太宗在天之靈，亦不錫佑。昔梁晉與湘東為叔姪之讎，晉引周兵以陷江陵，隨亦失國，而為人虜，此事宜鑒，三復予言。"愛王得詔泣下，然勢已為大軍所制，不能自由。京城凡兩遭重圍，肘腋禍生，執中之變起矣，内外諸臣莫不惋惜，悲夫！

①時宋嘉定五年也。　②時宋嘉定六年也。

大金國志卷之二十四

紀年二十四

宣宗皇帝上在位一十二年

宣宗皇帝名珣，世宗之孫，太子允恭長子也。生而奇偉，寬仁大度，身長八尺，隆準龍顏。大安年間，有長人見，語大興府百姓曰："豐王宜王燕。"既而不見。又有道人持方寸玉印，曰："以獻新君。"置諸市上而去，莫知所在。東海既崩，紇石烈執中召番漢羣臣共議所立，時親賢凋落，烏陵用章、聶希古以為豐王珣乃世宗長孫，既親且賢，且有符兆，以次當立。時豐王長子譚哲馬見在京，乃以符寶付之，迎立豐王。

九月九日，豐王至燕京，執中率百官迎拜於道，遂立為帝。甲(申)〔辰〕，即皇帝位，改至寧元年為貞祐元年，降允濟為東海郡侯，拜執中太師、〔都〕元帥，領三省事，封澤王。

是時，大軍至紫金關，距燕京二百里，執中欲誘其兵

南至涿、易乃聚兵擊之，大軍破涿、易，至皂河西，欲渡橋，執中方病足，乘車督戰，大軍失利。翌日再戰，執中瘡甚，不能出，乃遣左監軍高乞以乣軍五千拒之。失期不至，執中欲斬之，主以其有功，諭〔令〕免死。執中益其兵，令出曰："勝則贖罪，敗則殺無赦。"高乞出戰，自夕至曉，忽北風大作，吹石揚沙，不能舉目，大軍乘風縱火，馳擊之，高乞軍大潰。自度必為執中所殺，遂引乣軍圍執中之府，突入其卧内殺之。退詣應天門待罪。

十月辛亥，主以高乞掌兵，不欲加罪，盡收〔從〕執中弒逆之人殺之，拜高乞平章軍國、加樞密(太)使。于是大軍元帥圍燕京，大軍别狥河北、河東、山東諸郡，回薄燕京城下寨。是時，太白經天。

是年，宋遣使真德秀來賀登位，李璮來賀正旦，至盱眙而還，國亂故也。

貞祐二年[1]。正月，宋何九齡謀取金秦州，大敗而還。

是時，大國勢盛，所將者降人楊伯遇乃蔚州吏，劉伯林乃集寧縣射士，同漢軍四十六都統及大項軍馬，分三路攻取河北、河東、山東諸郡。其時，中原諸路之兵皆簽往山後一帶防遏，無兵可守，悉簽鄉民為兵，上城守禦。大軍盡驅其家屬來攻，父子兄弟往往遥相呼認，由是人無(鬬)〔固〕志，所至郡邑一鼓而下。自去歲十一月至今歲正月，凡破九十餘郡，惟大名、真定、青、鄆、邳、海、沃、順、通州有兵堅守，不能破。

時大軍又約南宋交攻，正月初九日夜，濠州鍾離縣北

岸有三騎渡淮而南，出文書一囊，絹畫地圖一册云，來通南宋請兵，宋守臣不敢受。

先是有楊安兒者，李全之婦翁也，見金人政亂，起兵叛之，蹂踐山東數郡，依山負海，時出時入。大軍既圍燕京，不能下，乃分兵狥山東地，諸盜往往應之。

三月，復圍燕京，京師乏糧，軍民餓死者十四五。主遣使議和，索公主及護駕將〔軍〕十人、"細軍"百人，從公主童男女各五百，綵繡衣三千〔件〕，御馬三千匹，金銀珠玉等物甚衆。又請左丞相完顏福興以為質，主皆從之。使來選女，時公主見在者七人，惟(求)東海郡侯少女小姐姐最秀慧，遂以予之。又令主鄉其國遥拜，主不敢拒。又以元帥圍燕之久，未嘗據掠，欲得犒軍金帛，主亦從之。大軍北歸居庸關，在燕京之北百一十里，路狹隘，李雄聚兵數萬欲邀其歸塗而擊之，時完顏福興在軍中，傳主命："已南北講和，不許擅出兵！"於是無敢動者。大軍既過關，盡驅山東、兩河少壯數十萬而去。主召雄歸，加鎮國上將軍。燕京乏糧，遣李雄往涿州督運，大軍邀諸路奪其糧，雄被殺。京城白金三斤不能易米三升，死者不可勝計。

大名守余崇義奏乞遷都，有旨集議于明陽殿。嗣慶王琮、嗣安王伸謂燕京規模壯大，不可輕遷，完顏宇、烏陵用章曰："昔忠獻佐太宗，滅遼平宋，故建燕京，以龍朔上國為根本，改置五京，東西南北道(理)〔里〕適均。慮南宋有取河南山東之心，每視之為度外去來之物。其臨終，付囑於忠烈王，蓋以江南為慮。及廢劉豫，以其地歸之于

宋，此忠烈王欲誘引南兵，為〔取〕江南計也。謀既不濟，(及)〔乃〕復故土。〔當時〕控壓中外，莫過于中京。今上國之地皆已陷失，巍巍帝都鄰為敵境，兵戈朝起夕已到京，此豈壯大之勢，尚復泥古而不知變通？余崇義之奏遷都是也。大名不知何如？更定議之。"嗣安王伸曰："昔太祖與宋夾攻耶律，約事定之後，以燕京歸宋。耶律既滅，太祖便令如約，忠獻愛其山川廣袤，風土堅悍，力勸自取，太祖(不從自)微服以往，歸謂忠獻曰：'燕京果好，但我不欲失言。我死，汝輩自取之。'今捨之而去，是失燕京也。"張慶之曰："與其失社稷，孰若失燕京？"伸無以應。律明曰："他處不知如何，中京斷不可留。"聶希古曰："今河東有太原，河北有成德、中山、大名，山東有東平，河南有汴京、洛陽，陝西有永興，此八處，皆〔古〕帝都。太原地瘠民貧，迫近西夏，成德、中山亦非久計，永興西迫夏，東迫蜀，汴京近宋，皆不如大名得兩河之中。聞崇義葺理有規模，亦可倚恃。"嗣慶王琮曰："今棄燕京而去，祖宗山陵盡在此地，若有殘壞，公等何面目以輔人子孫？"張慶之曰："太祖葬長白，今已隔絶，盧龍諸陵，若邊鎮得人，亦可無患。為人子孫，以不墜宗祀為本。若大軍復至，京師必危，血食尚可憂，況陵寢乎？"中書舍人孫大鼎曰："中京便做不可遷，亦須暫遷避，俟稍定然後為還都計。"議久之不決。

五月丁丑，太白經天。

十八日內出手詔曰："國有大事，謀貴僉同。我太祖倣文王之興岐，居龍朔以有天下。忠獻繼周公之卜洛，宅中京以朝諸侯。頃歲多虞，兵端未已，臣鄰思久遠之計，

國人懷本土之思，盍各進言，以圖長策。”是日，集議于祕書省。嗣王三人既承詔，皆無語。樞密承旨、提舉軍器完顏宗魯首議曰：“盤庚遷亳不可倣襲，平王遷洛愈見衰微。我國家以雄强戰鬥，奄有南北，今一旦示弱，遠竄梁魏，以此保國，恐其不然。古人有言，我能往，敵亦能往。今外人徒見畫河之議，欲自燕而南遷，謂舍河北以厭其欲，則河南、山東可為國家久計。臣恐不然。不若以宗廟、社稷之重，與國家死守，立於百戰之間，得勝勢則因機興復，否則固守京都，轉輸于中原，使遠近猶知我為雄强之國。臣以為，有中京則有河北、河南，無中京，河北不可保，河南豈能獨立乎？”時樞密烏陵用章以再保京城有功，人多附之，意謂有人助，中京不必遷動。聶希古中不能平，因曰：“諸公各思為社稷計，勿懷己私。”用章本無他意，首言曰“中京當遷，已無可議，今惟議所都之地可也。”祕書監兼中書舍人愈憲之、著作郎雍迪曰：“樞密之言是矣。太原地瘠，復近北地，中山猶燕京也，皆不可。永興太遠，惟大名、汴京、洛陽可耳，惟上所擇。”參政費欿曰：“汴京為四通八達之(衝)〔衝〕，梁宋地平，趙氏居之，至宣和事體可見。然彼所以居者，資給東南六路漕運，今我何仰邪？不若洛陽為天〔下〕中，猶有險固可守。”聶希古曰：“洛陽不如永興，汴京不如洛陽，誠可都也。但洛陽宮闕廢壞，地多荒(玘)〔圮〕，今若一旦修造，則國力不支。若止于因仍，又非所以為帝王之宅。汴京宮闕昨自煬王繕修之後，今猶堅完，氣勢差壯，權時之宜，惟汴則可。”侍郎宮孝迪以迫近南宋，亦不宜都。直學士孫大鼎曰：“太宗初平宋，以

康王在南，知人心每有故國之思，深切慮之，豈是不要邪？今日之事，固已久定矣，都之何疑？宋之用事者非有大志，彼方以韓侂胄為鑒，誰敢議此？吾國兵較北誠不如，較南則制之有餘力。”聶希古曰：“衆議紛紛，惟自上以定。”都于汴，衆猶以宮孝迪之言為然。

是年，遣使往宋，督二年歲幣。宋臣真德秀請絶之，使又再至宋，迄不予。

時直院孫大鼎再入疏曰：“古今殊時，〔事〕埶(事)亦異，論事不如論意。切思太宗命莊武太子之伐宋，初至汴京而回。忠獻再往，極其智巧，脅之以威，誘之以術，夕慮朝行，謀始謹終，攷其設施，大略有三：汴京既克，不忍肆兵，誘之使至，始行廢奪。(召)〔凡〕其羣從子弟，布置耳目，搜録無遺，惟懼顛木之有由蘖，〔終〕將(終)為國之害。不思康王遁于河北，大軍既返，宋號復興。天時方暑，未可回轍。秋風稍勁，忠獻以三千騎徑由山東以趨淮甸，至揚州，垂得而復失。續遣忠烈王越江窮追於海隅，以乘桴而不及，勝負相當，勢始可慮，此其一也。宋既有主，兵交未已。汴、洛、陝西是(為)〔其〕故區，忠獻懼亟取則百姓難(給)〔諳〕于政化，故先立張楚，次立劉齊，若果爭必取，則復立靖康君，使之相持，而南自弱。謀未盡行，忠烈繼之，鋭意〔為〕取江南〔之〕計，歸三京，以誘其將兵於平地。彼保(江)〔河〕則(河)〔江〕必虚，彼若不守河，是我嘗歸之，彼自委棄，在(遺)〔遺〕民，當自歸曲於其主，此其二也。天會八年冬，諸大臣會于黑龍江之柳(抹)〔林〕，陳王兀室憂宋氏之再隆，其臣如趙鼎、張浚則志在於復讎，韓世忠、吴玠

則習知于兵事。既不可以威取，復結怨之已深，勢難先屈，(陰有)〔欲誘〕以從，遂縱秦檜以歸。一如忠獻所料。及誅廢其喜事貪功之將相，始定南疆北界，然後方行册立，確定誓書。凡山東、淮北之民有流寓于江南及杜充、張忠彦之家屬，悉令發還，蓋懼南北交思，鼓扇生隙，務令斷絶，後患永無，此其三也。即此三策，百年賴之。謂先朝視河南為度外之去來，豈不厚誣于先志？蓋不都中京，則故遼之地難定，不防衛於河南、秦洛，則河北陝西之地難保。今中原之規模既失，惟有經畫兩河，尤不失為曹魏、元魏之時。"聶希古讀其疏于主前，〔主〕曰："當如何？"烏陵用章曰："朝臣謂外敵雖强，若力戰以守中原，則河南、北皆為臂指之用，是護胸襟以保心腹，此一説也。大臣侍從謂兵凶戰危，萬一失利，則社稷可憂，不如遷避，以圖萬全，此亦一説也。二説各有利害，唯聖意抉擇。"希古正色曰："今日之議，正要臣等與陛下斷決，若用章兩可之説，殆未知其意。昔莊武太子到汴京，不克而歸。次年忠獻王傾衆而南，至中山府，夜召郭藥師、耶律乾忠議之，忠獻以筋條三策，謂宋帝若率其至要親屬或渡江南走荆襄，此上策也；揀退老弱，收集精兵，委棄羅郭，堅守内城，以待四方之援，此中策也；優游不决，分守大城，此成擒耳。復議遣一將屯睢陽，斷東南之援。藥師曰：'南家皆是書生，少帝復無英斷，未必有人，不如姑行。'及克南宋，一如所料。臣嘗憐之，不謂〔大朝〕今日有此。北軍已動，那時莫道不曾説。"因下殿拜，求罷。主令内侍扶上，用章曰："聖駕一面遷動，臣等自當死守故京，有何不可？但恐駕

到所在,大軍亦來耳。"希古曰:"臣亦知之,但兵弱,國力不贍,使大軍倘至此,當思萬全之策,不可僥倖。"主曰:"卿等且退,待今夕思之。"遂退,御膳罷,主詣蓬萊閣觀音祠燒香,過浮碧池,望池南有二狐相攜以過,逐之,各登樹而走。內侍曰:"幾日此物甚多,有戲舞于宣華殿前者。"主拊髀曰:"怪變如此,不去可乎?"時宮殿妖異多此類。明日,以此諭執政。會河南路統軍蒲撒七斤者亦奏乞徙都汴京,聶希古袖出勑命,乞降詔,令大名留守余崇義、汴京留守完顏成章、河內都轉運向琬裝備修內合用物色,令河西四路計度人夫車馬。主蹙額〔可〕之,仍命參知政事胥鼎為沿路排頓使。其姪霍王從彝者復力諫曰:"祖宗山陵、宗廟、社稷(有)〔百〕司庶府皆在燕京,豈宜棄之而去?"主曰:"燕京乏糧,不能應辦,今暫往南京,俟一二年間糧儲豐足,復歸未晚也。"從彝乞自督運,主不從。從彝憂憤成疾而死,時五月甲戌也。

辛巳,降旨,會三省及禁中存留文書,併祕書省蓬萊院、賁文館書籍,計用三萬車,犀玉、瑪瑙等器,計用駱駝三千頭,先發去中山交卸。遣燕王告辭陵寢,主躬祀顯聖宮,啟發神主聖像,酌爵,後淚泣。翌日,令百官家屬、親王宗屬皆行,出宮〔女〕二千四百人,凡三衙兵卒之無妻者妻之。在上者嫁諸郎將及其子弟。詔户部領度支杜斐、內都知省余士侃、畿內都轉運李之才護遞金帛。以聶希古為提舉行宮一行事務,烏陵用章總領宿衛,以完顏昌為大興尹兼留守。

二十八日,駕興,昌送于南順門外十里,伏地不能起,

主令扶之，且勞曰："卿家曾大父是開國元勳，卿父復死國難，宜竭力捍禦，使此行無後顧憂。"昌拜泣，幾慟。主亦揮淚，三衛近侍皆流涕。昌復欲前送，有旨令速回，始辭去，且言："事有便宜，容臣專行。"許之。至涿州，趙何獻頓食，凡二千輿，上令分賜。

九月二十九日，至易州。翌日，至滄、景，中山守鄭之邵來迎駕。

十月一日，幸中山府舍，鄭之邵空諸寺觀，至者如歸。是晚，完顏昌奏到，言"大軍將動，遊騎已出入界上，仍乞速幸大名府，庶得中山之兵可以協力。"詔太原帥完顏直出兵，與嵐、代兵戍飛狐口，蓋防燕山間道趨河東也。

初二日午，駕起中山，日行五十里至沃州，大名帥余崇義遣其子士表及同知張琚來迎駕。將及相臺百里，崇義至，拜伏道左，遂幸大名府舍。是夕雨，寒，參政張慶之與直學士院聶崇朝、〔完〕顏叔靖登銅雀臺，飲酒賦詩，為侍御李彪所彈，各罰金。是夕，除兵部侍郎穆日華知大名府，余崇義昭文館大學士、成德節度使、右僕射。詰朝，崇義正謝訖，與聶希古、烏陵用章奏，言："完顏成章在汴排辦粗定，滑州諸處節節皆有候頓，自此平達，駕宜少留。應百官、宗室、親王家屬，圖書、財寶、神主，皆先起程。但此間與澤、潞相近，太行諸盜不可不防，請先遣上國兵防護濟河，俟到諸處，仍發回護駕，不可無大臣一人先行。"主令用章、寶耆年先往，且欲更進位號。用章曰："臣已過分，乞到汴隨例。"乃止除提舉，一行事務耆年副之。即日辭。是晚，完顏昌奏："大軍至昌平復回，諜言在順州大造

攻具，至三日皆遁，恐由嵐、代入河東，以迫乘輿。臣已報完顏直，力守南北二關，遂如所請施行。”

駕留大名府凡幾月，復自大名路由新衛州渡河，穆日華辦沿河船，凡四千艘，飲食餅餌，皆先辦，衆咸稱之。及濟南岸，滑守帥官僚來迎。忽聞河東急遞報云：“大軍聲言二十萬，晝夜南來，過城不攻，乞勑河東諸軍及河南州郡為防備。”

二十四日，駕入汴京。

十一月朔，入宫，百官班(駕)〔賀〕。翌日，肆赦，仍降罪己詔，略曰云云：“一人無良，萬方何罪？興言及此，流涕奚從？朕方圖大以宅中，期與更新而休化。劉伯林、李斌、楊安兒、王燕、張耀等或嘗經任使，或曾經征行，偶此失圖，遂迷故道。朕念先皇之興起，尚合南北于一家，胡為今日之紛張，遂化仇讎于同軌？倘使翻然順命，必將加以厚恩。朕不食言，爾當敬聽。”

初七日，又詔曰：“我太祖武元起于龍朔，所用多宗族之英。暨太宗并有汴京，其謀資南北之士，不惟擇能任事，而亦立賢無方。朕屬茲艱難，多憑忠義”云云。“逮茲三十年之間，科舉一遵于彝制，胡為四百州之廣，任使屢病于無人”云云。“已勑攸司，精于選士，凡在見聞，咸思奮起。”次日，有旨令張師顔等分別文籍、書畫、圖史、彝器如舊制。汴中吏民指車嘆曰：“恰去九十年，誰知又歸在此邪？”十一日，鎖院聶希古遷太傅、魏國公，余崇義太保、鄭國公，烏陵用章太保、衛國公，張慶之特進濮陽郡公。自餘加恩，皆准赦文所降。自發燕京，前後制誥皆孫大鼎

及盧之憲二人〔為之〕。是夕草制罷，大鼎在玉堂有詩，翌早舉似鴻臚卿。雍孝孫戲之曰："聞有潤筆，不到罰錢。"

初，忠獻王粘罕欲贊太宗都燕，司天監郝世才本遼臣也，精于天文地理，忠獻攻討，每攜以行，所言皆驗。謂"燕京土燥山遠，水泉不潤，可以威守，難以文定。若南征北伐未已，此地可居。如持盈守成，禍變必作。又泰和末有童謡曰：'易水流，汴水流，百年易過又休休。兩家都好住，前後總遲留。'至此，燕京王氣耗竭。"其言驗矣。

大軍既歸，聞上遷汴京，怒曰："既和而遷，是有疑心而不釋憾，(時)〔特〕以和為欵我之計耳。"八月，復引兵圍燕京，分兵下中原州郡，又遣使至汴索犒軍金銀等物，主皆與之。冬，燕京乱軍叛，與大軍共圍燕京。

是年八月乙巳，太白復經天，九月，太白晝見。

①時宋嘉定七年也。

大金國志卷之二十五

紀年二十五

宣宗皇帝下

貞祐三年,[1]大軍自去年圍燕京,是春,東平之援兵五萬至安次,遇大兵,不戰而潰。大名之援兵八萬至固安,亦潰。惟真定之兵四萬,合保、涿援兵一萬至旋風寨,與大軍戰,凡(三)〔二〕日,(絶)糧〔絶〕而敗。自是内外不通,太子守緒自燕京取間道歸汴。

先是,主遷時,留太子及完顔昌守燕,左丞相完顔福興送大軍至居庸關,有土豪徐用聚兵扼之,不能過,乃以福興示之云:"已自講和。"乃縱其北去。福興歸,主就令同完顔昌守燕,下詔:"南北既已通好,不許輕易交兵。"然福興雖一意于和,大軍陽許之,需(素)〔索〕無時,彼去此來,隨取隨至,兵疲力弱,無有救援。至是,縱兵攻燕,不逾月陷之,完顔昌自投于火,福興竄歸于汴,隨亦被誅。[2]有户部令史郭忠者,薊州人,率山後軍民與大軍戰,敗之。

金國後名其軍為"花帽軍"。金國自阿骨打稱帝，至是九十有八年而失國。

八月，大軍自河東渡河攻潼關，不能下，乃由嵩山小路趨汝州，遇山澗，輒以鐵鎗相鎖連接為橋以渡，于是潼關失守，主急召"花帽軍"于山東。

十月，大軍至杏花營，距汴京二十里，"花帽軍"擊敗之，大軍復取潼關，自三門、析津乘河冰合，布灰，引兵而渡，自是不復出。主命平章政事胥鼎為大(師)〔帥〕，專守關輔。然陝西諸州間亦有為所破者，唯燕南雄、霸數州乃三關舊地，塘濼深阻，兵不能入。朝中遣將張甫、張進二人屯信安軍以守之，北距燕山百八十里。

貞祐四年，[3]是時兩河既為戰争所擾，山東羣盜大起。有楊安兒者，本淄州皮匠，李全之婦翁也。章宗時殺人，亡命為盜，于太行有衆千餘，蹂踐山東數郡，依山負海，時出時入。官招降之，貸其死，流于雄州。及大軍入境，金國命為副都統，令招"必勝軍"三千人迎敵。軍敗，而竄往山東聚衆。國中討之，安兒與其徒數人入海，為舟師所殺。

有郝八者，名儀，以前據山東叛，僭號大齊，改元順天，遣"花帽軍"生擒之，磔于開封。

又有劉二(姐)〔祖〕者，亦名盜也。其女劉小姐，亦聚衆數萬，皆為"花帽軍"所破。

其時，又有遼東(安)〔宣〕撫使萬(肅)奴者，本遼人，乘大金之亂，自立為帝，據遼東七路，欲引兵併燕、代、魏、晉而有之。兩河既破，赤地千里，人煙斷絶，滿目蓬蒿。燕

京宫闕雄麗，為古今冠，至是為亂兵所焚，火月餘不絶。其所積貨(物)〔財〕，初無所用，至以銀為馬槽，金為酒甕，大者重數千兩。④主南遷後，(每)〔累〕遣使求和，雖未聽從，而賂不輟。久亦憐之，元帥不可曰："汝欲議和，可去帝號，當封汝為王。"金之羣臣不從，有願以死雪國恥者，主亦為之感憤。

興定元年，⑤是年易州苗仙武、清州郭仲元共聚兵扼險，又有霸州統軍白文哥者，深知和之難信，每厲兵以擬其後。通三人，聚兵八十萬，大軍患之，乃問罪于金曰："汝既講和，何故使文哥來攻我？"主因遣使收文哥兵權，文哥不服，遂令行元帥府事夾谷監軍統三萬衆討之。文哥之兵請戰，文哥不許曰："一去接戰，便是反背朝廷。"越三日，文哥望金遥拜，文哥自縊死，夾谷就以文哥之首送大軍，大軍遂剿夾谷之軍于霸〔州〕城下，仙武、仲元二人亦召回賜死，其軍遂潰。大軍自此北歸，轉攻回鶻，奪其纖珠堅城而都之，盡有其地。使元帥權國事，侵掠河東、河北、大名、真定、益都等路。是時，西夏舉國之兵從其前驅，哨騎往來，直至許、定、鄭，主遣禮部侍郎烏古孫孛吉詣纖珠堅城入貢，自汴京去凡三萬里。

金國東阻河，西阻潼關，地埶日蹙，遂有南窺江漢之謀，始搆怨于宋，兵端再起矣。是年六月庚戌，太白晝見。癸酉，太白經天。

七月丙子朔，日有食之。

十一月戊戌，太白經天。

十二月，鳳翔副都統完顔贊以步騎萬人侵南宋四川，

迫(鳳)〔湫〕池堡。克天水軍。又攻白環堡，破之。又迫黃牛堡，攻大散關，宋守將劉雄棄關走，金人據之。

興定二年⑥正月，京東路忠義人李全叛歸南宋。全即李鐵鎗也，本漣水縣弓手。(太)〔泰〕和年間，邊事方興，是時已為宋戚拱所誘，焚漣水縣，國中赦而用之，至是復叛。

國兵圍宋皂郊堡，宋利州麻仲率忠義人攻金秦州永寧寨，破之，焚其寨。

國兵攻宋隔茅關，柵其東北。夜半，宋兵來攻柵，不勝，宋興元都統李貴遁去，軍大潰。

二月，國兵又圍皂郊堡未去，久之，無援，至是克之，宋師死者五萬人。克宋湫池堡，焚之。圍宋隨州棗陽軍，游騎至漢上，宋均州守應謙之棄城走。丙辰，白虹貫日。

是時，江上用師糧儲自清河而上，宋楚州鈐轄梁昭祖掩擊金師，都統沈鐸遣兵助之，金師不勝，糧舟為其所焚。

三月，宋師復取皂郊。

四月，國將包長壽〔復〕攻皂郊，遂趨西和州，宋沔州都統劉昌祖焚西和州，又焚成州而遁。攻宋大散關，守將王立遁。又攻黃牛堡，為宋將吳政所敗。

五月癸未，蚩尤旗見，其長竟天。

十月，國兵攻宋安豐軍，又攻黃口灘，陝西人張羽叛投南宋。

興定三年⑦正月，攻宋湫池堡，守將石宣拒之。又攻白環堡，守將董炤拒之。又攻成州，宋將張威自西和州退守仙人(關)〔原〕。又攻隨州棗陽軍，又破信陽軍之二寨。

又攻西和州，守臣趙彦吶設伏待之，國兵殲焉。又攻安豐軍，為宋將許俊所拒。又攻河池及光化軍，破(勛山)〔鄖鄉〕縣，進逼均州。克鳳州，守臣雷雲走，國兵夷其城。復攻武休關，破之。

二月，國兵破光山縣，又圍棗陽軍，宋制置趙方遣將扈再興救之。戊戌，太白晝見。克宋興元府，又克大安軍。分攻洋州，克之。

三月，國兵猶屯大安，宋將張威遣石宣邀擊于險，至是大敗，偏將巴土魯安棄軍走，為宋師所獲。宋制置趙方遣扈再興引兵三萬，分三道攻金唐、鄧州，宋將劉世興、劉世榮之師皆會于唐州。是時，西夏以國兵不應援，已折而歸北，益懷二心，始遣使使于南宋，往議夾攻，宋利州路安撫丁(娟)〔焆〕許之。丁亥，太白晝見。國兵(猶)自今春圍宋安豐軍及滁、濠、光州，宋制置李珏遣將武師道、陳孝忠救之，皆不能進。

閏三月，國中分兵自光州攻黃州之麻城，自濠州攻(黃)〔和〕州之玉磧，自盱眙攻滁州之全椒、來安，揚州之天長，真州之六合，百姓南渡，諸城皆閉。遊騎至東采石楊林渡，建康大震，為宋京東總管李全所敗，失一貴將。

六月丙子，太白晝見。辛(巳)〔卯〕，太白經天。

七月，李全攻金齊州，守臣王贇降之。

十二月，宋四川宣撫議窺我洮州，會國兵攻鳳州之長橋，其謀遂止。

興定四年[8]正月，宋扈再興攻鄧州，許因攻唐州，不克而還，遂攻宋樊城，為趙方所拒，不得前。西夏以書往

宋，議夾攻金師。

八月，宋安丙遺西夏書，定議〔夾攻〕。

九月，西夏引兵圍金鞏，促宋師來會，克金來遠鎮，繼又克鹽(州)〔川〕鎮。進攻定邊城，國兵往救不利，宋程信、王仕信引兵與西夏會于金鞏州城下，攻城不克。宋師取金海州。甲午，太白晝見。國兵攻宋皂郊堡，敗都統董炤。國兵與宋師戰于鞏州城下，宋程信引兵趨秦州，夏人自(安)〔來〕遠寨退師。

十月，信邀西夏共攻秦州，夏人不從。

十二月，宋漣水忠義統轄石珪來歸于金。珪本金盱眙將也，叛歸于宋，至是復歸。

興定五年⑨二月，國兵圍宋光州，又攻五關，又圍黄州，分兵破諸縣。及攻漢陽軍，宋李全棄泗州遁。

三月，宋扈再興攻金唐州，不克。國兵破宋黄州。庚寅，長星見。甲午，太白晝見。國兵破宋蘄州。

四月，國兵渡淮而北，宋李全追擊，金師失利。

五月甲申朔，日有食之。

十月，宋取金滄州。

十一月，宋安撫張林以京東諸郡來降。

是年，大軍來攻葭州，綏德、延安、鄜坊皆陷。

興定六年⑩五月庚戌，太白晝見。張林既降，宋种贇攻林於青州，林走。

七月，太尉衛國公烏陵用章薨。穆日華除工部尚書、權參知政事、行尚書省事于陝州，〔完〕顔叔靖進尚書右丞兼樞密副使。

八月甲午，彗出氐。

九月壬戌，彗再見。辛未，太白晝見。

是時，大軍自去年收復陝西，至是，鳳翔邠、涇及山南一帶堡寨皆陷。

西夏自五代時立國，金國强盛，西夏與為敵國，獨不被兵。泰和年間，大軍侵入，灌水攻城。事急，西夏主登城，隔水相見，面約和好。其後差發日多，和好遂絶，連年結援南宋，夾攻秦鞏，蓋有憾於金也。至是，大軍自回鶻往攻西夏，西夏國亡。

元光元年[11]正月，改元，大赦天下，官吏各覃恩兩重，關陝以南，經過兵戈去處，重與賙恤。

三月，張林所部邢德復叛歸于宋。

九月庚子朔，日有食之。副都統完顏大濟攻宋隨州棗陽軍，不克。

元光二年[12]三月，國兵攻宋和州，尋引還。太白晝見經天。

四月，蔡州帥府報宋人對(鏡)〔境〕，詔權樞密烏古論延心統乣軍一千備之。

五月，遣使往山東招諭李全等，許以重賞，全不從。全身長八尺，手執鐵槍。其妻亦勇而有力，少為羣盜，在山東聚集萬人，能飛馬植槍，深入一尺，令全飛馬而拔之，全不能拔，下馬屈服，遂為夫妻，蹂踐山東州郡。暨其歸宋也，青、齊之地幾半為宋有，縱國中能招之，亦不能駕御也。

六月丁卯朔，太白經天。

閏八月，宋寧宗皇帝崩，太子不得立，降封濟王，立其姪，是為理宗。明年，改元寶慶。

九月，太白經天。

十月，帝崩，謚為宣宗。

宣宗幼美風姿，好學，善談論，尤工於詩，多招文學之士，賦詩飲酒。少多符瑞，嘗竊自負。東海之難，入繼大統，馳驅兵革，無有寧時。暨其末年，大河以北，東至于山東，西至于關陝，盡屬於敵區。連年太白經天，災異數至，蚩尤旗見，(感)〔咸〕應其妖矣。在位十有一年。

①時宋嘉定八年也。　②《宋通鑑》注云：完顏福興自(到)〔剄〕死。　③時宋嘉定九年也。　④《宋通鑑》注云：俗鄙陋，無君臣之別。元帥撒没曷所居至用金飾龍牀，足踏、金杌子。奢侈如此，而徵求不已，燕人患之。　⑤時宋嘉定十年也。　⑥時宋嘉定十一年也。　⑦時宋嘉定十二年也。　⑧時宋嘉定十三年也。　⑨時宋嘉定十四年也。　⑩時宋嘉定十五年也。　⑪時宋嘉定十六年也。　⑫時宋嘉定十(七)〔六〕年也。

大金國志卷之二十六

紀年二十六

義宗皇帝在位一十一年

義宗皇帝名守緒，宣宗第三子，名"三大王"也。守緒性寬和慈仁，少而嗜書，長而博學。時干戈搶攘，日不暇給，與學士大夫談論不輟。才藻富贍，好為文章。元光二年冬，宣(帝)〔宗〕崩，太子守緒即皇帝位，大赦天下，羣臣增爵位各有差。申遵遺詔，以軍國多事，喪制從權。然情有不忍，特申三年之制。

十二月，葬宣宗于永固陵，虞主返，主迎泣過悲，侍臣烏古論兀古寬譬之，上曰："先帝不幸遭家多難，飲恨而終，今茲永訣，情何能已。"

正大元年[1]正月，降德音於河南、關陝、山東諸路，罪無輕重，皆與蠲除。其有願備行伍，為國馳驅者，當加旌異。

三月，詔以比年連有軍旅，陣死遺骸良為可念，所在

州郡設祭招之，掩其骸骨。

五月，進宿衛之官位一級。詔羣公卿士有利人益國者，具(伏)〔狀〕以聞。

是年，天使來請和，主遣御史大夫兼户部侍郎完顔住往議，不稱旨，詔免住官。

正大二年[2]正月，天使復來講和，且索金銀、繒帛歲賂，主遣尚書右丞完顔麻因出為往使。辭曰："和不可恃，不若嚴備邊而召募將士，出則戰，去則守，猶可為國。萬一狃和之名，忘戰之實，邊備不修，大軍倏至，宗廟社稷實為可憂。"主以為辭難，亦免官，别遣户部侍郎韓鐵住往使，饋遺不貲。

是時，羣盜縱横，干戈充斥，括馬敷糧，公私並竭，交鈔數萬，厥直頓低，金始困矣。

正大三年。[3]

正大四年，[4]詔所在州郡嚴加備禦，精修器械，仍可密計軍馬芻糧之數。

四月，孫大鼎除吏部尚書、權參知政事，完顔用安除户部侍郎，開行省于山東。

是時，大軍長驅而南。自宣宗時，凡大河以北、東至于山東，西至于關陝，不一二年，陷没幾盡，而鳳翔最後下，國兵于是併力守黄河，保潼關。自黄河洛陽、三門、析津，東至邳州之源雀鎮，東西長二千餘里，差四行院〔守禦〕，每院各分地界五百里，統以總率，精兵不下二十萬，民兵不在其數。夜則傳令坐守，冬則燃草敲冰，率以為常。潼關一帶，西南邊山一千餘里，大小關口三十六處，

亦差四行省分地界而守、統以總率，精兵不下十萬，民兵不在其數。布滿周密，如是者十有五年。

正大五年，[5]是年大軍屯駐陝西臨洮，德順、鎮戎等州，皆陷。

大行遺詔云："金人精兵盡在潼關，關之南有山，北有河，地勢險狹，不可攻，縱攻必不能克，不如假道南宋，徑出售鄧之閒，可以直擣汴京。金人止有潼關數萬之兵，聞大軍之至，必分潼關之兵以來唐、鄧，唐、鄧去潼關千餘里，行且疲矣，夫豈能戰？縱使能戰，强弱衆寡，亦莫之敵。宋與金世讎，聞欲滅金，必喜借我路。既至汴京，金主出降，則使之為西京留守，不然殺之。"

三月，大軍北歸，留兵圍慶陽，主遣總(統)〔帥〕紇石烈牙吾荅合留臨淄郡王張(貴)〔惠〕、恒山公武仙、都尉高英、樊澤、楊仄連等進兵數萬救慶陽，大軍失利。

正大六年[6]七月，關陝以南行元帥府事完顏仲德統兵三萬人至。仲德名胡斜虎，其先合懶路人也。去春，大軍叩關，仲德與前帥奧屯仄里不方酌酒更代，而哨騎卒至，遂越關而東，殺守者數百，金軍尋復奪之。至春，移知鞏昌，兼行元帥府事，招集軍士至數萬。至是，提孤軍轉戰而前來援京師。

山東行省兗王用安，蔡、息、陳、潁(路)〔州〕都統烏古論鎬皆以援兵至。

九月，大軍攻衛州，遣平章完顏合達領高、樊諸將救衛州，連戰數十日，大軍失利。

是年八月，太白經天。

十一月，太白晝見。

正大七年⑦正月，大軍〔在〕慶陽、衛州既皆失利，不勝其忿，親領精銳四十餘萬直攻潼關，數月〔不〕克，選四萬人刊石伐木，鑿商淤之山，斡腹入藍關之內，為合達所敗，喪萬餘人及馬數萬匹。大軍渡河不能，入關不可，遂自山東通好南宋，欲假淮東以趨河南。南宋依違不報，大軍乃用力于西夏，數年，滅之。夏人有獻策者，令其自蜀道由金、洋出襄、漢以入唐、鄧。時宋鄭損為四川制置，無以遏之，自利順流，奔至果閬間。適大行遺詔其兵遽回，自後遂以通好為名，覘宋蜀道。制置桂如淵中其計，延而納之。是冬，舉國大兵并至，前鋒破西和州，犯興元，道金(佯)〔洋〕，趨房襄，而一項軍馬疾趨潼關，國中安肅軍張天翼懼變，連奏乞厚加給資，有旨令河東運使支辦。及潞州與賊連戰皆敗，天翼戰死，寇勢遂張。潰兵皆聚天井關，潞守張清目不知為計，急奏求援。遂遣乙辣副樞抽防河之兵禦之于(均)〔鈞〕州，連戰數月，國兵屢捷，大軍不能前。主遣人約南宋夾攻，陳垓為襄帥不敢應。會天大雨雪三日三夜，國兵僵仆，大軍益張。又報潼關有大軍突入，方此皇惑，而徐州防河兵少，大軍有徑渡者，國兵洶懼，遂不能軍，敗績，樞密使移剌蒲丸出降。諸將如合達、高英、楊兀連、樊澤皆戰死。獨武仙逃奔留山，別軍自山東至下邳入歸德，大軍自衛州過河，會于陽翟，潼關皆失守。

天興元年，⑧時大軍盡至，保圍汴京，國兵百計守城，至四月八日，以天時向熱，將還師，于是又講和好。取太

子、金紫為質，東海郡侯之女小四公主元為皇后者，索其一位骨肉以北，所予金帛無數。國中雖暫退敵師，然兵疲力盡，河南蕩析，宋師噉其南，"紅巾"擾其東矣。

春二月，太白經天。

春，天使復至，命主黜尊號，拜詔稱臣，去冠冕、髡剔髮，為西京留守，交割京城，主難之。防城提轄張玉餌"飛虎軍"三百人為變，大軍傳令添兵圍城，河南路陳、許、嵩、隰、商、虢皆陷，驅其壯士攻汴。主親率護衛軍五千人突圍而出，與大軍戰。主獲勝，左丞相完顏白撒奏請過河取衛州，截其歸路，主允之。比至衛州，大軍雲集，主急回，被其追〔及〕，元帥(都)賀〔都〕喜死之。

一云主自度圍汴，必不能脱，遂議移入嵩山"御寨"，以苟歲月，而與武仙別謀所向。嵩山深廣，内有二大寨，一曰："御寨"，其他屯結之處甚多，内可容數十萬人，而外境絶險，敵不能入。主乃詔親征，聲言追襲，收復河南諸郡。先鋒方渡衛水，大軍壅至，不及斷橋。主既不克西去，又不可復入汴京，僅以二千餘騎走歸德，決水以自固。

先是主既出，屬崔立以留守事。衛州既敗，諸軍從者二千人。汴京聞主敗績，崔立盡殺朝官之在京者，丞相以下皆被害，以太后、皇后、皇妃、公主、皇兄荆王降軍前，悉取宫中金帛、珠玉、玩好之物以獻，自稱鄭王，兼丞相，軍前因而(受)〔授〕之，加河南行省，權皇帝。主在歸德，左丞相白撒死獄中。白撒内族人，奉御出身，首勸北征者。衛州之敗，亦白撒倡之。至歸德被劾，數日不食而死。

天興二年⑨正月，以蒲察官奴參知政事，紇石烈小鐘

兒為總管兼知歸德府。官奴本姓移剌，為"忠孝軍"都統，升總帥，既參政，與小鐘兒擅用符璽，妄行誅戮，屢説國主出降。主手刃官奴，小鐘兒走，為衆軍射死。

三月，白都尉反，主登門諭其軍曰："爾等既是自拔歸國，名曰'忠孝'，豈可殺我？"衆感其言，殺白都尉。

六月，歸德糧絶，上遂自亳趨蔡。時山東行省兗王用安請幸山東，蠟書言遷蔡不可，主業已幸蔡，不從。戊戌，遷蔡，蔡之父老千餘羅拜于道，伏地呼萬歲。見主儀衛蕭條，無不涕泣，主亦歔欷者久之。金主自發歸德，連日暴雨，平地水數尺，軍士漂没甚衆。及蔡始晴，復數月大旱，識者以為不祥。壬寅，山東行省兗王用安知國主欲遷蔡，遣人以蠟書言其六不可，大率以謂："歸德環城皆水，卒難攻擊，蔡無此險，一也；歸〔德〕雖乏糧儲，而魚芡可以取足，蔡若受圍，廩食有限，二也；敵人所以去歸德者，非畏我也，縱之出而躡其後，舍其難而就其易者攻焉，三也；蔡去宋境不百里，萬一資敵兵糧，禍不可解，四也；歸德不保，水道東行猶可以去蔡，蔡若不守，去將安之？五也；時方暑雨，千里泥淖，聖體豐澤，不便鞍馬，倉卒遇敵，非臣子所救，六也。雖然，陛下欲去歸德，莫若權幸山東，山東富庶甲天下，臣略有其地，東連沂、海，西接徐、邳，南扼盱、楚，北控淄、齊，若鑾輿少停，臣仰賴威靈，河朔之地可傳檄而定，惟陛下審察。"主以其言示宰臣，宰臣奏："用安反覆，本無匡輔志，此必參議張介等議之。然(其)業已遷蔡，無可議者，遂寢。〔前〕御史〔中丞〕蒲鮮世達、(四)〔東〕面元帥把(撒)〔撒〕合及其家自汴來歸。

七月癸卯朔，曲赦蔡州境内。制曰："天方悔禍，少寬北顧之憂，人亦告勞，爰啟南巡之議。惟今蔡郡，實古豫州，干戈以來，市井如故，介孤墉而抗敵，出衆力之輸勤，及聞臨幸之初，逾謹奉迎之禮，人以至于垂泣，朕亦為之動懷。宜沛恩私，曲加慰浣。自天興二年七月一日昧爽以前，據蔡州管内各支郡屬縣，雜犯死罪以下，竝行釋免，官吏、軍民各覃恩兩重。歸德以南經過去處，曾應辦者遷一官。百姓逃亡户絶者，拋下地土，聽人恣耕，竝免差税。自來(拋)〔拖〕欠官房、地基、軍需等錢，俱免追徵。連年兵饑，多有暴露骸骨，仰所在官司如法埋瘞。嗚呼，奉畜爾衆，敢辭亳邑之遷！時邁其邦，尚獲周家之助。咨爾有衆，體予至懷，故兹詔示，想宜知悉。"

九月九日庚戌，國主拜天子節度使之廳，詔軍民提控以(土)〔上〕陪從。禮成，面諭旨曰："國家開創以來，務廣恩德，涵養汝輩，百有餘年，汝等或榮紹世封，或秀拔民伍，被堅執鋭，積有歲時。于此艱危，與朕同患，可為忠矣。今聞敵人將至，正汝等扼腕吐憤立功報主之秋，縱死王事，不失為忠孝之鬼，比之奴顔婢膝，甘從叛逆者，不猶愈乎？況汝等立功，常恐不為朝廷所知，今日臨敵，朕所親見，汝等其勉之。"既而各賜巵酒。未竟，有覘騎馳奏，城東有大軍數百突至門外，甲兵踴躍，咸請一戰，至有不被甲冑而出者。大軍奔潰，生禽一人，獲馬數匹而還。

初十日，大軍數百騎復駐城東，遣通事人大呼曰："城中早降，當免殺戮。不然，無噍類矣。"國主登城，遣"忠孝軍"元帥蔡八兒率挽强兵百餘潜出暗門，鑿城為穴，渡汝

水，(率)〔卒〕至大軍所，左右交射，大軍遂潰。別出數十騎躡其後，生禽二人以歸。自是不(待)〔復〕薄城，分築長壘，為持久計。

言事者皆謂大軍圍築城壘，乘其工役未竟，人馬遠疲，四面合攻，可以破敵。若假之日月，濠浚壘高，則無及矣。朝議以軍士初集，心有未安，恐其出而不返，竟不出戰，議者知其必亡。

國主分軍防守四面并子城。

是年，宋遣使鄒伸之至草地，約夾攻云："本朝與貴國素無讎隙，前此寧宗常遣使臣苟夢玉通和，自後，山東為李全所據，河南又被殘金阻隔。貴國今上順天心，下順人心，遣王宣撫來通前好，所以伸之等前來。"大朝許之。國主聞宋使(自)〔從〕唐州回，驚悸無人色。

十月，大軍壕壘成，耀兵于城下，旗幟蔽天，城中駭懼。及暮，焚四關，夷其牆而退。初十日，城中飢民萬餘訴于有司求出，有司難之，民大呼于道，國主聞，遣近侍官分監四門，門日出千人，必老稚羸疾、不足資敵者聽出之。奉御內族絳山時〔在〕北門，憫人之飢，出過其數，命決杖四十。然出者多以城中虛實告大軍，尋止之。十二日，以飢民，給官船十餘艘，聽民于城壕內採菱芡、荇草，民爭趨之，數日而盡，至鏟莎草根、橛絞泥，并牛馬骨以療飢。自是殍者日多，人至相食。

十一月，宋遣襄陽太尉江海、棗陽帥孟珙，以兵萬人助大軍，耀于城南，且以箭射書入城中，招諭軍民。右丞完顏仲德得之，投諸水中。宋帥臣史嵩之(軍)〔運〕糧十萬

給南北軍，且置榷場于城南，更相貿易，大軍賴之，益修攻具，斫木之聲聞于城中，城中大恐，往往竊議投降。右丞完顏仲德聞之，日以國家恩澤、君臣分義親諭軍民，軍民感舊，始有固志。

十二月初四日，大軍以攻具傅城，有司盡籍民丁助軍防守，敢匿一丁者全家處斬，鄰人絞罪。不足，則括婦人之壯健者，假男子之衣冠，往來搬運木石。國主親出巡撫，每遇軍民必叮嚀慰諭之，久乃去。仍命西上閤門使王大濟權左右司郎中，專造糜粥食之，國主親嘗，慮有司減薄。人有被創者，駐馬近視，傅藥，軍民感泣，人百其勇。初九日，大軍攻外城，克之。宿州副總帥高利哥以戰歿，砲軍元帥王鋭因巡護南城，率十餘人出降。十四日，權參政婁室〔率〕精鋭五百，銜枚夜出西門，人荷束(膏)〔藁〕，沃膏油其上，將燒敵寨及攻(其)〔具〕。大軍覺知，先于隱處伏挽强弩百餘，火發矢亦發，國兵却走，中創者甚衆，婁室中其口，墮二齒，流血昏憒，翌日乃蘇。十六日，大軍併力攻西城，以火砲焚城樓，因奪取攔馬牆，大軍數千坎墉先登，官軍尋復得之，手刃相持，内外殺傷甚衆。初，大軍併攻西南角，弗能克，轉攻西北角，又弗克。軍士有出降者，告以西門之北鳳子樓弊，且微有稜角，可攻克焉。十八日，大軍復大至，克其西城。城中前期築柵浚濠為備，大軍雖克之，不能入，但于城上立柵自蔽，南北相(距)〔拒〕。十九日，國主悉出御用器皿賞軍士，復括民衣襖以賜將士，謂之"軟纏"。二十二日，國主微服領馬軍、百步軍于夜出東城將遁，及柵，不戰而還。

天興三年[10]正月庚子朔，大軍以正旦會飲，歌吹之聲四望相接，城中飢窘，嘆息而已。初九日，大軍鑿西城為門五，整軍以入，金兵鏖戰，及暮乃還，聲言來日復集。初十日，摘三面精銳軍備西城。未明，大軍果復來，方大戰，南面宋兵萬餘已薄城矣。國主知城必破，乃詔大臣遜位于東面總帥(丞)〔承〕麟。(丞)〔承〕麟西向固讓。金主自持符璽授之，(丞)〔承〕麟伏地拜泣，不敢受。國主曰："朕所〔以〕付卿者，豈得已哉？以朕肌肥，不便鞍馬，城陷之後，馳突必難。顧卿平昔以趫疾聞，且有將略可稱，萬一得免，使祚胤不絶，此朕之志也。"因起授符璽，(丞)〔承〕麟惶恐跪受，主乃退。

宣徽使温敦、僉東上閤門使事僕散斜不失引後主陞正座，後主猶被甲胄，立受百官拜。[11]禮成，咸出迎大軍，則南城之埤已有宋師旗幟。後主分命諸將帥禦大軍，俄而四面鼓譟夾攻，聲震天地，守者開門，縱大軍進。金兵巷戰，久不能禦，退保子城。金主既傳位後，即閉閤自縊。後主知主崩，率百官詣前，拜泣，因謂衆曰："先帝在位十年，勤儉寬仁，圖復舊業，有志不就，可哀也已，吾欲謚之曰哀何如？"倉卒無知禮者，咸贊成之。[12]酹酒未終，大軍已至城下，金兵力禦，大軍少郤。尋四面併至，城遂陷，後主為亂軍所害。

義宗自傳位總帥(丞)〔承〕麟之後，即閉閤自縊。少頃，權點檢完顏斜烈覺之，矯制召丞御石盞氏、近侍局大使焦春和、内侍局殿頭宋(規)〔珪〕赴義宗前，斜烈曉以名分，與三人者皆從死。初，斜烈將從死，遺言奉御絳山，使

焚之。義宗自縊之所曰幽蘭軒，火方熾，子城陷，近侍左右皆走，獨絳山留，為大軍所執。問之為誰，絳山曰："吾奉御也。"大軍曰："衆皆走，而若獨後何也？"絳山曰："吾君已崩，吾欲收其骨瘞之。"大軍笑曰："若狂者邪？汝之命不能保，能瘞而君骨邪？"曰："汝事汝君，吾事吾君，吾君有天下十餘年，功業弗終身死，忍使暴露遺骸與士卒等同(共)〔穴〕邪？吾逆知以情告汝，汝必不違吾，故告汝。既瘞骨後，汝雖寸斬吾，吾不復告汝矣。"大軍以其言白倂盞，倂盞曰："此奇男子也。"因許之。絳山乃入，掇其餘燼，裹以弊衾，瘞于汝水之傍。絳山再拜，號哭，將赴水，軍〔士〕救之得免。

初，義帝之被圍也，知其不免，然發憤經劃，殊有鬥志。後城將陷，始以憂沮聞出，嘗謂近侍臣曰："我為金紫十年，[13]太子十年，皇帝十年，自知無大過惡，死無憾矣。但以祖宗傳祚百年，至我而絶，與自古荒淫暴虐之君等為亡國，此其所以為恨也。"又云："自古無不亡之國，亡國之君往往為人囚執，或獻俘宗廟，或踞辱階庭，或餓死空閨，或移置邊地，朕皆不為也。汝等觀之，朕意決矣。"死社稷之心平昔素定云。是日，日大赤無光，京索間雨血十餘里。

義宗少歷艱難，生長兵革間，遭家不造，適丁斯時。自愛王階釁，太和昏荒，敵國外患，無有寧歲。崎嶇汴京之遷，已同涸轍之窘矣。義宗繼之，尊師重道，經筵有官；勸農薄賦，黜陟有條；寸兵尺鐵，不挑釁於四方；因陋就簡，不增廣于宮闕。一意儉約，勤心撫摩，河南士庶稍歸

之。謂之守文之令主則可。然區區以十數州之地，不能抗方張之師，而道喪時窮，則〔亦〕有付之末如之何而已。

太祖以甲午歲叛遼，義宗以甲午歲亡國，始于甲午，終于甲午，是有天焉，豈伊人力哉！

①時宋（理宗寶慶元）〔嘉定十七〕年也。　②時宋〔理宗〕寶慶（二）〔元〕年也。　③時宋寶慶（三）〔二〕年也。　④時宋（理宗紹定元）〔寶慶三〕年也。　⑤時宋紹定（二）〔元〕年也。　⑥時宋紹定（三）〔二〕年也。　⑦時宋紹定（四）〔三〕年也。　⑧是春，改元開興，夏改元天興。時宋紹定五年也。　⑨時宋紹定六年也。　⑩宋理宗端平改元也。　⑪唯"忠孝軍"元帥八兒獨不拜，曰："事至此，有戰死而已，安更事一君乎？"竟以戰歿。　⑫宿州有僭位者，謚曰莊，故官僞于宋者，私謚曰閔。或謂哀不足以盡謚，天下士夫咸以義宗謚，蓋取《左氏》"〔國〕君死社稷"之義。　⑬皇子授為金紫光禄大夫。

大金國志卷之二十七

開國功臣傳

粘　罕

粘罕小名鳥家奴，一名粘漢，言其貌類漢兒，後改名宗維，武元皇帝從兄之子。其祖曰劾閭，乃武元伯父也。父(師)〔即〕阿廬里移賚孛極烈，後雖貴襲其官，加於見授官銜上。〔罕〕姿貌雄傑，能被甲周貫馬腹，驍捷如風。輪劍入敵，人莫敢當。幼時嬉戲，為部伍擊刺之法，有居後者，擊之以鞭。性特嚴酷殘忍，沈鷙多謀。遇戰時，號令其下，騎者騎，步者步，回顧者斬，所以每戰必勝也。

武元初起時，纔有千騎，破遼寧江州後，遼人益兵至二十萬，女真以衆寡不敵，謀降，獨粘罕、兀室、婁宿曰："我殺遼人已多，降必見剿，不若以死拒之。"粘罕奮鐵撾而前，諸將隨之，遼人大敗，自是乘勝入黃龍府五十餘州，浸逼中京。[1]其後遼祚竟亡，多其力也。

武元與南宋通和，已議還燕京六州地，粘罕不從，指

地圖曰："欲作夏國往來次舍，勿復言。"其後，粘罕欲止割涿、易兩州，武元不許。是年，以罕 為都統。太宗初改都統府為元帥府，仍用罕為左副元帥。斡離不之南下也，取和而還，及再征宋京，諸將猶以為難，獨罕銳意請行，其後破(京師)〔宋京〕，遷徙二帝而去，罕功居最。

初，金師渡河至城下，見城上守禦以為難破，先欲講和。數日，罕曰："城不難破，城上人多，多則易亂。"及破城日，遣八壯士先登，城上果亂散走。

靖康初元七月，彗星(其)〔見〕，其芒亘數尺，自北拂帝座，并掃文昌。或謂罕乃妖星之精。時國事大小罕皆總之，雖卿相拜其前，而罕不為禮。太宗朝，罕之專權，主不能令，至于命相亦取决焉。後握兵不數年，淫刑毒政，皆高慶裔教成之。兵權既離掌握，慶裔不免于誅，而罕亦憤恚以死。後謚曰忠獻，詔立廟大興府，祀以天子禮樂。

①古白霫城也。

骨　捨

骨捨，武元從叔祖頗剌淑之孫，于武元為從堂弟也。胡目多髯，雄傑有謀略。少時射，命中，能越長塹。初起兵時，骨捨以為必勝，其後寧江、渤海之捷，祕計居多。骨捨與粘罕至相驩，而骨捨才尤高。武元在位，二人用事，未嘗中覆，每有所為，皆許自專。撫其背曰："兒輩作事，必不錯也。"以至命相、命官，亦專决。國中事非此二人不行。

骨捨剛毅忍殺，粘罕兄事骨捨而甚重之，與斡離不不

相下。天會初封鎬國王。

斡離不

斡離不一名宗傑，乃武元第四子，江南誤呼作"二太子"。為人眇小，性慈仁，喜談佛道，武元常奇其為人。累更戰陣，在軍中號為"菩薩太子"。

天會三年，斡離不率衆南征，破檀、薊等州至玉田縣，時宋郭藥師兵戈甲鮮明，方渡河，國兵亦懼，斡離不乃東向，望日而拜，號令諸部而進。未幾，藥師降，遂進圍京師。後講和，需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絹綵各一百萬疋，及割中山、太原、河間三鎮而退師。

天會(三)〔四〕年，誅"常勝軍"三千人。"常勝軍"乃遼人，叛歸宋，至是又叛歸金。斡離不乃遣各人還歸本土居住為名，問"常勝軍"曰："天祚待汝如何？曰："天祚待我甚厚。""趙皇如何？"曰："趙皇待我尤厚。"斡離不曰："天祚待汝厚，汝反；趙皇待汝厚，汝又反，我今以金帛與汝等，汝定是亦反。我無用爾等。"于是皆惶恐而退。既行，遂遣四千騎以搜檢器械為名，于松亭關皆殺之。又遣人于令徽家搜檢器甲，又賜郭藥師姓完顏，拘之泊(定)〔淀〕中。或云，太子本仁慈，此受粘罕教使也。

天會四年九月，復南征，再圍京城，斡離不先擁兵抵劉家寺，粘罕繼至，環城列柵、分地，為攻拔之計。破城時，軍中屢欲血流，數次登門，望城中有黃旗兵將在空中，不可洗，遂止。然主洗城者，粘罕與劉監軍，太子不與焉，蓋其性善耳。

閏十一月二十五日，城破，其後與粘罕共以太宗之命逼張邦昌即位。是時歸至燕山，乃天會五年也。

山後議事，太子欲以徽宗歸南，粘罕未許。因打毬中暑而死，後謚曰忠武。

蒲路虎

蒲路虎一名宗雋，太宗次子也。為人有勇力，虬髯善射。性愛民，所居官，必復租薄征，得番漢間心。但時有酒過，後封兗王，除東京留守，治渤海城，勑令止飲。行未抵治所，有一僧以榰(于)〔柈〕瘿盂遮道而獻[1]曰："可以酌酒。"路虎曰："皇帝臨遣時，宣戒我勿得飲，爾何人，乃欲以此器導我邪？"令"窪勃辣駭"，[2]即引去。行刑者哀其無辜，擊其腦不力，欲令宵遁，而以死告。未畢，復呼使前，僧被血淋漓，路虎曰："所以獻我者，意安在？"對曰："大王仁慈、正直，百姓幸喜，故敢奉此為壽，無他意也。"路虎意解，〔欲〕釋之，詢其鄉，以渤海對。路虎笑曰："汝聞我來，用此相鶻突耳。豈可赦？"卒殺之。又于道遇僧尼五輩，共輦而載，召而責之曰："汝曹輦遊以冒法，乃敢顯行吾前邪？"皆射殺之。

熙宗朝為太尉、領尚書省事。郎君吴矢謀反，路虎連坐，被誅。

①榰(于)[柈]，木名，有文縷可愛，多用為碗。　②云敲殺也。

兀　朮

兀朮一名宗弼，封梁國王，武元第六子，江南誤呼作

"四太子"也。與其弟邢王阿骨保同母。兀朮生時,穹廬中鬱鬱有氣,甚異之。為人豪蕩,膽勇過人。猿臂善射,遇戰酣,出入陣中,部衆憚之。

天會五年,兀朮與兄窩里嗢率衆南征,粘罕欲先圍汴京,兀朮遣人告粘罕,謂獨力難功。既而粘罕知未可圖,果如兀朮所言,遂已。

七年,為右監軍,請于粘罕,乞提兵侵江南,從之。乃提兵自登州入海道,破南宋三十餘州,直至兩浙,江東、湖南州郡皆破,宋帝航海。兀朮回至鎮江,宋將韓世忠提海舟駐揚子江以邀之,兀朮不得渡,刑白馬、殺婦人,自刃其額以祭天,後得破海舟之策,大戰勝之,以輕騎絶江而回(北)江〔北〕,屯于六合。時左監軍誚其無功,欲再侵江南,兀朮辭之。

熙宗天眷年間,廢劉豫,以河南地歸于宋,兀朮時為尚書左丞相,兼侍中、都元帥,鋭意敗盟,舉兵南征。後敗于順昌,敗于郾城,敗于柘皐,乃始講和,而南北無事矣。

兀朮臨終,以堅守和好之説,後賜謚曰忠烈。

銀　朮

銀朮一名銀朱,武元第三從弟也。在部落中以勇悍知名,刺虎搏熊,輩伍無敵。

武元起兵時,會集諸部,共舉驍勇者充千人長,衆推銀朮、割移烈等。首攻寧江軍,破渤海子弟軍,克其州。自後連年軍旅,每戰必從。天祚長春之役,兵勢甚盛,衆皆懷懼。又盛寒,雪深尺餘,銀朮先鋒接戰,少頃,軍馬左

旋，三轉，已横屍滿野。歷武元世，屢戰有功。

至太宗天會六年，銀朮為萬户，粘罕諸道進師，令銀朮等攻漢上，遂將其衆，號二十萬，攻鄧州。時江南財賦皆聚于鄧，宋京西帥劉汲營繕儲峙甚備，至是攻破其城，汲死焉。鄧州既破，遂併取汝、金、房州之民以歸。後為咸寧都統，封澤國王。

兀　室

兀室一名悟室，一名希尹，武元帝疏族，于屬為子也。武元起兵時，兀室同為謀主。為人深密多智，目睛黄而夜有光，顧視如虎。滅遼國，為先鋒，徑進入新川州，節度使王從輔詣降。又從破東京、上京，屢戰有功。武元割燕六州與南宋，時索百萬租賦，方交割城子，宋使趙良嗣請以十萬之數，兀室笑而不答。復云："二十萬。"兀室曰："此一小縣之數也。皇帝已與兩府議，不須論租賦，止于歲幣外增一百萬緡。倘有難色，不如且畫契丹故疆。"良嗣力争不勝，自此國中有背盟意。

天會二年，遼主天祚率諸軍出夾山，南下武州，遇兀室軍，戰于奄遏下水。兀室率山西漢兒鄉兵為前驅，以國兵千餘騎伏山間，遼兵驚潰，天祚奔山金司。與小胡魯謀南歸，精兵五千人，兀室遣婁室勃堇領五百騎擊之，殲焉，遂禽天祚。其後余覩謀反，兀室自雲中聞其事，見二人交馬議事，余覩事覺，伏誅。

兀室嘗副粘罕用事，雖為諸將所忌，而嘗以智得免，故粘罕以下皆不能及。吴矢之反，諸王連坐，兀室時為右

丞相，建謀伏兵宫内，因其朝會悉禽殺之，撻懶亦誅死，兀室遂遷左丞相，蕭慶右丞遷左丞。然熙宗畏其智數，深切忌之。

初，客星守魯，兀室占之，太史曰："不在我分野，外方小災，無傷。"未幾，七月，宋宪、魯、虞、滕諸王同日誅死。至九月，客星守陳，太史以告宇文，宇文語之，兀室不以為怪。是月，果同蕭慶誅，其應天道如此。詔略曰："希尹心在無君，言不近道。逮燕居而竊議，謂神器以何歸。"誅慶曰："迷國罔悛，欺天相濟。既致于理，咸伏厥辜。賴天之靈，誅于兩觀。"

兀室第三子撻撻，勁勇有智，力兼百人。兀室嘗與之謀國。蒲路虎之死，撻撻承詔召入，後執其手而殺之。為明威將軍，會元夕挾奴僕十餘輩入寡嬸家，烝焉。兀室在闕下，其長子以告，命械繫于家。撻撻懼法而驚，遂失心，歸室不能坐。呼曰："我將死。"人問之，曰："適蒲路虎來。"後旬日死，兀室哭之慟，曰："折我左手。"是年兀室亦被誅。

婁室

婁室一名婁宿，女真人，不知族屬之遠近。武元初興，選族帳之壯武者，婁室與焉。室為人倜儻，有大志，嘗曰："吾部落數千，强(勝)〔盛〕如此，因時建議，功必有成。"及大兵攻取遼東路，顯州"怨軍"亦叛，蕭幹奔鑿巫閭山，室以勁騎追之，大獲而還。武元攻燕，室為前鋒，遼左企弓等方修守具，室等已登城。

天會五年，室除萬户，粘罕遣室征陝西。至河中，宋師扼蒲津西岸，不能渡，遂潛由上流韓城縣，一夕履冰而過，直攻長安，進攻秦鳳，為宋將張嚴所敗。既而室至鳳翔界，伏兵五里坡，擊殺嚴。時宋師至富平，室擁兵驟至，負柴囊土，籍淖平行，進薄其營。與劉錡戰，勝負未分，而我師鐵騎出，直擊環慶軍，宋師遂敗。時室為陝西諸路選鋒都統。

天會十年薨，太宗朝封郜王。

撻　懶

撻懶一名撻辣，一名昌，武元從弟也。為人驍勇無賴，少時暴横，部落苦之。從破燕山，武元愛其雋爽，太子兩圍宋京，懶皆以兵從。天會五年，遷左監軍。馬擴屯軍北京，懶攻敗之。

七年，兀朮侵江南，懶屯濱州以守山東。

八年，自濰州引從侵淮東，援兀朮，宋將張俊以懶善兵，其鋒不可當，徒手搏虎，并亡無益。懶急攻楚州，克之。又引衆攻泰州水寨張敵萬，為敵萬所敗，其壻萬不剌被禽。

九年，居祁州，請于粘罕，乞割齊國滄州鹽場，不從。

十二年，齊國乞兵，懶權右副元帥，提兵以應之。

天眷二年，為都元帥，割河南歸于宋。懶主議欲以廢齊也。齊既廢，謀再征宋。既而郎君吴矢謀反，事連懶，伏誅。

其子大拽馬亦被囚，因赦得出。庶子烏拽馬名勗，字

勉道，後為平章。

撒離曷

撒離曷女真人，不知其族屬遠近。女真起兵時，以宗族近親為將相，離曷晚進，特以驍勇見知于粘罕。再圍宋京，時離曷為萬户，婁室征陝西，離曷副之，屢戰有功。

天會八年，攻邠州，宋將曲端拒之。至(白店原)〔彭原店〕，據高原而陣，望黑峰之敗，懼而泣。

十年，與齊國合兵，屯于鳳翔。

十一年，提兵直趨金商，入洵陽界，宋將邵龍敗走，遂入金州，進趨饒風嶺，扼宋吴玠，不能前，乃斬其千户孛堇數人，募死士由饒風之左道援崖而上升，遂攻祖溪關，破興元，糧盡而反。

十二年，復領兵攻宋仙人關，為吴玠所敗，乃退師。

天眷元年，遷左監軍。二年，遷左副元帥，提兵自河中府渡河入同州界，破永興軍及鳳翔府，陝右大恐。既而折合孛堇戰敗中傷，退屯武功，和議再成，南北不復戰矣。

吴矢反，諸王以次誅死，離曷亦誅死。

窩里嗢

窩里嗢一名宗輔，武元第五子，江南誤呼作"三太子"也。太宗朝封晉王。天會五年，斡離不死，代為右副元帥。是冬，自燕山率衆由滄州渡河以攻山東。次年冬，以衆渡河，攻下開德府，遂攻濮州。會宋信王榛遣馬擴會兵而求，里嗢報粘罕，共為之備。宋師至北京之清平，里嗢、

撻懶復攻敗之。

天會十二年，齊國乞侵江南，諸將皆沮其請，惟里嗢請行。于是代粘罕為左副元帥，與劉麟、劉猊等自淮陽分道南侵，舟師由清河破楚州，進攻承州，會雨雪乏糧，且戰不利，聞太宗疾，遂回師。

熙宗即位，封冀國王，正除左副元帥。窩里嗢自燕山入見，卒于途。

其後，世宗立，以宗輔名非帝王之號，改其名曰宗堯，追尊皇帝，廟號懿宗。

烏陵思謀

烏陵思謀本北遼合蘇館女真，乃居遼地，俗呼熟女真，如陝西熟番之類也。女真姓烏陵最微賤，小名撒廬母。本無名字，後以門下被虜人洛陽進士吴孟、蘇閭立名曰思謀，字曰仲遠。

初起兵時，思謀方負柴，粘罕虜之，遂以其弟石窟馬之乳母妻之，命為都提點，都提點，乃北人貴家奴僕之稱也。至是，罕死，思謀赴喪，石窟馬以乳母之故，請于熙宗，後以累充奉使有勞，令樞密院白身，差權太原府尹，故得是任。思謀奸狡多慮，善于周身，女真之中素稱辯慧，小術淺算，多有可取。後以改定官制，于初元換授寧遠大將軍，沁南軍節度使，知懷州，其後元帥兀朮主兵，凡軍國大事皆問之。以思謀北人，又常充奉使也。

韓　常

韓常字元吉，燕山人也。父慶和，在遼為統軍。太祖入燕，常隨父降，俱授千户。慶和入侵江南，累戰有功，後授副統，屯真定，正授雄州觀察使。常善射，以挽强見稱，射必入鐵。兀朮渡江，常為先鋒。至湖南，與向子諲戰，子諲不能敵，攻圍八日，城破。兀朮自江、黄間南渡，令常(竟)〔徑〕趨衢信以為援兵。兀朮攻明州，常以兵從，與張俊戰于高橋，俊遁。兀朮自江南歸，論功，仍陞為萬户都統，屯河中府。未幾，隨兀朮之陝西，攻仙人關，為宋吴玠所敗，常被南軍射損左目，衆不能支，遂回軍。然亦以此受知于兀朮。兀朮首尾陝西凡數年，〔常〕必隨從。其後，順昌之戰，常在白龍洲渦下寨，拒城三十里，宋劉錡以千餘騎擊之，衆頗死傷。兀朮既敗，以常守潁昌府。

方兀朮未南征之先，常為潞州守。一日，與其判官宫茵論南北兵戰之事，茵曰："此非南之所能敵，蓋諛之也。"常曰："不然，今昔事異，昔我强彼弱，今我弱彼强。所幸者，南人未知北間事耳。"至順昌之敗，其言果驗。

大金國志卷之二十八

文學翰苑上

宇文虛中

宇文虛中字叔通，成都人，宋黃門侍郎，以奉使見留，仕為翰林學士承旨。皇統初，時南人多在上京，謀奉虛中為帥，奪兵仗南奔。事覺，(詔)繫〔詔〕獄。先是，虛中在朝，語言諧謔，諸貴族大臣久不平之，乃鍛鍊所藏圖書為反具。虛中嘆曰："死，自吾分。至于圖籍，南來士大夫家例有之，如高待制士談，圖書尤多，豈亦反邪？"有司承風旨，並置士談極刑，人至今冤之。

蔡松年

蔡松年字伯堅，父靖，宋季守燕山，仕國朝為翰林學士。松年行臺尚書省令史出身，官至尚書右丞相。鎮陽別業有蕭閒堂，自號蕭閒老人。薨，謚文簡。

蔡 珪

蔡珪字正甫，松年子也。七歲賦菊詩，語意驚人。天德(二)〔三〕年進士，擢第，歷澄(川)〔州〕判官、三河簿。正隆三年，銅禁行，官得三代以來鼎鐘彝器無慮千數，禮部官以珪博物，且識古文奇字，辟為編類官。丁父憂，起復翰林修撰，同知制誥。改户部員外郎、太常丞。朝廷稽古禮文之事，取其議論為多。大定十四年，由禮部郎中出守濰州，道卒。有續歐陽文忠公《集古録金石遺文》、《燕王墓辨》等書，傳于世。

高 士 談

高士談字子文，宋高瓊之後。宣和末，任忻州户曹。仕國朝為翰林直學士。皇統初，預宇文之禍。有《蒙城集》行于世。子公振，亦有詩名。

馬 定 國

馬定國字子卿，茌平人。少日志趣不凡，宣政末題詩酒家壁，有"蘇黄不作文章伯，童蔡翻為社稷臣"之句，用是得罪，名亦顯。天眷年間，遊歷下亭，以詩撼劉豫，豫與語，大悦，授監察御史，仕至翰林學士。石鼓自唐以來無定論，定國以字畫攷之，云是宇文周時所造，作辨萬餘言，出入傳記，引據甚明。號薺堂先生。

施　宜　生

施宜生字明望，福建建州之建陽人。宣和末，為潁州教官。後仕齊，又仕國朝，官至翰林學士。正隆中，嘗奉使于宋。自號三住老人。

郝　俣

郝俣字子玉，太原人。正隆二年進士，仕至河東北路轉運使。有詩云："功名角上無多地，風月壺中自一天。"

子居簡，亦有詩名。居中，樞密院令史出身。正大末除鳳翔府治中、南山安撫使。時亦甚工，號虛舟居士。

李　晏

李晏字致美，高平人。父彦實，工詩，有云："少年日(月)〔日〕醉花邊，短白長紅一一憐。自笑老來心尚在，惡風常廢五更眠。"又《賦梅》云："冰骨有香魂乍返，玉顏無暈酒全消。"皇統二年，晏進士，釋褐，積遷至翰林學士。高文大册，號稱獨步。拜御史中丞。

初，遼人掠中原，及得奚、渤海諸國生口，分賜貴近或有功者，大至一二州，少亦數百，皆為奴婢。輸租于官，且納課給其主，謂之"二税户"。大定初一，一切免為民。閭山寺僧賜户三百，與僧共居，供(設)〔役〕而不輸租，故不在免例，訴者積年，臺寺不為理。又訴於晏，晏上章，略云："天子作民父母，胥吏弄法舞文。沙門既謂出家，可與男女雜居乎？"書奏，宰相持不可。世宗詔晏與相詰難，晏伏

前曰："前日車駕幸遼東閭山，寺僧曾供從官一宿之具，寺僧物，陛下物也。陛下無以此直寺僧，而使三百家受屈。"世宗笑曰："李晏劫持我邪？"即日免之。明昌初，為禮部尚書。分諸道府試，復經義，設〔經〕童科，皆自晏發之。出為沁南軍節度使，力辭，改昭(毅)〔義〕軍節度使。

子仲略，仕至山東〔東、西〕路按察使。

王　寂

王寂字元老，蘇州玉田人，天德三年進士。興陵朝，以文章政事顯，終于中都路轉運使。卒，謚文肅。有《拙軒集》、《北遷録》傳於世。

劉　昂

劉昂字之昂，興州人，大定十九年進士。是時，昂有聲場屋，其律、賦皆自成一家，輕便巧麗，差有捷法。早年得仕省掾，攷滿，授平凉路轉運副使。

昂作詩得晚唐體，尤工絶句，往往膾炙人口。張秦娥者，頗能小詩，其賦《遠山》云："秋水一抹碧，殘霞幾縷紅，水窮霞盡處，隱隱兩三峰。"其後流落，昂賜詩云："遠山句好畫難成，柳眼才多總是情。今日衰顔人不識，倚爐(長)〔空〕聽煮茶聲。"又云："二頃山田半欲蕪，子孫零落一身孤。寒窗昨夜蕭蕭雨，紅日花梢入夢無。"秦娥為之泣下。

楊　雲　翼

雲翼字之美，樂平人，明昌五年經義進士第一人，詞

賦亦中乙科。宣宗頻歲南伐，事勢有决不可者，論議之際，時相多以避嫌不敢言，雲翼獨極諫，以為兩淮生靈，皆陛下赤子，不能外禦北兵，而取償于宋，以天下為度者，不如是也。是後再出兵，時全軍幾為宋所覆，宣宗悔悟，責主兵者曰："我當何面目見楊雲翼邪？"興定末，拜吏部尚書，中外望其入相，竟以足疾不果。正大五年，終于翰林學士，謚文獻。

史　肅

肅字舜元，京兆人。僑居北京之和衆，業科舉，為名進士。歷赤縣及幕官，入為監察御史，遷治書，出刺通州。大中黨獄起，為所絓，謫靜難軍節度副使。大安初，召為中都路轉運副使，超户部正郎。復坐鐫降同知汾州，卒官。肅尚理性之學，屏山學佛，自肅發之。高才博學，作詩精緻有理，甚善用事，古賦亦奇峭。有詩集號《澹軒遺稿》云。

蕭　貢

貢字真卿，咸陽人，大定二十二年進士。自〔涇州〕觀察判官召補省掾，不四五月，拜監察御史，累遷右司郎中。預修《泰和律令》，所上條畫，皆委曲當上心，興陵嘉歎曰："漢有蕭相國，我有蕭貢，刑獄吾不憂矣。"又奏："死囚獄雖已具，仍責家人伏辯，以伸冤抑。"詔從之。遷刑部侍郎，入謝曰："臣願因是官廣陛下好生之德。"主大悦。凡貢所平反，多從之。歷大興尹、德州防禦使、知大名府、陝

西轉運使、河東北路按察轉運使、静(南)〔難〕軍節度使、南京都轉運使、御史中丞，以户部尚書致仕。卒，謚文簡。有《注史記》百卷、《公論》等文傳行于世

李 遹

遹字平甫，欒城人，明昌二年進士。泰和中，為大興幕官，時胡沙虎知府事，賣權恃勢，奴視同列。遹每以公事相可否，不少假借。又摘其陰事數十條，欲發之。虎謀篡者也，聲勢焰焰，人莫敢仰視，乃為一書生所抗，積不平。先以非罪誣染之，幾至不測，雖有以自解，竟坐是仕宦不進，以東平治中致仕，閒居陽翟十餘年，號寄菴先生。臨終戒家人："吾明日歸，爾輩慎勿遽哭。"果如期而逝，家人哭不禁。良久，開目曰："戒汝勿哭，令我心識散亂。"言畢，目復瞑，其明了如此。

遹工畫山水，龍虎亦入妙品，皆得先輩不傳之妙。平生詩文甚多，如云"舊管新收粧鏡在，昨非今是酒盃乾。"《贈筆工》云："工不能書何以筆，士須知筆乃能書。"皆佳句也。

馮 延 登

延登字子駿，吉州人，承安二年進士。為寧邊令，適趙秉文守此州，與之考論文義，相得甚歡，故延登詩文皆有律度。正大末，奉命北使見留，使招鳳翔，不從，欲殺者久之，割其鬚髯，羈管豐州。二年，乃得還。天興初元，授禮部侍郎。京城陷，自投州井中。詩文最工，《隆安道中

元日》題云："山岡重復三竿日，溪路縈迴一帶天。老境飄零情更惡，又從馬上得新年。"

梁　持　勝

持勝字(輕)〔經〕甫，絳州人。大定初進士。質直尚義，有古人風。仕至保大軍節度使。有《諫世宗田獵表》傳于世。

泰和六年，持勝復試進士，制策優等，宏辭亦中選。貞祐初，由太學博士為咸平治中，宗室承裕辟為僚佐。承裕死，太平謀不軌，以兵脅持勝作文移，持勝不從，大罵，即日遇害，時年三十六。贈韓州刺史。初赴官，有詩云："山雲欲雨花先慘，客舍無人鳥亦悲。"人以為讖云。

馮(璧)〔璧〕

(璧)〔璧〕字叔獻，承安二年進士。歷州縣，召入翰林，再為曹郎。宣宗朝，屢以使指鞫大獄。其時權貴如歸德知府、宿州總帥，聲勢焰焰，朝廷知其跋扈而不能摧伏者，(璧)〔璧〕以法臨之，毛髮不貸也。幼有重名，不畏强禦。興定末，以同知集慶〔軍〕節度使事致仕，居(松)〔崧〕山龍潭者十餘年，放浪山水間，人望以為神仙。《題明皇擊梧桐圖》云："三郎耳譜趁花奴，風調才情信有餘。天寶錯來非一拍，《霓裳》中節亦區區。"詩文行於世者最多。北度還鄉里，年七十九終。

韓　玉

玉字温甫，其先相州人，其後北遷，為漁陽人。明昌五年經義、詞賦兩科進士。入翰林，為應奉，一日應制百篇，文不加點。又作《元勳傳》，稱旨，章宗歎曰："勳臣何幸，得此人作傳邪？"泰和中，建言開通州潞水漕渠，船運至都，陞兩階，授同知陝西東路轉運使事。

大安三年，都城受圍，夏人連陷邠、涇，陝西帥司檄玉為都統府募軍，旬日得萬人。藉秦州場買馬官香，及鳳翔冒買馬七百，寶雞埋没官鐵，他州郡弓弩數千以給軍。出屯華亭，與夏人戰，敗之，獲牛馬千餘。時夏五萬兵圍平涼，又戰于北原，夏人疑大軍至，是夜解去。當路者忌其功，驛奏玉與夏人有謀，朝廷疑之，使使者授玉河平軍節度使，且覘其軍。先是，華州李公直以都城援絶，謀舉兵入援，而玉恃其軍可用，亦欲為勤王之舉，乃傳檄州郡云："始自賊臣貪容奸賂，繼緣二帥貪錮威權，既止夏臺之師，旋致會河之敗。"又云："人誰無死，有臣子之當然。事至于今，忍君親而弗顧？勿謂百年身後，虚名一聽史臣，只如今日〔目前，何顔以居人世〕"其後，京兆統軍以謀反誅公直，并及于玉。玉赴官，道出華州，被囚，死于郡學。

大金國志卷之二十九

文學翰苑下

王若虛

若虛字從之，(藁)〔稾〕城人，承安二年經義進士，釋褐鄜州録事，歷門山令，入翰林，自應奉轉直學士，居冷局十五年。崔立之變，羣小獻諂，為立起功德碑，以都堂命召若虛。〔若虛〕外為遜辭，而實欲〔以〕死守之，時議稱焉。北渡後，居鄉里。癸卯三月，登泰山，憩于黄峴峰之萃美亭，談笑而化。

若虛少負海内重名，而不立厓岸。滑稽多智，而更雅重自持，誠所謂一時名流矣。

麻九疇

九疇字知幾，莫州人。三歲識字，七歲能草書，作大字有及數尺者，故所至有神童之目。章宗召見，問："汝入宫中亦懼否？"對曰："君臣父子也，子寧懼父邪？"章宗大

奇之。弱冠住太學，有聲場屋間。南渡後，讀書北陽山中。興定末，府試經義第一，詞賦第〔二〕，省試亦然。正大三年，公卿連薦九疇可試館職，乃賜及第，授太祝，權太常博士，應奉翰林文字。

九疇天資野逸，高蹇自便。壬辰歲，遇亂卒。

高 廷 玉

廷玉字獻臣，(思)〔恩〕州人，大定末進士。歷章宗、衛王朝，甚有時名。為人豪(傑)〔爽〕，尚氣節，一時名士多歸之。貞祐初，自左右司郎官出為河南府治中，與知府復興屢以公事相可否。時都城受圍，使驛阻絶，復興為安撫副使，懼廷玉謀己，乃以(通)〔造〕逆訊之，廷玉就逮，龐才卿、雷希顔、王士衡、辛敬之，皆被羅織，幾有一網之禍。比赦至，廷玉瘐死。

張 萬 公

萬公字良輔，東阿人，正隆二年進士。仕長山令，有惠政，人為立祠。入為右司員外郎，太師淄王愛之，許以宰相器。明昌初，遷御史中丞，以言事忤旨，除彰國軍節度使，召為大興尹，拜參知政事。以母老丐歸養，出判東平、河中、濟南。丁內艱，起復，擢平章政事，封壽國公。為相知大體，有"敦龐耆艾"之目。既致政，而眷顧未衰，復起判濟南，安撫山東，便宜行事。未幾得請，薨，謚文貞，配享章宗廟庭。

董師中

師中字紹祖，邯鄲人，後徙洺州，皇統九年進士。承安中，入政府，直道自立。泰和初，元妃李氏方寵幸，兄喜兒為宣徽使，有楊國忠之權。時有田庭方者，上書云："大臣持祿，近臣怙寵。"章宗覽之，顧謂："怙寵者誰？"時喜兒侍立，師中倒笏指之曰："謂李喜兒輩。"章宗頷之。師中嘗言："作相不難，但一心正，兩眼明足矣。"

少喜詼諧，及在相位，未嘗廢談笑，然不害為名相。俄致仕，賜第京師，薨。

胥鼎

鼎字和之，代州人，大定中進士，歷官至參知政事。宣宗貞祐二年，拜尚書右丞。車駕南渡，出為(平)〔汾〕陽節度，移知〔平陽〕，〔權〕河東南路宣撫使。四年，授樞密副使，權右丞。五年，進平章政事，封莘國公，行臺關中。未幾，兼左副元帥。明年，以温國公致政，進封英，行臺衛州，薨於位。

鼎在長安日，有乞致政表云："興造功業，方聖主有為之時。表裏山河，豈愚臣守拙之地？"其為國一念可知也。

張行中

行中字信(輔)〔甫〕，營州人，大定中進士。衛〔紹〕王(紹)朝，胡沙虎除名為民，略遺權貴，得復用，行中言其必

反。及弒逆，自為太師、尚書令、澤王。行中時為禮部尚書，人謂必為所殺，甚危之。一日，虎下禮部鑄(鑑)〔監〕國寶，行中持不可。虎雖怒，竟不敢殺也。

宣宗即位，授參知政事。丞相高琪專權用事，人莫敢仰視，惟行中與之抗論，朝廷稱焉。

路仲顯

仲顯字伯達，冀州人。其母有賢行，教仲顯讀書。正隆五年進士。明昌初，受武安軍節度使。雲朔用兵，仲顯奉使江左。還，獻賜幣以佐軍，未報而仲顯死，章宗昭以所獻還其家。夫人傅氏曰："此非吾夫意。"復上之，有司不聽，夫人付之州學，買上田二千畝有奇。故相馬琪時判州事，聞于朝，賜號成德夫人。

耶律履

履字履道，東丹王七世孫。學通《易》、《太玄》，至于陰陽歷數無不精究。嘗以鄉賦一試，有司以露索為耻，遂不就舉。蔭補國史掾。章宗朝，遷(冀)〔蘇〕州刺史，入翰林，為修撰。歷直學士、待制、禮部尚書，特賜進士第。俄預淄王定策功，拜參知政事。明昌元年，進右丞。薨，謚文獻。

王予可

予可字南雲，(遼西)〔河東〕吉州人。父本軍校，南雲亦嘗隸籍。年三十，大病，後忽發狂，能把筆作詩

文及説世外恍惚事。南渡後，居上蔡，遇文士則稱“大成將軍”，於佛前則“諦摩龍什”，于道則“驅天玄俊”，于貴游則“威錦堂主人”。為人軀幹雄偉，貌亦奇古。戴青葛巾，項後垂雙帶，狀若牛耳。一金縷環在頂額之間，兩頰以青涅之，指為翠靨。衣長不能掩脛，故時人有“哨腿王”之目。落魄嗜酒，每入城市，人争以酒食遺之。夜宿土室中，夏月或屍穢在傍，蛆蟲狼藉，不卹也。人或問其故事，其應如響，諸所引書皆世所無。有《烹茶》詩云：“簾捲緑陰花外月，玉山冰雪醉扶翁。”《凌霄花》云：“啼鳥倒啣金羽舞，驚蛇斜傍玉簾飛。”張伯玉與之遊，最狎。壬辰兵亂，為順天軍將領所得，知其名，竊議欲挈之北歸，館于州之瑞雲觀。南雲明日見將領，自言云：“我不能住君家瑞雲觀也。”越三日卒，後有見之淮上者。

李　獻　甫

獻甫字欽用，（遼西）〔河中〕人。博通書傳，精于《左氏》及地理之學。為人有幹局，時人以精神滿腹目之。歷咸陽簿、行臺掾屬。正大初，夏人請和，馮子駿往議，欽用預行。夏使有口辯，馮無以折之。欽用曰：“夏國與本朝和好百年，今雖易君臣之名而為兄弟之國，使兄而輸幣，寧有據邪？”曰：“兄弟且不論，宋曾與吾家二十五萬匹，典故具在，君獨不知邪？金朝必欲修好，非此例不可。”欽用作色曰：“使者尚忍言邪？宋以歲幣餌君家，而賜之姓，岸然以君父自居，夏國君臣無一悟者。倘如宋舊，本朝雖歲

捐五十萬無不可。"使者語塞，和議乃定。朝廷録其功，授慶陽總帥經歷，尋辟長安令，入為尚書省掾。壬辰用兵，奏充行六部員外郎，畫守備之策，時相賴之，以功遷鎮南軍節度使。義宗東巡，死于蔡州之難。

党 懷 英

懷英字世傑，奉符人。在孕時，母夢道士吴筠來託宿。及懷英生，儀觀秀整，如神仙。少穎悟，日授千餘言。放浪山水閒，詩酒自娱，簞瓢屢空，晏如也。大定十年進士甲科，調成陽軍事判官，累官至翰林學士承旨，致仕。大安三年九月終，是夕有大星隕于所居之堂，衆驚視之，而公已逝矣。謚文獻。禮部趙公秉文作墓志云："公之文似歐公，不為尖新奇險之語；詩似陶、謝，奄有魏晉。篆籀入神，李陽冰之後，一人而已。"

趙 秉 文

秉文字周臣，滏陽人。少穎悟，讀書如夙成。大定中進士。應奉翰林文字，上書論宰相胥持國當罷，宗室完顔守貞可大用。又言："獄訟征伐，國之大政，自古未有君以為可，大臣以為不可而可行者。"坐謗訕免官，起為同知岢嵐〔軍〕州〔事〕，轉北京路轉運〔司〕(度)支〔度〕判官。章宗嘉其敢言，泰和二年，改户部主事，翰林修撰，兼侍講學士，轉侍讀。興定中，拜禮部尚書，同修國史，知集賢院。開興中薨。

周　昂

昂字德卿，真定人。大定初，年二十擢第。釋褐歷南和(令)簿，遷良鄉令，入拜監察御史。路宣叔以言被斥，昂送以詩，坐謗訕，停職。後仕至沁南軍節度同知。大軍至，城陷，昂與其子嚴明同死于難。

大金國志卷之三十

楚國張邦昌録

張邦昌字時彦，魏(州)〔郡〕冠氏人也。少登進士〔第〕，歷任滄州教授，改國子書庫正字，通判曹州，至宣和元年，累遷至尚書右丞，改左丞，遷中書侍郎。當王黼用事，與童貫共啟邊釁，邦昌無所可否于其間，時論罪之。宋徽宗既内禪至欽宗，靖康元年，拜少宰，兼中書侍郎。金師既破京城，勒令别立異姓。令下甚嚴，有一人云："邦昌舊任宰相，姑舉之〔以〕塞責。"金帥回牒云："若果舉邦昌，仰文武百官、僧道軍民各親書〔其名〕，押字(日)〔名〕下，等守以備册禮。"時邦昌見在軍前，獨中丞秦檜進狀論列，以為"邦昌輔相無狀，不能盡人臣之節，以釋二國之難，不足以代趙氏。情願乞押赴軍前。"衆人署名舉邦昌。

靖康二年三月一日，邦昌入居尚書省聽令，百官班迎南薰門，邦昌卧病不食。金帥令勸進，邦昌謂王時雍等曰："諸公怕死，又掇送與邦昌邪？雖暫假而歸，焉可免

禍!”先是正月十五日，太宰張邦昌奉使還闕，至城外，軍前留之。及是，金帥告報城中，欲遣邦昌入城，御史臺檢準故例，率文武百官迓于南薰門。如期而集者(元)〔凡〕數千人，士庶往觀又數萬人。范瓊、汪長源等領兵分列左右，自州橋及門下，森布如織。申刻，邦昌入門，金將送者及門而返。邦昌之入也，徑詣尚書省。百官敦請即皇帝位，猶豫未決，緣軍前先有指揮故也。邦昌與百官相見，慟哭盡哀。從官卿監郎官十員，晝夜直宿，續增作十五員，掌管事務，并使臣十員，祗應三衙，〔門官〕亦同宿(直)〔守〕。金帥令勸進于尚書省，邦昌卧病不食者四日，故有諸公“掇送”之言。

次日，金國文字來，限三日立邦昌，不然下城屠戮，都人震恐。三日，金使來促勸進，取推戴狀，衆人泣勸再三方從，留守司遂以推戴狀申，欲以初七日行册命之禮。邦昌誓自裁，或曰：“相公城外不死，今欲死，塗炭一城邪?”遂止。

初六日，閤門制儀榜，擇次日即皇帝位。是日，有内親事官數百人，以不忍屈節立異姓，殺妻孥，焚所居，謀赴義于金水門外，統制官吴革為首，被誅。

初七日早，百官僧道會于尚書省，奉册寶入門。〔邦昌〕涕泣上馬，至西府門，佯為昏瞶欲僕，立馬少蘇，復號慟。午時，導引至宣德門西闕下馬，入幕次，復慟。有金國曾太師以下五十人，持御衣紅繖來，設于幕次。邦昌出次，步至御街褥位，望金國拜舞，跪受册寶，册文略曰：“失德者亡，天命實假于我手；當仁不讓，歷數乃在于爾躬。

咨爾張邦昌云云，可即皇帝位，國號大楚，都金陵。”邦昌御紅繖還次訖，金帥揖邦昌，上馬出門，百官導引如儀。邦昌步入，自宣德門由大慶殿至文德殿前，進輦，卻弗御，步升殿，于御牀西側別置一椅坐，文武合班賀。傳指揮云：“本為生靈，非敢竊位，其勿拜。”王時雍率百官遽拜。時雍權領尚書省，吴幵、莫儔皆權樞密院，吕好問門下侍郎，徐秉哲中書侍郎，范瓊以斬吴革功，陞正任觀察，除殿帥。大抵往來議事者，幵、儔也；逼逐上皇以下者，時雍、秉哲也；脅制都人者，范瓊也，遂皆擢用。

先是金帥送邦昌入城，時邦昌堅不肯立。久之，百官有進言于邦昌曰：“相公權立，他日相公為伊(吕)〔尹〕，為王莽，皆在相公處之。”邦昌乃勉强從之，曰：“某以九族保此一城人。”方邦昌册立時，百官對金帥皆慘怛，邦昌亦色喪，惟幵、儔輩欣然若有所得。

十二日，邦昌手詔曰：“近迫大國之威，俾救斯民于(水)兵火，諸公横見推迫，不容于自裁。近覽文牒、狀牒，至有以聖旨稱之。夫聖，孔子不居，則予一人其何敢焉？應今後有自内傳出者，為‘中旨’，有面得者，為‘面旨’，出四方者，為‘宣旨’。”邦昌每日于迎陽門上，罷去閤門儀制設常，禮畢，與執政侍從以上對坐議事，語則稱名字，遇金人至則遽易服。衛士等曰：“伶人往日作雜劇每裝假官人，今日張太宰作假官家。”金人如蕭慶、耶律廣、王(芮)〔汭〕、高尚書、曹少監等，邦昌向在軍前鞠躬，俯伏不暇，至是皆列拜堦下。邦昌辭讓，則曰：“陛下不受臣拜，見元帥必死。今日陛下，乃昔日南朝天子也。”

十四日，金帥以邦昌之請，罷括金銀。邦昌往謝金帥，議七事；迎接殿下，相揖以升，致賓主禮，酒三行。

二十八日，金帥回師，邦昌僭天子儀衛、法駕，縞素出南薰門，設香案，率百官士庶北望慟哭，謂二帝北遷也。

二十九日，邦昌服赭袍，張紅蓋，乘馬出南薰門，餞別二帥。及午而返，肆赦。至蔡州不行，乃收之，迎宋元祐皇后垂簾。

四月初十日，邦昌避位。邦昌僭位首尾三十三日，不御正殿，不受常朝，不山呼，見羣臣稱"予"不稱"朕"，旨稱"面旨"，由内降只曰"中旨"，宣示四方則曰"宣旨"，手詔則曰"手詔"。至于禁中諸門，悉緘鎖，題以"臣張邦昌謹封"。大抵每事不敢有僭意，逼迫金國之命耳。其後死于潭州。

方邦昌抵貶所，寓居潭州天寧寺。寺有平楚樓，取唐沈傳師"目傷平楚虞帝魂"之句也。得宋帝賜死詔，徘徊退避，執事者迫之登樓，邦昌仰首，忽覩"平楚"二字，長嘆就縊。

大金國志卷之三十一

齊國劉豫録

劉豫字彦游，景州阜城人。家世為農，至豫始應進士舉。元符中登第，累官郡縣，召除殿中侍御史。少時嘗盜同舍生白金盂、紫紗衣，及是言者發其(宿)〔夙〕醜，豫因上疏自明，徽宗赦勿問。未幾，累章言禮制局事，上批云："劉豫河北村叟，不識禮制，送吏部與差遣。"遂出為兩浙〔察〕訪(察)。抵真州，喪妻翟氏，繼丁父憂，因家焉。高宗幸揚州，樞密使張慤與豫有河朔職司之舊，力請于朝，欲與一郡。時濟南太守張悦遲留未行，俾豫起復代之。除中奉大夫，知濟南。豫欲換江南一郡，而兩府厭其煩，不許謁見，豫懷憾而去。到郡，惟務酷刑以快私忿，除父子容隱條，犯者皆相坐罪。金師侵山東，豫遣子出戰，金兵圍之數匝，令郡倅張柬往援，金兵解去。遣人啗豫以利，俾令投拜。豫與柬出城，百姓攔路，願守不降，豫不從。因出城，詣軍前通款。

是年夏，以豫節制京東兵馬，徙東平。豫遣使説東京留守上官晤令叛，晤焚書斬使。又以賂啗晤左右喬思恭、宋厚，俾説晤反，晤屠之。天會間，濟南有漁得鱣者，豫妄謂神物之應，乃祀之。有附豫姦黨，言北京順豫門下生禾，五穗同本，以為豫受命之符，于是齊、魯之閒僉附會為推戴，而豫亦使子麟齎重寶，陰賂粘罕左右，求僭立，粘罕遂注意于豫。豫詭詞乞立張孝純，金主又遣使就豫治所，問軍民百姓所欲立者，衆未及對，獨豫鄉人進士張浹越次應之曰："願立豫。"其議遂決。

是月戊申，金主遣西京雲中府留守高慶裔、禮部侍郎韓昉備禮，以璽綬立豫。册文曰："册命爾為皇帝，國號大齊，都于大名。世修子禮，永貢虔誠。付爾封疆，竝同楚舊。"豫遂僭立于大名，以李孝揚權左丞，張柬權右丞、兼吏部侍郎，以子麟提領諸路兵馬、知濟南，前太原尹張孝純守尚書右丞相，以弟益為大名留守，王夔為汴京留守。升東平府為東京，以汴京為西京，以歸德為南京。豫生景州，守濟南，節制東平，僭位大名，遂起四郡强壯為"雲從子弟"，應募者六千人。又以境内三代有官，或本身有官人為三衛官：曰"翼衛"，曰"勳衛"，曰"勳衛"。〔分三等〕，二年升一等，及六年即以試弓馬合格人出官。

是時，金師南征回，俾李鄴、李俅、李儔、鄭億年臣于豫，豫除儔御史，億年工部侍郎。

冬，遣孝純奉册寶册母翟氏為皇太后，妻錢氏為皇后。民間房緡以十分為率，伍釐納官。

十一月，詔曰："王者受命建元以正始，近古以來仍紀

嘉號，以為天下更新。乃者即位之初，有司請遵舊制，朕以大國之故，遜避未遑。而使命遠臨，促立別號，以昭受命之元，用新我齊民之耳目。嘉與諸夏，共承天休，其以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後為阜昌元年，布告天下，咸使聞知。"李鄴留守東平，李儔知單州，李俅陽穀令。馮長寧請立什一税法，除户部侍郎。

是年，依倣金國法，鄉各為寨，推土豪為寨長。五家為保，雙丁籍一為軍，月兩點集，呈試合格者，與補効用正軍，不願者聽。州縣市民亦各籍為五軍，單丁夜巡，雙丁上教。每調發一人，即同保四人備衣甲、錢糧等費，凡三年一替，惟効用正軍官為請給。時有百姓醉酒罵豫："你是何人？要作官家！大宋何負于爾？"豫斬之。滄州進士邢希載上言："有大利害，乞(引)見。"豫既召到，即言："莫若遣使密通江南，不然結好西夏為援。"豫榜于市云："上國聞知，與生靈為害不細。"斬首號令。

阜昌二年，麟封梁國公、尚書左丞相，張昂權右丞相。

十月，遣弟益守汴京，徙李儔知襲慶府。

十二月，東京官屬并父老史平及僧道捧表請遷都，詔史平補上州文學，僧道賜齋。

皇昌三年四月，遷都于汴。是日，暴風大作，屋瓦震動，都人大恐，豫曲赦以安之。奉祖考于舊太廟，追尊其祖為徽祖毅文皇帝，父為衍祖睿仁皇帝，親巡郊社。

遷弟益為京兆留守。

劉麟以所籍鄉軍簽為本府十三軍，網羅英俊，置諸左右。嘗語其參謀馮長寧等曰："趙氏宣、政間童、蔡掌兵

權，幕府從事皆闒冗取具之人，一旦金兵入界，召問之，面已無生色矣。諸公宜以前車為鑒。”

〔太〕常博〔士〕祝簡進《遷都賦》。又進《國馬賦》，其大略曰：“蠢爾蠻荆，弗賓弗降，固將突騎長驅，不資一葦之航。”豫手批褒答，減二年磨勘。

西京兵士賣玉注椀與三路都統，豫疑非民間物，勘(鞫)〔鞫〕之，知得于山陵中，遂以劉從善為河南淘沙官，發山陵〔及〕金人發不盡棺中水銀等物。以谷俊為汴京淘沙官，發民間埋窖及無主墳墓中物。

六月大雨，豫以為德政所感，製疏語，使子麟代謝于相國寺中太乙上清宫。

張孝純致仕，張昂權右丞相兼門下侍郎，鄭億年知開封府。

九月，長星見。皇太后死，謚曰慈獻。

宋厚上書言利害，豫以其説上官晤之故，特録用之。

李俅言“什一税法”利害，可採，遷監察御史。

李鄴權右丞，范恭守左丞。

阜昌四年二月，葬太后于東平，儀仗一如朝廷禮，但所標揭皆田家村嫗之衣。

是月，賜狀元羅誘以下八十四人及第。

五月，馮長寧、許伯通删修“什一税法”，大略云：“宋之季世税法害民，權豪兼併，元元窮蹙。”

九月，學士院馬定國進《君臣名分論》，其言指斥南宋尤甚，豫批定國轉一官。

阜昌五年四月，以許青臣為殿前太尉，折毁景靈宫，

得真宗玉石像，碎為二十八段。

九月，手詔誣污南朝，其略曰："朕膺受天命，撫治中原，永惟吴越、巴蜀、江湖、嶺海皆定議一統之地，憫其淪陷，不忍用兵，且冀〔趙昺〕久自悔艾，稍能革其不道。故為〔之〕請于大金，欲割江表之地而封之。豈圖怙惡不(俊)〔悛〕，蔑棄大德，乃敢偽通使聘，密圖吞噬，先乘不備之隙，攻劫汝潁，後舉烏合之衆，侵掠鄧襄，至妄肆蜂蠆之毒，有取燕雲之謀。若尚加含忍，則南北生靈何有休息安泰之期？是用提督大軍，直搗僭壘，播告天下，明體至懷。"

阜昌六年正月朔，日食。豫兵與宋師迎戰，齊兵屢敗。繼聞宋帝親征，兀朮詭示渡江之形，(金)〔全〕軍宵遁，麟以騎兵(還定遠)〔環繞〕，一夜馳二百四十里，入宿州，始少安。西北大恐。尋多散亡，榜以金主崩，名曰"班師"。

二月，改"什一法"，行"五等税法"。

七月，毁明堂，得金龍之金四(百)〔萬〕兩，大銅錢三百萬，是日天地晦暝。

八月，麟出獵陳留，義黨百餘人欲擒以南歸，事覺，悉斬于汴京。

劉復知濟南。

劉觀知淮寧軍。

十月，民鬻子者官以百税。有告李儔罵丞相張昂口(極)〔溺〕，降五官，為虢州〔盧氏〕監酒。

十二月，張柬卒。

阜昌七年春，〔賜〕狀元邵世矩以下六十九人及第。

改明堂〔基〕為講武殿。

九月，以許青臣權大總管，子麟領東南道行臺尚書令，馮長寧行臺户部侍郎、行軍參謀，李鄴行臺右丞。講武，議軍事，僉鄉兵三十萬，號七十萬，分兩路南寇。東路由紫荆山出渦口，犯定遠、宣化，以姪劉猊統之。西路奔廬州，以子劉麟統之。李成、孔彦舟、關師古輩皆在麾下。手詔榜示，指斥尤甚于五年淮泗之役。軍之始行也，臨汝軍守宋著部夫到京，麟以後期斬之，繼斬使臣趙倚。麟因語人曰："已去趙宋矣。"尋大敗于濠壽之間，失(軍)〔運〕車七千兩，船七百隻，亡歿散走者大半，喪器甲、交鈔、軍需犒設之物不可勝計。于是廢猊為庶人，免劉復官，徙劉觀為東〔京〕路留守。以妻弟翟綸為南京〔路〕留守。

阜昌八年四月，有羣梟鳴于後苑，又有(鳥)〔梟〕數千鳴于内，作"休也"之聲。豫立賞掩捕，獲一梟者賞五千。

五月，無雲而雷，龍起于宣德門左掖，滅"宣德"二字，豫遽命修之。

八月，遣户部員外郎(黄)〔韓〕元英監場，游何與金主乞兵，并力南寇，皆以宋師進臨長淮為辭。既望，順昌府報喜旗到，稱江南副統制酈瓊等全軍人馬并淮西百姓十〔餘〕萬衆歸附，以户部侍郎參謀李師雄充接納官。

九月十(二)〔三〕日到京，以酈瓊為(靖)〔静〕難軍節度使、知(鞏)〔拱〕州，以劉光時為大名府副總管，趙世臣為南京副總管，王世忠〔皇子府〕前軍統制，靳(賞)〔賽〕後軍統制。自餘授官數十人，仍遣馮長寧再與金主乞兵。

十月壬寅，平康鎮濠寨官賈百祥見星殞，不覺失聲

曰："齊帝星殞矣，禍在百日之内。"同坐者慮他人告(者)〔首〕連累，因捽拽赴劉麟，麟問可禳否，答曰："惟在修德。"麟奏其佯狂，壬子，斬于汴京。

十一月，以私憾棒死東京富民孟思齊于東市。丙午，金主廢豫為(馬)〔蜀〕王。詔曰："勅行臺尚書省，朕丕席洪休，光宅諸夏，將俾内外，悉登成平，故自(蜀)〔濁〕河以南，割為鄰壤之界。灼見先帝，舉合大公，罪則遣征，固不貪其土地，從而變置，庶共撫其生靈。建爾一邦，迨今八稔，尚勤兵戍，安用國為？寧負爾君，無滋民患，已降帝號，列爵王封。罪有所歸，餘皆罔治。將大革于弊政，用一陶于新風。勿謂奪蹊田之牛，其罰已甚，不能為託子之友，非棄而何？凡爾臣民，當體至意，所有其餘事件，已委所司畫下。"

初，麟、豫父子之欲南寇也，知金主戒淮蜀之敗，不肯輕動，遂妄言南宋將欲寇淮，遣(黄)〔韓〕元英、游何乞兵。時撻辣、兀朮示以難色。及酈瓊來歸，又令馮長寧以酈瓊等條具南宋將欲進取事迹聞于金帥，于是金主若不得已而從之，俾以齊兵權聽金國節制，悉令調發赴陳、蔡、宿、亳、汝、潁之間，約麟單騎河頭議事，夤夜進發。至是，麟以鐵騎二百抵濬滑之間，來見撻辣，金兵圍之數重，擒赴汴都，由梁門至東華門入，以騎二百守宣德門左右掖門。兀朮及五郎君三路都統入大内，邀逼豫出見撻辣。既至宣德門，兀朮揮鞭以馬騎圍逼至東闕門，命一羸馬載之而去，囚于金明池，命百官有司皆仍舊。以齊國尚書省為金國行臺尚書省。散出文榜，買賣不許關閉，仍以小番揚

言：齊王虐民，命廢之。放五釐免行錢，散鄉軍，敲殺貌事人，教爾百姓快活，爾舊主人少帝官家在此。民心于是稍安，而北軍亦不敢擾民。

豫之廢也，有馬四萬二千，汴京有錢九千八百七十餘萬緡，有絹二百七十萬〔疋〕，有金一百二十萬，有銀六千萬〔兩〕，有糧九十萬〔石〕，方州不在此數。豫宫嬪百餘人，妊身者九。其子麟侍婢百二十人。父子皆外示節儉，而内為婬佚，以獻女、獻妻得官，進姊、進妹得差遣，如高立之、宋揖紛紛皆是。甚者如廉公謹以女奉麟，以妻伴之，麟并以二人進豫，于是遂以公謹監禮料庫。如侯湜為長葛令，有人已贓萬餘緡，事發，知不免，以女進豫，豫以為使功不如使過，升湜為"金牌天使"，宣傳撫問陝西。其汙淫有至于此。

在帝位八年，割剥百姓，下至倡優，無不日納官錢。劉復、劉益皆豫之弟，劉猊乃劉觀之子，悉善聚斂，碌碌無他能。獨劉益積而能散，待下有禮，頗得士卒懽心。是故廢豫日〔金〕亦忌之，用計掩捕，餘待之若無人，至今恣其任便居住。

皇后錢氏，宣和閒〔為御侍〕，出宫後，為賊所掠，賣身與豫，為針綿婢，故宫庭事，豫皆取法于錢。先是邢希載、毛澄之徒皆説豫陰通南朝，共雪國恥，豫斬之。至是，廢遷相州，留錢五百萬，命道士醮薦之。

十二月，自相州徙上京，改封曹王，年六十五。

大金國志卷之三十二

立楚國張邦昌册文

維天會五年歲次丁未，(三)〔二〕月辛(亥)〔酉〕朔，二十一日辛巳，皇帝若曰：先皇帝肇造區夏，務安元元，肆朕纂承，不敢荒怠，夙夜兢兢，思與萬國同格于治。粤惟有宋，實乃通鄰，貢歲幣以交懽，馳星軺而講好，期于萬世，永保無窮。蓋我有大造于宋也。不圖變誓渝盟，以怨報德，搆端怙亂，反義為仇。譎詐成俗，貪婪不已，加以肆行淫虐，不恤黎元，號令滋(章)〔張〕，紀綱紊弛。況所退〔者〕非其罪，所進〔者〕非其功，賄賂公行，豺狼塞路。天厭其德，民不聊生。而又姑務責人，罔知省己。父既無道于前，子復無斷于後。以故徵師命將，伐罪弔民。幸賴天高聽卑，神幽燭細，旌旗一舉，都邑立摧。且眷命攸矚，謂之大寶；苟曆數改卜，未獲偷安。故用黜廢，以昭玄鑒。

今者國既乏主，民宜混同，然念厥初，誠非貪土，遂命帥府，與衆推賢。僉曰，太宰張邦昌，天毓疏通，神資睿

哲，處位著忠良之譽，居家聞孝友之名；實天命之有歸，乃人情之所徯，擇其賢者，非子而誰？是用遣使諸官都部署、尚書左僕射權簽樞密院事韓某等持節備禮，以璽〔紱〕册命爾為皇帝，以(援)〔授〕斯民，國號大楚，都于金陵。自黄河以外，除西夏新界，疆場仍舊。世輔王室，永作藩臣。貢禮時修，爾勿疲于述職；問音歲致，我無緩于忱誠。

於戲！天生蒸民，不能自治，故立君以臨之。君不能獨理，故樹官以教之。乃知民非后不治，后非賢不守。其于有位，可不慎與？予懋乃德，嘉乃丕績，日慎一日，雖休勿休。欽哉！其聽朕命。

立齊國劉豫册文

維天會八年歲次庚戌，〔七〕月辛丑朔，二十七日丁卯，皇帝若曰：朕聞公於御物，不以天位為己私。職在救民，迺知王者為(道)〔通〕器。威罰既已殄罪，位號宜乎授能。迺者有遼運屬顛危，數窮否塞，獲罪上帝，流毒下民。太祖武元皇帝仗黄鉞而拯黔黎，舉白旄而誓師衆。妖氛既掃，區宇式寧。

越有宋人，來從海道，願輸歲幣，祈復漢疆。太祖方務善鄰，即從來議。豈期天方肇亂，自啟釁階，陰結叛臣，賊虐宰輔，鴆集姦慝，擾亂邊陲。肆朕纂承，仰循先(矩)〔志〕，姑存大體，式示涵容。乃復蔽匿逋逃，誇大疆域。肆其貪很，自起紛争。擾吾外屬之藩鄰，取其受賜之(鄉)〔疆〕土。因彼告援，遂與解和。終無聽從，巧為辭拒。爰

命將帥，敦諭盟言。許以自新，全然不改。偏師傅汴，首罪奔淮。嗣子哀鳴，請復歡好，地畫三鎮，誓卜萬年。凡有質(委)〔要〕，悉同父約。既而官軍未退，夜集衆以犯營；誓墨(未)〔才〕乾，密傳檄而堅壁。私結〔人〕使(人)，陰起事端。以故，再遣師徒，詰茲敗類。又起畫河之議，復成款戰之謀。既昧神明，乃昭玄鑒，京城摧破，鼎祚淪亡。無并爾疆，以示不貪之德；止遷其主，用彰伐罪之心。建楚新封，守宋舊服，〔庶能為國，當共息民〕。不料懦庸，難勝重任，妄為退讓，反陷誅鋤。

〔始者宋國罪餘，趙氏遺孽，家乏孝友，國無忠勤〕。(奉)〔銜〕命出和，已作潛身之計，提兵入衛，反為護己之資。忍視父兄，甘為俘虜，事(務雖)〔雖難〕濟，人豈無情？方在殷憂，樂于僭號，心之幸禍，于此可知。乃遣重兵，連年討捕，始聞遠竄，越在島夷。重念斯民，亂于無主，久罹塗炭，未獲昭蘇。不委仁賢，孰能保庇？

咨爾中奉大夫、京東、京西、淮南等路安撫使，兼諸路馬步軍都總管、知東平府、節制大名府、開德府、濮、博、濱、棣、德、滄等州劉豫，夙擅敢言之譽，素懷濟世之才。居于亂邦，生不遇世。百里雖智，亦奚補于虞亡？三仁至高，或願從于周仕。當姦賊擾攘之際，愚民去就之間，舉郡來王，奮然獨斷。逮乎歷試，厥勳克成；委之安撫，德化行；任之尹牧，獄訟理；付之總戎，盜賊息；專之節制，郡國清。況(又)〔有〕定衰救亂之謀，安變(持)〔扶〕危之策。使民無事，則囊弓力穡；有役，則釋耒荷戈。罷無名之征，廢不急之務。徵隱逸，舉孝廉，振〔紀〕綱(紀)，修制度。省刑

罰而(出)〔去〕煩酷，發倉廩而息蟲螟。神人以和，上下協應。比下明詔，詢考輿情，列郡同辭，一心仰戴。宜即始歸之地，以昭建業之元。是用遣使留守西京、特進、檢校太保、尚書右僕射、大同尹兼山西兵馬都部署、上柱國廣陵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户、食實封二百户高慶裔，副使金紫光禄大夫、尚書禮部侍郎、知制誥、護軍南陽縣開國侯食邑一千户、食實封一百户韓昉，備禮，以璽綬寶〔册〕命爾為皇帝，國號大齊，都于大名府，世修子禮，永貢虔誠。付爾封疆，並從楚舊。更須安集，自適攸居。爾其上體天心，下從民欲，忠以藩王室，信以保邦圻。

惟天難諶，惟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爾其勉哉，勿忽朕命。

金國檢視大宋庫藏

絹五千四百萬疋　　大物緞子一千五百萬疋
金三百萬錠　　銀八百萬錠
珍寶未見實數

金國取去大宋寶印

皇帝殿寶十四
承天休，延萬億，永無極　　受命于天，既壽永昌
天子之寶　　天子行寶
天子信寶　　皇帝之寶

皇帝行寶
御書之寶
無字寶
宣和御(書)〔筆〕之寶
　　青玉二
傳國寶
　　金九
御前之寶
御書之寶
天下合同之寶印中書〔門〕下省文字
御前錫賜之寶印賜月茶藥合
皇帝欽崇國祀之寶印香(合)詞表
　　銀一
尚書内省出納之印印破除
　　皇后殿金一
皇后之寶
　　太子殿金一
皇太子寶
　　〔皇〕太子妃金一
　　〔皇〕太子妃印

皇帝信寶
御書之印
皇帝恭膺天命之寶
皇帝恭膺天命之印

受命于天,既壽且康

宣和殿寶
天下同文之寶
御前之寶御宣〔劄〕
書詔之寶印詔書

宗族隨二帝北遷

太上道君皇帝
太上皇后

欽宗皇帝
皇后
皇太子諶
鄆王楷　　夫人朱氏 男三人 女宗姬六人
肅王樞　　夫人任氏 男二人 女宗姬二人
景王杞　　夫人田氏 女宗姬二人
濟王栩　　夫人曹氏
康王構不在京　　夫人邢氏
祁王模　　夫人曹氏
莘王(桂)〔植〕　　夫人嚴氏
徐王棣　　夫人王氏
沂王楥
和王(槭)〔栻〕
信王榛

未出閤王公

安康郡王楺喬貴妃位　　建安郡王橫任婉容位
嘉國公椅任婉容位　　瀛國公樾喬貴妃位
温國公棟小王婕妤位　　相國公樞王貴妃位
昌國公柄王婉容位　　儀國公桐大王婕妤位
韓國公相關婉容位

已出降帝姬

嘉德帝姬都尉(曹寅)〔曾夤〕　　安德帝姬都尉宋邦光
(崇)〔榮〕德帝姬都尉曹(成)〔晟〕　茂德帝姬都尉蔡儵
成德帝姬都尉向子房　　洵德帝姬都尉田丕
順德帝姬都尉向子宸　　顯德帝姬都尉劉文彦

未出降帝姬

華福帝姬喬貴妃位　　惠福帝姬喬貴妃位

令福帝姬王婉容位　　純福帝姬小王婕妤位

寧福帝姬崔美人位　　永福帝姬崔美人位

柔福帝姬莘王府位

諸妃嬪

王貴妃　　喬貴妃

韋貴妃　　王貴妃

王婉容　　關婉容

〔任婉容〕　　〔喬婕妤〕

王婕妤　　小王婕妤

五王宮

燕王(偲)〔俁〕　　越王(俁)〔偲〕

吳王侃　　和義郡王(偉)〔有奕〕

永寧郡王〔有恭〕

妃嬪共一千二百人

大金國志卷之三十三

天　文

國初用兵行師，未知有時日支干。孤虚旺相之法，天文之官亦未備。自後，割遼疆之半，始得遼之太史如忒、孛萌、未極母三(教)〔數〕人，皆明天文，占驗數中，始有挈壺供奉等官。方斡離不南下之際，時宋徽宗禪位與欽宗，太史占帝星復明，大驚，欲回，郭藥師時在燕山，謂南朝未必有備，不如姑行。其後京城之圍，金太史占十一月二十一日午時宋京城當破，其後果然。

地　理

國初之時，族帳散居山谷，地僅千餘里。自後并遼，得大遼全盛之地。其後深入中原，舉大江以北皆有之，疆宇始廣矣。其初居草地，名會寧號上京，僻在一隅，亮始徙燕，遂以渤海遼陽府為東京、山西大同府為西京、中(原)

〔京〕大定府為北京、東京開封府為南京，燕山為中都，號大興府，即古幽州也，其地名曰永安。金國之盛極于此矣。

燕京制度

國初無城郭，星散而居，呼曰"皇帝寨"、"國相寨"、"太子莊"，後升"皇帝寨"曰會寧府，建為上京。其遼之上京改作北京。城邑、室宫無異于中原州縣廨宇，制度極草創。居民往來，車馬雜遝，自"前朝門"直抵"後朝門"，盡為往來出入之路，略無禁制。每孟春擊土牛，父老士庶無長幼皆聚觀于殿側。民有訟未决者，多邀駕以訴。至熙宗始有内庭之禁。

煬王弑熙宗，築宫室于燕，逮三年而有成。城之四圍凡九里三十步。天津橋之北曰宣陽門，中門繪龍，兩偏繪鳳，用金釘釘之。中門惟車駕出入乃開，兩偏分雙單日開一門。過門有兩樓，曰文曰武，文之轉東曰來寧館，武〔之〕轉西曰會同館。正北曰"千步廊"，東西對焉。廊之半各有偏門，向東曰太廟，向西曰尚書省。至通天門，後改名應天樓，〔觀〕高八丈，朱門五，飾以金釘。東西相去一里餘，又各設一門，左曰左掖，右曰右掖。

内城之正東曰宣華，正西曰玉華，北曰拱辰。（及）〔内〕殿凡九重，殿凡三十有六，樓閣倍之。正中位曰"皇帝正位"，後曰"皇后正位"。位之東曰"内省"，西曰"十六位"，乃妃嬪居之。西出玉華門曰同樂園，若瑶池、蓬瀛、

柳莊、杏村，盡在于是。

都城四圍凡七十五里，城門十二，每一面分三門，其正門兩傍又設兩門。正東曰宣曜、陽春、施仁，正西曰灝華、麗澤、彰義，正南曰豐宜、景風、端禮，正北曰通玄、會城、崇智，此四城十二門也。此外有宣陽門，即内城之南門。上有重樓，制度宏大，三門並立，中門常不開，惟車駕出入。通天門即内城之正南門也，四角皆垛樓，瓦〔皆〕琉璃，金釘朱户，五門列焉。門常扃，惟大禮祫享則由之。宣華乃内城之正東門，玉華正西門也。左掖東偏、右掖西偏門也。各有武夫守衛，士夫過者不敢瞬目。拱辰即内城正北門也，又曰"後朝門"。制度守衛，一與宣華、玉華等。金碧翬飛，規模壯麗矣。

汴京制度

汴京制度：宣宗所遷，大概依宋之舊。鄒伸之奉使時，同官屬遊故宫：宫牆四角皆有樓，高五丈，每樓一所，兩傍各有屋以裹牆角。自左掖門向西三十步，横入一門，號左昇龍門，入此門即大慶門，外由峻廊上，俯闞城市，正望丹鳳樓。後下樓即右昇龍門，此兩門外左、右掖門，横通大慶門外。其門有三：中曰大慶，東曰日精，西曰月華。門傍皆列戟，入此門望見大慶殿。殿前有兩樓對峙，東曰嘉福，西曰嘉瑞。大慶殿屋十一間，龍墀三級，傍垛殿各三間，峻廊後與兩廡相接。殿壁畫四龍，各長數丈，乃宣宗渡河後畫，中有御〔屏〕畫小龍，用拱斗門成一方井，如

佛。正殿蓋中有一金龍，以絲網罩之，此正衙也。轉御屏，下峻階數步，一殿曰德儀殿，有三門：中曰隆(平)〔德〕，左曰左隆平，右曰右隆平。入此門，東西兩扉，望見隆德殿，即宋垂拱殿也。殿庭中東一鐘樓，西一鼓樓。殿屋五大間，傍各殿三間。堦止龍墀一級，東西兩閣門，并樓屋下有門通往來，此常朝殿也。此殿後又一庭院，有門曰仁安，東西兩門，東出東華〔門〕，西出西華門。入仁安門，望見仁安殿，龍墀兩廊皆如隆德殿規模，即宋延英殿也。自此後兩殿，(有)〔無〕門，皆有船軒連接。兩邊廊屋止用黑漆窗户，意謂必宫人居于此，乃内殿，百官不到。前四殿皆琉璃筒瓦，一殿曰(德)〔純〕和，一殿曰福寧。後又有一小殿，殿後有直舍。此殿後即内宫牆門，有門兩重。出入後苑十數步，間過一小溪橋，有仁智殿，溪中有龍舟。仁智殿下兩巨石，高三丈，廣半之。東一石有小碑，刻"敕賜昭慶神運萬歲峰"，西一石刻"獨秀太平巖"，乃宋徽宗御書，刻石填金。殿後有石壘成山，高百尺，廣倍之。最上刻石曰香石泉山，山後挽水上山，水自上流下，至荆玉澗又流至涌翠峰。下有太山洞，水自洞門飛下。復由本路出(德)〔純〕和殿，迤邐至大慶門外，横從右昇龍門出，即宋後朝門，榜曰啟慶之宫。入宫門後有三門：中曰德昌，左曰文昭，右曰光輿。制度宏麗，金碧輝映，不可勝言。出啟慶門，復入右昇龍門，過大慶門外，出左昇龍門，向東行，一門向南，榜曰聖壽宫，左安泰門，右明昌門，即金國太后宫。入宫門，直入一門，榜曰徽音，又一門，榜曰光熙，望見徽音殿、長樂殿。入光翼門、繁禧門，有德壽殿。

復出此宫，即祕閣。在左掖門之西、五門之東即古待漏院。自五門望南向丹鳳門，中間禁路，兩廊千步廊，盡處向東一屏牆，向南一大門，即太廟門。内三門，門上並畫蟠龍。殿宇二十五間，高大宏麗。兩傍修廊，東西各開一門，與廊相通，蓋百官陪位，入此兩門甚便。殿上十一室，盡傍金國祖宗謚號。每一室計三間，東邊一門，西邊一窗，嵌一小石室，上下有石廣三丈石門一合，可開閉，係藏神主處。遇祭祀，迎神主出石室，祭畢復藏殿宇。出太廟向西行，向南一門，即社〔稷〕壇，周圍皆牆。外四門，遇祭則開，迎四方之氣。

宫室制度金國時有更改，大抵皆宋朝之舊也。

陵廟制度

金國不設宗廟，祭祀不修。自平遼後，所用宰執大臣多漢人，往往告以天子之孝在乎尊祖，尊祖之事在乎建宗廟。若七世之(祖)〔廟〕未修，四時之祭未舉，有天下者可不念哉。金主方開悟，遂立太廟。迨海陵王徙燕，再起太廟，標名曰衍慶之宫，奉安太祖、太宗、德宗。又其東曰(元)〔原〕廟，奉安玄祖、太聖皇帝楊割。追尊遠祖，起自七代龕福，以下各加尊謚，立廟祭祀。

國初，祖宗止葬于護國林之東，逮海陵徙燕，始令司天臺卜地于燕山之四圍，歲餘，方得良鄉縣西五十里大洪谷曰龍城寺，峰巒秀出，林木隱映，真築陵之處。遂遷祖宗于此，唯熙宗葬于山陰，蓋以刑餘遂不入陵。

國初無祭祀之禮，至海陵徙燕，築陵于西南九十餘里大洪山，及太廟、(元)〔原〕廟告成，始有尊祖之議。時奏議多陳郊祀配天之事，海陵恥效南朝舊制，令更討論之。禮官再進以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乃上古之制，禘當取夏四月，祫當取冬十月，海陵從之，詔告天下。遂令太常寺備大樂，具九節儀從，待期往焉。至是月吉日，先一夕，宿于正殿。次日凌晨，令導從之人各服五色畫衣，執旌幢、斧鉞、幡蓋、羽扇，自内城至廟，夾道駢肩而立。徐布九節儀從，奏樂及歌者皆乘馬。(近)〔迨〕御座衣玄纁、服衮冕，執圭，乘玉輅九龍御座至廟。禮畢，易金輅，服遠遊冠，絳紗袍，奏樂而回。逮世宗立，因而行之，至今不廢。

儀　衛

建國之初，儀衛護從止類中州守令。在内庭，閒或遇雨雪，雖后妃亦去襪履，跣足而行。至熙宗立，始設儀衛將軍、寢殿(中)〔小〕底、弩手纛子，迨幸燕，始乘玉輅，服衮冕，儀從方整肅。時令翰林待制邢具瞻作引導詞曰："五年一狩，仙仗到人閒。〔問〕稼穡艱難。蒼生洗眼秋光裏，今日見天顔。金瓜玉斧沈煙和，舞蹈六龍閑。歌謳道咏皆相似，天子壽南山。"護從悉具。若尋常出獵、觀田，多無定制。或數百騎，或〔數〕千騎，前後皆執旗，旗上繪以日，〔至一大繡日〕旗，曰御(座)〔坐馬〕纛，或紅，或黄，(如)或(排)〔緋〕，駕而出，一與南朝同。導前者皆弩手、纛子，其人各長六尺八寸，〔以上〕，衣以真錦團花袍，金鍍銀帶，

簇金蛾拳脚幞頭。雙引而前，皆散手。及半，方有執旗者，約千餘隊。旗之後曰駕頭，駕頭之後曰護衛將軍，皆衣紫窄袖衫，金帶幞頭，腰懸弓矢，并馬而行，約數百。至曲蓋，其形六角，紅羅曲柄，飾以文彩。一護軍執之，以為儀式。蓋之後曰御座馬，左右二副點檢領之。馬之後曰寢殿小底，衣帶乘騎，一與護衛等，止無弓矢，而腰以深紅包袱，又約數百。及駕，或乘逍遥，或乘步輦，或乘馬，臨時取旨。其上張蓋，表裏皆紅羅，(獨)〔柄〕微曲。駕之後，護衛小底不計其數。又其後，曰馬軍栲栳隊數千隨焉。

大金國志卷之三十四

旗　幟

金國以水德王，凡用師行征，旗皆上黑，雖五方皆具，必以黑為主。尋常車駕出入止用一日旗，與后同乘則加月旗。二旗相間而陳，或數百隊，或千餘隊，日旗即以紅綃為日，刺于黄旗上；月旗即以素帛為月，刺于紅旗上。近駕則又有日月大繡旗二。如大禮、祫享、册封，一循古制，旗無大小，皆備焉。然五方、五星、五嶽、青龍、白虎、朱雀、玄武、神鳳外，又有五星聯珠一，日月合璧一，象二，天王二，海馬二，鷹隼二，太白三。近御又張一大旗，其制極廣，錯繪神物，以猛士執之，傍有數十人護之。各施大繩，以備風勢，名曰"蓋天"。

車　繖

后妃並用殿車，其車如五花樓之狀，上以錦緣青氈為

蓋，四圍以簾，秋冬亦用氈，並用錦緣柱廊，(白)〔月〕板護泥皆飾以金玉。或四輪，或兩輪，並朱。車之四角，后用金鳳，妃用金孔雀。如一品二品車之四角，並用銀螭頭。

國主繖或紅或黃無定，以金龍為頂蓋。后用金鳳，太子用金龍。妃紫繖用金孔雀，一品青繖用銀浮圖，二品三品用紅浮圖，四品五品〔用〕青浮圖。

服　色

服色各以官品論，如五品官便可服五品服，如武臣至四品，皆〔腰〕橫金，文臣則加魚，不待錫賜而許自服焉。

國主視朝服：純紗幞頭，窄袖赭袍，玉(遍)〔扁〕帶，黃滿領。如遇祭祀、册封、告廟，則加衮冕、法服。平居閒暇，皂巾雜服，與士庶無別。

太子服：純紗幞頭，紫羅寬袖袍，象簡玉帶，佩雙玉魚。

王公服，謂親王及三公服，紫羅寬袖袍，紗製幞頭，象簡玉帶，佩玉魚。

正一品，謂左右丞相、左右平章事、開府儀同三司。服紫羅袍，象簡玉帶，佩金魚。

從一品，謂左右丞、左右參知政事、崇進、特進、樞密察院使。服紫羅袍，象簡金帶，佩金魚。

二品，謂自金紫光禄大夫至榮禄大夫。服紫羅袍，象簡御仙金帶，佩金魚。

三品至四品，謂文臣資德大夫至中順大夫，武臣龍虎

衛上將軍至定遠大將軍。並服紫羅袍，象簡荔枝金帶，文臣則加佩金魚。

五品，謂文臣中議大夫至朝列大夫，武臣廣威將軍至宣武將軍。並服紫羅袍，象笏紅鞓烏犀帶，文臣則帶金魚。

六品至七品，謂文臣奉政大夫至儒林郎，武臣武(功)〔節〕將軍至忠顯校尉。文臣則服緋，武臣則服紫，並象笏紅鞓烏犀帶，文臣佩銀魚。

八品至九品，謂文臣文林郎至將仕郎，武臣忠勇校尉至進義校尉。文臣則服緑，武臣則服紫，并象笏黑鞓角帶。

千官品列

諸國王府號

趙王府，大府，名二十。

豳王府，次府，名三十。

諸王府，小府，名三十。

宫師府掌保護東宫，導以德義。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詹事院掌總統東宮内外庶務。

太子詹事

太子少詹事

太子左衛率府率

太子右衛率府率掌(周)〔門〕衛導從儀仗之事。

太子左監門

太子右監門掌門闔禁鑰。

太子僕正

太子副僕正

太子僕丞掌車馬、廐牧、弓箭、鞍轡。

太子掌鮑二員掌奉鮑,讌其出入。

太子典儀

太子贊儀掌司贊禮儀。

太子侍正

太子侍丞掌冠帶衣服、左右給使之事。

太子典食令

太子典食丞掌承奉膳羞。

太子侍藥

太子奉藥掌承奉醫藥。

太子掌飲令

太子掌飲丞掌承奉湯茶、酒果之事。

太子家令

太子家丞掌營繕、(裁)〔栽〕植、鋪設、燈燭之事。

太子司經

太子副〔司〕經掌經史圖書、筆硯事。

太子司藏

太子副司藏掌庫藏財貨出入事。

太子司倉

太子副司倉掌倉廩出納及薪炭等事。

太子中侍局都監

太子中侍局同監掌東(閤)〔宮〕閤内禁令,及省察宮人廩給諸物。

太子左諭德

太子右諭德

太子左贊善

太子右贊善掌贊諭、(導)〔道〕德、侍從、文章。

親王府屬官

王傅掌師範輔導,參議可否。親王外任,兼〔本〕京(府)節鎮同知。

府尉掌警嚴侍從。

司馬掌總統本府之事。

文學掌贊導禮儀、資廣學問。

諸駙馬都尉、公主府府名

金源　廣平　平原

南陽　常山　太原

平陽　東平　安定

延安

内命婦品

一品妃:貴妃 淑妃 德妃 賢妃

二品九嬪:昭儀 昭容 昭媛 修儀 修容 修媛 充儀 充容 充媛

三品：(二十七世婦)婕妤九員

四品：美人九員

五品：才人九員

六品：(八十一御妻)寶林二十七員

七品：御女二十七員

八品：采女二十七員

外命婦品

正一品：大長公主 長公主

從一品：郡主

正二品：縣主

東宮命婦品

宮正 司正 典正 女史

東宮

三品：良娣二員

四品：良媛二員

五品：承徽十員

七品：昭訓十六員

九品：奉儀二十四員

女官職員

尚宮 尚儀 尚服 尚食 尚寢 尚功 宮正

右六尚局，該女職一千餘員。

文官

正一品開府儀同三司、儀同三司

從一品特進、崇進

正二品金紫光祿大夫、銀青榮祿大夫

從二品光禄大夫、榮禄大夫

正三品資德大夫、資政大夫、資善大夫

從三品正奉大夫、通奉大夫、中奉大夫

正四品正議大夫、通議大夫、嘉議大夫

從四品大中大夫、中大夫、少中大夫

正五品中議大夫、中憲大夫、中順大夫

從五品朝議大夫、朝散大夫、朝列大夫

正六品奉政大夫、奉議大夫

從六品奉直大夫、奉順大夫

正七品承德郎、承直郎

從七品承務郎、儒林郎

正八品文林郎、承事郎

從八品從政郎、從仕郎

正九品登仕郎、將仕郎

從九品登仕佐郎、將仕佐郎

武官

正一品開府儀同三司、儀同三司

從一品特進、崇進

正二品金紫光禄大夫、銀青榮禄大夫

從二品光禄大夫、榮禄大夫

正三品龍虎衛上將軍、金吾衛上將軍、驃(驟)〔騎〕衛上將軍

從三品奉國上將軍、輔國上將軍、鎮國上將軍

正四品昭武大將軍、昭毅大將軍、昭勇大將軍

從四品安遠大將軍、定遠大將軍、懷遠大將軍

正五品廣威(大)將軍、宣威(大)將軍、明威將軍

從五品信(威)〔武〕將軍、顯武將軍、宣武將軍

正六品武德將軍、武節將軍

從六品武義將軍、武略將軍

正七品承信校尉、昭信校尉

從七品忠武校尉、忠顯校尉

正八品忠勇校尉、忠翊校尉

從八品修武校尉、敦武校尉

正九品保義校尉、進義校尉

從九品保義副尉、進義副尉

司天

自司天、太醫、内侍、教坊官各立二十五階，止于從四品，其服色品第與文武官同，惟不佩魚。若遇佩魚過正官者，亦同文武官佩魚。

從四品欽象大夫、正儀大夫、欽授大夫

正五品靈憲大夫、明時大夫、(頒厥)〔頒朔〕大夫

從五品雲紀大夫、協紀大夫、保章大夫

正六品紀和大夫、司玄大夫

從六品探賾郎、授時郎

正七品究微郎、靈臺郎

從七品明緯郎、候儀郎

正八品推策郎、司正郎

從八品校景郎、平秩郎

正九品正(秩)〔紀〕郎、挈壺郎

從九品司曆郎、司辰郎

太醫

從四品保宣大夫、保康大夫、保平大夫

正五品保頤大夫、保安大夫、保和大夫

從五品保善大夫、保嘉大夫、保順大夫

正六品保合大夫、保冲大夫

從六品保愈郎、保全郎

正七品成正郎、成安郎

從七品成順郎、成和郎

正八品成愈郎、成全郎

從八品醫全郎、醫正郎

正九品醫效郎、醫候郎

從九品醫痊郎、醫愈郎

內侍

從四品中散大夫、中尹大夫、中侍大夫

正五品中列大夫、中衛大夫、中儀大夫

從五品中常大夫、中益大夫、中衡大夫

正六品中良大夫、中渭大夫

從六品通禁郎、通侍郎

正七品通掖郎、通御郎

從七品禁直郎、侍直郎

正八品掖直郎、內直郎

從八品司贊郎、司謁郎

正九品司賡郎、司僕郎

從九品司引郎、司奉郎

教坊

從四品雲韶大夫、仙韶大夫、成韶大夫

正五品章德大夫、長寧大夫、德和大夫
從五品景雲大夫、雲和大夫、協律大夫
正六品慶善大夫、嘉成大夫
從六品肅和郎、純和郎
正七品舒和郎、調音郎
從七品比音郎、司樂郎
正八品典樂郎、協樂郎
從八品掌樂郎、和樂郎
正九品司音郎、司律郎
從九品和音郎、和節郎

大金國志卷之三十五

雜色儀制

周歲節假日儀

元日假三日[①]

寒食假五日[②]

冬至、立春、重五、立秋、重九，(旬假)〔各給假一日〕。[③]

日月食、六齋等儀

遇日月蝕禁酒樂，斷屠。六齋、初一、初八、十四、十六、廿三、廿九。上七、十五並不許殺生。

官民婚聘財禮儀

一品不得過七百貫。

二品以上不得過五百貫。

五品以上不得過三百貫。

六品以下及上户庶人不得過二百貫。

中下户不得過一百貫。[④]

禁斷紅門儀

除寺觀、五嶽、四瀆、孔子廟許紅門，餘並禁斷。

責保就試儀

舉人應試，而或公事，在案罪犯不至徒刑者，聽責保試。若武官，并諸經及第官人，已在任欲應進士舉者，如不犯贓私追當罪，聽告所屬，申覆本部所廳。⑤

三代同居儀

三代同居孝義之家，委所屬申覆朝廷，旌表門閭，仍免户下三年差發。⑥

割股孝悌儀

為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舅姑割股者，⑦並委所屬申覆朝廷，官支絹五匹，羊兩羖，酒兩瓶，以勸孝悌。

致仕遷官半俸儀

官職不拘品從，七十以上告致仕者遷兩官，六十以上遷一官，給半俸。外不及六十，未至(及)〔衰〕老，止是疾病難任職事者，止合給半俸，更不在遷官之列。〔已上公田非〕。

職官立碑建祠儀

職官在任，雖有政迹，百姓不得立碑建祠。若去，思而建者聽。

隨衙每年公用酒曲儀

京尹及統軍司：各三百六十秤。

都運司、招討司、諸府：各二百秤。

諸轉運司、節鎮：各三百八十秤。

防禦州：百四十秤。

刺史州軍：百八十秤。

諸縣：六十秤。

倚郭司縣不在此限。

職官交代見月算月儀

謂如不□月初一日，皆為月。

以三十個月為任，[8]三品以上，內外同五十個月。諸京都運及諸路轉運使、六十個月。（郡）〔群〕牧使、三周年。防禦使，四十個月。仍不得于界首禮上。

職官授訖差除儀

一千里：程限二十日。

二千里：程限二十五日。

三千里：程限三十日。

四千里：程限三十五日。

五千里：程限四十日。

隨朝官一千里：程限十日。

二千里：程限十五日。

三千里：程限二十日。

三千里外：程限二十五日。

其假內欲赴任、若有事須早遣者不拘此限。行程：馬日行七十里，驢及步，人日行五十里，車三十里。

職官接送人力儀

職官接送人力，于合破數內各給一半。[9]若送還者，須到本所給回文聽還。

職官上任給俸儀。

職官上任，不過初二日，罷任已過初五日者，並給當月俸。春秋衣各于二仲月給授職官，授訖，差除。緣公幹

留住未得之官者，計程外，聽給到任禄。若文牒未至，前官依舊在任者，其禄兩支。[10]職官每月合得俸麵，並依隨處估直支錢，不得支本色。

鎮城院務儀

鎮城院務監當官雖本管百里内者，掌本鎮賊盜並城門鎖鑰，百里外者兼煙火、詞訟。

長官差出帶印儀

州軍已上長官遇差出者，各許帶本職印，餘印訖並付本衙門使用。

屬官獻香茶儀

監臨官遇元日、生日，受統屬官所獻香茶，[11]計直十貫以下者聽。即同職連判官，及因親相與者非。

職官告侍親求醫致仕儀

職官告侍親，親雖未〔年〕八十，及自病求醫解職，并年六十以上告致仕者，並聽。[12]若解由到部，或未赴任而有年老及病患難勝職任告致仕者，亦聽，並許隨處官司受理驗實，轉申尚書省。

朝拜祖廟儀

但有祖廟處，官長初赴任，以入城日至廳署，盥〔洗〕訖，便往朝拜。以次官並陪位，北面立班，隨朝拜。初上之官在前，別為獨班。再拜訖，升階上殿，再拜，(縉)〔搢〕笏，上香，跪，一奠茶，三奠酒，出笏，就位一拜，又再拜，訖，降階復位。再拜訖，乃退。

進士參賀儀

外任官長初到任，如有管内進士參賀，並用名帖，具

儒服，(襴)〔攔〕子外躬揖問候，官長位前立答。于佐貳以下，並用客禮。

隨朝迎拜赦詔儀

宣赦〔日〕，于應天門外設香案及設香輿于案前，又于東側設棹子。自皇太子、宰臣以下，序班(候班)定，閤門官于箱内捧赦書，出門置于案。閤門官案東立，南向，稱："有(赦)〔敕〕。"贊："皇太子、宰臣百僚再拜。"皇太子少前，上香(設)〔訖〕，(拜)復位。皇太子、宰臣百僚再拜，閤門官取赦書授尚書省都事[13]及尚書省令史，二人(舉)〔齊〕捧，同陞于棹子讀，百官皆跪聽。讀訖，赦書置于案，都事復位，百官再拜，搢笏，舞蹈，出笏，〔俛〕伏，興，再拜。拱衛直以下三稱萬歲，訖，乃退。

誥　敕

立國之初，多沿遼制，文武官五品除授，並用黄紙為敕牒，五品以上方用誥，誥用五色綾。三品方用羅，二品、一品加銷金，或曰瑞草，或曰祥鸞，皆遍地焉。軸或木，或牙，或(犀)〔犀〕，或七寶，皆隨品從。除授依舊，以黄紙為牒，又加白紙為宣。惟三品郡夫人以上，誥軸與羅銷金外加錦囊罩，以紅絡飾以小金鈴、金鐸，制作極華麗。

除　授

選舉之外有奏補法，有世襲法，有封贈法。其奏補

法，不論文武，有奏補任子恩。如狀元及第，初授承德郎，迨海陵煬王之世，特加一官，授奉直大夫，係從六品，便可蔭兩子。且如蔭補格法，一品蔭七人，並補閤門祗候；二品蔭六人，三品蔭五人，并補内供奉班祗候；四品蔭四人，五品蔭三人，六品蔭二人，並補供奉班祗候。無致仕遺表恩澤。

其世襲法，世襲千户，金國深重其賞，非宗室勳臣之家不封，勳臣之家亦止本色人及契丹、奚家而已。所襲官職，亦非一等，上自明威將軍，下至千户、三百户。若襲封之人亡，及因他故合去官者，許令長男繼之。如長男已亡，或篤廢疾者，長孫繼之。長子與長孫俱亡，次子繼之。本枝絶，兄弟繼之。兄弟無，近親繼之。

其封贈法皆依宋朝舊制，止無加封。若既封之後，必待及品格則再封，兼止從其官，不從其職。文臣則朝列大夫，武官則宣武將軍以上，惟五品官方聽封贈。

天會皇統科舉

科舉取士有潞州榜、真定榜、平州榜。至太宗天會十年，國内太平，下詔如契丹開闢制，限以三歲有鄉、府、省三試之法。

每科舉時，先于諸州分縣赴試。詩賦者兼論策，作一日；經義者兼論策，作三日；號為鄉試，悉以本縣令為試官。時秀士有未願(赴)〔起〕者，州縣必根刷遣之。願試之士，唯雜犯者黜。榜首曰鄉元，亦曰解元。

次年春，分三路類試，自河以北至女真皆就燕，自關西至河東就雲中，自河以南就汴，謂之府試。試詩賦、論時務、策經義，則試五道，三策、一論、一律義。凡二人取一，榜首曰府元。

至秋，盡集諸路舉(子)〔人〕于燕，名曰會試，凡六人取一，榜首曰勅頭，亦曰狀元。分三甲，曰上甲、中甲、下甲。勅頭補承德郎，視南朝之承議。上甲皆賜緋，七年即至奉直大夫，謂之正郎。第二、第三人八年或九年。中甲十二年，下甲十五年，不以所居官高卑，皆遷大夫。中、下甲服綠，例賜銀帶。

府試差官取旨，尚書省降劄。知舉一人，同知二人，又有封彌、謄録、監門之類。試闈用四柱，揭綵其上，目曰"至公樓"。主文登之，以觀試。或有私者，停官不叙，仍決沙袋。親戚不迴避。尤重書法，凡作字，點畫、偏旁微誤者，皆曰雜犯。

先是攷校畢，知舉即唱名。近歲上、中、下甲雜取十名，納之國中，下翰林院重攷，實欲私取權貴也。攷校時，不合格者日榜其名，試院一開，餘人方知中選。

熙宗立，又增"專經"、"神童"、"法律"三科為雜科，然不擢用，止于簿尉。專經至于為直省官，事宰執，持筆硯。童子科止有趙憲甫位至三品。此太宗、熙宗繼世取士之科也。

天德科舉

海陵煬王弑熙宗自立，改皇統曰天德，甚有尊經術，崇儒雅之意，始設殿試。又以鄉試聚于州，限三人取一人。府試分六處：河北東路、西路、中都路于大興府，臨(洮)〔潢〕、會寧、東京等路于大定府，西京、河東南路、北路于大同府，大名路、山東東路、西路于東平府南京等路于開封府，京兆、鄜延、慶原、熙秦等路于(漢)〔河〕中府，並限四人取一。省試以五百人為定格，殿試亦黜落。中第之人多寡不等，臨期取旨。又將第一人特加一官，授奉直大夫，翰林應奉文字。第二、第三人止授徵仕郎，其餘並授從仕郎。次舉又罷專經、經義、神童，止以詞賦、法律取士。詞賦為正科，法律為雜科。至世宗立，省試各添〔策〕論(策第)一場。將殿試第一人依舊承德郎，第二、第三人儒林郎，並賜緑，餘皆從仕郎，至今不易。此海陵煬王天德以後科舉之制也。

大金國自太宗開闢之後，狀元凡二十餘人。

①前後各一日　②自一百五日前一日為限　③文字急速不在此限。　④若婚嫁和同，不以等數為限。　⑤就試曠闕月日，俸禄不及。　⑥軍役不在此限。　⑦奴婢為親房同。　⑧管課官不在此限。　⑨在(在)〔任〕身故〔者〕亦同。　⑩後官已到，前官差出者亦同。　⑪酒肉菓實同。　⑫皆謂無所規避者。　⑬都事跪受。

大金國志卷之三十六

皂　隸

皂隸出身與蔭人等，甚以為重。如州郡都吏出職，并補將仕郎，授録事、判官、司候、司判、市丞，至儒林，亦蔭子。部吏缺人，令州縣擇人貢之。十年無公私過，補昭信校尉，授下縣令或録事，漸亦可至〔知〕州、同知。

浮　圖

浮圖之教，雖貴戚、望族，多捨男女為僧尼。惟禪多而律少，在京曰國師，帥府曰僧録、僧正，列郡曰都綱，縣曰維那。披剃威儀與南宋等，所賜號曰"大師"，曰"大德"，並賜紫。

國師，在京之老尊宿也，威儀如王者師。國主有時而拜，服真紅袈(沙)〔裟〕，升堂問話，講經與南朝等。

僧録、僧正，帥府僧職也。皆擇其道行高者，限三年

為任，任滿，則又別擇人。張官府，設人從。僧尼有訟者，皆理而决遣之，並服紫袈裟。

都綱，列郡僧職也。亦以三年為任，有師號者賜紫，無者如常僧服。

維那，縣僧職也。僧尼有訟者，杖以下决遣之，杖以上者並申解僧録、都綱司。

道　教

金國崇重道教，與釋教同。自奄有中州之後，燕南、燕北皆有之。所設道職，于帥府置司，正曰道録，副曰道正，擇其法籙精專者授之，以三年為任，任滿則別擇人。其後，熙宗又置道階，凡六等，有侍宸、授經之類。諸大貴人奉一齋施，動獲千緡。道教之傳有自來矣。

科　條

金國之法極嚴。殺人剽劫者，揕其腦而致之死，籍其家為奴婢。親戚欲得者，以牛馬財物贖〔之〕。其贓以十分為率，六歸主，四没官。罪輕者决柳條，罪重者贖以物，貧命則割耳鼻以誌之。其獄掘地數丈，置囚于其中。罪無輕重，悉笞背。州縣官各許專决。

當其有國之初，刑法並依遼制，常刑之外，又有一物曰"沙袋"，以革為囊，實以沙石，繫于杖頭。人有罪者，持以决其背，大率似脊杖之屬，惟數多焉。自熙宗立，始加

損益，首除"沙袋"之制。至皇統間，又下學士院，令討論條例，頒行天下，目之曰《皇統新制》，近千餘條。海陵弒熙宗自立，又去脊杖，以其近人心故也。

斬刑者，與上古之制一也。處死者免决重杖，止令紟。〔紟〕，絞也。流者無流(罪止流)犯人之家屬也。徒者非謂〔杖〕脊〔杖〕代徒，實拘役也。徒止五年，五年以上皆死罪也。徒五年則决杖二百，四年則百八十，三年百六十，二年百四十，一年百二十。杖無大小，止以荆决臀，實數也。拘役之處，逐郡有之，曰都(在)〔作〕院。所徒之人或使之磨甲，或使之上工，無所不可。脚腕以鐵，為鐐鎌鎖之，罪輕者用一，罪重者二之。朝縱暮收，年限滿則逐便，不妨依舊為百姓。

刑法與舊不相遠，唯僧尼犯姦者死，强盜不論得財與不得財，並處死，强姦者斬，與古法異矣。

赦　宥

金國以赦宥最為大事，或改元，或生子，或册封，或遷都，或災異，並皆肆赦，罪減等，一例放之。每赦必有恩，内外大小文武百官，並與覃遷一資。〔熙宗臨〕季年，一歲兩赦。海陵立，嘗謂赦宥非國家常典，若惠姦宄，則賊良民，詔示天下，自今以往，更不議赦，不兩年，躬自蹈之。其後，復有改正隆赦。迨世宗立，纔數年間，已降三赦。然洪忠宣公《松漠紀聞》云："北朝惜赦，無(數)〔郊〕霈。余嘲命十五年，纔見兩赦，一為余覩姑叛，一為皇子生。"豈

是時天會年間惜赦，而此後不復惜邪？

屯　田

屯田之制出自上古，金國(之)行〔之〕，比上古之制尤簡。廢劉豫後，慮中(國)〔州〕懷二三之意，(姑)〔始〕置屯田軍，非止女真，契丹、奚家亦有之。自本部族徙居中土，與百姓雜處，計其户口給以官田，使自播種，以充口食。春秋量給衣服。若遇出軍之際，始〔月〕給錢米，米不過十斗，錢不過數千。老幼在家依舊耕耨，亦無不足之歎。今屯田(出)〔之〕處，大名府、山東、河北、關西諸路皆有之，約一百三十餘千户，每千户止三〔四〕百人。所居止處皆不在州縣，築寨處村落間，千户百户雖設官府，亦在其内。

田　獵

金國酷喜田獵。昔都會寧，四時皆獵。海陵遷燕，以都城外皆民田，三時無地可獵，候冬月則出，一出必逾月，后妃、親王、近臣皆隨焉。每獵則以隨駕軍密布四圍，名曰"圍場"。待狐、兔、猪、鹿散走于圍中，國主必先射之，或以鷹隼擊之。次及親王、近臣。出圍者許餘人捕之。飲食隨處而進，或與親王、近臣共食。遇夜，或宿于州縣，或宿〔于〕郊野，無定。海陵以其子光瑛年十二，獲獐，取而告太廟。世宗立，尤甚。有三事令臣下不諫：曰作樂，曰飯僧，曰圍場。其重田獵如此。

兵　制

金國凡用師征伐，上自大元帥，中自萬户，下至百户，飲酒會食，略不間(别)〔列〕，與父子兄弟等。所以上下情通，無閉塞之患。國有大事，適野環坐，畫灰而議。自卑者始，議畢，即(澱)〔漫〕滅之不聞人聲。軍將(大)行，〔大〕會而飲，使人獻策，主帥聽而擇焉。其合者，即為特將，任其事。暨師還戰勝，又大會，問有功者。隨功高下支賞，舉以示衆，薄則增之。

大金國志卷之三十七

兩國往來誓書

大宋與大金國誓書

維宣和五年，歲次癸卯，三月甲寅朔，四日丁巳，大宋皇帝致誓書于大金〔大聖〕皇帝闕下：天之所助者〔順，人之所助者〕信，履信思乎順，〔則〕自天祐之，吉無不利。昨以〔大金〕大聖皇帝創興，併有遼國，遣使計議五代以後陷入契丹〔燕〕地，幸感好意，特與燕京、涿、易、檀、順、景、薊并屬縣及所管户民。緣為遼國尚為大金所有，以自來交與契丹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匹，并燕京每年所出税利五六分中，只算一分，計錢一百萬貫文，合直物色，常年搬送南京平州改為南京。界首交割。色數已載前後往復議定國書，每年并緑礬二千栲栳。兩界側近人户，不得交侵；盜賊逃人，彼此無令停止，亦不得密切間諜，誘擾邊人。若盜賊并贓捉歸，〔各依〕本國(依)法〔令〕科罪訖，贓〔罰〕。〔賊〕雖不獲，踪迹到處，便勒留償。若有暴盜，或因别故，

合舉兵衆，須得關報沿邊官司，兩國疆界各令防守。兩朝界内，地各如舊，不得遮堵道路。至如將來，殊方異域，人使往來，無得禁阻。所貴久通歡好，庶保萬世。苟違此約，天地鑒察，神明速殃，子孫不紹，社稷傾危，專具披述不宣。謹白。

金國回大宋誓書

維天輔七年歲次癸卯，四月甲申朔，八日辛卯，大金皇帝致誓書于大宋皇帝闕下：惟信與義取天下之大器也，以通神明之心，以除天地之害。昨以契丹國主失道，民墜塗炭，肆用興師，事在誅弔。貴國遣使航海計議，若將來併有遼國，願還幽燕故地。當時曾有依允。迺者親領兵〔馬〕至全燕，一方不攻自下，尚念始欲惇好，特與燕京、涿、易、檀、順、景、薊并屬縣及所管民户，與之如約。今承來書，"緣(以)〔為〕遼國尚為大金所有同前云云社稷傾危"。本朝志欲協和萬邦，大示誠信，故與燕地，兼同(約)誓〔約〕。苟或違之，天地鑒察，神明速殃，子孫不紹，社稷傾危。如變渝在彼，一準(信)誓〔約〕，不以所與為定。專復書披達不宣。謹白。

大宋誓書及差康王出質

契勘太上皇與大聖皇帝浮海結約，欲卜萬年，偶因手詔平山張覺招納叛亡，至使歡盟變為兵革，遂致大金數路興師。今大聖皇帝次子郎君先(克)〔及〕京城，事至于今，雖悔何及？專差知樞密院事李梲等趨詣軍前，引過乞和。

正月十日，乃承計議使高永、張愿恭齎到文字，大開容引，備諒純誠。拯救生靈，惇結盟好。載惟高義，深劇感悰。已戒攸司，悉從定約。太上皇與大金大聖皇帝及今皇帝義同兄弟，今來回書，當依契丹舊例，禮從伯姪施行。已許放黃河，更不為界。其太原、中山、河間等府一帶所轄縣鎮，分畫疆土，係自大金。後比至立了疆界，屯兵已前。于內別〔有〕變亂處所，當朝自當應管擒制交送。至于尺土一民，不令侵犯招納。若是與三府以南州軍犬牙出入不齊(出)〔去〕處，臨時兩平兌易。應自亡遼播越之時，北界流離而來，併係大金叛亡諸職官、工匠、教坊、百姓，除元不曾到並已死外，應(有逃叛)〔見在并〕盡數遣還。在京令隨逐前去，在外接續發遣，一無停匿、殘害、錯失。除自來合交金銀、匹帛並雜物折(物)〔納〕，决無麁惡愆期。斯言之信，金石不渝。有違此(盟)〔誓〕，神殛無赦，宗社傾覆，子孫不享。所有其餘該載不盡合約事件，並依前立誓書施行。遠冀英懷，永同重誓。今差給事中李鄴、左武大夫高世則充計議使副，伏惟照察。謹白。

金國元帥回奏

大金都經略處置使、兩路都統斡離不，正月十二日，大宋皇帝遣使降到誓文，大開詳審，推見聖意，勇于改悔，(來)〔求〕踐舊好。叙定兄弟之義，卜于萬代，更不渝變，斯乃社稷生靈之福也。當司深為感切，(遞)〔遽〕解重圍，收聚兵馬，鈐束將校，更不令驅虜殺戮。

既復舊約，欲成長久。(切)〔竊〕慮歲輸物(帛)稍多，難

以經遠施行。兼奉宣命，若能悔責，委酌中理會。今又減放一百萬貫，常年只納一百萬貫文，折納，并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匹，仍為今歲分撥。疆土事忙，直候來年正月依舊例交納。如交割結絶之後，苟有違變，神明得殛，俾墜其師。伏乞照察。謹奏。

大金國志卷之三十八

京府州軍

二十路

中都路　南京路　西京路　東京路　北京路　臨(洮)〔潢〕府路　會寧府路　咸平府路　河北東路　河北西路　河東南路　河東北路　山東東路　山東西路　大名府路　京兆府路　鄜延路　慶原路　熙河路　秦鳳路

京府都鎮防禦州軍等級

京都六留守司五處

上等二處

中都大興府　南京開封府

中等五處

北京大定府　東京遼陽府　西京大同府　上京會寧府地名金源

都〔轉〕運司一處(大興府置司)

中都路〔大興府置司〕

轉運司十三處

南京路開封府置司 北京路大定置司 西京路大同置司 東京路咸平置司 河東南路平陽置司 河東北路太原置司 山東東路益都置司 山東西路東平置司 河北東路河間置司 河北西路真定置司 陝西東路京兆置司 陝西西路平凉置司 會寧府路隆州置司

統軍司三處

南京路南京置司 陝西路京兆置司 山東路益都置司

招討司三處

西南路豐州置司 西北路桓州置司 東北路泰州置司

提刑司九處

中都西京路〔西京置司〕 南京路南京置司 北京臨潢路臨潢置司 東京咸平府路(東京)〔咸平〕置司 上京曷懶等路上京置司(二) 河東南北路汾州置司 河北東西大名(府)〔等路〕河間置司 陝西東西(等)路平凉置司 山東東西路濟南置司

總管府十四處

上等七處

平陽府建雄軍 真定府成德軍 益都府鎮海軍 東平府天平軍 京兆府永興軍 太原府(勇)武〔勇〕軍 大名府天雄軍

中等四處

河間府(嬴)〔瀛〕海軍　慶陽府安國軍　臨洮府鎮洮軍　鳳翔府鳳翔軍

下等三處

延安府彰武軍　咸平府安東軍　臨潢府地名西樓

散府八處

上等二處

河中府護國軍　濟南府〔興德軍〕

中等三處

歸德府宣武軍　河南府德昌軍　平涼府平涼軍

下等三處

廣寧府　興(平)〔中〕府　彰德府

節鎮三十九處

上等十處

絳州絳陽軍　定州定武軍　懷州沁南軍　萊州定海軍　密州安化軍　滄州橫海軍　潞州昭義軍　汾州汾陽軍　冀州安武軍　邢州安國軍

中等十處

代州(振)〔震〕武軍　同州定國軍　雄州永定軍　保州順天軍　兗州泰定軍　邠州靜難軍　涇州彰化軍　朔州順義軍　奉聖州武定軍　平州興平軍

下等十九處

蔚州忠順軍　義州崇義軍　許州昌武軍　徐州武寧軍　豐州

天德軍 嵐州鎮西軍 鄧州(利汝)〔武勝〕軍 鄜州保大軍 鞏州通遠軍 隆州利(汝)〔涉〕軍 應州彰國軍 雲内州開遠軍 (益)〔蓋〕州(遼海)〔奉國〕軍 宗州歸(化)〔德〕軍 懿州寧昌軍 錦州臨海軍 泰州德昌軍 衛州河平軍 桓州威遠軍

防禦二十一處

上等七處

博州 德州 洺州 棣州 孟州 亳州 沂州

中等七處

清州 (茶)〔蔡〕州 華州 濬州 鄭州 泗州 宿州

下等七處

陜州 肇州 (隸)〔潁〕州 河州 秦州 陳州 隴州

刺史七十五處

上等十四處

解州 景州 沃州 深州 澤州 石州 耀州 環州 原州 汝州 隰州 蘭州 會州 德順州

中等二十五處

涿州 薊州 灤州 潘州 曹州 淄州 登州 嵩州 單州 唐州 (初)〔祁〕州 遼州 沁州 海州 濱州 濰州 恩州 濟州 邳州 開州 乾州 丹州 坊州 寧州(通)〔磁〕州

下等三十六處

易州　通州　順州　霸州　遂州　利州　信州　安州　慶州　安肅州　澄州　復州　弘州　韓州　睢州　貴德州　壽州　建州　莫州　蠡州　威州　武州　滑州　管州　宣德州　濮州　商州　虢州　獻州　吉州　忻州　洮州　淨州　撫州　寧邊州　東勝州

十六軍並改作州

上等三州

泰安州　滕州　寧海州

中等三州

平定州　鈞州　莒州

下等十州

岢嵐州　寧化州　保德州　隰州　綏德州　保安州　(蔚)〔葭〕州　鎮戎州　積石州　來遠州

總計：

京府州軍一百七十九處

城寨(保)〔堡〕關一百二十二處

縣六百八十三處

鎮四百八十八處

添稅務一百八十二處

大金國志卷之三十九

初興風土

女真在契丹東北隅，地饒山林，田宜麻穀，土產人參、蜜蠟、北珠、生金、細布、松實、白附子。禽有鷹鸇"海東青"之類，獸多牛、馬、麋、鹿、野狗、白彘、青鼠、貂鼠。

其人勇悍〔好詐、貪婪、殘忍〕，善騎射，喜耕種，好漁獵。每見野獸之蹤，躡而求之，能得其潛伏之所。又以樺皮為角，吹〔作〕呦呦之聲，呼麋鹿而射之。

其居多依山谷，聯木為柵，或覆以板與樺皮如牆壁，亦以木為之。冬極寒，屋纔高數尺，獨開東南一扉。扉既掩，復以草綢繆塞之。穿土為牀，煴火其下，而寢食起居其上。厚毛為衣，非入室不撤。衣屨稍薄則墮指裂膚。唯盛暑如中華內地。

俗勇悍，喜戰(鬥)〔鬥〕，耐飢渴苦辛。〔善〕騎，上下崖壁如飛，濟江河不用舟楫，浮馬而渡。其樂唯鼓笛，其歌惟《鷓鴣曲》，第高下長短如鷓鴣聲而已。其疾病無醫藥，

尚巫祝，病者殺猪狗以禳之，或用車載病者入深山大谷以避之。其親友死，則以刃劈額，血淚交下，謂之"送血淚"。死者埋之而無棺槨。貴者生焚所寵奴婢、所乘鞍馬以殉之。其祀祭飲食之物盡焚之，謂之"燒飯"。

其道路無旅店，行者息于民家。主人初則拒之，拒之不去，方具飲食而納之。

其市無錢，以物博易。無工匠，其舍屋、車帳往往自能為之。

其禮則拱手退身〔為〕喏，跪右膝，蹲左膝，拱手摇肘為拜。

其節序：元旦則拜日相慶，重五則射柳祭天。

税賦無常，隨用度多寡而斂之。與契丹言語不通，而無文字，賦斂科發，刻箭為號，事急者三刻之。

多以牛驢負物，遇雨則張牛革以禦之。緩則射獵，急則戰(鬥)〔鬥〕。

宗室皆謂之"郎君"，事無大小，皆屬焉。

男女冠服

金俗好衣白。辮髮垂肩，與契丹異。〔耳〕垂金環，留顱後髮，繫以色絲。富人用珠金飾。婦人辮髮盤髻，亦無冠。自滅遼侵宋，漸有文飾。婦人或裹"逍遥巾"，或裹頭巾，隨其所好。至于衣服，尚如舊俗。

土産無桑蠶，惟多織布，貴賤以布之粗細為别。又以化外不毛之地，非皮不可禦寒，所以無貧富皆服之。富人

春夏多以紵絲綿紬為衫裳，亦間用細布。秋冬以貂鼠、青鼠、狐貉皮或羔皮為裘，或作紵絲四袖。貧者春夏並用布為衫裳，秋冬亦衣牛、馬、猪、羊、猫、犬、魚、蛇之皮，或獐、鹿皮為衫。袴襪皆以皮。

至婦人衣，(白)〔曰〕大襖子，(下)〔不領〕，如男子道服，裳曰錦裙。〔裙〕去左右各闕二尺許，以鐵條為圈，裹以繡帛，上以單裙籠之。

婚　姻

金人舊俗多指腹為婚姻。既長，雖貴賤(殘)〔殊〕隔，亦不可渝。壻納幣，皆先期拜門，(親)〔戚〕屬偕行，以酒饌往，少者十餘車，多至十倍。飲客佳酒，則以金銀(旡)〔器〕貯之，其次以瓦(旡)〔器〕。列于前，以百數，賓退則分餉焉。先以烏金銀盃酌飲，貧者以木。酒三行，進大軟(指)〔脂〕、小軟(指)〔脂〕，如中國寒具。次進蜜糕，人各一盤，曰茶食。宴罷，富者瀹建茗，留上客數人啜之。或以粗者煎乳酪。

婦家無大小，皆坐炕上，壻黨羅拜其下，謂之"男下女"。禮畢，壻牽馬百匹，少者十匹，陳其前，婦翁選子姓之別馬者視之，好則留，不好則退。留者不過什二三，或皆不中選，雖壻所乘亦以充數。大抵以留馬少為恥，女家亦視其數而厚薄之。一馬則報衣一襲，壻皆親迎。

既成婚，〔壻〕留于婦家，執僕隸役，雖行酒進食，皆躬親之。三年，然後以婦歸。婦用奴婢數十户，牛馬數十

羣，每羣九牝一牡，以資遣之。夫謂妻為薩那，妻謂夫為愛根。

一云婚家富者，以牛馬為幣。貧者以女年及笄，行歌于途。其歌也，乃自叙家世、婦工、容色，以伸求侶之意。聽者有速娶欲納之，則攜而歸，後方具禮偕來女家以告父母。

〔父〕死則(烝)〔妻其〕母，兄死則〔妻〕其嫂，叔伯死，則姪亦如之。無論貴賤，人有數妻。

飲　食

飲食甚鄙陋，以豆為漿，又嗜半生米飯，漬以生狗血及蒜之屬，和而食之。嗜酒，好殺。釀(米)〔糜〕為酒，醉則縛之，俟其醒。不爾，殺人。

大金國志卷之四十

許奉使行程録

宋著作郎許亢宗為賀金主登位使，時太宗嗣立之次年，在宋為宣和六年也。自雄州起，直至金主所都會寧府，共二千七百五十里。是時，金國禮南使甚厚，猶未渝盟。今自臨安府餘杭門起，至雄州三千二百七十里，又自雄州至上京會寧府二千七百五十里，通計六千零二十里。

第一程，自雄州六十里至新城縣。

離州三十里至白溝巨馬河。源出代郡涞水，由易水界至此合流，東入于海。河闊止十數丈，南宋與契丹以此為界。舊容城縣附雄州歸信縣寄里。自壬寅年冬，于河北岸創築容城縣新壘，過河三十里到新城縣，契丹阿保機入寇，唐莊宗以鐵騎五千敗之于新城，即此地。舊為契丹邊面，自與宋朝結好，百餘年間，樓壁並存。

第二程，自新城縣六十里至涿州。

涿州，古涿郡，黄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即此地。

昔為契丹南寨邊城，樓壁並存。又郭藥師舉城内屬，不經兵火，人物富盛，井邑繁庶。近城有涿河、劉李河，合范河東流入海，故名范陽。

第三程，自涿州六十里至良鄉縣。

良鄉乃唐莊宗時趙德鈞鎮邊幽州，歲苦契丹侵鈔轉餉，乃于鹽溝置良鄉縣，即此地，(置)〔隸〕燕山府。自經兵火之後，屋舍居民靡有孑遺。帥臣復加修築，樓壁奕然更新。離良鄉三十里，過盧溝河，水極湍激。〔燕人〕每候水淺，深置小橋以渡，歲以為常。近年都水監輒于此河兩岸造浮橋，建龍祠宫，彷彿如黎陽三山制度。

第四程，自良鄉六十里至燕山府。

燕山乃古冀州地，舜以冀州〔南北〕廣遠，分置幽州，以其地在北方幽陰之地。東有朝鮮、遼東，北有樓煩、白檀，西有雲中、九原，南有滹沱、易水。唐置范陽節度，臨制奚、契丹。自晉割賂〔北虜〕，建為南京，又為燕京析津府。户口安堵，人物豐庶。州宅用契丹舊(人)〔大〕内，壯麗夐絶。城北有市，陸海百貨萃于其中。僧居佛寺冠于北方，綿繡組綺，精絶天下。蔬、蓏、果實、稻粱之類，靡不畢出，桑、柘、麻、麥、羊、豕、雉、兔，不問可(求)〔知〕。水甘土厚，人多技藝。民尚氣節，秀者讀書，次習騎射，耐勞苦。(既)城後遠望數十里，宛然如帶，回環繚繞。形勢雄傑，真用武之國也。國初更府名曰燕山，軍額曰〔永〕清(成)。〔城〕周圍二十七里，樓壁高四十尺。樓計九百一十座，地壜三重，城(門)〔開〕八(開)〔門〕。

第五程，自燕山府八十里至潞縣。

潞縣東半里許有潞沙，曹操征烏丸，袁尚等鑿渠，自滹沱由(派)〔泒〕水入潞沙，即此地也。

第六程，自潞縣七十里至三河縣。

三河縣隸薊州，後唐趙德鈞于幽州東置三河縣以護轉輸，即此。

第七程，自三河縣六十里至薊州。

薊州乃漁陽也。因問天寶祿山舊事，人無能知者。

第八程，自薊州七十里至玉田縣。

玉田縣之東北去景州百二十里，自甲辰年金人雜奚人直入城劫擄，每邊人告急，四月之內，凡三至，盡屠軍民，一火而去。宣撫使王安中創築此縣，後改為經州。

第九程，自玉田縣九十里至韓城鎮。

鎮有居民可二百家，並無城。

第十程，自韓城鎮五十里至北界清州。

出韓城鎮東行十餘里，至金國所新立地界，並無溝塹，惟以兩小津堠，高三尺許。其兩界地東西闊約一里許，內兩界人户不得耕種。行人並依《奉使契丹條例》，所至州，備車馬護送至界首。前期具國信使、副職位、姓名、關牒北界，備車馬人夫以待，彼中亦如期差接伴使、副于界首伺候。兩界各有幕次，行人先令引接齎國信使、副門狀過彼，彼亦令引接以接伴使、副門狀回示，仍請過界。于例，三請方上馬，各于兩界心對馬立，引接互呈門狀，各揚鞭虛揖如儀，以次行馬。四十里至清州，各相勞問。州元是石城縣，金國新改為清州。兵火之後，居民纔百餘家。是晚，酒五行進飯，其食品不可向口。自此以東，遇

館頓或宿程，其供應人旋于居民漢兒内選之。每遇迎送南使，則給銀牌入，主幹者各懸一枚于腰間，名曰"銀牌天使"。

第十一程，自清州九十里至灤州。

灤州古無之，唐末天下亂，阿保機攻陷平、營，劉守光據幽州，暴虐，民不堪命，多逃亡依阿保機為主，築此以居之。州處平地，負麓面岡。東行三里許，亂山重叠，形勢險峻。河經其間，河面闊三百步，亦控扼之所也。水極清深，臨河有大亭，名曰"濯清"，為塞北之絶郡。守將迎于此，回程錫宴是州。

第十二程，自灤州四十里至望都縣。

民既入契丹依阿保機，即于所居處創立縣名，隨其來處鄉里名之，故有望都、安喜之號。唐莊宗以鐵騎五千退保望都，即此縣也。

第十三程，自望都縣六十里至營州。

營州，古柳城，舜築也。乃殷之孤竹國，漢、唐遼西地。金國討張鈃，是州之民屠戮殆盡，存者貧民十數家。是日，行人館于州宅，古屋十數楹，庭有大木十數株，枯腐蔽野，滿目凄凉，使人有弔古悼亡之悲。州之北六七里間，有大山數十，其來甚遠，高下皆石，不産草木，(特)〔峙〕立州後，如營衛然，恐州以此得名。

第十四程，自營州一百里至潤州。

離營州東行六十里至(渝)〔榆〕關，並無堡障，但存遺趾。有居民三數家。登高(四)〔回〕望，東自碣石，西徹五臺，幽州之地，沃野千里。北限大山，重巒中有五關：居庸

可以行大車，通轉餉；松亭、金坡、古北口止通人馬，不可行車。外有十八路，盡兔徑鳥道，止能通人，不可行馬。山之南，地則五穀百果、良材美木，無所不有。出關未數十里，則山童水濁，皆瘠鹵。彌望黃茅、白草，莫知其極，蓋天設此以限南北也。自兹以東，類皆如此，更不再叙。

第十五程，自潤州八十里至遷州。

彼中行程並無里堠，但以行徹一日即記為里數。是日，行無慮百餘里。金人居常行馬，率皆奔軼，此日自早飯罷行，至暝方到。道路絶人煙，不排中頓，行人飢渴甚。自兹以東，類皆如此。

第十六程，自遷州九十里至習州。

遷州東門外十數步即古長城，所築遺址宛然。

第十七程，自習州九十里至來州。

無古迹所云。

第十八程，自來州八十里至海雲寺。

離來州三十里，即行海東岸，俯挹滄(洪)〔溟〕，與天同碧，窮極目力，不知所際。〔是〕寺去海半里許，寺後有温泉二池。望海(東)〔中〕有一大島，樓殿萃堵坡之上有龍宫寺，見安僧十數人。是夜行人皆野盤。

第十九程，自海雲寺一百里至紅花務。

此一程盡日行海岸。紅花務乃金人煎鹽所，去海一里許。至晚，金人饋魚數十枚，烹作羹，味極珍。

第二十程，自紅花務九十里至錦州。

自出(渝)〔榆〕關東行，路如平掌，〔至〕此微有登陟，經由十三山下。

第二十一程，自錦州八十里至劉家莊。

是後，行人俱野盤。

第二十二程，自劉家莊一百里至顯州。

出榆關以東行，南瀕海，北限大山，盡皆粗惡不毛。至〔此〕，山忽峭拔摩空，蒼翠萬仞，全類江左，乃醫巫閭山也。成周之時，以醫巫閭作鎮，其遠如此。

第二十三程，自顯州九十里至兔兒渦。

第二十四程，自兔兒渦六十里至梁魚務。

離兔兒渦東行，即地勢卑下，盡皆萑苻，沮洳積水。是日凡三十八次渡水，多被溺，名曰遼河。瀕河南北千餘里，東西二百里。北遼河居其中。其地如此。隋唐征高麗，路皆由此。秋夏多蚊虻，不分晝夜，無牛馬能致。行以衣被包裹胸腹，人皆重裳而披衣，坐則蒿草薰煙，稍能免。務基依水際，居民數十家環繞，彌望皆荷花，水多魚。徘徊久之，頗起懷鄉之思。

第二十五程，自梁魚務百(丹)〔單〕三里至没咄寨。

離梁魚務東行六十里，即過遼河。以舟渡，闊狹如淮。過河東亦行淀五十里，舊廣州，惟古城，有貧民三五家。是夜宿没咄寨。

第二十六程，自没咄寨八十里至瀋州。

第二十七程，自瀋州七十里至興州。

契丹阿保機破勃海國，建為東京路。自此所至，屋宇雖〔皆〕茅茨，然居民稍盛，食物充足。

第二十八程，自興州九十里至咸州。

離興州五十里，至銀州，中頓。又四十里，至咸州。

未至咸州一里許，有幕屋數間，供帳皆備。州守出迎，禮如制。就坐，樂作，有腰鼓、蘆管、笛、琵琶、方響、箏、笙、(篥)〔篳〕篥、大鼓、拍板，曲調與南朝一同。酒五行，樂作，迎歸館。次日早，有中使撫問，別一使賜酒果，一使賜宴。赴州宅，就坐，樂作。酒九行，食品雜進，名曰"茶飯"。金國每賜宴，必貴臣押伴。是日，押伴貴臣被酒，輒大言，說金國强盛，控弦百萬，無敵于天下。使長折之曰："宋有天下二百年，幅員三萬里，勁兵數百萬，豈為弱邪？某銜命遠來，賀大金皇帝登寶位，大金皇帝止令太尉來伴行人酒食，何嘗令大言以相罔也？"辭色俱厲，押伴者氣懾。及賜宴畢，例有謝表。〔有〕曰"祇造鄰邦"，中使讀之，曰："使人輕我大金也，表辭不當用'邦'字。《論語》云，'蠻貊之邦'。"使長正色而言曰："《書》不云乎？'協和萬邦'。《詩》不云乎？'周雖舊邦'。皆'邦'字。而中使止誦此一句以相問。表不可換，須到闕下，當與讀書人理會，中使無多言。"中使無以答。使長許亢宗，饒之樂平人，以材被選。為人蘊籍，似不能言者。臨事敢發如此，金人壯之。

第二十九程，自咸州九十里至同州。

自咸州四十里至肅州，又五十里至同州。離咸州即北行，州平地壤，居民所在成聚落，新稼(始)〔殆〕遍，地宜穄黍。東望大山，金人云，此新羅山。山內深遠，無路可行。其間出人參、白附子。深處與高麗接界，山下至所行路可三十里。

第三十程，自同州三十里至信州。

回程錫宴于此。

第三十一程，自信州九十里至蒲里孛(董)〔堇〕寨。

第三十二程，自蒲里四十里至黄龍府。

契丹阿保機初攻渤海，射黄龍于此地，即建為府。是日，州守迎迓如儀，有中使撫問，賜酒果，錫宴，一如咸州制。自此東行。

第三十三程，自黄龍府六十里至托撒孛(董)〔堇〕寨。

府為契丹東寨。當契丹强盛時，擒獲異國人，則遷徙散處于此。南有渤海，北有鐵離、吐渾，東南有高麗、靺鞨，東有女真(韋)室〔韋〕，北有烏舍，西北有契丹、回紇、党項，西南有奚，故此地雜諸國俗。凡聚會處，諸國人言語不通，則各為漢語以證，方能辨之。

第三十四程，自托撒九十里至漫七離孛(董)〔堇〕寨。

道傍有契丹舊益州、賓州，〔皆〕空城。

第三十五程，自漫七離二百里至和里閒寨。

〔離〕漫七離行六十里即古烏舍寨，寨枕混同江湄，其源來自廣漠之北，遠不可究。自此(有)南流五百里，接高麗鴨緑江入海。江面闊可半里許，寨前高岸有柳樹，沿路設行人幕次于下。金人(尤)〔太〕師李靖居于是。靖累使南朝。此排中頓，由是飲食精細絶佳。時當仲夏，藉樹陰俯瞰長江，凉颸拂面，槃礴少頃，殊忘鞍馬之勞。過江四十里，宿和里閒寨。

第三十六程，自和里閒寨九十里至句孤孛(董)〔堇〕寨。

自和里閒寨東行五里，即有潰堰斷塹，自北而南，莫知遠近，界隔甚明，乃契丹昔與女真兩國古界也。〔界〕八

十里直至來流河。行終日，〔山〕無寸木，地不産泉，人攜水以行，豈天以〔此〕限兩國也？來流河闊三十餘丈，以船渡之。〔又〕五里，至句孤寨。自此以東，散處原隰間盡女真人，更無别族。無市井，買賣不用錢，惟以物相貿易。

第三十七程，自句孤寨七十里至達河寨。

第三十八程，自達河寨四十里至蒲撻寨。

是日，金使前來排辦、祗候。

第三十九程，自蒲撻寨五十里至館。

行二十里，至兀室郎君宅，接伴使、副具狀辭，館伴使、副于此始見如接伴禮。金國每差接伴、館伴、送伴，(諸)客省使必于女真、渤海、契丹人物白皙、詳緩、能漢語者為之。復有中使撫問，賜酒果、宴，並如常儀。畢，又行三十里至館。館惟茅舍數十間，堂室皆帘幕，武夫守護甚嚴。此去北庭尚十〔餘〕里。是日，賜酒果。

次早，館伴同行。馬可五七里，一望平原曠野，間有民居千餘家，星羅棋布。更無城郭，里巷率皆背陰向陽。又三里，命去傘，〔云〕近闕。北(乍)〔行〕百〔餘〕步，有阜宿圍繞三數頃，並高丈餘，云皇城也。至于宿門，就龍臺下馬，歇定，酒三行。少頃，聞鞞鼓聲入，歌引三奏，樂作，閤門使及祗坐班引入，即(奉)〔捧〕國書及陳禮物于庭下，傳進如儀。贊通拜舞、抃蹈訖，使副上殿，以次就坐，餘並退。山棚之左曰桃源洞，右曰紫微洞，中作大牌，曰翠微宫，高五七丈，建殿七棟，甚壯，榜額曰乾元殿，階高四尺〔許〕。階前土壇，方闊數丈，名曰龍墀。殿内，以兵數(千)〔十〕人分兩壁立。四面興築，架屋數千百間。金主御座

前施朱漆、銀裝，金几案。果楪酒器皆金玉，酒味食品皆珍美。樂部二百人，乃〔舊〕契丹教坊四部也。酒〔五〕行，食畢，各賜襲衣袍帶。使(之大)〔副以〕金，餘人以銀。謝畢，歸館。

次日，中使賜酒果，復賜饌，以綿帛折充。

次日，再謁北庭，赴花宴，並如儀。酒三行，樂作，鳴鉦擊鼓，百戲出場。酒五行，各起就帳，戴色絹花，各二十餘枚。謝罷，復坐。酒七行，歸館。

次日，又有中使賜酒果，復有貴臣就賜食，并伴射于館内。庭下(乃)設(樂)〔垛〕。酒三行，伴射貴臣、館伴使副、國信使副離席就射，三矢，弓弩從便用之，勝負各有差，就賜襲衣、鞍馬。

次日，朝辭，儀如見時。酒果畢，就殿上請國書，(奉)〔捧〕下殿。賜使副襲衣、物帛、鞍馬，三節人物〔帛〕各有差。拜辭訖，就館。酒行樂作，名為"惜別之會"，又曰"換衣燈宴"。酒三行，各出衣服三數件，或幣帛交(貴)〔遺〕。常時相聚，惟勸酒食，不敢多言。至此夜，語笑甚款。〔酒〕不計巡，以醉為度，皆舊例也。

次日回程，起發，至兀室郎君宅，館伴使副展狀，辭；送伴使副于此相見，如儀。有中使撫(開)〔問〕，賜酒果，皆如來時。至信州、灤州，同此。回程不再叙。

至清州，將出界，送伴使副夜具酒食，亦為"惜別之會"。出衣服數件，或幣帛交遺，情意甚勤。次早發行，至界，有幕次，下馬而望，吾界旗幟、甲馬、車輿、帘幕以待，人皆有喜色。少頃樂作，酒五行，上馬，復同送伴使副過

我幕次。作樂，酒五行，上馬，復送至兩界中，彼〔此〕使副回馬對立，馬上一盃，換所執鞭，以為異日之記。引接展〔辭〕狀，舉鞭揖，則各背馬回顧。少頃，進數步，躊躇為不忍〔別〕之狀。如是〔者 三〕乃行，彼中人情皆悽惻，為之揮淚。南人無之。

附録一

女真傳　佚名

女真古肅慎國也。本名朱理真，番語訛為女真。本高麗朱蒙之遺，或以為黑水靺鞨之種，而渤海之別族三韓辰韓，其實皆東夷之小國也。世居混同江之東長白山鴨緑水之源，又名阿木火；取其河之名，又曰阿芝川涞流河。阿骨打建號，改曰皇帝寨，至亶，改曰會寧府上京。東瀕海，南鄰高麗，西接渤海、鐵離，北近室韋，《三國志》所謂挹婁，元魏所謂勿吉，隋謂之黑水部，唐謂之黑水靺鞨者，蓋其地也。有七十二部落，無大君長，其聚落，各酋豪分治之。

隋開皇中，遣使貢獻，文帝因宴勞之，使者及其徒起舞於前，而曲折，皆為戰鬬之狀。文帝謂侍臣曰："天地間乃有此物，常作用兵意！"唐貞觀中，太宗征高麗，靺鞨佐之，戰甚力。駐驛之敗，高延壽、高惠真以衆及靺鞨兵十餘萬來降，太宗悉俾縱之，獨坑靺鞨三千人。開元中，其酋來朝，拜為勃利刺史，遂置黑水府，以部長為都督刺史。訖唐世，朝獻不絶。

五代時，始稱女真。後唐明宗時，常寇登州，渤海擊走之。契

丹阿保機乘唐衰亂，開國北方，併吞諸番三十有六，女真其一焉。阿保機慮女真為患，乃誘其强宗大姓數千户移置遼陽之南，以分其勢，使不得相通。入遼陽著籍者名曰"合蘇款"，所謂"熟女真"者是也。自咸州之東北分界入山谷，至於束沫江，中間所居，隸屬咸州兵馬司，許與本國往來，非"熟女真"，亦非"生女真"也。自束沫江之北，寧江之東北，地方千餘里，户口十餘萬，散居山谷間，依舊界外野處，自推雄豪酋長，小者千户，大者數千户，則謂之"生女真"。極邊遠而近東海者，則謂之"東海女真"。多黄髮，鬢皆黄，目睛緑者，謂之"黄頭女真"。其人戇樸勇鷙，不能辨生死。女真每出戰，皆被以重鎧令前驅，名曰："硬軍"。種類雖一，居處縣遠，不相統屬，自相殘殺，各争雄長。

其地則自契丹東北隅，土多林木，田宜麻穀，以耕鑿為業，不事蠶桑。土産名馬、生金、大珠、人參，及蜜蠟、細布、松實、白附子；禽有鷹鶻"海東青"；獸多牛羊、麋鹿、野狗、白彘、青鼠、貂鼠；花果有白芍藥、西瓜；海多大魚、螃蠏。冬極寒，多衣皮，雖得一鼠，亦褫皮藏之。皆以厚毛為衣，非入室不撤，薄則墮指裂膚。盛夏如中國十月。西北自雲中至燕山數百里，皆石坡，地極高，去天甚近。東有蘇扶等州，與中國青州隔海相直。多大風，風順，隱隱聞鷄犬聲。其人則耐寒、忍飢，不憚辛苦。食生物，勇悍不畏死。其性奸詐、貪婪、殘忍。貴壯賤老，善騎，上下崖壁如飛。濟江不用舟楫，浮馬而渡。精射獵，每見巧獸之蹤，能躡而摧之，得其潛伏之所。以樺皮為角，吹作呦呦之聲，呼麋鹿，射而啖之，但存其皮骨。嗜酒而好殺，醉則縛而俟其醒，不然殺之，雖父母不能辨也。

其俗依山谷而居，聯木為柵。屋高數尺，無瓦，覆以木板或樺皮，或以草綢繆之。牆垣籬壁，率皆以木。門皆東向，環屋為土床，熾火其下，與寢食起居其上，謂之炕，以取其煖。奉佛尤謹。

以牛負物，或鞍而乘之。遇雨，多張牛革以為禦。無儀法，君臣同川而浴，肩相摩於道，民雖殺鷄，亦召其君而食之。父死則妻其母，兄死則妻其嫂，叔伯死則姪亦如之。故無論貴賤，人有數妻。飲食賓客，盡攜親友而來。及相近之家，不召皆至。客坐食，主人立而待之。至食罷，衆客方請主人就坐。酒行無算，醉倒及逃歸則已。其衣服則衣布，好白，衣短而左衽。婦人辮髮盤髻，男子辮髮垂後。耳垂金銀，留腦後髮，以色絲繫之。富者以珠玉為飾，衣墨褁細布，貂鼠、青鼠、狐貉之衣。貧者衣牛、馬、猪、羊、猫、蛇、犬、魚之皮。其飯食則以糜釀酒，以豆為醬，以半生米為飯，漬以生狗血，及葱韭之屬和而食之，茸以蕪荑。食器無瓠陶，無碗筯，皆以木為盤。春夏之間，止用木盆注□粥，隨人多寡盛之，以長柄小木杓子數柄回環共食。下粥肉味無多品，止以魚生、獐生，間用燒肉。冬亦冷飲，却以木楪盛飯、木盆盛羹。下飯肉味與下粥一等。飲酒無算，只用一木杓子，自上而下，循環酌之。炙股烹脯，以餘肉和菜擣臼中，糜爛而進，率以為常。

其禮則拱手退身為喏，跪右膝，蹲左膝著地，拱手摇肘，動止於三為拜。其言語則謂好為"感"或為"塞痕"，謂不好為"辣撒"。謂酒為"勃蘇"，謂拉殺為"蒙山不屈花不辣"，謂敲殺曰"蒙霜特姑"，又曰"霑勃辣駭夫"，夫謂妻為"薩那罕"，妻謂夫為"愛根"。

其節序，元日則拜日相慶，重午則射柳祭天。其人不知紀年，問之則曰，吾見青草幾度，以草一青為一歲。

其婚嫁，富者則以牛馬為幣，貧者則女年及笄，行歌於途。其歌也，乃自叙家世、婦工、容色，以伸求侶之意。聽者有未娶欲納之者，即攜而歸，其後方具禮偕女來家以告父母。貴游子弟及富家兒，日夕飲酒，則率攜尊馳馬戲飲。其地婦女聞其至，多聚觀之，間令侍坐，與之酒則飲，亦有起舞謳歌以侑觴。邂逅相契，調謔往返，即載以歸，不為所顧者至追逐馬足不遠數里。其攜妻歸

寧謂之"拜門",因執子壻之禮。

其樂則惟鼓笛,其歌則有"鷓鴣之曲",但高下長短,鷓鴣二聲而已。

其疾病則無醫藥,尚巫祝。病,則巫者殺猪狗以禳之,或車載病人至深山大谷以避之。

其死亡,則以刃劈額,血淚交下,謂之"送血淚"。死者埋之而無棺槨。貴者生焚所寵奴婢、所乘鞍馬以殉之。所以祭祀飲食之物盡焚之,謂之"燒飯"。

其道路則無旅店,行者息於民家。主人初則拒之,拒之不去,方具飲食而納之。苟拒而去,則餘家無復納之。

其市易則惟以物博易,無錢,無蠶桑,無工匠,舍屋車帳往往自能為之。

其姓氏,則完顏謂王,赤盞謂張,那懶謂高,排磨申、獨斤、奧敦、紇石列、禿丹、婆由滿、釀剌、夢剌、陀嗄、温迪掀、棹索、拗兀、居尼湯、古棹角、阿番孛术律、兀毬孛术律、孛术律、遇雨、隆晃、兀獨頂、阿迭、烏陵、蒲察、烏延、徒單、僕散、温敦、龐古唐時初稱姓拏,至唐末部落繁盛,共有三十首領,每首領有一姓,通有三十姓。

其官名則以九曜二十八宿為號,曰諳版孛極烈,大官人;孛極烈,官人。其職曰忒母,萬户;萌眼,千户;毛毛可,百人長;蒲里偃,牌子頭。孛極烈者糾官也,猶中國言總管云。自五户孛極烈推而上之,至萬户孛極烈,皆自統兵。緩則射獵,急則出戰。

其宗室皆謂之"郎君",無大小,必以"郎君"總之,雖卿相盡拜於馬前,"郎君"不為禮。役使奴隸,又有號阿盧里移賚孛極烈粘罕為元帥,後雖貴,亦襲父官,而不改其號。

其法律吏治別無文字,刻木為契,謂之"刻字"。賦斂調度皆刻箭為號,事急者三刻之。殺人剽劫者掊其腦而死之,其家人為奴婢。親戚欲得者,以牛馬財物贖之。其贓以十分為率,六歸主,

四没官。罪輕者决以柳條或贖以物，貸命則割耳鼻以誌之。其獄掘地數丈，置囚於其中。其税賦無常，遇用多寡而斂之。法令嚴殺人，取民錢重者死，其他罪無輕重，悉决柳條。笞背，不杖於臀，恐妨騎馬。罪極重者鞭以沙袋。守一州，則一州之官許專决；守一縣，則一縣之官許專决。凡有官者，將决杖之廊廡，賜以酒肉。官尊者，决於堂上。已杖，視事如故。

其用兵，則戈為前行人，號曰"硬軍"，人馬皆全甲。刀自副，弓矢在後。設而不發，非五十步不射，弓力不過七斗，箭鏃至六七寸，形如鑿，入輒不可出，攜不滿百。隊伍之法，什、伍、百皆有長，伍長擊柝，什長執旂，百長挾鼓，千長則旂幟、金鼓悉備。伍長戰死，四人皆斬；什長戰死，伍長皆斬；百長戰死，什長皆斬。負戰鬬之屍以歸者，則得其家貲之半。凡為將人自執旂，人視其所向而趨。自主帥至步卒，皆自取無從者。

國有大事，適野環坐，畫灰而議。自卑者始議，議畢，即漫滅之，人不聞聲，其密如此。將行軍，大會而飲，使人獻策，主帥聽而擇焉。其合者即為將任其事。師還，又大會，問有功高下，賞之以金若干，舉以示衆，或以為薄，復增之。

初叛之時，率皆騎兵，旂幟之外，各有字記，小大牌子繫馬上為號。每五十人分為一隊，前二十人全裝重甲，持棍鎗，後三十人輕甲，操弓矢。每遇敵，必有一二人躍馬而出，先觀陣之虚實，或向其左右前後結隊而馳擊之。百步之内，弓矢齊發，中者常多。勝則整隊而緩追，敗則復聚而不散。其分合出入，應變若神，人自為戰，則勝。

遼國沿邊置東京黄龍府兵馬都部署司、咸州湯河兵馬詳穩司、東北路統軍司分隸之。至遼主道宗朝，避興宗之諱，改曰女直。遼主秋歲入秋山，女真常從，呼鹿、射虎、搏熊，皆其職也。辛苦則在前，逸樂則不與。然為邊患，或臣於高麗，或臣於契丹，叛

服不常，遼國謂之羈縻酋而已。

本朝建隆二年，始遣使來貢方物，多名貂皮。自此無虛歲，或一歲再至。雍熙中，來訴契丹置三栅屯兵，絶其朝貢之路，乞遣兵平之，真宗為降詔撫諭而不發兵。又嘗訟高麗誘契丹侵其疆，高麗盛言女真貪殘不可信。大中祥符三年，契丹往伐高麗，過其國，乃與高麗合拒契丹。女真衆纔一萬，弓矢精强，又善冰城，以水沃而成冰，堅不可上，契丹大敗，喪師而還。至仁宗朝，遂不復通中國。

先是建隆以來，"熟女真"由蘇州泛海至登州賣馬，故道猶存。元豐五年，詔先朝時女真常至登州賣馬，後聞馬行道徑為高麗隔，歲久不至。今朝廷與高麗往還，可降詔王徽，如女真願市馬中國者，許假道，而女真之使卒不至。

其初，酋長本新羅人，號完顔氏。"完顔"，猶漢言王云。女真以其練事，後隨以(為)首領。完顔之兄弟三人，一為"熟女真"酋長，號"萬户"。其一適他國。完顔年六十餘，女真妻之以女，亦六十餘，生二子，其長即胡來也。自此傳三人至陽哥太師，以至阿骨打。

阿骨打身長八尺，狀貌雄偉，沈毅寡言笑，顧視不常，而有大志。能用其人，稍稍併吞傍近部族，或説以誘納叛亡，或加以盜藏牛馬，好則結為親，以和取之；怒則加兵，以强掠之。力農積穀，練兵牧馬，外則多市金珠、良馬，歲時進奉，賂遺權貴，以通情好。如此者十餘年。道宗末年，阿骨打來朝，以悟室從，與遼貴人雙陸，貴人投瓊不勝，妄行，阿骨打憤甚，拔小佩刀欲刺之，悟室急以手握鞘，阿骨打止得柄剳其胸，不死。道宗怒，侍臣以其强悍，咸勸誅之。道宗曰："吾方示信以待遠人，不可殺。"或以王衍縱石勒，張守珪赦安禄山終致後害為言，亦不聽，卒歸之。

天祚嗣位天祚乃遼國第九代，耶律延禧，號天祚。立未久，當中國

崇寧之間，漫用奢侈，宫禁競尚北珠。北珠者，皆北中來榷場相貿易，天祚知之，始欲禁絶，其下謂中國傾府庫以市無用之物，此為我利，而中國可以困，恣聽之。而天祚亦驕汰，遂從而慕尚焉。北珠美者，大如彈子，而小者若桐子，皆出遼東海汊中。每八月望，月色如晝，則必大熟，乃以十月方採取珠蚌。而北方沍寒，九十月則堅冰厚已盈尺矣。鑿冰没水而捕之，人以病焉。又有天鵝能食蚌，則珠藏其嗉。又有俊鶻號"海東青"者，能擊天鵝。人既以俊鶻而得天鵝，則於其嗉得珠焉。"海東青"者出五國，五國之東接大海，自海而來者謂之"海東青"，小而俊健，爪白者，尤以為異。必求之女真，每歲外，鷹坊子弟趣女真，發甲馬千餘人入五國界，即"海東"巢穴取之，與五國戰鬬而後得。女真不勝其擾，加之沿邊諸將如東京留守、黄龍府尹等，每到官，各管女真部族依例科敷，拜奉禮物各有等差，所司弊倖百出。又有使者號"天使"，佩銀牌，每至其國，必欲薦枕者。其國舊輪中下户作止宿處，以未出室女侍之。後使者絡繹，恃大國使命，惟擇美好婦人，不問其有夫及閥閱高者。女真浸忿，由是諸郡皆怨叛，潛附阿骨打，咸欲稱兵以拒之。

天慶二年春，天祚混同江鈎魚。舊例，諸國酋長盡來獻方物。宴會犒勞，諸酋歌舞為樂。至阿骨打，但端立正視，辭以不能。天祚謂蕭奉先曰："阿骨打筵上意氣雄豪，可託一邊事殺之，不然，恐貽後患。"奉先諫而止。阿骨打自宴漁河歸，漸懷異志，疑遼見伐。粘罕曰："迎風縱棹，順板走丸，禍至速矣，不如乘其無備，先併鄰國，聚衆為備，以待其變。"於是併"東瀕西渤"二海部族，用粘罕、骨捨、兀室為謀主，參與議論。以銀珠割、移烈、婁宿、闍母等為將帥。阿骨打有度量，善謀。粘罕善用兵，好殺。骨捨剛毅而殘忍。粘罕兄事骨捨，在内，則骨捨坐粘罕上；在外，則粘罕坐骨捨上。兀室奸猾而有才，自製女真法律、文字，成其一國，國人號為"珊

蠻”。“珊蠻”者，女真語巫嫗也。以其通變如神，粘罕以下皆莫之能及。大抵數人皆黠虜也。

天慶四年，率兵叛遼。會集諸部全裝軍二千餘騎，首犯混同江之寧江州，攻破之，殺戮無噍類。大敗渤海之衆，獲甲馬三千。又敗蕭嗣先於出河店。又敗涞流河、黄龍府、咸州、好草谷四路都統，誅殺不可勝計。丁壯即加斬截，嬰孺貫槊上盤舞為樂。所過赤地無餘。侵併諸路，簽揀强人壯馬充軍，遂有鐵騎萬餘。

天祚下詔親征。粘罕、兀室偽請為俾哀乞降者，既示衆，反以求戰嫚書上之，天祚大怒。下詔，有女真作過，大軍盡底剪除。阿骨打聚諸酋，以刀劳面，仰天哭曰：“始與汝輩起兵，共苦契丹殘擾而欲自立國爾。今吾為若卑哀請降，庶幾免禍。乃欲盡剪除，非人人効死戰莫能當也。不若殺我一族，汝等迎降，可以轉禍為福。”諸酋皆羅拜帳前，曰：“事已至此，唯命是從，以死拒之。”天祚率番漢兵十餘萬，車騎百五百里，鼓角之聲、旌旂之色震耀原野。自長春路分路而進，與女真兵會。女真乘契丹未陣，急擊之，天祚大敗，衆軍潰走，遂攻掠慶、饒等州縣。東京黄龍府又陷蘇復、渤海、遼陽所管五十四州，殺戮漢民計數百萬。又渡遼東、長春兩路，大肆併吞意。

有楊朴者，鐵州人，少第進士，累官至秘書郎，説阿骨打曰：“匠者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必巧；師者人之模範，不能使人必行。大王創興師旅，當變家為國，圖霸天下，謀為萬乘之國，非千乘所能比也。諸部兵衆皆歸大王，今力可拔山填海，而不能革故鼎新，願大王册帝號，封諸蕃，傳檄響應，千里而定。東接海隅，南連大宋，西通西夏，北安遼國之民，建萬世之鎡基，興帝王之社稷，行之有疑，則禍如發矢，大王何如？”阿骨打大悦，吴乞買等皆推尊楊朴之言，上阿骨打尊號為皇帝，國號大金以本土名阿禄阻為國號。“阿禄阻”，女真語金也。以其水産金而名之曰“大金”，猶遼人以遼水名國也。

改元收國。令韓企先訓字，以王為姓，以旻為名。

楊朴又稱説，自古英雄開國，或受禪，或求大國封册，遣人大遼以求封册。其事有十：乞徽號大聖大明一也，國號大金二也，玉輅三也，衮冕四也，玉刻"御前之寶"五也，以兄弟通問六也，生辰、正旦遣使七也，歲輸銀絹二十五萬疋兩、大宋歲賜之半八也，割遼東、長春兩路九也，送還女真阿鶻産、趙三大王十也。天祚付南北大臣會議，蕭奉先等悉從所請，遂差静江軍節度使奚王府監軍蕭習泥烈、翰林學士楊勉充册封使副，歸州觀察使張孝偉、太常少卿王甫充慶問使副，衛尉少卿劉覩充管押禮物官，將作少監楊立忠充讀册文官。雲："朕對天地之閑休，荷祖宗之丕業，九州四海屬在統臨。一日萬機，敢忘重任；宵衣為事，嗣服宅心。眷惟肅慎之區，實界扶餘之俗，土濱巨浸，財布中區。雅有山川之名，承其祖父之構。碧雲衮野，固須挺於梁材，皓雪飛箱，畸不推於絶駕。封章屢報，誠意交孚，載念遥分，宜膺多戩。是用遣蕭習泥烈等持節備禮，策為東懷國至聖至明皇帝。嗚呼！義敦友睦，地列豐腴。惟信可以待人，惟寬可以馴物。戒哉！欽哉！式孚于休，玉輅與象輅，御寶刻'東懷國印'。"到其國，楊朴以册文非是，阿骨打大怒，鞭其使，却回之。

大宋政和七年，有蘇復州民百餘户，避亂泛大海至文州登岸，具言其由。登州具奏，詔蔡京、童貫議選使通好。歲遣使命往來議事，結盟夾攻大遼，復取燕雲故地，以致用兵兆亂焉。

校點後記

《大金國志》四十卷，又稱《金國志》，是一部系統記載女真族建立金朝始末的史書，最後成書約在元代中期。舊本題淮西歸正人宇文懋昭撰，宇文懋昭，生平事迹無考。並存宋理宋端平元年(1234)進書表一通，稱"偷生淮浦，竊禄金朝"。

《大金國志》由于全書對宋、元、金的稱謂不同，加之所引稱之書及史實有晚于宋端平元年的，故後人多疑為偽作，或經後人竄改。經今人考證，從時間上看，金海陵帝南伐的正陵六年(1161)是原書帝紀的結束，而卷十六至二十六，文筆偽劣，顯係入元之後續作。

本書的成書要早于官修的《金史》，而且亦為《金史》之外唯一的系統金代史著，是研究金史必不可少的基本史料。從卷一至十五的帝紀，寫法有綱有目，條分縷析，簡單明了地勾勒了金朝 40 多年的歷史。其中遷都燕京之決策，宫闕制度，職官輿服、雜色儀制等皆詳載無遺，可與《金史》相參照，對了解金朝的典章發展具有重要價值。本書在校勘方面的價值也不可低估，如匯録有關張邦昌、劉豫所建楚、齊政權的若干資料，輯録部分宋金往來誓

書，與《三朝北盟會編》相校可補其闕漏。至于本書撮抄宋元群書，不少今已散佚，皆賴此以存世。

本書版本現存最早的是三個明抄本：羅振玉藏讀畫齋本，海堂吴氏藏五硯樓本，傅增湘藏天一閣本。其共同之處是皆有小字記事標目，有三個附録，與《契丹國志》形式相同，可證元時兩志必有同時同地刻本，而《大金國志》元本今已不存。與《契丹國志》相同的另一點，就是本書掃葉山房本，亦源于中秘閣本，違礙字樣亦多删改，無天頭標目。羅振玉、傅增湘皆以所藏與掃葉山房本校勘，長洲章鈺以天一閣本、五硯樓本及海堂吴氏藏十一行二十二字舊抄本（有小字標目）三本統校席氏掃葉山房本，用力甚勤，我們取為底本。

本書校點過程中，我們參考了其他校本，對於底本訛誤脱衍處，以（ ）出其誤衍，以［ ］出其正補内容，其餘一仍其舊，不敢臆改。囿于水平，錯謬難免，仰祈讀者郢正。

校點者

1999 年 2 月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二十五别史（17）.大金国志
作者=[金]宇文懋昭
页数=311
SS号=10483083
出版日期=